

中華民國 9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 陳恭博

前 言

中華民國 96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函送本處，本處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

本年度臺北市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36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2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單位 4 個(分支機構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2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245 個)。總計審核 162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機構及分預算作業單位共計 267 個)之決算。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1 千 2 百餘萬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1,617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146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約為 9.94%；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9 百餘萬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 1,385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支 34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約為 2.45%；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232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扣除債務還本 137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後，收支賸餘 94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9 千 8 十餘萬元，減列支出 3 千 1 百餘萬元，審定營業總收入 175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營業總支出 152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盈餘 23 億 6 千 5 十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5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約為 32.76%。解繳市庫股息紅利審定為 4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 3 百餘萬元，約為 0.78%。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一、作業基金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2 千 4 百餘萬元，審定總收入 330 億 8 千 1 百餘

萬元，總支出 213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賸餘 116 億 9 千 7 十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60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約為 107.34%，解繳市庫淨額審定為 81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19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二、債務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651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基金用途 656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含解繳市庫 10 億元)，短絀 4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算短絀減少 5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約 51.87%。三、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1 千 6 百餘萬元，減列基金用途 1 千 3 百餘萬元，審定基金來源 574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基金用途 572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賸餘 1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0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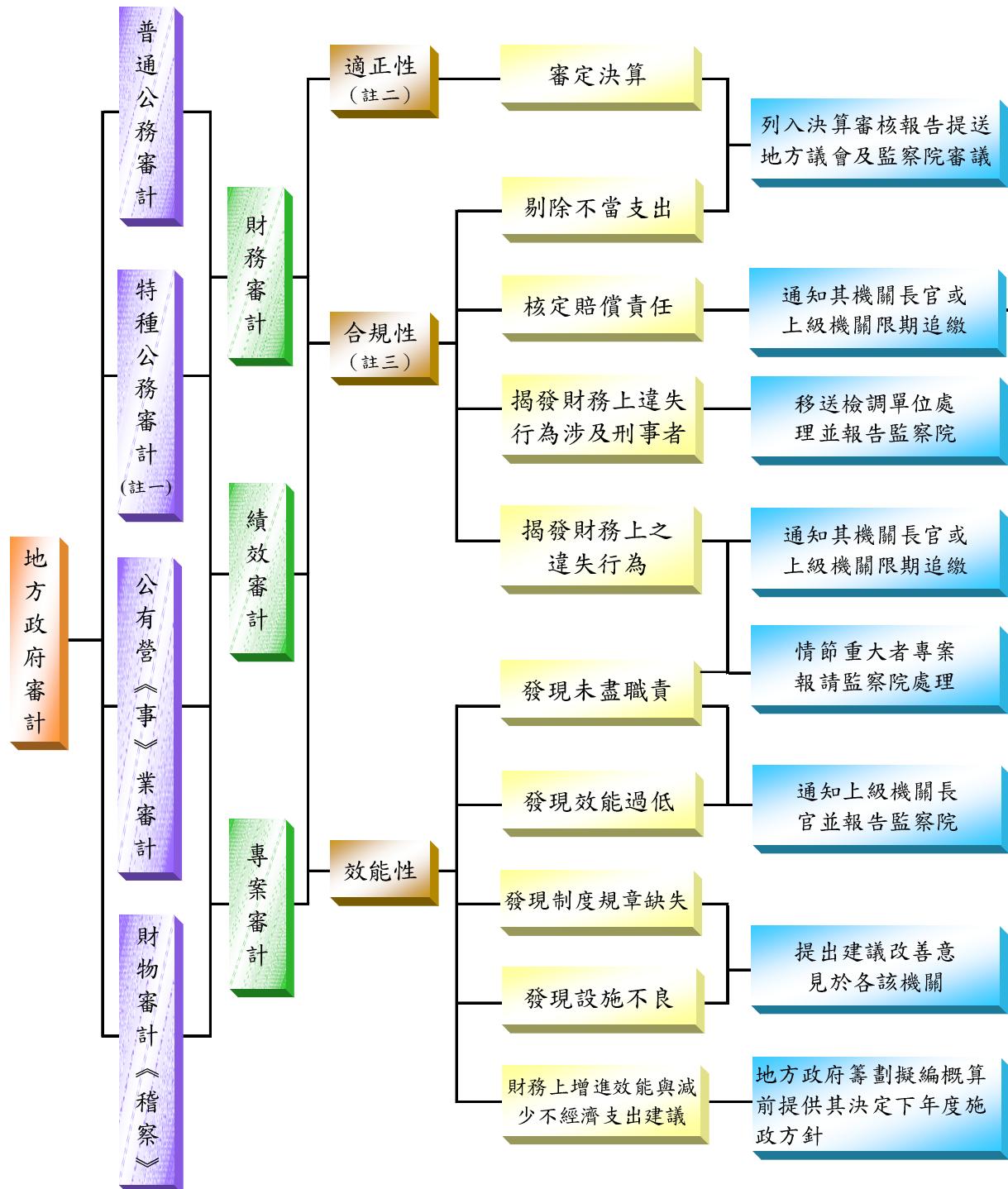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賸餘 232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較上年度 176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增加約 31.75%。惟截至本年度止，該府累計未償債務餘額達 1,619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本年度還本付息支出 191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占本年度歲出審定總額加計債務還本數之 12.56%，暨歷年勞保局及健保局要求該府負擔之勞、健保費用 254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及 321 億 5 千 4 十餘萬元等待司法機關最後判決之或有負債，顯示該府實質財務負擔仍屬沈重，宜審慎評估施政優先順序，控制支出規模，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俾利持續改善財務狀況。

本處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24 件，受處分違失人員 46 人；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 6 千 7 十萬餘元；減列不當支出共計 9 百餘萬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核處者 2 件；另依法提供臺北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0 項。

有關本處對於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實施之查核、預算執行之審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提請 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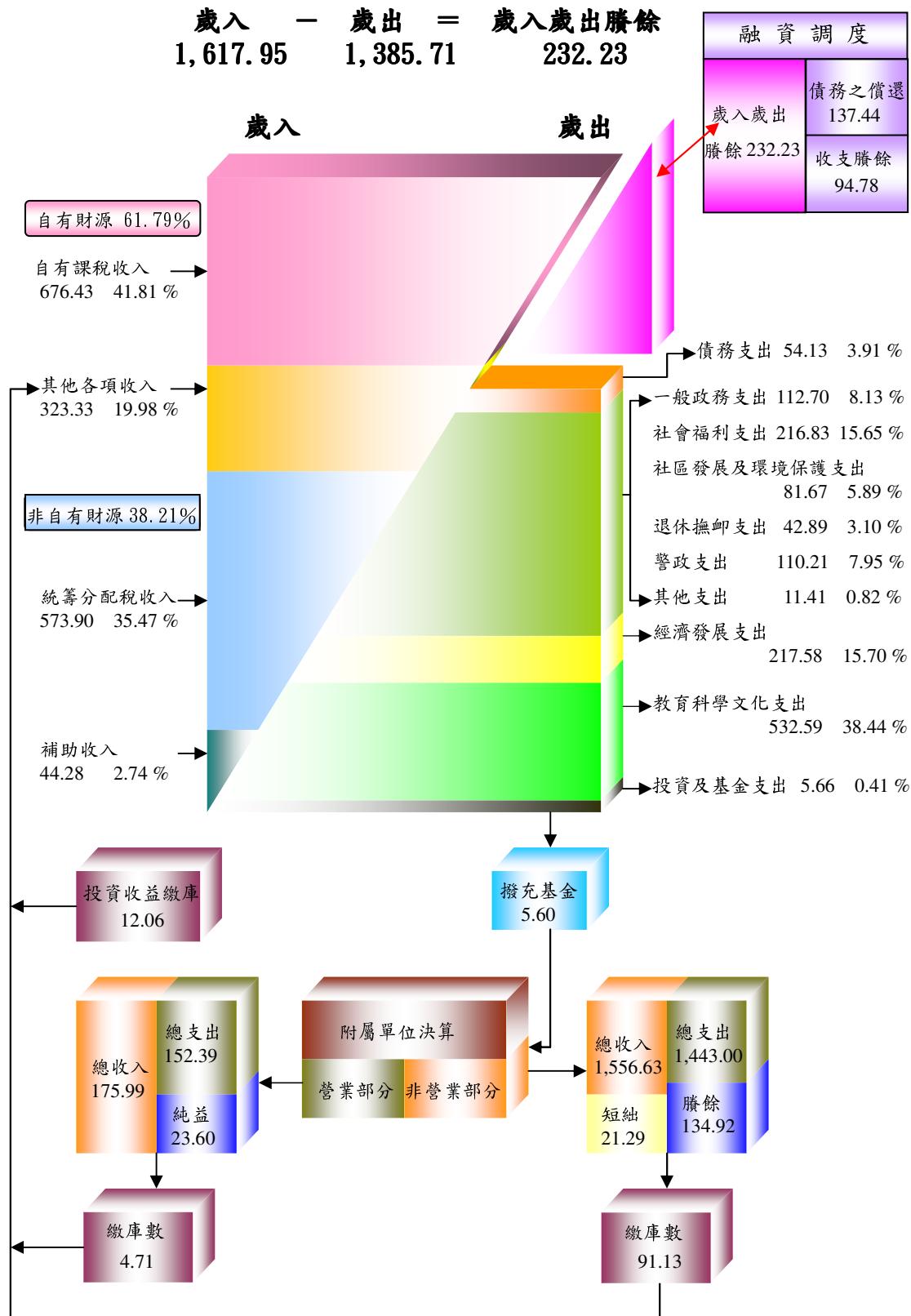
地方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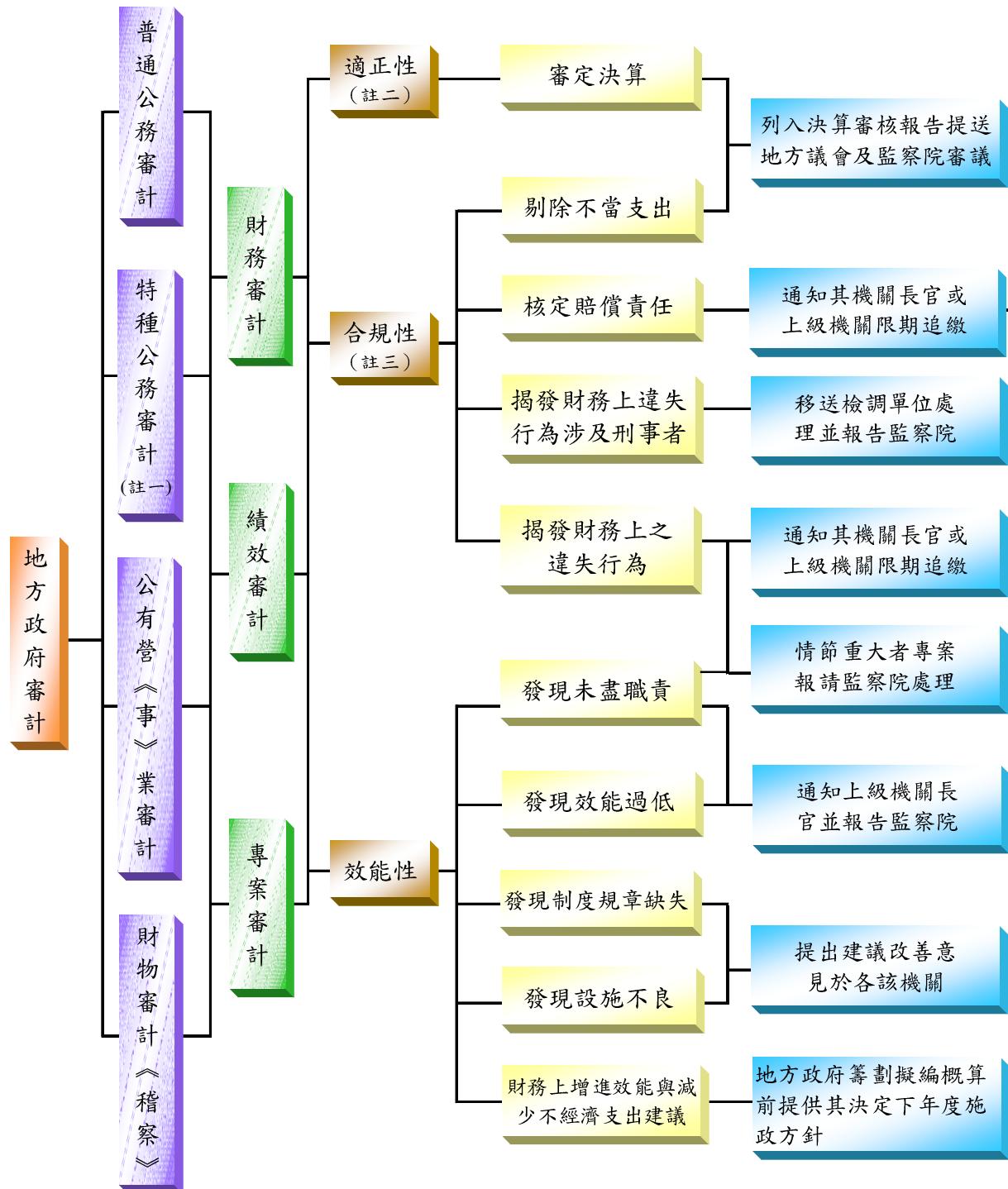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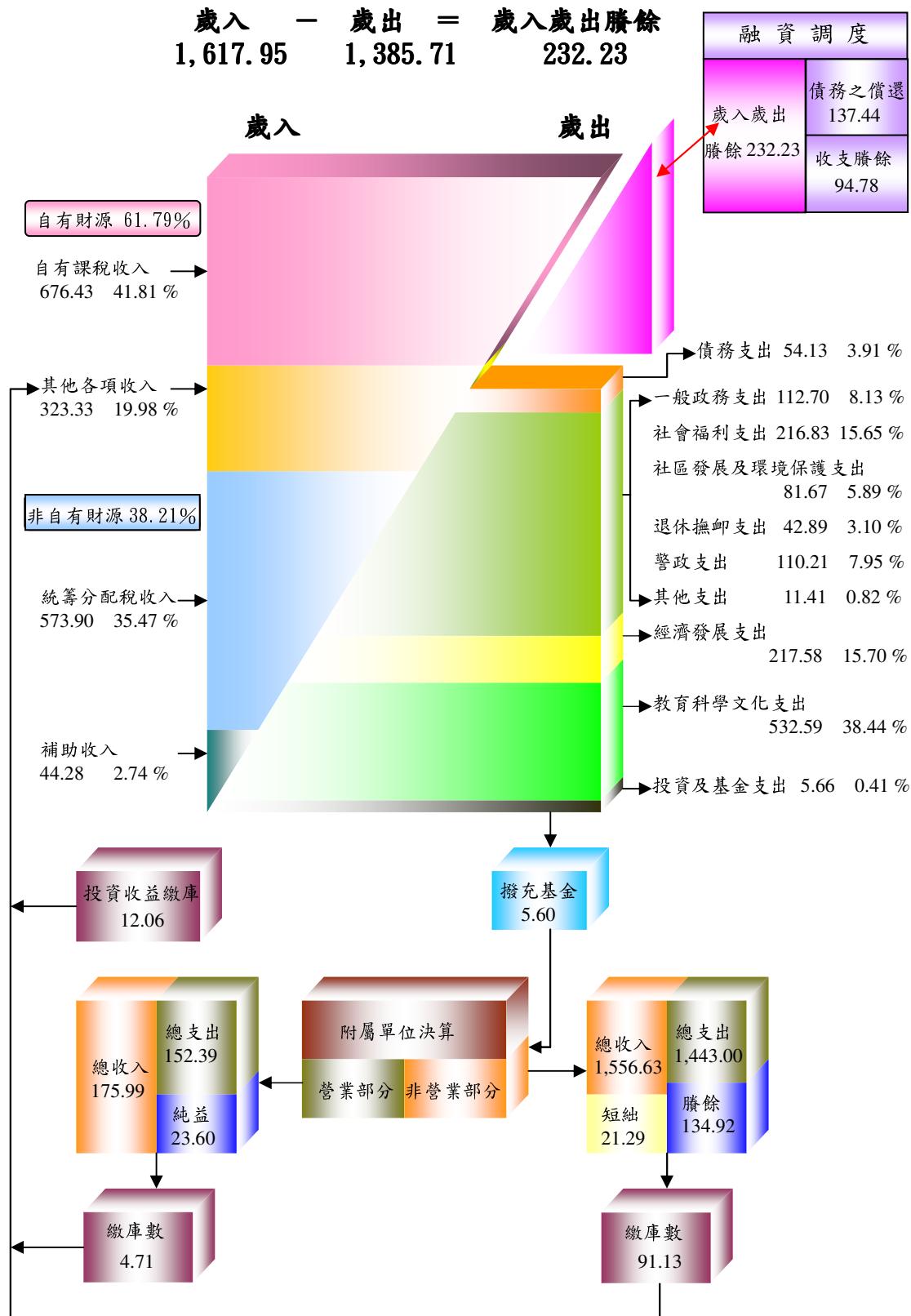
地方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億元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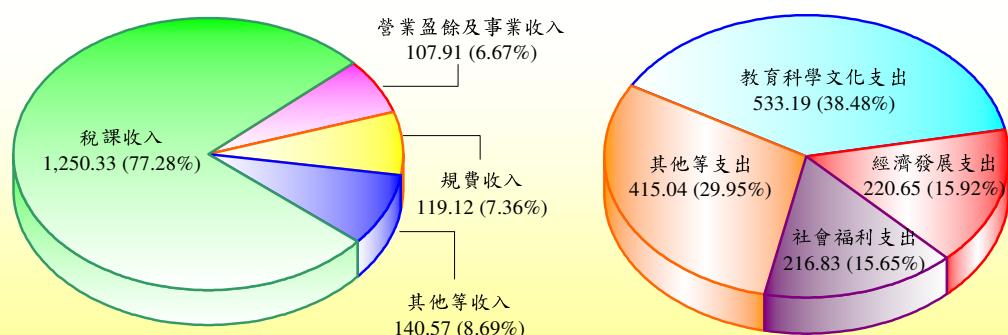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歲入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 1,216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1,617 億 9,552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 915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 1,385 億 7,187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32 億 2,364 萬餘元，扣除債務還本 137 億 4,468 萬餘元後，收支賸餘 94 億 7,896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96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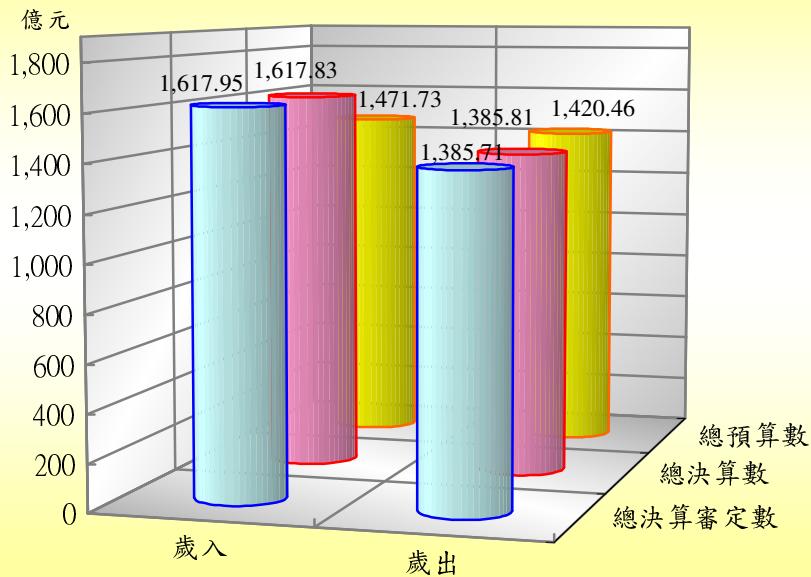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融資調度	
歲入歲出賸餘	232.23
債務償還	137.44
收支賸餘	94.78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617 億 9,552 萬餘元，較預算 1,471 億 7,300 萬餘元增加 146 億 2,252 萬餘元，約 9.94%，主要係房地產景氣交易熱絡，申報移轉案件增加，及中央統籌分配稅實際撥付數較預計增加。又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52 億 4,366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3.56%，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未及於年度終了前撥付，仍須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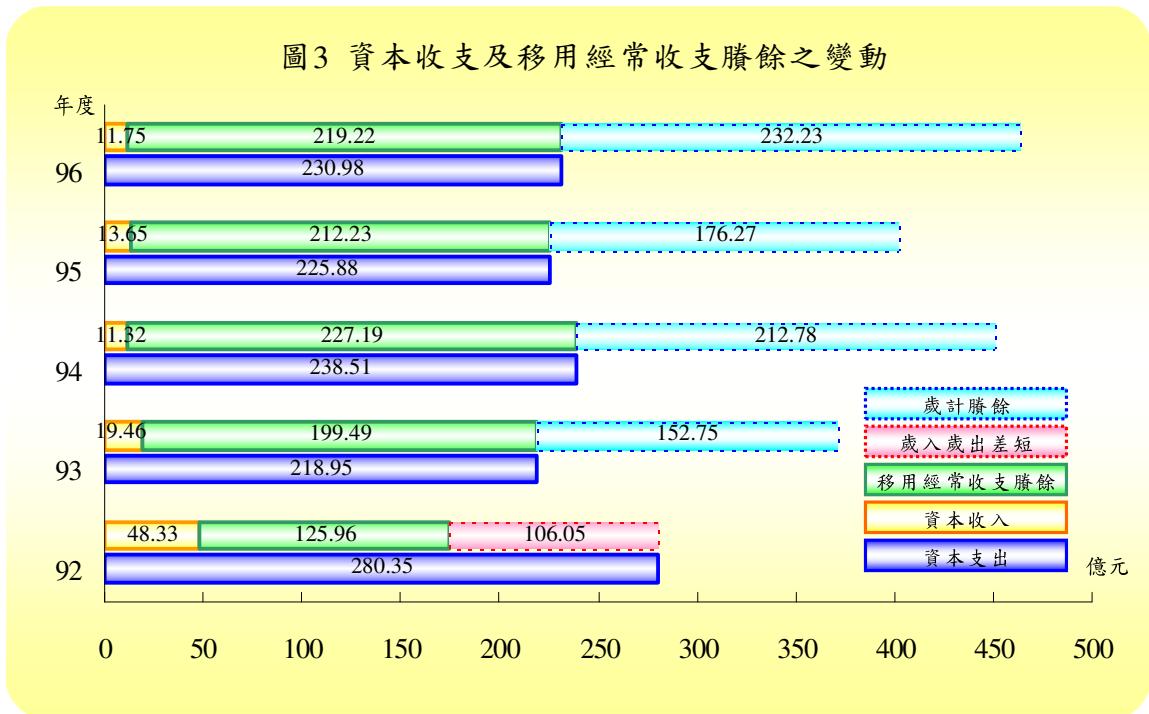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96年度



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385 億 7,187 萬餘元，較預算 1,420 億 4,662 萬餘元減少 34 億 7,475 萬餘元，約 2.45%，主要係各機關衡酌業務需要減少經費支出。又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經費 63 億 8,475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 4.49%，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招標不順、或辦理變更設計中、或履約爭議未決、或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有關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及其與總預算、總決算之比較，參閱圖 1、圖 2。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606 億 1,952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1,154 億 7,316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 451 億 4,636 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回投資)11 億 7,599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增加投資支出、預備金)230 億 9,871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短差 219 億 2,272 萬餘元，依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以經常收支賸餘 219 億 2,272 萬餘元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尚有歲計賸餘 232 億 2,364 萬餘元。本年度經常收入因土地增值稅及中央統籌分配稅實際分配數等均較預計增加，致稅課收入大幅超收；本年度經常支出用以償還以前年度債務之債息達 53 億 9,124 萬餘元，連同債務基金之還本支出 137 億 4,468 萬餘元，兩者合計高達 191 億 3,593 萬餘元，占本年度歲出審定總額加計債務還本數 1,523 億 1,656 萬餘元之 12.56%，亦即臺北市政府每 100 元支出中，有 12.56

元用於償還債務本息，財政負擔仍屬沉重。有關近 5 年度總決算審定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參閱圖 3。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臺北市地方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加強應收未收行政罰緩之催繳，以裕庫收：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471 億 7,300 萬餘元，實現數 1,565 億 5,18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2 億 4,366 萬餘元，合計 1,617 億 9,55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中之罰款及賠償收入金額 8 億 1,551 萬餘元，以交通事件裁決所 5 億 6,562 萬餘元占保留金額 69.36% 為最高。茲將臺北市政府本年度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緩之缺失分述如下：

(一) 產業發展局辦理違反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罰緩，截至本年度止，共計 323 件及 2,149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 部分取得債權憑證者，未於執行有效期間再移送強制執行；2. 未於執行有效期間再移送強制執行，致已脫離行政執行處之繫屬；3. 應收未收款項未積極辦理移送強制執行，肇致該等債權無法收回等缺失。(詳乙-30 頁)

(二) 交通事件裁決所本年度編列及以前年度轉入之交通違規罰緩收入預算為 45 億 6,841 萬餘元，經查本年度截至本處抽查日(民國 96 年 9 月底)止，已入案未

結清之交通違規裁罰案件為 156 萬餘件，其中係因該所未能於裁處時效內製發裁決書、或雖已製發裁決書卻未能於裁處時效內完成送達程序，致逾行政裁罰時效而辦理註銷之案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7,911 件及 2,354 萬餘元，核有怠於行使裁罰權情事。(詳乙-71 頁)

(三)勞工局辦理違反就業服務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各項罰金罰鍰之收繳作業，執行結果，核有：1. 查 94、95、96 年度，收繳率分為 67.76%、69.85%、69.71%，收繳執行率偏低；2. 罰鍰案件 95 及 96 年度處理情形，其中多筆處分書或未依限送達或未有送達日期及移送執行等情事。(詳乙-76 頁)

二、部分預算執行率偏低，致巨額經費辦理保留：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經費為 63 億 8,475 萬餘元，若以政事別分類，保留金額及比率以經濟發展支出為最。其中又以交通支出及其它經濟服務支出分占保留金額 33.28%、20.63% 為高；其中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占保留金額之 28.69%，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中文化支出以文化局占保留金額之 54.17% 為最高。茲將上開機關本年度預算執行缺失分述如下：

(一)工務局執行公共用地補償預算，本年度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尚需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應付及保留數共計 1 億 3,459 萬餘元。經查，核有 1. 部分工程保留經費未執行即全數繳庫；2. 保留經費全數未執行，或執行率偏低而須辦理保留；3. 未依實際需要覈實辦理保留；4. 同一計畫分於不同年度編列預算或保留，執行狀況不佳等缺失，致歷年保留巨額經費。(詳乙-34 頁)

(二)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本年度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至本年度執行之經費計 55 億 2,165 萬餘元，執行結果，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應付及保留數共計 17 億 7,859 萬餘元，占上述總執行經費 32.21%，又本年度編列 10 項工作計畫，計有 8 項工作計畫辦理保留。經查，核有：1. 規劃設計多次招標未決，影響後續工程發包作業；2. 違建物未排除，協調困難，影響預算執行；3. 地下管線障礙或地質因素及爭議、訴訟致影響工程進度等缺失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以提昇財務效能。(詳乙-35 頁)

(三)文化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合計 9 億 890 萬餘元。

執行結果，保留案件計有 106 案，金額 2 億 7,901 萬餘元(30.70%)，保留金額及比率偏高，其中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而專案申請保留者計有 12 案，金額 8,467 萬餘元，占保留金額 30.35%，專案保留情形嚴重，主要係松山菸廠製菸工廠修復工程未及於年底前辦理招標作業、松山菸廠鍋爐室與機械修理場修復及週邊景觀等工程標案屢次流標、臺北城市博物館國際競圖時程延宕，致建築景觀及展示工程規劃設計進度延宕、寶藏巖共生聚落整建工程推動期間遭遇抗爭，致執行進度落後等，嚴重影響計畫執行。(詳乙-84 頁)

三、允宜加強查察考核政策性貸款執行成效：臺北市政府基於鼓勵民眾自行創業、培育國家人才、輔助民眾購屋等目的，由各金融機構承作創業貸款、就學貸款、購屋貸款等，並由該府提供貸款本金，或補貼其中利息差額。謹就該府辦理是項業務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教育局及勞工局等單位就執行上之缺失分述如下：

(一)原住民創業貸款之催收作業未能積極辦理：為協助原住民創業兼提升經濟收益，委託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辦理臺北市原住民申請經濟事業貸款業務及催收、追訴等事宜。經查核貸款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已屆貸款到期日仍積欠本息之借款戶，未積極依法妥處，作為有欠積極；2. 未依分期攤還申請書約定辦理後續追繳作業等缺失。(詳乙-9 頁)

(二)增加政府就學貸款利息負擔而未積極研謀改善：前抽查教育局 9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發現部分公、私立學校未將學生休、退學資料函送承貸金融機構，致政府增加負擔 91 至 93 學年度期間辦理休、退、轉學者計 1,837 件，就學貸款未向貸款人起息仍由該局持續負擔者計 671 件，占 36.53%，據承貸銀行表示上開案件係學校未通報學生異動資料，若寄發還款通知書並要求補繳相關貸款利息，恐引反彈，將俟電腦系統應償還期限到期後，再行通知還款，惟將造成政府持續增加貸款利息情事。經函請查明上開政府增加之利息，究應如何處理，並研議具體改善措施。(詳乙-22 頁)

(三)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核撥機制未臻完善：為解決勞工住宅問題，勞工局配合中央辦理輔助臺北市勞工建購住宅貸款之利息補貼，執行結

果，發現每月辦理撥付各承貸銀行之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差額利息補貼費用，僅依據各承貸銀行檢送建購住宅貸款貼息請撥表辦理，未要求檢送貸款戶逾期催收、強制執行等資料，致無法勾稽列管承貸戶之貸款繳息狀況，以有效稽查逾放、法拍等管制作業。另逾期未繳及積欠貸款本息者，其補貼之利息，或應收回或應停止撥付者，未要求承貸款銀行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供該局精算撥補，經函請全面清查妥處。(詳乙-76頁)

四、殯儀館回饋金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缺失：臺北市政府為回饋市立殯儀館館址所在鄰近地區，特編列回饋地方經費，本年度殯葬管理處編列2,400萬元，並依據「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館所分別成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其執行情形，核有：(一)回饋金預算之提撥基礎無法配合預算籌編時程；(二)計畫迄今已執行近2年，尚未成立評鑑小組，亦未訂定相關考核機制；(三)管委會未於每年4月30日前研提次一會計年度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送由殯葬處審核，並編列年度預算；(四)管委會之財產盤點清冊與回饋經費使用計畫書不符，另部分里辦公處所提相關使用計畫內容變更，亦未通知管委會；(五)契約及報價單對採購標的之規範未臻嚴謹等缺失。(詳乙-43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臺北市政府為打造臺北市成為世界級首都，營造融合、溫馨、繁榮、安全、快樂的城市，規劃施政綱要之主要施政目標為：一、活力多元的都市文化。二、舒適安居的優質生活。三、數位治理的網路新都。四、前瞻進步的都市發展。五、永續健康的生態環境。六、公平正義的都市社會。復依上述6大施政目標，訂定民政、財政、教育培育、產業發展、工務建設、社會、警政、衛生保健、環境保護、地政、自來水事業、兵役、水庫維護、交通建設、勞工就業、都市發展、消防、文化建設、原住民、客家事務、資訊、觀光傳播、法規及訴願、一般政務

等 24 類政事別，計 166 項施政重點；再據以編列預算送請市議會審議結果，核定本年度之歲入預算 1,471 億 7,300 萬餘元、歲出預算 1,420 億 4,662 萬餘元，經就各機關預算之編列內容及分配情形等觀之，大體而言，尚能與施政目標相適應。

臺北市政府依據該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各機關(含分預算機關單位)預算執行結果之考核，考核結果：一、歲入預算部分：執行率達 80%以上者共計 128 個機關，經核予獎勵者計 15 個機關；執行率未達 80%者共計 27 個機關，依所提不可控制因素，免予懲處。二、歲出預算部分：執行率達 80%以上者共計 121 個機關，經核予獎勵者計 2 個機關；執行率未達 80%者共計 29 個機關，依所提不可控制因素，免予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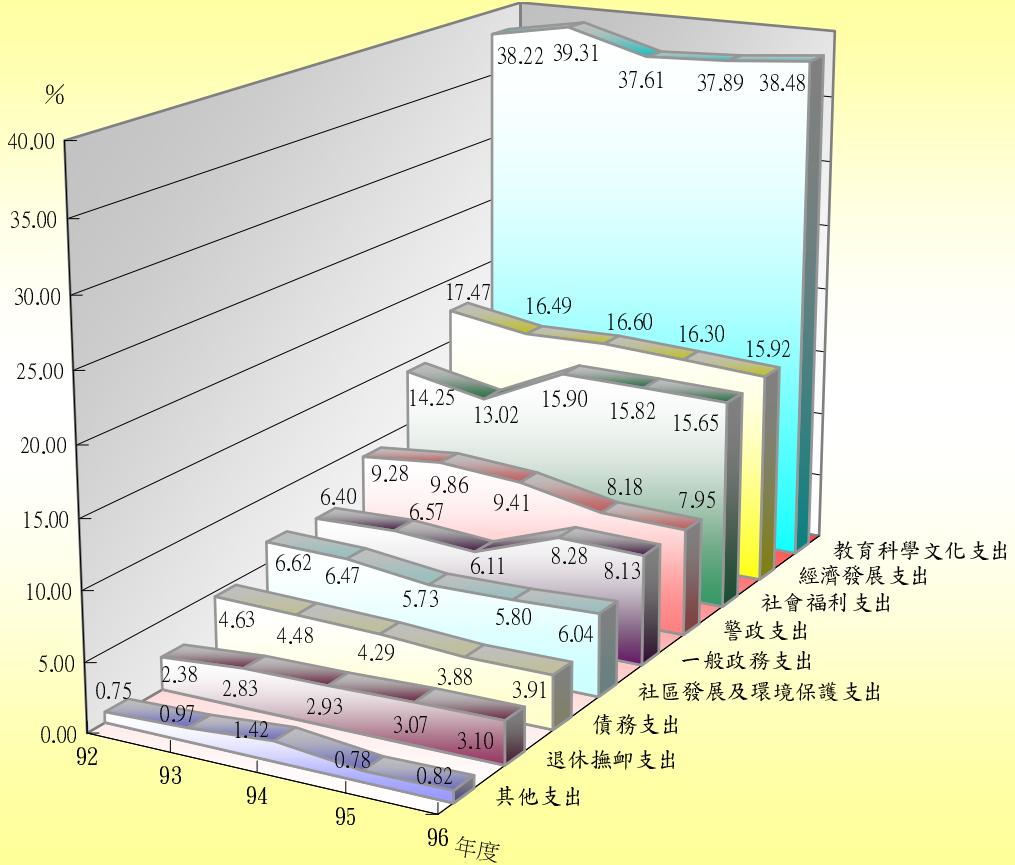
本年度臺北市政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36 個，訂定施政(工作)計畫共計 851 項，其中未執行者 4 項(財政局土地購置計畫、警察局陸務業務計畫、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營建工程計畫、交通局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出計畫)，其餘 847 項計畫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583 項，約占 68.51%(詳丁-32 頁)，尚在執行者 264 項，約占 31.02%(詳丁-36 頁)。

本年度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經費執行情形，參閱下表，有關近 5 年度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比率，參閱圖 4。

單位：新台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金 額	占 總 數 %
一般政務支出	1,167,957	1,127,092	8.1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344,671	5,331,918	38.48
經濟發展支出	2,298,826	2,206,531	15.92
社會福利支出	2,262,661	2,168,312	15.6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848,093	836,747	6.04
退休撫卹支出	452,909	428,917	3.10
警政支出	1,153,983	1,102,152	7.95
債務支出	541,824	541,324	3.91
其他支出	133,734	114,189	0.82

圖4 總決算審定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另年來本處考核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查有仍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16 億 7,957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12 億 7,092 萬餘元，核有(一)消防局辦理消防廳舍興建工程預算編列 7 億 4,766 萬餘元，將「竣工圖製作費」列入發包項目，與監造單位應辦事項重複、連續壁導溝工項所含施工項目重複編列及浮編、連續壁深度減作 2 公尺惟部分項目未減列及不當追加導溝深度及鋪面；(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預算編列 3,080 萬餘元，補助要件之審核標準與規定不符、補助案件涉有重複核定、補助規定未臻嚴謹，審核亦未落實、未實地查證兒童就托情形；(三)民政局辦理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建置計畫，於 91 至 93 年度分別

編列 3,890 萬餘元、3,019 萬餘元及 2,250 萬元等之預算，第 1 期系統建置採購案規範未詳列廠商應開放系統原始碼，及未明訂廠商應提供資料庫後續再利用、擴充技術、指紋資料儲存格式未開列使用標準等、及未能取得相關解壓縮解密技術，致計畫第 2、3 期系統擴充建置案無法順利執行等缺失。(詳乙-82、5、12 頁)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534 億 4,671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533 億 1,918 萬餘元，核有(一)教育局推動社區大學及社區教育計畫列支 4,214 萬餘元，其監督及管理未依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訂定補助或獎勵基準、對於各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如何進行監督與輔導無明確規範、部分社區大學未依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第 7 點規定之期限辦理經費核銷，影響教育部補助款核銷期程；(二)文化局臺北藝術中心興建計畫自 90 年迄今，已逾 7 年仍無法執行，且政策一再變遷，自獎勵民間參與投資至政府投資興建辦理，顯示原政策擬定及變遷過程未盡周延等缺失。(詳乙-22、85 頁)

三、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29 億 8,82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20 億 6,531 萬餘元，核有(一)水利工程處辦理木新抽水站新建工程(土建部份)及文山木新抽水站引水渠道工程(下游段)，計畫經費 5 億 8,053 萬餘元，因未妥適評估即辦理工程招標，決標後又無法有效排除施工障礙，致無法開工而解約，並賠償承商 244 萬餘元，又後續施作方式研議費時，致抽水站用地長期間置，及已完工驗收逾 10 年之引水渠道上游段工程未能達成預期效益；(二)交通局辦理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性路線虧損補貼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3,608 萬餘元，為滿足民眾能一車快速直達最近公車轉乘點或捷運站之需求，所推動市民小巴實施計畫，及為配合貓空纜車營運接駁服務旅客需要，新闢之貓空遊園公車路線，執行成效均未臻理想，又虧損補貼核發作業仍有溢列補貼款之情事；(三)產業發展局補助臺北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經費共計 1 億 2,278 萬餘元，每月僅依勞工保險局出具之各月份計算分攤數額表逕予撥付，並無相關老年津貼補助名冊

或補助總人數等資料可供勾稽查對、溢領敬老津貼案件統計報表未通報該局，致後續處理結果資料闕如；(四)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計畫，各工程已施工接管筆數與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筆數不符，另辦理承商竣工用戶接管卡審核期程及通報自來水事業處登記接管用戶收費期程不一，影響公帑收繳期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繳作業未臻周延等缺失。(詳乙-37、69、31、36 頁)

四、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26 億 2,661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16 億 8,312 萬餘元，核有(一)社會局價購基隆河整治區三期專案國民住宅計 2 億 467 萬餘元，作為設置重殘養護中心、老人服務中心及托兒所之用，於 92 年 12 月竣工後迄今近 4 年，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及老人服務中心室內裝修尚未申請竣工查驗，而重殘養護中心及托兒所之室內裝修工程迄未辦理招標作業，建物尚未達到可供使用狀態而閒置，公共工程中程計畫顯欠周延；(二)勞工局配合中央辦理輔助臺北市勞工建購住宅貸款之利息補貼，預算編列 2 億 3,054 萬餘元，未建檔勾稽列管承貸戶之貸款繳息狀況、對於逾期未繳及積欠貸款放本息之貸款戶，應收回或應停止撥付補貼利息者，未要求承貸銀行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供該局精算撥補等缺失。(詳乙-42、76 頁)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84 億 8,093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83 億 6,747 萬餘元，核有(一)環境保護局辦理垃圾處理回饋金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890 萬餘元，部分管委會提報之資本門回饋經費未編列使用計畫，該局未表示意見即逕予備查、部分垃圾焚化廠營運回饋金使用於里辦公處及里民活動場所之行政事務及雜項事務費，甚有編列補助水電費等情事；(二)環境保護局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總經費 3 億 6,766 萬餘元，土建工程開工後未依契約規定督促承商辦理現況地形測量，於尚未確定垃圾掩埋高程前，即貿然停工，致工程進度落後、對於水土保持計畫書送審及製作招標文件等，亦有延誤辦理之情事等缺失。(詳乙-57、58 頁)

六、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45 億 2,909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42 億 8,917 萬餘元。

七、警政支出：警政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115 億 3,983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10 億 2,152 萬餘元，核有（一）警察局文山一分局木新派出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中正第二分局廈門街派出所等新建工程，契約金額共計 1 億 9,748 萬餘元，部分現場已施作完成柱、牆，核有配筋、接合方式未符契約規定、未切實針對不合格材料審酌判別其原委以加強管考、契約部分工項設計數量編列未盡覈實、及監造單位未切實掌控工程執行期間落後原因及施工遭遇障礙因素；（二）警察局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及相關工程及勞務之採購案，契約規定未臻周延及單價未依規定調整、驗收付款方式及程序與契約不符、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工程保險及落實監督考核機制等缺失。（詳乙-39、49 頁）

八、債務支出：債務支出下分債務付息支出、還本付息事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54 億 1,824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54 億 1,324 萬餘元。

九、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3 億 3,734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1 億 4,189 萬餘元。

以上，相關缺失，各機關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223 億 3,611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830 億 8,103 萬餘元，餘绌總額為 392 億 5,508 萬餘元。臺北市政府為統合市有資產之經營管理，於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訂定臺北市統合市有資產經

營管理執行要點，期能強化市有資產運用效益。茲將本處審核資產、負債、餘紓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市有財產管理成效亟待提昇：臺北市政府經營之市有財產，截至本年度止，未(低度)利用土地達 589 筆，面積 22 萬餘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235 億餘元、閒置(低度利用)建物 412 筆，面積 5 萬餘平方公尺，未積極有效處理；被占用之土地 524 筆，面積 3 萬餘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36 億餘元、建物 3 筆，面積 1 百餘平方公尺，取得價格(或評定現值)10 萬餘元，尚未清理收回，市有財產之管理成效亟待提昇。(詳乙-1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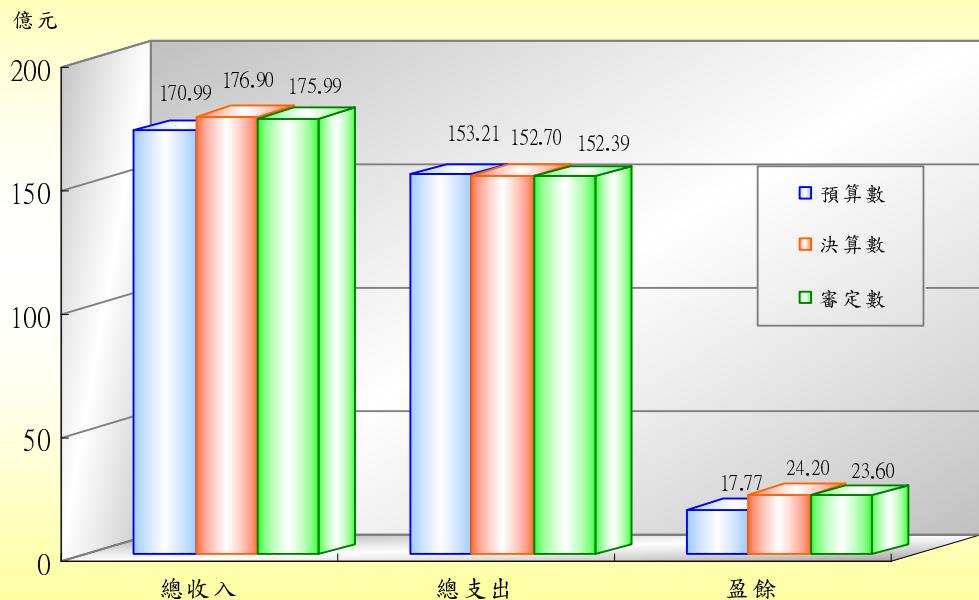
二、辦理非公用土地作為臨時平面停車場使用之租賃作業未臻周延：財政局以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作為臨時平面停車場使用之租賃案件，截至本年度止計有 4 案，該局辦理租賃過程，未建立隨時稽察或查訪等稽核控管機制，且契約對於違約轉租者僅訂有終止租約外未訂有罰則；租賃契約僅規定承租人 3 個月為一期領取繳款單，對於租金繳款日期未明確訂定，致影響前開請求權行使期間之計算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7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4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修正減列收入 9,084 萬餘元，減列支出 3,137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175 億 9,953 萬餘元，總支出 152 億 3,900 萬餘元(併計所得稅費用)，收支相抵，本年度純益 23 億 6,052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5 億 8,253 萬餘元，約 32.76 %，主要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原水、用人及機械設備修護等費用較預計減少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麟光站及大坪林站等聯開大樓於本年度銷售，預算未及編列致銷貨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有關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參閱圖 5。

圖5 营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96年度



本年度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6 項，實施結果，除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因金價上漲，客戶贖回較預計高，可變賣質借物品較預計減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因減少支援臺灣省自來水公司需求量及配合政府推動節約用水政策、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因投資人延後交屋，及坪數較大暨公設比較高，承租者意願低落致 4 項預定計畫未達成外，其餘尚能按照預定計畫辦理。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營業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重新辦理捷運廣告租賃招商作業，因發包策略失當，造成鉅額隱藏之營業收入損失：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與柏泓公司於民國 92 年簽訂「捷運系統車站及車廂廣告租賃契約」，履約期限至民國 96 年 11 月底止，嗣因柏泓公司發生財務危機難以繼續履行契約，經雙方同意提前於民國 96 年 8 月 2 日解約。惟查解約後先後辦理 16 次開標結果，均因無廠商投標或因廠商報價未進入底價而流(廢)標，經估計未能如期完成標租作業而造成隱藏之營業收入損失約 2 億 4 千餘萬元。據分析本案流(廢)標主要係：要求廠商更新或增設燈箱設備過多、燈箱廣告效益偏低、履約保證金金額龐鉅等，致廣告設備閒置，造成營業收入損失。(詳乙-72 頁)

二、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執行情形尚待加強：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第一階段計畫，核有：已設計完成之管線工程，仍有 5 成以上未施作；檢測出漏水至修妥天數偏高；檢測確認日期在修理日期後之不合理情形；表位改善作業未盡確實；不良表位改善計畫執行成效偏低；管線工程施工不良，迭遭告發等缺失。(詳乙-62 頁)

三、管線資產之報廢、繳庫及變賣作業程序未盡妥適：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財產報廢、繳庫及變賣等作業，核有：未經核准報廢即予標售；部分報廢資產數量與繳回數量未符；出售拆回之舊水管列作下腳收入並提撥福利金，核與規定未符；拆回舊水管估算比率差異甚大，顯不合理等缺失。(詳乙-62 頁)

四、材料領用、退料、庫存之管理未盡周延完善：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材料管理作業，核有：工程竣工後仍有領料、退料紀錄；退料金額偏高；領退料申請與審核為同一人；倉儲實際發料日與系統發料日不同；庫存材料週轉率偏低；向廠商收購材料運用率欠佳；材料領用及退回等未納入內部控制等缺失。(詳乙-63 頁)

五、溫泉、自來水園區等附屬事業長期虧損，形同以一般水費收入挹注其他附業，顯欠合理：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附屬事業營運情形，核有：溫泉業務因長期未辦理調價，成本亦未能有效降低，虧損持續增加；自來水園區營運發生虧損，設施委託營運案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財產保險等缺失。(詳乙-63 頁)

六、部分重大新興計畫未依法製作成本效益分析：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重大投資計畫之規劃，核有：部分重大新興計畫未依預算法規定製作替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雖有成本效益分析，惟未具體說明財源籌措方式及辦理風險與不定性分析，亦未確實計算資金成本率及投資報酬率，另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亦有類似事情。(詳乙-6 頁)

七、聯開大樓銷售預算與計畫執行差異頗巨，出租業務亦存有疏漏：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本年度銷貨收入 10 億 4,489 萬餘元、銷貨成本 4 億 1,011 萬餘元，較預算分別增加 7 億 4,072 萬餘元、3 億 1,538 萬元，增加率各高達 243.53%、332.92%，經查核有：預算編列未審酌工程施作進度，致

與實際情形偏離；辦理建物出租業務，本年度租金收入 2 億 2,00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025 萬餘元，約 21.49%，亦核有：建物租金訂定有欠妥適、出租績效欠佳，仍未見改善；建物已交屋出租仍未積極辦理過戶等缺失。（詳乙-92、9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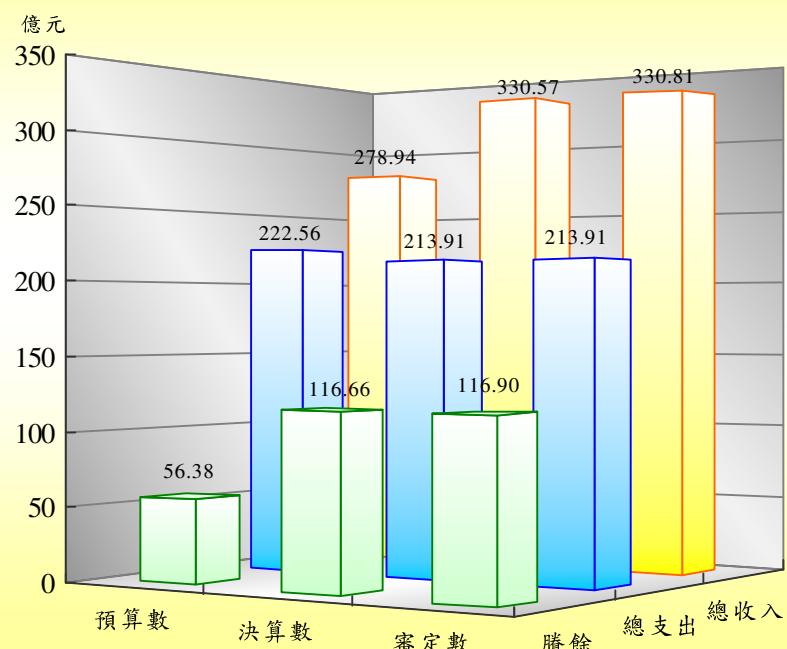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2 個單位，審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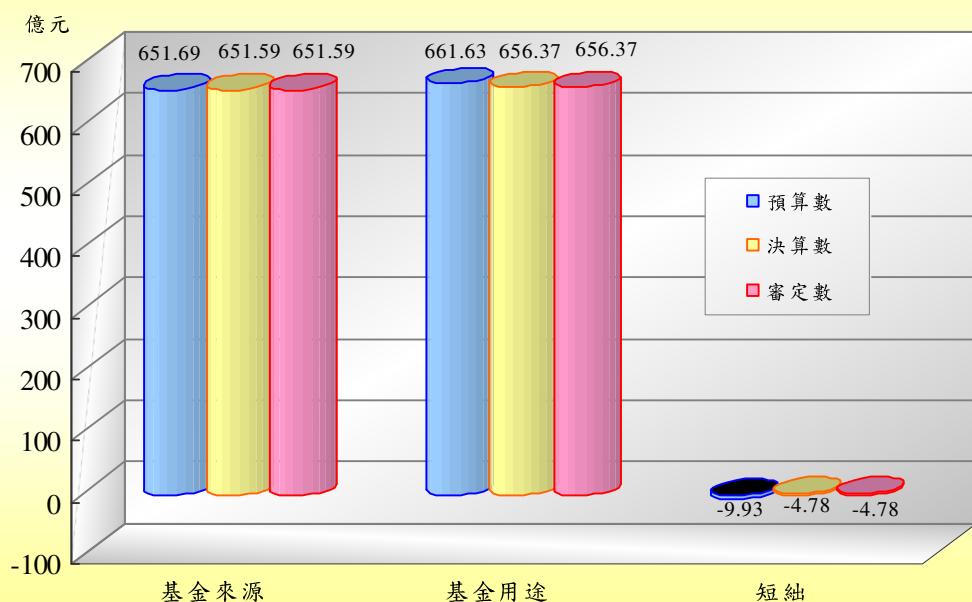
一、作業基金 10 個單位，其業務收支經本處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2,450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330 億 8,191 萬餘元，總支出 213 億 9,116 萬餘元，審定賸餘 116 億 9,07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0 億 5,219 萬餘元，約 107.34%，主要係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讓（標）售土地實際售價較預算增加及未編列預算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其餘 9 個單位決算均有賸餘。有關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參閱圖 6。

圖6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96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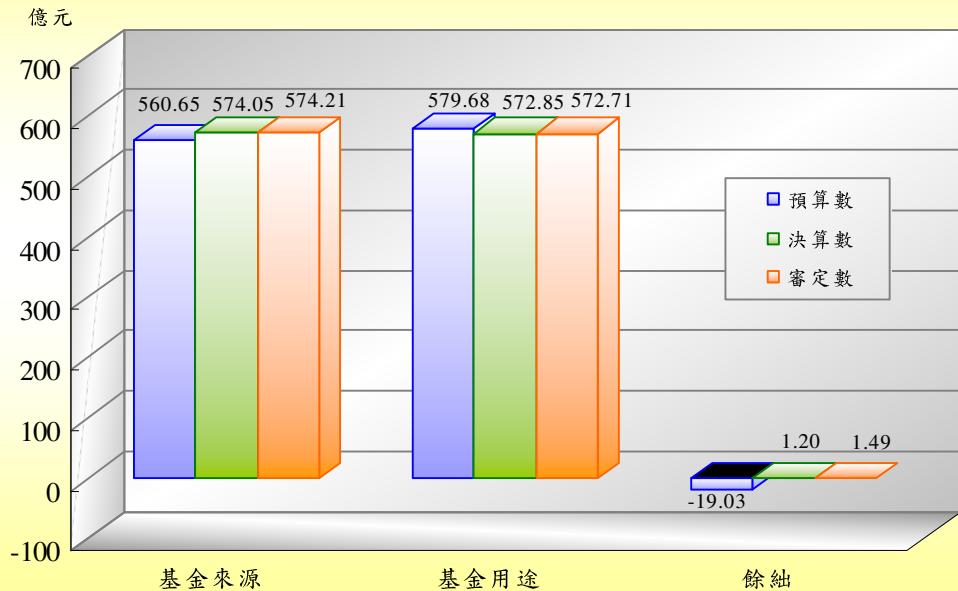
二、債務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651 億 5,988 萬餘元，基金用途 656 億 3,789 萬餘元，審定短絀 4 億 7,80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 5 億 1,508 萬餘元，約 51.87%，主要係財務調度得宜，債息支出減少所致。有關債務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參閱圖 7。

圖7 債務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96年度



三、特別收入基金 11 個單位，其基金來源用途經本處審核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1,600 萬餘元，減列基金用途 1,378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574 億 2,184 萬餘元，基金用途 572 億 7,187 萬餘元，審定賸餘 1 億 4,99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0 億 5,313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中央補助款收入較預計增加，及人事費賸餘、校舍興建等重大連續性工程執行進度落後，與各項業務計畫覈實支用，基金用途隨之大幅減少等因素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其餘 7 個單位決算均有賸餘。有關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參閱圖 8。

圖8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紓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96年度



本年度 2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共計 55 項，其中 1 項未執行，係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推動計畫，因中心基地配合政策遷移，致原編列委託計畫服務經費不予執行；又有 36 項實施結果未達成，主要係因公教人員購宅貸款意願不高、或公有零售市場攤位或地下街店舖或小巨蛋之經營情況欠佳、或病人回流未如預期、或產業工會抗爭、或中繼國宅利用率低、或住戶改建意願整合困難、或部分營繕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或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減支等因素所致，其餘尚能按照預定計畫辦理。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業務逐年萎縮：該基金為配合落實「以輔購取代輔建」及「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等政策之推動，分別於民國 89 年及民國 96 年停辦「就地改建」及「輔購住宅貸款」等 2 項業務，致主要業務大幅萎縮減少，僅餘員工急難貸款乙項，亟待通盤檢討基金存續問題。(詳乙-10 頁)

二、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與會計制度，亟待檢討修正：該基金本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8 億 850 萬餘元，經核有陸續動用資金投入中正一分局、小巨蛋、中正、南港、信義、萬華、文山、士林區市民活動中心暨貓空纜車興建等工程，與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1、4 條等規定不符，惟迄今仍未完成該自治條例相關條文之修正作業，不利基金之運作；且查該基金近年來陸續開辦各項工程投資、辦理金融資產證券化等多項新興業務，惟所衍生之相關會計事項，迄未適時於會計制度中修(增)訂等缺失。(詳乙-18 頁)

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經營管理仍待加強改進：該醫院整併後第 3 年之本期賸餘為 3 億 7,534 萬餘元，雖較預算增加 6,551 萬餘元，約 21.15%，惟查經營管理情形，仍核有：門住診營運量未見有效提昇；部分院區持續發生虧損；部分院外門診部營運效益欠佳；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申報點數占臺北分局比率下降；全民健保醫療費用門住診核減率仍偏高；多元經營方案部分計畫執行成效仍欠佳；貴重研究及教學訓練設備使用效益欠佳等缺失，亟待深入檢討改進。(詳乙-52 頁)

四、推動智慧型運輸系統(ITS)發展計畫，作業未盡周延：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自民國 90 年起陸續推動臺北市智慧型運輸系統(ITS)發展計畫相關經費約 3 億元，執行結果，核有：重大新興計畫未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製作成本效益分析；計畫編列引用數據偏頗欠覈實；計畫執行內容變更，未依規定報奉市府核定；重覆開發資訊系統；設備建置不符設置條件；各項停車資訊系統建置內容未統合一致等缺失。(詳乙-73 頁)

五、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溢付就學貸款利息未妥為積極研處：經全面清查教育局民國 91 至 93 學年度就學貸款利息補貼作業情形，其中承貸人已辦理休、退、轉學之件數為 1,837 件，又承貸銀行未依規定向貸款人起息，致政府仍持續不當負擔貸款利息者計有 671 件，占 36.53%，惟該局均未積極妥為處理。(詳乙-22 頁)

六、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業務未配合基金來源及整體社福政策妥為規劃檢討：該基金核有未依獲配財源，妥為檢討規劃基金業務推展項目，致近

年基金來源降幅遠大於基金用途；亦未事先妥為籌編預算，致以調整容納方式辦理之施政計畫項目及金額偏高，顯示計畫規劃與執行管控能力欠佳。（詳乙-44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建議改善意見

年來各界對於政府推動之各項重大建設、施政計畫、財政改革、健全法制等攸關國計民生之重要施政措施多所關注並屢有建言，本處亦針對各方關注議題及建議事項加強審核，核有缺失情節較大者，提請各主管機關研謀改善。茲就審核相關意見，說明如次：

一、市有公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缺失頻仍

臺北市政府所屬教育局、社會局及文化局主管機關之公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缺失：

(一)前置規劃方面：1. 館舍興建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 5 條、11 條及預算法第 34 條等規定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2. 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 6 點之規定確實評估各委外項目可行性及預期效益；3. 未確實依行政院訂頒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作業手冊之相關說明，對於委外項目之計畫做成本效益或可行性分析，其成本效益分析應含量化及非量化指標；4. 委託經營未提報人力精簡及安置措施計畫；5. 委託計畫書未訂定績效評估指標。

(二)採購作業方面：1. 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將預估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2. 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於原採購公告敘明後續擴充條款，惟契約訂有續約條款；3. 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優先自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建議名單內遴選外聘評選委員；4. 未依預計期程完成採購作業；5. 招標作業評選會議出席專家、學者人數未達規定比例，完成評選後亦未依規定期限與優勝廠商議約；6. 訂定招標評選項目、評審標準之依據，援引政府採購法與委託實施計畫之內容相互矛盾；7. 多次公開徵選招標不成始邀

請廠商議約，招標程序冗長費時影響計畫推動。

(三)契約簽訂方面：1. 契約未明訂因受託人營業衍生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由受託人負擔之條款；2. 契約未明訂受託人應檢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3. 契約未明訂預收停車場管理費收入之期間限制；4. 契約明訂受託人營業衍生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由甲方負擔條款；5. 契約未明訂服務人數；6. 契約未明訂應投保災害保險；7. 契約未明訂受託人應提供災害緊急應變措施，並定期陳報訓練結果；8. 契約未明訂受託人應辦理消防安全檢查；9. 契約未明訂回饋金逾期繳納罰則。

(四)續約審議程序方面：續約審議過程係由各委員提出評鑑意見並勾選同意續約與否，即進行決議，並未對廠商經營績效事項訂定評鑑指標及標準。

(五)經營管理成效方面：1. 實際提供安養及養護床位，與現況需求不符；2. 部分機構收容量未達合理收容比率；3. 場地使用率偏低，或有閒置情形；4. 參訪人數較上年度減少；5. 營運管理督導委員會未確實就場地使用率偏低情形、參訪人次減少等委託經營管理成效督促受託單位檢討改善。

(六)履約管理方面：1. 未依契約規定提送經營管理計畫書；2. 未依契約辦理消防安全檢查；3. 提撥之文宣、行銷、推廣費用未符契約規定；4. 自行調整使用空間，未依契約規定先行報核；5. 未積極辦理財產盤點缺失之複盤或改善事宜；6. 未提供委外案營運考核紀錄表；7. 未依契約規定投保火險、或保險有效期限未及契約期限，或未將政府機關列為保險之受益人，或建築物保額低於帳面價值等；8. 受託機構將場地免費提供母機構使用，無適法依據；9. 機構專業服務人員未符規定；10. 機構代辦訓練未如預期；11. 未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或租金減免計算有誤；12. 未依契約規定於期限內提出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13. 會計師之簽證報表未能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14. 會計師之簽證報表未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將累積餘紳之分配限制列入財務報表註釋中；15. 簽訂空白契約，未明訂回饋金之提撥期限，權利義務未明確規範；1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報次一年度工作計畫及當年度工作成果報告。(詳乙-25、46、87 頁)

另部分機關委託經營管理案件，係屬經核定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須由市政府設定之公益性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委託案，惟各機關對於有關權利金或租

金之計算標準，多未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連同上開共同性缺失，另函財政局研處。

二、公務車輛採購、管理及變賣情形均有缺失：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務車輛採購、維護使用、報廢(汰換)及變賣情形，經本處書面調查結果，核有：部分機關汰換首長、副首長公務車輛汽缸總排氣量及經費來源，核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不符；部分機關經管公務車輛之養護費及油料費支用情形，超逾編列基準，且未依規定列管油料及查填里程數及耗油資料等；部分機關因車況不佳或使用需求低等原因，致公務車輛使用率偏低，仍列支養護費及油料費、牌照稅及保險費等費用，或仍配置駕駛，不符經濟效益。(詳乙-8頁)

三、補助團體私人款項執行情形亟待加強審核

(一)文化局主管：1. 藝文補助方面：核有補助案件核銷作業遲緩、申請展延理由非屬不可抗力事由，仍同意展延、單位決算「補助私人團體經費報告表」之審核及處理結果僅說明「同意撥款」或「已辦理保留」，並無具體審核結果，均核欠妥適；2. 補捐助及委辦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方面：核有單位決算之「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未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之規定辦理、委託或補助文化基金會辦理計畫保留比率偏高，未考量該基金會人力負荷、專業能力、財務規劃及其執行能力；3. 補助委託經營館舍方面：本處查核該局 9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發現該局辦理各館所委託經營之補助標準不一，經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該局業已擬具「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館所委託營運管理與評鑑機制整體檢討報告」，惟其中有關「營運實績」、「承載本局文化政策多寡參數」、「其他合理公式進行財務試算」、「評鑑結果」等如何認定及執行之標準未作規範，實際執行時將無所依循，而易滋生爭議。(詳乙-86 頁)

(二)教育局主管：1. 部分體育活動補助金額逾臺北市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經費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上限；部分賽事舉辦單位未能依臺北市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經費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期間前提出申請，惟該處仍逕予核撥補助經費；2. 未建立體育活動補助款結案審查作業流程，並督促受補助團體依限辦理核銷結案；3. 捐助財團法人二〇〇九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基

金會之創立基金，辦理各項活動與事務費用經費核銷遲延，未見該處有效規範基金會經費之核銷及掌握執行進度；又基金會聘用人員情形與補助經費支用，均核與該基金會提報計畫未符，亦顯示該處對該基金會之監督管理未盡落實。(詳乙-26 頁)

四、辦理開源節流方案未積極研訂作業計畫，管考機制未臻周延：

臺北市政府於 88 年 8 月函頒「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以期減少不經濟支出、增加財政收入及增進財務效能。經查本年度開源節流方案之實施要項計 8 大項下分 34 小項，執行結果，核有：上開計畫中列為「無需訂定作業計畫」者計 19 項，占計畫總項數 55.88%，比率偏高；部分計畫預期效益未建立具體明確之量化數據作為衡量指標；部分計畫未就當年度實際執行情形予以檢討；執行績效檢討報告未揭露執行成效之獎勵或懲處資訊等缺失。(詳乙-16 頁)

五、辦理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作業未盡周延妥適：停車管理處本年度依據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查核作業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金額為 2 億 4,291 萬餘元，占原營收總額 35 億 5,201 萬餘元之 6.84%，經查前開停車優惠銷單作業執行結果，核有：查無申請人或申請表所載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號之相關資料、或與社會局登錄之相關內容不符；未依規定逕自延長免費停車銷單期限；停車繳費通知單所載車輛牌號與申請表所填之申請優惠車輛不符，仍准予辦理免費停車優惠；未詳實審查申請單所載資料是否確依規定查填，不利事後稽查作業之遂行；部分路外免費停車銷單資料，未依規定登載於「特殊車輛資料審核登記表」備供查核等缺失。(詳乙-72 頁)

六、中繼國宅完工多年仍閒置未利用：國民住宅基金辦理之臺北市中繼國宅係為加速推動臺北市整宅及因輻射污染或海砂建材而影響建物壽命、危及居住的老舊國宅等社區之更新改建，經都市發展局評估於原建物更新期間安置住戶而專案控留之國宅，目前有基河三期國宅 304 戶及永平國宅 88 戶，共 392 戶。永平中繼國宅於 94 年 2 月 15 日報內政部專案控留，因都市更新案產權複雜，進住期程未如預期，該局原規劃短期出租予大專院校及公務機關等，惟民國 95 及 96 年度均未如期出租。本案建造成本約 3 億餘元，於民國 94 年 4 月完工已達可使用狀態，惟至民國 96 年底仍閒置未予利用，若以郵政儲金 1 年期儲金固定利率估計，利息損失近 2 千萬元，該局事前規劃顯欠周延。(詳乙-79 頁)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處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其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違失等方面所獲致之成果，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落實辦理情形，摘要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通知繳庫者

1. 修正增列歲入決算，增加繳庫數 6,071 萬餘元，主要係修正增列房地租借使用費及以前年度委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隨水費徵收之廢棄物清理費收入、應收承商未能履約之逾期違約金、應收土地租金收入，及應收委託經管東區地下街使用費及出租非公用財產租金及補償金等。

2. 刪除減列不當支出 916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溢付之公車業者服務性路線虧損補貼款、特約醫療機構兒童早期療育門診補助費、聘用人員薪資及國外出差旅費等。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本處查核發現法令適用欠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查明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366 件計 432 萬餘元，退還稅款 295 件計 185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本年度對臺北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0 項，茲分述如次：

1. 應收未收行政罰緩之催繳允宜加強，以裕庫收。
2. 預算編列允宜妥適配置資源，覈實評估經費需求及執行能力，避免巨額經費保留或註銷產生預算排擠效應。
3. 施政計畫規劃執行允宜加強管制考核作業，以提昇施政效能。
4. 施政計畫之策定宜力求審慎，避免投資浪費。

5. 學校整併策略允宜積極檢討通盤規劃，以因應臺北市學齡人口逐漸下降之趨勢。
6.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用人成本逐年增高，影響營運績效，允宜研謀改善。
7. 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勞務收入預算編列欠覈實、公有路邊(外)停車場經營管理未盡妥適。
8. 長期不動產投資計畫執行成效不彰、建物出租業務執行績效欠佳。
9. 重大公共建設執行攸關施政成果，允宜加強管制考核並提升協調統合功能。
10. 公有市場改建迭有遲延及閒置未有效營運，允宜周延先期規劃並落實推動。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臺北市政府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2 件，茲分述次：

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木新抽水站新建工程(土建部份)」及「文山木新抽水站引水渠道工程(下游段)」，計畫經費 5 億 8,053 萬餘元，該處於本案辦理過程，未妥適評估即辦理工程招標，決標後又無法有效排除施工障礙，致無法開工而解約，徒增公帑損失；未與居民協調取得共識前，即草率辦理工程招標，致決標後無法施作，造成抽水站用地長期間置；後續銜接工程未及時施作，致已完工驗收逾 10 年之工程未能達成預期效益，案經函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因部分居民持續反對抗爭，致使無法施工而生解約損失及無法發揮預期改善排水效益等，已責由該處爾後應更審慎檢討工程發包之時機及工程執行之策略，避免類此於工程決標後無法開工而解約之情形再發生。

2. 臺北市市場處辦理「濱江批發市場改建工程」，總建設經費 25 億 3,500 萬元，該處辦理地下室開挖應承商要求變更工法處理不當，且變更後施工發生災變，致完工較合約規定期限延遲近 3 年；變更設計未依規定程序辦理，以致工程於完工後產生爭議無法結案；低溫冷藏物流中心招商營運處理不當，造成設備長期閒置。案經函請臺北市政府建設局(96 年 9 月改制為產業發展局)局長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市場處非屬工程專業單位，履約管理經驗確有不足，以致執行過程確有考慮欠周詳之處，爾後對於承商提出如本案之替代工法時，當要承商、監造單位提送數量及圖說，以避免日後爭議。另該處就低溫冷藏物流中心已重新審慎研擬可

行方案，依據農產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規劃作為果菜分級、包裝之用並辦理公開招商，以擴大農產供應服務，增加農民之銷售通路並提升果菜運銷效率。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各有關章節者，共有 6 類 98 項：

1. 對於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改進意見者 11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改進意見者 43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有關事項提出改進意見者 13 項。
4. 對於產銷之經營管理提出改進意見者 5 項。
5. 對於採購案件辦理程序提出改進意見者 20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改進意見者 6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經書面審核、就地抽查或專案調查，發現各機關學校在財務上涉有違失之案件，於本年度處理者計有 24 件，其中涉有刑事責任，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通知各該機關學校長官查明處理定案者，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23 件。茲分述如次：(詳丁-83 頁)

(一)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某線 CR580A、CR580B 及 CR283 等區段標工程，契約金額合計 186 億 7,200 萬元，承商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過程，涉有偽造運棄憑證，請領工程棄土費用等疑似不法情事。經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辦。

(二)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1. 臺北市政府函送前臺北市立中興醫院(原臺北市立 10 家醫療院所於 94 年 1 月 1 日整併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擬報廢未達使用年限廢水池案，發現該院對經營之廢水池，於拆除後逾 6 年，始辦理報廢作業。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

2.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於未編列預算之情況下，於民國 92 年 12 月逕行辦

理小額採購計 30 萬餘元，因無預算經費，致積欠承包商債款 1 年 8 個月，始報經教育局同意支付相關費用。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3 人。

3.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辦理 370 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契約金額 2 億 8,000 萬元，未確實督促承商依約辦理鄰房現況鑑定，即於估驗計價時，全額核付鄰房現況鑑定費，估驗付款不實。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1 人。

4.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92 年度決算帳列前臺北市立陽明醫院 86 年度辦理醫療大樓空調給排水磁磚修繕工程，契約金額 3,089 萬餘元，應付歲出保留款 665 萬餘元，已連續保留 7 年，其辦理過程未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規定辦理驗收，致工程延宕數年仍未結案。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2 人。

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提升二級處理工程，總經費 72 億 5,000 萬元，其辦理過程核有土建工程標部分已完工驗收之控制中心，消防設備延宕近 3 年始安裝完成，致延誤使用執照之申領，及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工程結算，致溢付工程款，並於向承商追繳溢付款項時，產生爭議等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2 人。

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前身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木柵路五段人行道改善工程，契約金額 1,400 萬元，未依規定辦理估驗計價，致超估溢付工程款 162 萬餘元。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1 人。

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於 89 年度辦理景美溪河道整治工程納入 7 組灌溉設備(計有 7 座抽水馬達，結算金額 7 萬餘元)，89 年 10 月先行設置並接管啟用。惟該等設備未登記列帳，且未妥善管理，致颱風來襲遭流失。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1 人。

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 94 年全市沉砂池淤泥清除工程第 2 標案，契約金額 106 萬餘元，以緊急情由簽請限制性招標，惟未積極趕辦縮短作業期程，致採購時效延誤。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2 人。

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中山北路、通河街地下道新建工程，契約金額 2 千 2,430 萬元，有部分免計工期重複計算。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1 人。

1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大稻埕河岸空間環境改善工程，契約金額 1,966 萬元，累計辦理 6 次工程變更設計，工程淨加帳 1,787 萬餘元，結算總價 3,753 萬餘元，未依行為時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十六之(四)規定，先籌妥財源，即貿然施工，致工程竣工後，因經費無著，延宕 1 年餘始結案。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1 人。

1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於 90 年將經營之草山行館移撥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接管，並委託佛光大學經營管理，因未即時查察變更水電用戶名稱，致續代為支付水電費用達 5 年餘計 1 百餘萬元，其建物移撥作業未臻嚴謹，造成經營權責不清。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6 人。

12.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原臺北市政府建設局改制)經營考試報名費收入憑證，其保存未逾法令規定期限，且未報經該管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同意，而逕予銷毀。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1 人。

1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發員警超勤加班費及業務加班費，因內部控制不當，核有溢領加班費 4 萬餘元。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8 人。

14. 臺北市北投區義方國民小學辦理 91 年度遷校校舍新建工程，契約金額 2 億 4,500 萬元，因承商財務問題無法履行契約，經該校終止契約，惟收取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已逾有效期間，致債權無法保全。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1 人。

15.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登打員工加班、夜點費請領清冊，核有加班日期時數與員工刷卡報表不符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1 人。

16.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債權憑證清理、催繳作業，其中 8 張債權憑證金額 14 萬餘元，已逾行政執行處重新送件期限，致債權憑證失效，行政程序終結，內部控制顯有疏漏，肇致政府權益受損。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1 人。

17.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臺北市地政暨災害應變中心聯合辦公大樓資訊系統設備標案，契約金額 2 億元，其開標過程未確實審查廠商資格，且未妥適處理廠商異議內容，終致解約並衍生履約爭議。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2 人。

18. 臺北市體育處未積極處理本處稽察信義區市民運動中心新建統包工程採

購案執行情形審核通知應辦事項，致延宕結案。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3 人。

19. 臺北市市場處(原臺北市市場管理處改制)辦理濱江批發市場改建工程，總價 18 億 2,300 萬元，該處於工期未決，承商是否須繳納逾期罰款尚有爭議情形下，任由連帶保證書逾期失效，權益無法確保，內控作業顯有疏漏。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

20.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淡水線 CNIM 電扶梯踏階 70 件採購案，契約金額 723 萬元，未積極處理電扶梯踏階未符契約規格問題，且未參酌前次招標經驗，適時檢討招標文件內容，肇致驗收延宕及衍生履約遲延。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

21.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進場作業管制系統資訊系統開發採購案，契約金額 1,906 萬餘元，廠商於系統開發期間，因捷運公司技術文件審查期程控管不周，肇致廠商據此一再要求展延履約期限。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3 人。

22.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內湖線 DB144B 設計標第二號變更設計技術服務採購案，其與捷運內湖線設施未具明顯相容或互通性，且非捷運內湖線工程之委託設計採購後續維修，故非屬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要件，該局援引該規定與原設計服務廠商議價，並以 8 百餘萬元達成協議。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

2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自來水園區第二期擴建計畫-水體驗教育區及各項休憩統包工程，契約金額 3 億 1,000 萬元，其設計書圖欠缺或遲延送審，影響施工，延宕完工期限，監督控管未臻覈實。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2 人。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民國 95 年度臺北市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95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措施，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繼續辦理者計 72 項，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3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2 項(詳乙、決算審核意見)，本處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 管 機 關	機 關 單 位 數				96 年度審核意見(項數)	95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 務	營 業	非 营 業	合 計		已 改 善 理 辦	仍 待 繼 續 處 理	合 計
合 計	136	4	22	162	98	72 (75.79%)	23 (24.21%)	95
市 議 會 主 管	1	0	0	1	0	0	0	0
市 政 府 主 管	27	0	1	28	10	6	1	7
民 政 局 主 管	16	0	0	16	6	3	0	3
財 政 局 主 管	2	1	4	7	6	4	2	6
教 育 局 主 管	7	0	1	8	10	6	3	9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4	0	2	6	4	3	0	3
工 務 局 主 管	5	0	1	6	8	5	2	7
社 會 局 主 管	18	0	1	19	5	5	1	6
警 察 局 主 管	1	0	0	1	3	3	0	3
衛 生 局 主 管	13	0	1	14	4	2	3	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	0	1	6	3	4	1	5
地 政 處 主 管	8	0	1	9	2	3	0	3
臺 北 自 來 水 事 業 處 主 管	1	1	0	2	6	3	1	4
兵 役 處 主 管	1	0	0	1	0	0	0	0
臺 北 翡 翠 水 庫 管 理 局 主 管	1	0	0	1	0	2	0	2
交 通 局 主 管	7	1	1	9	11	10	2	12
勞 工 局 主 管	5	0	1	6	2	3	1	4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	0	4	7	6	4	1	5
消 防 局 主 管	1	0	0	1	1	2	0	2
文 化 局 主 管	7	0	2	9	5	0	3	3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	1	1	3	3	4	2	6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2	0	0	2	3	0	0	0

捌、臺北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臺北市議會審議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業務有關事項各機關之辦理情形，本處均已列管查核，並就尚未依決議辦理者，注意加強追蹤列管。茲將各機關辦理情形及本處查核概況，分述如次：

一、總預算通案決議事項

(一)自 96 年度開始，臺北市政府及市議會各級首長、副首長特別費均應公款公用並檢據核銷。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已於 96 年 1 月 5 日以府主一字第 09600501100 號函轉所屬各機關學校依照辦理。

(二)今後市府各單位出租市有公用房地供金融機構設置自動櫃員機，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已於 95 年 12 月 1 日以府財產字第 09533500100 號函請所屬各機關學校依照辦理。

(三)市府各單位使用其他機關用地辦理各項工程，應先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規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已於 95 年 11 月 27 日以府財產字第 09533243000 號函請所屬各機關學校依照辦理。

(四)市府送審之工程預算單價與發包時之實際單價有相當落差，市府應予以檢討，並研擬因應機制，以減少未來工程預算辦理追加(減)及減項發包頻繁之現狀。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研擬之物價調整、變更設計等相關因應機制如下：該府送請市議會審定之工程預算單價附註中說明，於工程開標前如遇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各分類指數上漲超過 5%，得依市場行情覈實調整該類單項審定單價，於該府各機關相關預算內勻支；另工程履約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該府主計處公布之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基本分類指數之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2.5% 部分，於估驗計價時調整工程款(或於招標時載明得予調整之特定項目工程款)。

(五)市府與其他有關單位之間爾後超過 5 年不行使之託辦費用，不得編列預算償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及其他有關機關已依決議辦理。

(六)市府公眾無線網路帳號採購案自 96 年度起以市場機制招標決定承作廠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自 96 年度起已依決議辦理。

(七)該府主計處彙編衛生局及其附屬單位之年度預算，應與衛生局就衛生局統籌款之運用一併規劃之，避免重複編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衛生局統籌款各項計畫之申請，由該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統籌款運用及管理作業基準」於當年度執行期間審查。

(八)衛生局統籌款之運用應訂定年度使用上限，其運用應受主計處、研考會及人事處之督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主計處於 96 年 3 月 27 日邀集研考會、人事處、衛生局及聯合醫院開會研商，並獲致結論略以：衛生局所提統籌款年度運用綱要使用經費上限之計算公式簽報該府核定，並將各該年度之統籌款運用情形提報該府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實際執行結果審查專案會議報告。

二、總預算各機關部分

(一)客家事務委員會

自 96 年起，客委會補助本市重點幼稚園及托兒所辦理客語教學活動，應顧及區域平衡，以每一行政區至少補助一所為原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二)各區公所

各區公所鄰里公園維護經費應逐年依照公園實際增加數量、面積編列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9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各區公所鄰里公園維護工程等相關經費共計編列 8,178 萬餘元，較 96 年度 7,736 萬餘元增加 441 萬餘元。

(三)民政局

1. 建築及設備(P103-107)原列 46,684,716 元，照案通過。其中 P107 其他設

備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之申請購置多功能電子通訊機數量原列 455 臺調整為 485 臺。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採購 485 臺，並配合業務需求另增購 19 臺。

2. 請民政局針對已改造之社區、鄰里公園逐年編列維修經費，以維護社區環境及鄰里公園品質。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爾後籌編概算將逐年編列社改公園維修預算，以維護社區環境及鄰里公園品質。

(四) 產業發展局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之申辦規模應參考本市財政狀況，並評估多處場址，不應以關渡平原為唯一選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業已完成主題展館及展場配置之規劃，會場涵蓋圓山公園區、美術公園區、新生公園區及大佳河濱公園區，規劃設置 15 座展覽館。該府並成立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指導委員會及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小組，目前已依各分組分派工作辦理中。

(五) 工務局

抽水站不同於一般房屋建築，其養護費不應比照一般房屋編列，抽水站站房之維修費應於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目中獨立編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抽水站機房養護費之預算編列已依決議編列於「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二級用途別科目項下。至抽水站管理房則因與一般辦公房舍較為類似，故相關養護費之預算仍依規定編列基準於「房屋建築養護費」二級用途別科目項下。

(六) 水利工程處

「圓山微波廣播塔興建工程」之各項支出，未來應由市府各局處按使用面積之比例分擔。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案廣播塔機房之保養維護費用，除室內單獨使用部分由該使用機關自行負擔，其餘部分由各機關按使用面積之比例分擔。至水電費用，則由各機關依使用情形自行負擔。

(七)新建工程處

1. P134-135 橋樑工程中山~松山復興北路穿越機場地下道工程本年度預算原列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465,873,048 元，照案通過。本工程為 80~96 年度連續工程，本項預算年度不得展延。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工程因承商大陸工程與該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對於管幕銜接方式是否涉及變更進行訴訟，案經同意承審法官之和解建議案，經核算後應給付承商之工程款金額為 4,697 萬餘元。該案工程總工程費經市議會議決為 46 億 8,793 餘元，除至 96 年度已編列 45 億 7,953 萬餘元，其餘預算 1 億 839 萬餘元原擬不再編列，惟由於該工程尚處於施工中，以前年度已編列之預算尚不足以支應本訴訟案和解費用，是項不足經費納入 9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內編列，並將計畫期程由原 80~96 年度延長至 97 年度。

2. P136 橋樑工程社子島東側聯外橋樑新建工程本年度預算原列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000 元，照案通過。但本工程應立即結案，未來待社子島相關開發案定案後，再依預算程序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截至 96 年底止已編列工程費 700 萬餘元，因「社子島地區防洪高保護區設施整體治理計畫」未獲經濟部審查通過，無法執行，而將預算經費全數繳庫，惟為解決未來社子島開發時填土之運輸需求，需先行辦理該項橋樑新建工程等因素，該府政策決定繼續推動；該工程將於 97 年度後以「社子大橋新建工程」分兩期重新編列預算推動。

(八)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P121-122 萬華 402 號公園擴建工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000 元刪除，請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配合停管處闢建地下停車場期程，再依預算程序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九)環境保護局

1. 福德坑掩埋場用地租約應每年換約，且環保局應協調地主，對直接使用土地部分之租金以市府公告地價 8% 計算，緩衝用地租金則以市府公告地價 6% 計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福德坑掩埋場土地租約自 96 年度起已依決議辦理。

2. 掩埋場回饋金應俟「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用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後，預算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用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業於 95 年 11 月 2 日經市議會第 9 屆第 26 次臨時大會第 6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十)交通局

1. 有關鼓勵溫泉業者協辦本市觀光活動(含北投行義路溫泉區)之計畫及補助經費之審查，請市府把握時效提早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96 年度第 1 期觀光活動補助審查已於 96 年 2 月 12 日辦理完成，共核准 5 案，總補助經費 65 萬元，其中針對溫泉業者之補助共 2 案，總補助金額為 20 萬元。

2. 忠孝東路公車專用道部分，應先作沿線區域民意調查及計程車駕駛抽樣調查後，據此審慎研提檢討報告。在檢討報告未提出前，不得施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案已於 96 年 1 月完成調查報告，96 年 5 月完成結案事宜，案經 96 年 2 月 13 日交通會報決議暫緩施工，該府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於 96 年 3 月中旬簽奉核准辦理前述工程案終止契約事宜，刻正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辦理工程案補償事宜。

3. 請交通局加強對使用學生票乘客之稽查工作。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交通局已依決議對使用學生票乘客之稽查工作，96 年度累計稽查 11 萬餘人次，查獲非學生人數 6 千餘人，約佔總稽查人次之 5.78%。

(十一)停車管理處

請交通局研擬短中長期之停車場興建計畫，並依使用供需原則適時調整停車費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研擬之停車問題，短、中、長期改善策略：短期策略以 95 年度辦理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做為本市停車位(場)規劃之參考；中期策略依各地區需求闢建路外停車場，優先編列預算於停車需求較高地區闢建停車場，其中列為該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者(94~97 年度)計 43 處，該府交通局將定期檢討停車場興建計畫；長期策略於都市更新時推動老舊

社區改建，並於社區新建建築附設足夠之停車空間，或規劃停車場用地。另停車費率調整計畫係依據「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所訂費率標準級距範圍及該標準第 6 條規定，適時依供需原則檢討調整本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率。

(十二)都市發展局

都市空間環境改造計畫之申請者需具後續維護管理能力，凡改造後 4 年內之管理維護，應由該申請者承擔，市府應每年監督其維護管理效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十三)都市更新處

針對內政部 95 年所頒「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5 條之一受理申請徵收、讓售執行應注意事項」中並未解決依該條例徵收所涉及圖利實施者之疑義，市府應於半年內向內政部確認該圖利疑義如何處理之方式。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於 96 年 4 月 30 日以府都新字第 09630233700 號函請內政部釋示，案經內政部於 96 年 5 月 28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60803479 號函表示，有關協議價購涉及圖利實施者一節，參酌內政部 90 年 5 月 18 日台(90)內地字第 9072972 號函釋略以：應不低於徵收補償費之價格協議辦理之。

(十四)建築管理處

為有效防止示範街區所更置之廣告物，於短期內遭拆除或變更，市府未來於更置前應取得切結書，3 年內若有拆除或變更則追回全額補助款。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三、附屬單位預算通案決議事項

市府所屬各基金之存款應採公開比價，選擇債信良好、利率高之銀行存放，以增加利息收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除部分基金(如：勞工權益基金)依各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未另擇其他銀行存放，及部分基金(如：農業發展基金)依規定納入市庫代理銀行集中支付，另債務基金其資金係提供本市債務償還用，基於財政狀況考量，提升本市財務效能及資金調度機動，未另存放其他銀行外；其餘各基金已依決議辦理。

四、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

(一)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1. 市場處經營自動櫃員機之租金收入編列標準不一，應整體檢討訂定新的編列標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依據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之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計收標準表規定及依標準表計收之使用費，管理機關得參考市場行情等因素，酌以提高，每台以 1,500 元計收，截至目前該處經營各自動櫃員機租金收入契約未到期，將俟各契約到期後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2. 市場處於查核擬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時，不宜以有無營業事實為唯一依據而不予發放。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依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15 條及依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第 3 條，除攤商依相關規定向市場處申請停業且經核准得暫時停業外，該處即依據上述規定辦理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

3. 光華商場攤商進駐資訊大樓之租金應以市價計收，不得優惠。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有關光華商場永久安置地點-臺北資訊產業大樓租金一律以市價計收，其數額係以當時委託公正第三者辦理估價之核算結果予以計收。

(二)文化局(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

96 年度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之收支，應俟「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通過後始得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業經市議會於 95 年 11 月 2 日三讀審議通過。

(三)文化局(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P15-19)原列 6,709,000 元，照案通過。但 95 年度預算內有關信義計畫區公共藝術之設置，應延伸至信義快速道路另一端(即文山區博嘉里)乙事，基金主管單位仍應依議會所作但書確實執行，否則除人事費用外，96 年度公共藝術基金不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信義計畫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業於 96 年 6 月 28 日經

該府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 96 年度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於 8 月 1 日招標，9 月 6 日進行評選，11 月 22 日提送徵選結果報告書至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12 月 13 日完成簽約，並於 97 年 6 月份完成設置。

(四)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捷運公司不得因調高 96 年度稅前盈餘而變相提高票價或取消優待票，其原編公益活動經費不得降低。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五)捷運工程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捷運局土地開發基金針對土地補償及工程等費用之長期債務舉借，請優先以基金之間內部借貸，以利避險、內部安全控管及減少利息負擔。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六)交通局(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停管處未來辦理興建停車場土建工程標時，除例外情形，以一次招標為原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七)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市立聯合醫院應於 95 年 12 月底前，繳還因緩繳而積欠之 94 年度解繳市庫賸餘 1,000,000,000 元，96 年度本基金預算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院已依決議於 95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解繳。

(八)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內湖科技園區公告之使用相關回饋金，應專款專用於內湖科技園區附近社區環境之改善，不適宜撥入都市更新基金，市府應重新檢討。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重新檢討於 96 年 4 月 30 日以府授都新字第 09630273900 號函市議會略以：有關內湖科技園區附近社區環境之改善業由該府相關權責單位編列預算依案辦理中；另為有效利用該回饋金，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訂基金用途「辦理都市更新周邊地區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費用」，由地方提出更新改善計畫，經該府都市發展局審查通過後，所需經費再由該基金編列年度預算規劃辦理之。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主管機關及重要審核意見綱要	頁 次
一、市議會主管	—
二、市政府主管	
1. 補助團體私人款項審核未臻嚴謹。	乙-4
2. 委外研究案件之管控、監督及查證核有缺失。	乙-5
3. 部分重大新興計畫未依預算法規定製作替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乙-6
4. 各項採購作業執行情形部分未確依相關規定辦理。	乙-6
5. 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監督及內控機制有待加強。	乙-7
6. 公務車輛採購、管理及變賣情形均有缺失。	乙-8
7. 區民活動中心使用率偏低，場地規費收繳管理情形均待加強研謀改善。	乙-8
8. 未能積極辦理原住民創業貸款之催收作業。	乙-9
9. 客家文化節慶活動執行成效不彰。	乙-9
10. 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設置功能及目的與實際執行業務未相契合。	乙-10
三、民政局主管	
1. 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建置計畫，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乙-12
2. 中山公民會館興建工程施工品質執行情形，核有未按圖施工並有超估之情事。	乙-12
3. 社區鄰里公園工程預算經費編列及執行間有缺失。	乙-13
4. 宗教團體財團法人財務報表審查作業未落實監督管理。	乙-13
5. 里辦公處事務補助費與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內容重複。	乙-13
6. 違反戶籍法之裁罰處分作業未臻確實。	乙-14
四、財政局主管	
1. 辦理開源節流方案未積極研訂作業計畫，管考機制未臻周延。	乙-16
2. 市有財產管理成效亟待提昇。	乙-17
3. 辦理非公用土地作臨時平面停車場使用之租賃作業未臻周延。	乙-17
4.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之相關條例及會計制度，亟待檢討修正。	乙-18
5.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未落實管考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乙-18
6.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有待提昇。	乙-19
五、教育局主管	
1.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資本支出預算保留金額居高不下，未能有效提昇預算執行能力。	乙-21
2. 增加政府就學貸款利息負擔而未積極研謀改善，核欠妥適。	乙-22
3. 辦理社區大學委辦業務，未訂定相關補助、獎勵基準並落實監督管理。	乙-22
4. 列支工作費、導師費、巡查費等未經專案核准經費，核與相關規定未合。	乙-23
5. 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招生費、使用費等項收入未依規定辦理，核欠妥適。	乙-24

主管機關及重要審核意見綱要	頁 次
6. 市有財產委託民間經營未能落實監督管理，影響經營品質。	乙-25
7. 體育處補(捐)助私人、團體及公設財團法人計畫審查作業未盡落實，補助經費結案審查及核銷亦欠嚴謹。	乙-26
8. 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過程核與相關規定未盡相符。	乙-27
9. 辦理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執行過程核有缺失。	乙-27
10. 體育處未積極處理本處審核通知應辦事項，亟待檢討改善。	乙-27
六、產業發展局主管	
1. 應收未收罰鍰之催繳清理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乙-30
2. 老農福利津貼補助經費之核撥機制未臻完善。	乙-31
3. 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委託經營管理成效迄未改善。	乙-32
4. 濱江批發市場改建工程辦理變更設計未依程序，且遲延完工並衍生爭議及設備閒置，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乙-32
七、工務局主管	
1. 預算執行率偏低，致巨額經費辦理保留。	乙-34
2. 共同管道基金自治條例規範管理機關與業務執行機關不一。	乙-35
3. 採購調解案件調解費計收程序及委員審查費之發放，未臻嚴謹。	乙-35
4. 污水下水道工程施工用戶接管筆數核與已收費筆數不符，且用戶接管卡提報期程不一。	乙-36
5.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繳作業未臻周延。	乙-36
6. 木新抽水站新建工程因決標後未能順利施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乙-37
7. 工程採購案核有未依契約核處、或財產設備未依規定登帳列管且妥善維護管理等缺失。	乙-37
8. 工程處辦理信義區市民運動中心等各項新建工程施工品質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規定執行品管制度等缺失。	乙-38
八、社會局主管	
1. 社會福利機構興建需求未能審慎評估，並積極規劃，致計畫延宕。	乙-42
2. 殯儀館回饋金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缺失。	乙-43
3.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編列未周延。	乙-44
4. 浩然敬老院對於老人入住資格、死亡喪葬費用歸墊、遺物保管等作業未盡嚴謹。	乙-45
5. 公有設施設備委託經營管理情形缺失頻仍。	乙-46
九、警察局主管	
1. 委辦業務及採購案之辦理情形缺失頻仍。	乙-49
2. 收入收繳作業及出納事務之管理有欠妥適。	乙-49
3. 車輛及油料之使用管理機制未予落實。	乙-49

主管機關及重要審核意見綱要	頁 次
十、衛生局主管	
1. 幼兒A肝疫苗購置量超逾需求量達3.67倍，計畫規劃未盡審慎。	乙-51
2.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及關渡醫院委託經營管理情形有欠妥適。	乙-52
3. 醫療獎勵金統籌款管理及運用情形尚待加強。	乙-52
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經營管理仍待加強改進。	乙-52
十一、環境保護局主管	
1. 社區環保服務團計畫執行效益有待加強改進。	乙-56
2. 垃圾處理回饋金計畫之審核及經費之運用未臻覈實。	乙-57
3.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未依規定辦理委託技術服務評選作業、延誤招標時程及貿然停工，致延誤工程進度。	乙-58
十二、地政處主管	
1. 辦理不動產交易之管理作業未盡周延。	乙-60
2. 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營運管理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乙-60
十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 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執行情形尚待加強。	乙-62
2. 管線資產之報廢、繳庫及變賣作業程序未盡妥適。	乙-62
3. 材料領用、退料、庫存之管理未盡周延完善。	乙-63
4. 溫泉、自來水園區等附屬事業長期虧損，形同以一般水費收入挹注其他附業，顯欠合理。	乙-63
5. 自來水園區擴建統包工程設計遲延且未製作數量計算書，致影響施工管理作業並逾完工期限。	乙-63
6. 直潭淨水場區淤泥餅儲存場遷建工程預算編列數量超過設計圖說，且估驗計價及品質管理未落實執行。	乙-64
十四、兵役處主管	—
十五、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
十六、交通局主管	
1. 建置臺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計畫執行成效欠彰。	乙-68
2. 公車服務性路線虧損補貼計畫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周延。	乙-69
3. 汽車定期檢驗業務委外執行情形未盡完善。	乙-70
4. 辦理交通監控系統工程，未盡嚴謹周延。	乙-71
5. 交通違規罰鍰之裁處作業管理機制，未臻完備。	乙-71
6. 重新辦理捷運廣告租賃招商作業，因發包策略失當，造成鉅額隱藏之營業收入損失。	乙-72
7. 未積極處理電扶梯踏階未符契約規格問題，肇致驗收延宕。	乙-72

主管機關及重要審核意見綱要	頁 次
8. 辦理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作業未盡周延妥適。 9. 停車資訊導引系統等計畫之先期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執行作業，未臻完善健全。 10. 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之營運與管理作業仍待改進。 11. 地下停車場工程估驗付款作業未臻周延，影響執行成效。	乙-72 乙-73 乙-73 乙-73
十七、勞工局主管 1. 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核撥機制未臻完善。 2. 罰金罰鍰之收繳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乙-76 乙-76
十八、都市發展局主管 1. 委外規劃設計案未能發揮實質效益。 2. 中繼國宅完工多年仍閒置未利用。 3. 廣告物違規案件查報、拆除作業核有疏失。 4. 違章建築強制拆除作業執行核有疏失。 5. 預算編列未周延考量實際需要，致併決算及總帳科目調整數額過高。 6.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欠佳。	乙-79 乙-79 乙-79 乙-80 乙-80 乙-80
十九、消防局主管 消防廳舍興建工程(延平、舊莊、莊敬及西湖等4分隊新建工程)辦理過程核有監造人員未依契約規定派任等情事。	乙-82
二十、文化局主管 1. 專案保留比率偏高及重大計畫執行績效不彰，影響施政計畫推展。 2. 補助私人團體經費執行情形缺失仍多，亟待檢討改善。 3. 公有設施設備委託經營管理情形缺失頻仍，亟待檢討改善。 4. 寶藏巖共生聚落整建工程未落實施工自主檢查，且未依品質計畫執行品管作業。 5. 公共藝術基金執行成效不彰，亟待檢討改進。	乙-84 乙-86 乙-87 乙-89 乙-90
二十一、捷運工程局主管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辦理聯合開發大樓銷售及投資，預算與計畫執行差異頗巨。 2. 建物出租業務存有疏漏。 3.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辦理捷運設備重置計畫，設備建置不久即報廢或更新，增耗公帑支出。	乙-92 乙-93 乙-93
二十二、觀光傳播局主管 1. 辦理勞務委託契約，未妥適擬定計畫依約辦理。 2. 市政叢書印製數量未妥適規劃、委託代售收入未辦理歲入保留。 3. 租賃契約書未規範租金繳納期限及逾期罰則。	乙-95 乙-95 乙-96

乙、決算審核意見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單位，負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及市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規程、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事項，及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已經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市議會大樓頂樓中央空調冷卻水塔更新暨防水工程及電子公報全文檢索建置案，尚未完成驗收，及新聞知識系統建置案因合約採購期程跨越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0 萬餘元(117.63%)，較預算超收 27 萬餘元(17.63%)，主要係公務車輛及廢紙變賣收入，及交誼廳、禮堂、會議廳等場地租借收入較預算增加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7 億 5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2,453 萬餘元(88.49%)，應付保留數 1,294 萬餘元(1.83%)，主要係市議會大樓頂樓中央空調冷卻水塔更新暨防水工程及電子公報全文檢索建置案，尚未完成驗收，及新聞知識系統建置案因合約採購期程跨越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3,74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834 萬餘元(9.68%)，主要係(1)議員出席費、交通費依實際開會日數覈實支給，議事錄及議會公報編印費依業務需要覈實辦理支付；(2)大樓空調箱給排水、機電維修保養等標餘款，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維護保養之賸餘；(3)姊妹市國際議會活動及工作經費，暨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畢業典禮議長獎等經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8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1 萬餘元(34.43%)，減免數 38 萬餘元(4.75%)，係支付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496 萬餘元(60.82%)，係常議員中天依法服替代役期間已領之公費尚在行政爭訟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市政府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主計處、資訊中心、新聞處、

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公務人員訓練處、政風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資訊處及松山、信義、大安、中山、中正、大同、萬華、文山、南港、內湖、士林、北投區公所等 27 個機關單位，掌理歲計及會計、資訊系統設計及管制、新聞傳播事業輔導及管理、市政綜理及公共聯繫、人事管理、公務人員訓練、研究發展考核、都市計畫審議、訴願及復審審議、法令諮詢及釋疑、國家賠償案件審理及消費爭議調解、政風查處及法令宣導、原住民社區及文教發展、客家文化保存及推廣、自治行政及指揮監督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等業務。本年度因應組織調整，經該府訂定「臺北市政府資訊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同時廢止「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臺北廣播電臺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將原屬該府主管之臺北廣播電臺轉由新成立之觀光傳播局主管，同時廢止「臺北市政府新聞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將新聞處相關業務移由觀光傳播局辦理。上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均經分別報送臺北市議會，並經該會召開會議三讀審議通過。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2 項，已經執行完成者 127 項，尚在執行者 45 項，主要係：辦理「1999 市民熱線-管制及 IT 等設備」及「1999 市民熱線-遷移新址空間裝修工程」，或因涉及技術面及相關單位流程控管問題，準備招標文件費時，或需配合機電、環控、資訊等多方面界面整合，尚待辦理；服務整合性網站及無線入口共通平臺規劃開發與推動案，辦公室裝潢及設施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案，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新聚區民活動中心、中山公民會館、行孝區民活動中心及西湖區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成德區民活動中心教室新建工程等，未屆完工期限；舊莊區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受天災、地質、天候影響工進；及內溝溪生態展示館廣場及出入口通道土地徵收補償費尚未發放完成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03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622 萬餘元，並配合組織調整追減資訊中心及新聞處預算 1,596 萬餘元，合計 1 億 6,0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數 1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 億 8,870 萬餘元(117.51%)，應收保留數 604 萬餘元(3.77%)，主要係(1)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東湖 C、E 基地國宅部分承租戶未繳納租金，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2)內湖區公所運用臺灣電力公司於湖興里興建變電所第 2 階段地方建設回饋金，辦理該里公寓公用樓梯間粉刷及內湖行政大樓相關設施之增設、改善及整修工程，俟相關工程完工結算後申請撥款等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47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416 萬餘元(21.28%)，主要係(1)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依公告地價調整各場地使用費，致較預計增加，及部分場地

出租收入未編列預算。(2)松山、信義、中正、內湖、士林等區公所停車場、區民活動中心、行政中心大禮堂使用規費超收。(3)信義區公所工程逾期違約金收入超收。(4)內湖區公所收回以前年度地下 1 樓員工福利社租金收入，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回收及公園綠化保活金扣款繳庫。(5)北投區公所沒收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等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1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2 萬餘元(7.99%)，減免數 637 萬餘元(20.18%)，主要係(1)新聞處罰款及賠償收入保留已屆滿 5 年仍未能實現，依決算法規定辦理註銷。(2)內湖區公所運用臺灣電力公司於該區興建變電所之地方建設回饋金，辦理該區行政中心空間改善及綠美化工程等，因計畫內容變更，致無法執行予以註銷，變更內容另列入 96 年度追加預算。應收保留數 2,270 萬餘元(71.83%)，主要係(1)新聞處民國 88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之臺北電影節展經費，臺北市議會不同意動支，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2)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國宅租金、國宅管理維護費等收入尚未收繳等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9 億 9,064 萬餘元，追加預算 7,141 萬餘元，並配合組織調整追減資訊中心及新聞處預算 1 億 1,176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5,835 萬餘元，合計為 50 億 8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47 億 809 萬餘元(94.00%)，應付保留數 1 億 1,472 萬餘元(2.29%)，主要係(1)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1999 市民熱線-管制及 IT 等設備」及「1999 市民熱線-遷移新址空間裝修工程」，或因涉及技術面及相關單位流程控管問題，準備招標文件費時，或需配合機電、環控、資訊等多方面界接整合，尚待辦理。(2)資訊處辦理服務整合性網站及無線入口共通平臺規劃開發與推動案，辦公室裝潢及設施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案，合約期程跨越年度。(3)松山區公所新聚區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中山區公所中山公民會館及行孝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未屆完工期限辦理保留。(4)南港區公所舊莊區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受天災、地質、天候影響工進，及成德區民活動中心教室新建工程施工期程跨越年度。(5)內湖區公所西湖區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未屆完工期限、內溝溪生態展示館廣場及出入口通道土地徵收補償費尚未發放完成等，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8 億 2,28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8,582 萬餘元(3.71%)，主要係(1)秘書處話務勞務委外案依實際話務量覈實辦理支付、訪華外賓接待費用及姐妹城活動經費賸餘所致。(2)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補助辦理臺北市市政大樓西曬面玻璃窗隔熱紙張貼採購案之標餘款。(3)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運動園區設置原住民傳統家屋工程，經效益評估後簽准停辦。(4)資訊處辦理共同性資訊系統之規劃、推動及功能擴增等服務費用，係配合市政政策需求覈實辦理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5,8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68 萬餘元(48.38%)，減免數 2,451 萬餘元(15.46%)，主要係(1)松山區公所市場改建工程各標案已結案，

保留款無須使用。(2)信義區公所三興區民活動中心工程賸餘款。(3)內湖區公所臺灣電力公司地方建設回饋金預算，因計畫內容變更，致無法執行予以註銷。(4)北投區公所配合臺北市停車管理處「北投 112K01 立體停車場」共構之振華區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因民眾反對，經簽准停辦註銷等。應付保留數 5,732 萬餘元(36.16%)，主要係(1)秘書處保留前市長特別費尚待辦理轉正。(2)松山區公所新聚區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合約期程跨越年度。(3)中山區公所中山公民會館興建工程因承商財務問題終止契約，經重新招商施工中。(4)大同區公所蘭州市場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外部接管工程尚未完工。(5)萬華區公所榮民印刷所整修為區民活動中心工程，因土地無償撥用程序尚未完成。(6)各區公所里長出國考察旅費列支不符規定案尚呈請釋示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臺北市政府主管僅臺北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公教員工購置住宅貸款、公教員工急難貸款等 2 項，實施結果，或因基金貸款利率與其他金融機構貸款利率差異不大，基金貸放優勢不再，或因融資管道增加，市政府同仁急難貸款需求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紳之審定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9,96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780 萬餘元，約 40.75%，主要係公教貸款員工自負利率調升，致投融資業務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公教貸款員工購宅貸款戶提前還款，致銀行請領貼補利息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補助團體私人款項審核未臻嚴謹。

1. 客家事務委員會 96 年度辦理補助私人團體業務計有補助客家歌謡班、學術研究發展單位、臺北市幼稚園及托兒所等單位。本年度預算編列 1,564 萬餘元，實際支用 1,130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補助項目或金額上限核與補助臺北市幼稚園、托兒所辦理客家語言教學實施要點規定不合；(2)初審程序未依規定檢附師資客語能力證明資料，審核程序未臻嚴謹；(3)補助對象之園所學生人數未達規定之最低標準，部分補助案件金額占總經費比率過高，易造成排擠效果及審核基準不公情形；(4)補助歌謡班經費中檢附核銷單據內容與補助項目不符，列支

非屬補助範圍之交通費；(5)受補助單位實際支用金額小於收入，該會仍以原核定金額予以補助；(6)部分經費列支項目為娛樂性活動，與補助要點規定係為弘揚客家文化，推廣客家語言、民俗活動為主之宗旨不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自 97 年度起，將嚴密注意配合補助比率上限之規定，並特別核算補助總金額有所刪減時對比率之變動，一併予以適當之調整；(2)爾後將檢討改進並加強資料勾稽彙整之完整性；(3)將依補助要點之規定及公平原則加強資料勾稽；(4)爾後加強審核核銷單據，以符規定，另交通費將依規定修正為覈實認定；(5)將嚴格把關審查各班自籌經費狀況，並不得在申請團體有盈餘情況下，依申請補助之經費如數撥款，以重公帑；(6)為避免日後衍生困擾，未來將加強輔導。

2.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96 年度辦理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原住民貸款利息補貼及購屋補助等業務，分別編列預算 3,080 萬元、469 萬餘元，截至查核日止計列支補助款分別為 2,154 萬餘元、312 萬餘元，經查核該會(1)托育補助之審核及列管機制，核有：補助要件之審核標準與規定不符、補助案件涉有重複核定之情事、補助規定未臻嚴謹，審核亦未落實、未實地查證兒童就托情形；(2)貸款利息補貼及購屋補助，核有：未依補助申請要件落實審查機制、核定補助案件違反補助規定等缺失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法令制定未盡周延，將修正原兒童托育補助須知；因建檔錯誤、申請人分次申請及因審查有異停止辦理等原因，造成涉有重複核定情事，將加強人員審核控管機制；將落實實地查證，預計於 97 年度 5-6 月、10-11 月間分次抽核查證；(2)因法令制定未盡周延，將修正原貸款利息補貼補助須知；已補正相關佐證資料，爾後將加強審核機制，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二)委外研究案件之管控、監督及查證核有缺失。

研考會辦理各機關委外研究案件之管控、監督及查證情形，核有 1. 民國 95 年度建置完成之研究發展子系統，已實施年餘，尚有民國 92、93 年度委託研究案未完成回溯建檔作業，未能追蹤最新參採成果；2. 研考資訊系統未完成建置前，以書面彙整各機關民國 92 至 94 年度建議事項之參採情形。自民國 95 年 4 月間行文各機關查填後，迄民國 96 年 10 月止未再追蹤及更新資料；3.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填復之更新資料，核有書面填復項目未完整，資料錯漏情形等，未積極妥作管控及查證；4. 研究發展子系統產出資料，尚需人工修刪方能呈現完整統計結果。經函請該會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民國 92、93 年度之案件，為有效監督及列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之委託研究案，現以人工方式進行建置；2. 除於年中彙整委託研究案之參採情形外，將於年底再次函請市政府各機關確實更新其委託研究案未結案之建議事項參採情形，以利持續追蹤列管；3. 將督促各機關確依執行情形填復，並將加強審視回復情形；4. 將通報臺北市政府資訊處加強改善資訊系統，並將確實注意研究發展列管作業及系統操作需求，及加強辦理各機關

系統操作之教育訓練。

(三)部分重大新興計畫未依預算法規定製作替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臺北市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辦理重大投資計畫之規劃，核有下列未依法辦理事項，經函請臺北市政府加強所屬各單位之監督管考，以顯績效：

1. 部分重大新興計畫未依預算法規定製作替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經查臺北市停車管理處辦理臺北市停車場資訊導引系統工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行義路溫泉區取供設施工程，均屬 1 億元以上之重大新興工程，核有未依預算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於預算籌編時，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重大新興計畫之先期規劃顯欠周延。

2. 雖有成本效益分析，惟未具體說明財源籌措方式及作風險與不定性分析，亦未確實計算資金成本率及投資報酬率

按 9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概(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壹、四、(二)規定：…重要投資計畫…成本效益…包括風險與不定性分析…(1)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替選方案及成本效益分析，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分析時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其報酬率除特殊情況外，不得低於資金成本率。經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臺北區自來水第五期建設給水工程第二階段計畫，該計畫報告之成本效益分析並未有風險與不定性分析；至財源之籌措亦僅以文字略述計畫所需之資金來源包括該處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並以自有資金挹注為優先，倘再有缺口，依實際需求再由銀行貸款支應。查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攸關資金成本率之計算，何時舉貸應有明確具體之預測方具說服力；又關於報酬率是否高於資金成本率亦未見著墨，無從判定其淨現值是否為正值。

以上據復：已函市屬各單位重申有關辦理重大投資計畫之事前規劃，應確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各項採購作業執行情形部分未確依相關規定辦理。

查核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各項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未確依相關規定辦理情事：

1.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95 年度財物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案件計 101 件，決標金額計 7 億 9,564 萬餘元，經派員稽察結果，發現部分案件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逕採最有利標辦理；異質性偏低之採購仍採最有利標；未依規定敘明未能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名單遴選外聘委員理由；評

選委員名單之保密措施未臻周延；部分機關未依規定成立工作小組；部分機關雖有成立工作小組，惟未依規定擬具初審意見；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未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須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未符規定；準用最有利標評定優勝廠商後，未辦理議價(約)等，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及彙整共同性缺失予臺北市政府。據復：將確實檢討後依規定辦理，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並已將相關缺失列入作業檢核表中及辦理教育訓練，促請上級機關督促所屬檢討改善，以避免發生類此缺失。

2.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自 93 至 96 年度以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採購案計有 117 件，決標金額計 185 億 9,357 萬餘元，經稽察結果，發現設計單位之執業年限與酬金均偏低，影響設計作業品質；等標期未依案件特性延長，致投標文件倉卒草率；契約變更頻仍，影響採購效率；主辦機關專業能力不足，亦未委託專案廠商協助；工程契約單價逾臺北市議會審訂單價；未能有效縮減工期；驗收作業延宕辦理等，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將修正「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事項紀錄表」，將統包工程案件增列為採購稽核監督之重點項目，並由施工查核小組加強所屬機關統包工程之進度考核，另修正「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案件抽選總表」，於辦理稽核監督時將契約變更程序列為查察重點，以符合統包作業之相關規定。

3. 經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建置之採購案件招標決標資料庫，擷取臺北市各機關 96 年 7 月至 12 月招決標資訊，研析結果，核有部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未依規定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將決標結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部分採購案件標的分類錯誤，或金額級距分類錯誤，或決標價未達預算金額之 50% 等，經函請該府研議改進。據復：逾期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金額級距分類之疏失，爾後應檢討改善；至標的分類錯誤者，爾後應注意案件名稱是否與標的相符或確實辦理標的分類；預算未覈實編列，爾後應蒐集市場行情或參考類似案件決標價格，審慎編列預算。

4. 臺北市政府於 82 年 8 月起授權區公所辦理維護農路事項，其中對於各區公所逐年維護工程之執行，並未建立合宜督考管理制度，經函請該府妥適檢討改進。據復：已針對各項產業道路授權區公所養護之項目修定「臺北市產業道路授權養護項目維護情形評分表」，嗣後並依該評分表項目進行實地抽查考核，以臻周延。

(五)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監督及內控機制有待加強。

經查核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運作情形，核有：

1. 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96 年度稽核所屬機關各類採購計 303 件，經派員稽察結果其運作情形，發現其稽核最有利標及無法決標等案件，歷次抽選件數佔總件數比率差異甚鉅；96 年

度稽核案件，尚無補助或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案件；未視稽核個案性質及履約期程妥適檢討，稽核時案件作業階段多為履約驗收或維護保固階段，經函請臺北市政府酌參，並建請該小組視案件性質及人力，妥適選案派遣稽查人員隨同稽核委員就地稽核。據復：刻正建立自動化採購稽核資訊作業系統，並修正納入資訊作業系統之需求；除已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開放採購資訊網查核權限或建置補助或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案件採購查核系統外，並已函所屬機關按時提報該類案件資訊，以利採購稽核小組加強該類案件稽核作業；為實質協助機關關於招決標階段辦理採購，已加強「無法決標」案件之稽核、處理廠商異議檢舉事項、協助契約及招標文件審查，採購稽核小組並已增加「招標階段」類之稽核案件；將研議修正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增加人力配合稽核委員協辦稽核業務及辦理日常稽核行政業務，另研議進行稽核委員改選作業，解聘部分不適任之委員。

2. 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96 年度查核所屬各機關在建工程計 115 件，分別為查核金額(5,000 萬元)以上者 61 件、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者 28 件、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 26 件，查核結果除因工程停工而不予計分者外，其餘案件之成績均在乙等以上，經派員稽察其運作執行情形，研提賡續督促落實執行公共工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加強規劃查核時機，強化查核功能；妥適規劃及安排現場查核作業，提昇查核深度與品質；加強對查核結果之處理，提昇改善成效；持續提昇無預警施工查核之案件，以收嚇阻之效等建議改善事項。據復：爾後對於查核時機之規劃將更謹慎，並於事前瞭解受查核工程實際執行狀況，以避免不合宜之情事發生，並將逐年提昇不預先通知查核比例，以提昇查核成效。

(六)公務車輛採購、管理及變賣情形均有缺失。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務車輛採購、維護使用、報廢(汰換)及變賣情形，經本處書面調查，查核結果核有：1. 部分機關汰換首長、副首長公務車輛汽缸總排氣量及經費來源，核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不符。2. 部分機關經營公務車輛之養護費及油料費支用情形，超逾編列基準，且未依規定列管油料及查填里程數及耗油資料等。3. 部分機關因車況不佳或使用需求低等原因，致公務車輛使用率偏低，仍列支養護費及油料費、牌照稅及保險費等費用，或仍配置駕駛，不符經濟效益，應全面通盤檢討各機關公務車輛之需求及使用狀況，以避免閒置等缺失。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據復：爾後辦理公務車輛採購、管理及變賣當依規定辦理。並要求各機關經營公務車輛，除配合業務需求必要配置外，不得閒置，適時調整新舊車使用之頻率，以期既能符合經濟效益、節省公帑。

(七)區民活動中心使用率偏低，場地規費收繳管理情形均待加強研謀改善。

臺北市各區公所 96 年計有 148 個區民活動中心，截至 10 月底止，其中使用率低於 60% 者

(每月使用次數約 41 次)，計有大安區瑞安區民活動中心等 31 處，使用率未達 35%者(每月使用次數約 24 次)，計有中山區北安區民活動中心等 8 處，其中核有大同區公所樹德區民活動中心、北投區豐年區民活動中心，自第 10 屆里長改選後閒置迄今等情事；另查核區民活動中心場地規費收繳管理情形，核有民間團體或個人以里辦公室名義申請，以規避繳納場地基本使用費、未依規定對申請租用之個人或團體收取保證金及清潔費、出借收入收繳未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未繳費即先行使用、基本費未依使用次數核算、使用費收入間有延遲繳庫情形等。經彙整共同性缺失，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改進。據復：1. 為改善區民活動中心使用率，已通函各區公所，同意由里辦公處以里民為主要參與對象租借區民活動中心自行開辦或與相關團體合辦與市民身心健康有關之班隊活動；行文各里辦公處加強里鄰溝通，於各相關會議中廣為宣導，歡迎民眾多加利用以活化閒置資產，提高使用率。2. 為解決使用率計算公式之合理性及因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造成區民活動中心使用率降低情事，經召開會議決議，將由民政局研擬區民活動中心發展計畫，納入「經營管理暨區民活動中心與里民活動場所整合問題」計畫內討論。3. 有關區民活動中心場地出借及規費收繳未確依規定情事，已函請各區公所檢討改善，確依「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並對保證金與清潔費之收取再次檢視確實辦理以符規定。

(八)未能積極辦理原住民創業貸款之催收作業。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為協助原住民創業兼提昇經濟收益，委託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辦理臺北市原住民申請經濟事業貸款業務及催收、追訴等事宜。經查核貸款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已屆貸款到期日仍積欠本息之借款戶，未積極依法妥處：查臺北市原住民申請經濟事業貸款於 93 年 6 月至 95 年 11 月到期，未依規定繳還借款本金者計 39 戶，其中移送強制執行或簽訂分期攤還協議書者 10 戶，餘 29 借款戶核未督促委託銀行依契約內容積極辦理移送強制執行程序，作為有欠積極。2. 未依分期攤還申請書約定辦理後續追繳作業：貸款戶經協議辦理分期償還，惟仍未按期繳交本息者，該會未依分期攤還申請書之約定辦理後續追繳作業。另部分貸款戶因逾期未繳交貸款本息，該會於 95 年 9 月間聲請強制執行，並獲執行擔保人薪資之判決，惟查自 96 年 5 月後未有執行紀錄。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函請逾期戶儘速清償，並將陸續分批進行貸款逾期戶起訴程序。

(九)客家文化節慶活動執行成效不彰。

臺北市政府為凝聚臺北市客家人之文化認同，及擴大族群參與，維繫老一輩的傳統儀式，增加年輕族群的參與度，爰於民國 84 年辦理客家文化節慶年度系列活動，截至本年度止業已辦理 12 屆。該文化節慶活動近 3 年度每年編列預算 796 萬餘元，實際列支 776 萬餘元、772 萬餘

元及 764 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辦理活動內容與客家文化節慶無關。2. 部份活動成為因應原活動經費不足或臨時交辦事項。3. 未事先妥擬規劃，肇致活動無延續性，成效不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來規劃相關系列活動，將於事前妥為規劃辦理，考量活動與節慶間之相關性，以避免造成外界不當之觀感；另將針對活動之延續性，尤其對非客家市民部分，將以創新思維規劃具吸引力之活動主題，以突顯客家文化節重要性，以提升活動成效。

(十)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設置功能及目的與實際執行業務未相契合。

臺北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配合落實以輔購取代輔建政策，自 89 年停辦「就地改建」業務，復依行政院核定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自民國 96 年度起停止辦理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業務。伴隨輔建、輔購政策之停辦，該基金辦理之主要業務，僅餘員工急難貸款乙項，業務大幅萎縮減少，自民國 90 年度陸續接辦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之文康活動業務，核與原設立目的不合；員工急難貸款業務方面，因受金融市場提供多樣化簡易貸款，及市場貸放利率偏低，呈逐年遞減情形；另該基金之業務除審核貸放案件，有關案件貸放、攤還、催繳及罰款相關作業均委由銀行辦理，平均每年核貸量未及 50 件，相較於現有組織編制所需維持費，其業務量顯不相當。經函請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研擬因應方案。據復：該會已研擬之處理方式為：1. 裁撤該基金、改列公務預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該基金尚存業務。2. 與其他基金整併。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刻正通盤檢討市政府所屬非營業基金業務狀況，該會將依研考會檢討報告，配合該府整體政策積極檢討該基金之存續問題，作基金之裁撤或整併方案。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7 項，其中：區民活動中心使用效益欠佳，出借收入收繳情形欠周延等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七)」，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OT 案件，執行過程核有缺失；(二)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過程未符法令規定要件，影響執行成效；(三)臺北市推動社區公園環境改造計畫，其規劃評估及履約驗收維護等作業核有缺失；(四)鄰里維護工程及鄰里公園預約維護工程尚有缺失；(五)里辦公處經營之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情形未臻嚴謹；(六)市有房地提供使用核有違約轉租及租金未依評定現值計收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叁、民政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孔廟管理委員會及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中山區、中正區、大同區、萬華區第一、萬華區第二、文山區第一、文山區第二、南港區、內湖區、士林區、北投區等戶政事務所共 16 個機關單位，主要負責督導 12 行政區之區務工作、推行自治行政，督導基層建設、輔導宗教團體業務運作、辦理各項節慶民俗祭典、戶籍業務、推展基層藝文民俗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1 項，下分工作計畫 60 項，已經執行完成者 54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編纂中正區及大同區志、松山區敦中公園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經費，及孔廟三級古蹟修護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46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88 萬餘元，合計 1 億 4,3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234 萬餘元(113.12%)，應收數 0.9 萬元(0.01%)，主要係林安泰古厝場地使用費及銷售臺北市行政區域圖收入，尚未收繳入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23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883 萬餘元(13.13%)，主要係(1)市場租金行情變動與承租者重新簽訂契約。(2)民眾申請各項戶籍案件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萬元(0.06%)，應收保留數 1,546 萬餘元(99.94%)，主要係民政局 85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核四市民投票，經市議會審議結果不同意動支，轉列應收歲入款繼續處理。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8,10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88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221 萬餘元，合計 12 億 2,2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2 萬餘元，增列保留數 32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1 億 7,715 萬餘元(96.31%)，保留數 1,072 萬餘元(0.88%)，主要係編纂中正區及大同區志、松山區敦中公園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經費，及孔廟三級古蹟修護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8,78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428 萬餘元(2.81%)，主要係(1)業務實際需要減少。(2)人員未足額進用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4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79 萬餘元(60.98%)；減免數 41 萬餘元(2.86%)，主要係(1)民政局 95 年度社區鄰里公園委託規劃設計案節餘款辦理

註銷。(2)大同戶政事務所辦理蘭州市場大樓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分攤款依受託單位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實際發包結果減免標餘款。保留數 521 萬餘元(36.16%)，主要係中山公民會館工程案尚未結案，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建置計畫，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臺北市政府為加強市民身分辨識，自 91 年起由民政局規劃辦理「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建置計畫」，希冀建置一套經掃描器讀取民眾指紋後，藉由電腦演算辨識之指紋辨識及身分確認系統，以強化戶政事務所承辦人員辨識洽公民眾身分之能力，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本計畫原訂分採三期(系統初步建置、擴充、資源共享)實施，並於 91、92 及 93 年度分別編列 3,890 萬餘元、3,019 萬餘元及 2,250 萬元等之預算，以支應計畫各期所須，經派員稽察結果，發現第 1 期系統建置採購案規範未詳列廠商應開放系統原始碼，及未明訂廠商應提供資料庫後續再利用、擴充技術、指紋資料儲存格式未開列使用標準等；廠商建置系統資料庫時，該局對於廠商採用何種加壓加密技術，及廠商針對已建立之指紋、戶籍資料之連結或配對等技術，係以何種方式產生關聯，該局疏於參與或瞭解，廠商建置以特殊技術將資料庫資料逐筆壓縮加密後，該局因而未能取得相關技術以有效解決資料庫之解壓縮解密，本計畫第 2、3 期系統擴充建置案並因此無法順利執行，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並通知臺北市政府查處。據復：指紋辨識屬新科技技術，涉高度資訊專業，又與個人資料保護、資通安全密切相關，本案辦理過程確有未盡妥適之處，日後如有類似大型系統建置案，應可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委由專業廠商規劃、設計，並進行系統、建置等專業管理事項，或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洽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辦理，俾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二)中山公民會館興建工程施工品質執行情形，核有未按圖施工並有超估之情事。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中山公民會館興建工程」，契約金額 4,151 萬元，經派員稽察施工情形，發現全區柱主筋均續接於同一斷面，且地樑保護層厚度最少僅有 2.5 公分，核與圖說不符；模板及水泥砂漿椿未依圖說數量施作，且未辦理減帳；鋼筋數量加計耗損量；假設工程中尚未設置「警衛室」及「臨時廁所」，卻已辦理估驗計價，經函請該局查明妥適處理。據復：有關柱筋續接於同一斷面及地樑保護層不足之缺失，承商已補植鋼筋並完成拉拔試驗，安全性並經結構技師簽證認可，及扣罰承商 4 萬餘元，扣罰監造單位 2,640 元；模板及水泥砂漿椿未依圖說施作、鋼筋數量不當加計耗損量與未設置之「警衛室」及「臨時廁所」估驗計價未盡覈實等項，合計扣減 11 萬餘元。

(三)社區鄰里公園工程預算經費編列及執行間有缺失。

臺北市政府為改善老舊社區環境，推動市民積極參與，自 88 年下半年起，辦理鄰里公園、鄰里公共空間、鄰里環境改造等工程。該計畫由民政局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工程施工部分委託各區公所辦理。經查，本計畫實施結果核有：1. 截至 96 年底計有 358 個鄰里公園，其中完成改造者計有 201 個，約占 56.15%，又以內湖、中正及士林區改造率低於 45%，改造比率偏低；2. 間接施工成本費編訂項目未臻一致；3. 未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各工程項目相關經費編列標準等缺失。據復：1. 受限於市府總預算額度，難以大幅增加改造數量，為期提高鄰里公園改造效率，將積極爭取 98 年度增列預算，俾儘速辦理公園改造工程；2. 將於 97 年度規劃案編訂招標文件與施工預算書前，邀集相關區公所開會研商，統一各案之間接施工成本費編訂項目，並於以後年度辦理工程時切實執行；3. 將邀集相關區公所開會研商，確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第 13 條規定，考量工程「規模」及「性質」據以編列間接工程費與工程經費編列標準，並於以後年度辦理工程時切實執行。

(四)宗教團體財團法人財務報表審查作業未落實監督管理。

該局為確認宗教團體財團法人申報財務報表真實性，即時輔導暨答覆法人財務、會計及稅務相關問題以建立法人基礎財務管理觀念，以達監督管理及提升財務報表報核及核備率之目的，委託得魚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及業務審查。經查是項業務核有：1. 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未能規避利害衝突；2. 查核簽證暨輔導仍有缺失者，未列入次年度查核對象；3. 宗教團體財務查核簽證暨輔導核有缺失之財團法人，未加強追蹤管考；4. 法人財務報表之報核率逐年下降等缺失。據復：1. 嗣後辦理招標時，將於文件上規範利益迴避條款；2. 因經費考量，每年查核及覆核法人家數有限，故選定覆核對象時將依照其缺失項目多寡及類型列入，又缺失如屬財務缺失且項目較少者，將於委託駐局會計人員協審報表時請其確認該缺失改善狀況；3. 刻正清查追蹤並限期上開法人提出改善措施，如未於期限內提出者，將依統一裁罰基準處以罰緩；4. 將於 97 年成立宗教輔導專案小組，針對此類宗教法人加強輔導申報。

(五)里辦公處事務補助費與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內容重複。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85 年訂定里辦公處事務補助費支用要點(以下簡稱支用要點)，明定里長事務補助費支用範圍，又於民國 89 年 4 月 18 日制定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以下簡稱租金補助辦法)，由民政局編列預算委託各區公所於每月 3 萬元範圍內核實給付，96 年度共列支 9,571 萬餘元。查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 449 里，里長申請每月 3 萬元補助租賃固定里民活動場所者計有 252 里，其中於活動場所內設置里辦公處者計有 160 處。租金補助辦法款項內容與支用要點之里辦公處所租金補助項目重複；另部分里民活動場所租賃面積僅 5 至 7 坪，仍設置里

辦公處，經函請該局研議妥處。據復：1. 有關「臺北市里辦公處事務補助費支出要點」自 85 年訂頒迄今未修正，嗣後中央於 89 年 1 月 26 日公布實施「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本府支出要點部分條文內容亦與補助條例不一致，爰擬廢止該要點；2. 業於 97 年 6 月 9 日以北市民二字第 09731696800 號函告各區公所自文到日起申請固定里民活動場所最小面積 40 平方公尺(不含公共設施)以上之規範，以符空間使用實際需求。

(六)違反戶籍法之裁罰處分作業未臻確實。

依據戶籍法第 53、54、55 及 55-1 條規定，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戶籍申請者，依其情節輕重處以 300 元以下及 3,600 元至 30,000 元不等之罰鍰。案經抽查大同、信義、士林、中山等區戶政事務所 96 年辦理戶籍裁罰業務核有：1. 裁罰處分書填寫內容未盡確實；2. 裁罰金額核與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不符；3. 罰鍰處分書未編印流水號，內控機制薄弱等缺失。據復：業已通報各受理人員確依規定填寫，並經主任授權由課長審查核章開立，加強內部查核；另罰鍰處分書修訂時需編印流水號。主管機關民政局亦將列入 97 年度內控督導查核項目。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一)公民會館營運管理存有多項缺失；(二)臺北城鄉會館使用率偏低，營收不敷支出；(三)戶政事務所管理核有多項共同性缺失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肆、財政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財政局、稅捐稽徵處等 2 個機關單位，負責市政府財務管理、市營事業及基金財務監督、債券及債務管理、市有財產管理、賦稅稽徵、集中支付作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其中除財政局之土地購置 1 項，因未發生公私有土地調整地形互補價差之情事，致未執行，其餘已經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

財政局於年度中動支第二預備金建置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賡續辦理私劣菸品稽查業務等尚未辦理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283 億 3,55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億 8,256 萬餘元，合計 1,289 億 1,8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29 萬餘元、應收數 4,338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372 億 574 萬餘元(106.43%)，應收保留數 24 億 1,168 萬餘元(1.87%)，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菸酒稅、地租、土地售價等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96 億 1,74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06 億 9,936 萬餘元(8.30%)，主要係 96 年度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現值調整、房地產景氣復甦，申報移轉案件增加等，致土地稅超收；中央統籌分配稅撥付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6 億 5,4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 億 958 萬餘元(97.45%)，減免數 1,654 萬餘元(0.29%)，主要係註銷誤列、重複建檔、已收回房地等之土地地租，應收保留數 1 億 2,789 萬餘元(2.26%)，主要係地租暨土地以外不動產租金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8 億 8,61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75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686 萬元，合計 69 億 3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 億 4,041 萬餘元(99.08%)，應付保留數 1,258 萬餘元(0.18%)，主要係建置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合約期程跨越年度、賡續辦理私劣菸品稽查業務，尚未辦理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8 億 5,30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075 萬餘元(0.74%)，主要係人事費及設備購置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0 萬餘元(59.67%)；減免數 10 萬餘元(1.61%)，主要係採購案件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59 萬餘元(38.72%)，主要係南港經貿園區公共停車場及廠辦大樓委託代辦 BOT 招商作業，因土地遭臺北行政執行處查封而暫緩辦理，相關經費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營業基金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 單位，該處以辦理小額質押放款，服務中低收入市民急需之融資為主要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短期擔保放款及質借物品處理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質借物品處理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金價上漲，客戶贖回較預計高，可變賣質借物品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 5,21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359 萬餘元，約 82.67%，主要係黃金因價格上漲客戶贖回率高，可收繳變賣貨物相對減少，致相關營業費用隨之減少。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二)債務基金：臺北市債務基金；(三)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等共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權利金收入、土地租金收入、還本付息、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及獎勵民間投資等 5 項，實施結果，有 4 項或因臺北小巨蛋於年度中終止委託經營管理合約、或因部分土地受勞健保爭議遭查封、或因財務調度結果，債息支出減少、或因部分獲准補助之投資人申請展延補貼期間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收入 2,705 萬餘元，減列業務外收入 255 萬元，綜計增列賸餘 2,450 萬餘元；審定賸餘 8 億 85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3 億 3,336 萬餘元，約 70.16%，主要係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高於預期，致提撥該基金之出售非公用財產分配收入增加，及臺北小巨蛋、中正區、南港區市民運動中心工程成本尚未結算完竣，本年度未提列折舊所致。

2. 債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4 億 7,80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紓 5 億 1,508 萬餘元，約 51.87%，主要係財務調度結果，債息支出減少所致。

3.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1,352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短列之應收政府撥入收入；審定短紓 4 億 1,59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紓 9,972 萬餘元，約 19.34%，主要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高於預期致政府撥入收入增加，及因部分獲准補助之投資人申請展延補貼期間，補助款支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開源節流方案未積極研訂作業計畫，管考機制未臻周延。

臺北市政府於 88 年 8 月函頒「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以期減少不經濟支出、增加財政

收入及增進財務效能。經查本年度開源節流方案之實施要項計 8 大項下分 34 小項，執行結果，核有：1. 上開計畫中列為「無需訂定作業計畫」者計 19 項，占計畫總項數 55.88%，比率偏高；2. 部分計畫預期效益未建立具體明確之量化數據作為衡量指標；3. 部分計畫未就當年度實際執行情形予以檢討；4. 執行績效檢討報告未揭露執行成效之獎勵或懲處資訊等缺失，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研謀改善。據復：將要求各推辦機關嗣後應詳實擬定作業計畫，針對開源節流方案中可量化項目建立具體衡量指標，以評估該項目執行效益，另當促請各機關切實檢討辦理，並研議以適當方式揭露執行績效及機關考核情形。

(二)市有財產管理成效亟待提昇。

該局對於市有財產管理，其中閒置房地之處理、非公用財產占用使用補償金之追索，其清理或排除作業之執行，核有：1. 閒置及低度利用之市有房地之處理欠積極：該局對於閒置市有房地，前於 89 及 92 年間分別訂定「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清理利用計畫」及「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且為有效開發利用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嗣於 96 年 8 月成立「臺北市市有資產經營管理評核委員會」；經查截至本年度止，仍有未(低度)利用土地達 589 筆，面積 22 萬餘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235 億餘元；閒置(低度利用)建物 412 筆，面積 5 萬餘平方公尺。另查列管資料中包括非屬未(低度)利用或閒置土地，如：防火巷、現有巷道、既成道路等，亟待明確區分實際狀況並積極處理。2. 被占用房地之清理尚待積極：臺北市政府經管之非公用財產，截至本年度止被占用土地仍有 524 筆，面積 32,063.37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36 億餘元；建物 3 筆，面積 120.39 平方公尺，取得價格(或評定現值)10 萬餘元。經查該局未及時追蹤列管占用案件清理情形，對於欠繳使用補償金者，延宕提起訴訟，顯示清理(排除)作業欠積極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業於 97 年 2 月訂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提報公用房地需求列管計畫」，建置該府各機關學校對於公用房地使用需求資料，由該局調撥上開釋出之房地資源提供使用，俾增進未來市有房地之使用效能。又該等儲備待用房地，其使用時、點、用途等均需審慎考量，以避免因倉促使用造成蚊子館，反形成更大的投資浪費，另為確實掌握使用狀況，將以航照圖、套繪地籍圖研判使用情形，並勘查閒置土地，以即時釐正使用情形。2. 將檢討人力配置及業務分工，俾儘速辦理訴訟程序，另將確認占用案件執行進度後，再就有疑義之案件確實調卷逐案清理。

(三)辦理非公用土地作為臨時平面停車場使用之租賃作業未臻周延。

該局以市有非公用土地作為臨時平面停車場使用之租賃案件，截至本年度止共計有 4 案，經查於辦理租賃過程中，核有：1. 與承租土地者簽訂之契約規定：「承租人對租賃基地，不得轉租、分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提供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如有違反時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

約並收回租賃基地」惟對於是項規定未建立隨時稽察或查訪等稽核控管機制，且契約對於違約轉租者僅訂有終止租約外未訂有罰則；2. 按租金之給付涉及債權請求權之行使時效，上開租賃契約僅規定承租人 3 個月為一期領取繳款單，對於租金繳款日期未明確訂定，致影響前開請求權行使期間之計算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檢討改善。據復：1. 按一般臨時平面停車場有按時、日提供臨時停車及包月出租等形式，該局目前契約約定事項，與停車場之一般使用狀態似有未合，將適時研修相關契約，明訂禁止承租後整筆轉租及訂定罰則等，以符現況；2. 有關契約對於租金繳款日期未明確訂定一節，亦將一併檢討。

(四)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之相關條例及會計制度，亟待檢討修正。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成立目的係為加速推動臺北市都市建設、有效運用市有財產出售收入，投資可促進地區發展之土地。查該基金本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8 億 850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 億 3,336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 臺北市政府動用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投入中正一分局、小巨蛋、中正、南港、信義、萬華、文山、士林區市民活動中心暨貓空纜車興建工程之各項工程經費，核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1、4 條等規定不符，前經臺北市議會審議 9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即提出審議意見，建請市府修改有關之自治條例規定，否則應於往後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歸還該基金。查該府雖於 94 年 6 月 6 日以府法二字第 9413962100 號函送修正條文草案等請市議會審議，惟迄 97 年 4 月止仍未審議通過，允宜積極協調，以利基金之運作。2. 該基金之會計制度自 91 年 11 月訂定，實施以來，迄未隨該基金辦理業務之擴增，如從事各項工程投資、辦理金融資產證券化等所衍生多項會計事項，予以適時修(增)訂，致列為長期投資之各館場獲贈固定資產、原列為長期投資之各場館，如何轉列固定資產以提列折舊，及金融資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原則等均未予規範以資遵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繼續與市議會溝通協調，以期修正草案儘速完成審議。2. 俟市議會審議通過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後，即刻配合修正其會計制度，於會計制度尚未修訂前，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會計公報相關規定作適當之帳務處理。

(五)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未落實管考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臺北市政府為妥善運用各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供作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用，於 91 年度設立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查該基金自設立迄 96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27 個機關學校辦理上開事項，共執行 128 項計畫，計撥付經費 43 億 2,055 萬餘元，經統計 94-96 年度財政局派員辦理現場會勘者，計有信義區公所等 3 機關共 4 次，連同查核該府各機關財務管理等執行情形時一併查核者，計有消防局等 3 機關共 3 次，惟經本處實地查核受補助單位，發現如委託設計建築師設計考量未臻周延，未切實掌控承商實際進場出工情形、

憑證未依規定裝訂、購置設備未列財產帳管理等多項缺失，顯示該基金對於各項補助經費執行情形之管考未落實，經函請切實督促並加強管考。據復：97 年度將增加查核家數，並加強查考，以落實管考制度。

(六)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有待提昇。

該基金為獎勵民間投資，促進經濟發展，訂有「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以誘導民間投資開發高附加價值產業，加速推動臺北市公共建設。經查該基金本年度編列預算計 7,332 萬餘元，預計提供 28 家企業之地價稅、房屋稅、融資利息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等，執行結果，經查僅補貼 4 家企業，提供之補貼費用計 2,608 萬餘元，占預算數 35.57%，顯示執行成效不彰；復查本處歷年來均就是項計畫之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及執行績效欠佳，建請積極檢討改善，惟迄仍未獲改善，核欠允適，經函請積極檢討。據復：查 96 年度部分獲准補助之投資人申請展延補貼期間，致核撥補助費僅 2,608 萬餘元，占預算數 35.57%，較 95 年度執行率 18.58%，已有初步改善；未來將積極於相關網站、本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電子報、各大媒體宣傳獎投相關資訊，並主動輔導本市相關 BOT 案等具備申請資格之投資人提出申請，以落實獎勵民間投資，促進經濟發展。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5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一)市有財產管理、監督核有多項缺失；(二)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欠佳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六)」，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未於總會計平衡表表達市庫向未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調借款項，未允當表達市府財政狀況；(二)公有土地列帳之評價基礎核與其他各級政府不同；(三)加強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催繳，以裕庫收；(四)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用人成本逐年增高，影響營運績效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伍、教育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市立圖書館、市立動物園、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市立兒童育樂

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其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經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第 5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及體育處等 7 個單位預算機關。掌理全臺北市教育行政，與高等職業教育、中等教育、國民小學及幼稚教育、社會教育、體育教育、學生保健及保險、學校軍訓及護理，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指導考核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7 項，已經執行完成者 43 項，尚在執行者 14 項，主要係圖書館舊莊分館新建、無障礙設施改善、館舍整修等項工程驗收程序尚未完成；動物園辦理動物焚化爐戴奧辛改善、熱帶雨林室內館新建及動物欄舍整修工程，與體育處辦理臺北市體育場整建工程、2009 年臺北聽障奧運會足球及網球等場地整備相關工程設計監造等連續性工程尚未完工；動物園辦理黑猩猩展示場新建工程尚未完成發包等因素，致計畫未能依進度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1,93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1,522 萬餘元，合計 4 億 3,4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1,862 萬餘元(96.33%)，應收保留數 1,219 萬餘元(2.81%)，主要係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城鄉地貌改造經費尚未撥入、體育處中山足球場權利金及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鋪位租金尚未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3,08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73 萬餘元(0.86%)，主要係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及兒童育樂中心因遊客減少，致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無審定實現數，減免數 23 萬餘元(4.47%)，主要係體育處保留已屆滿 5 年仍未實現，依決算法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510 萬餘元(95.53%)，主要係體育處天母運動場停車場委託經營權利金等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13 億 5,54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3,020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799 萬餘元，合計 515 億 2,3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2 億 8,905 萬餘元(99.54%)，應付保留數 1 億 6,470 萬餘元(0.32%)，主要係圖書館舊莊分館新建、無障礙設施改善、館舍整修等項工程驗收程序尚未完成；動物園辦理動物焚化爐戴奧辛改善、熱帶雨林室內館新建及動物欄舍整修工程，與體育處辦理臺北市體育場整建工程、2009 年臺北聽障奧運會足球及網球等場地整備相關工程設計監造等連續性工程尚未完工；動物園辦理黑猩猩展示場新建工程尚未完成發包等因素，致計畫未能依進度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14 億 5,37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990 萬餘元(0.14%)，主要係業務依實際需要支用結餘、配合節約措施撙節開支、工程及採購結餘、計畫停辦或縮減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2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786 萬餘元 (59.08%)，減免數 980 萬餘元 (2.44%)，主要係各項工程、採購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5,490 萬餘元 (38.48%)，主要係圖書館石牌等 4 分館新建工程、體育處文山區市民運動中心因海岸巡防署官兵房舍代拆代遷及計畫道路開闢作業程序冗長、北投區市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與承商訴訟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含所屬 242 個分基金單位)，辦理臺北市教育行政，與各級學校教育之執行、研究、計畫與發展。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軍訓教育業務、高等及高職教育業務、中等教育業務、國民教育業務、幼稚教育業務、特殊教育業務、社會教育業務、體育教育業務、工程及財產管理業務、訓練教育業務、其他教育業務、一般行政管理、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13 項，實施結果，有中等教育業務、體育教育業務、工程及財產管理業務、訓練教育業務、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 6 項或因學校設施改善準備經費改由單位預算撥付、或因學校工程因執行進度落後、或各項經費賸餘等因素，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248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短列之其他收入；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1,378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溢支之導師費支出；審定短紓 2 億 5,24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紓 18 億 5,16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收入較預計增加，及人員未足額進用，人事費用賸餘、校舍興建等重大連續性工程執行進度落後、與各項業務計畫核實支用賸餘等因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資本支出預算保留金額居高不下，未能有效提昇預算執行能力。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自 92 年度至 95 年度止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結果，必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金額分別為 19 億 7,424 萬餘元、27 億 9,014 萬餘元、23 億 7,798 萬餘元及 24 億 7,805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之比率分別為 30.37%、40.18%、41.85% 及 46.27%，保留金額逐年攀升，前經本處自 93 年度起，每年均函請該局檢討改善，並經該局研議請工程主

辦單位參考最新物價水準，調整合理之發包文件內容後再行發包，如預算仍不足，在預定期程內先以部分減項方式辦理發包作業，或先行辦理土建標發包，預算不足部分再依程序追加工程款；責請學校於先期規劃時，確實掌握現況及周邊環境調查，以避免因特殊因素延伸後續契約變更情事，同時應依契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及付款。惟經追蹤該基金 96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結果，發現該年度應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金額為 25 億 4,424 萬餘元，占可支用預算數 44.06%，保留比率雖較前年略為降低 2.21%，惟其比率仍屬偏高，資本支出執行能力顯未有效提昇，亦顯示各項改善措施未具成效。經函請教育局應善盡主管機關之責，加強對各學校預算及施政計畫執行進度管考，適時予以協助，並確實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辦理，以提高預算執行績效。據復：1. 各項新建工程由本局新成立之任務編組「新建工程組」協助學校辦理工程生命週期相關作業及履約管理，降低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工程進度延緩之可能性。2. 將不定期到校督導，並每 2 個月定期召開新建、修建及連續性工程列管會議，針對進度落後之學校要求說明，若需協助部分，由本局召開跨局處協調，專案協助學校排除各項困難，以提高預算執行率。3. 合理分配每個月之資金需求，以符合實際。4. 責請學校務必定期召開工務會議，以減少履約爭議。

(二)增加政府就學貸款利息負擔而未積極研謀改善，核欠妥適。

本處前抽查教育局 9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發現部分公、私立學校未將學生休、退學資料函送臺北富邦銀行，致政府需增加負擔已辦理休、退學學生就學貸款利息情事，經函請該局全面清查 91 至 93 學年度各學校有無類此情事。案經該局於 97 年 2 月函送上開清查結果顯示該期間休、退、轉學計 1,837 件，就學貸款未向貸款人起息仍由該局持續負擔貸款利息者計 671 件，占 36.53%，據承貸銀行表示上開案件係學校未通報學生異動資料，於清查始發現該等情事，致事實發生日距今已有時日，若現寄發還款通知書並要求補繳相關貸款利息，恐引起民怨，該行將迨電腦系統所鍵應償還期限到期後，再通知學生還款，惟此將造成政府持續增加貸款利息情事。經函請查明上開政府增加之利息，究應如何處理，並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等法規，對已辦理休、退學學生應起息而未起息之利息負擔，並未規範處理方式，將函請教育部函釋說明。另為避免類此情事，已函請各校應將學生辦理轉學、休學、退學情形通報承貸銀行。

(三)辦理社區大學委辦業務，未訂定相關補助、獎勵基準並落實監督管理。

教育局 96 年度於「社會教育業務計畫」科目項下編列推動社區大學及社區教育預算 4,279 萬餘元，實際執行 4,214 萬餘元，經查其監督及管理情形，核有：1. 未依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訂定補助或獎勵基準。2. 對於各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如何進行監督與

輔導無明確規範。3.部分社區大學未依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第7點規定之期限辦理經費核銷，影響教育部補助款核銷期程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已於97年5月29日召開促進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第1屆第1次會議，決議訂定本市社區大學補助及獎勵基準。2.依行政契約中之規定辦理各項書面資料審查，並遴聘專家學者至社區大學進行實地評鑑，以善盡監督及輔導之責。3.將彙整經費核銷相關規定，提供各社區大學參考，並要求依規定辦理核銷作業。

(四)列支工作費、導師費、巡查費等未經專案核准經費，核與相關規定未合。

1.查體育處於「競技運動業務-業務費」科目項下各計畫皆編列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每人每日800元)，其發放對象包含委託僱用工作人員及該處員工，前經本處函請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查明該項經費之性質及適法依據，並為妥適之處理。案經人事處函復說明略以：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標準先行支給。是以，假日辦理活動，如係加班性質，得依規定核發加班費或以補休方式辦理；如案內酬金係工作費，依前開支給要點規定，宜專案報行政院核准後始得實施。復查教育局亦於「體育教育業務計畫-其他」科目項下列支學校辦理95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工作人員假日工作費，核與上開函示內容未合。經函請教育局查明檢討上項經費之列支究屬加班費或工作費，並依規定妥適處理。據復：將報行政院核准以補正程序。

2.依據教育部民國96年7月31日台人(三)字第0960092300號函略以：「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4月6日局給字第09400088263號書函規定略以，現行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兼任導師尚無支領導師費之法令依據。復查本部94年7月27日台訓(一)字第0940090092B號函規定略以，…國立大學校院發放之導師費如係公務預算(年度編列預算)支應者，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專案報院核定後始得支給；如以自籌收入支應者，則依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規定，其支給標準由學校定之。」經查市立體育學院及市立教育大學96年度分別發放導師鐘點費376萬餘元及992萬餘元，均未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即予列支，核與上開規定未合，經函請教育局查明妥處。據復：本市2所大學預算為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並非公務預算型態，無須報院同意。惟經核特別收入基金仍屬上開規定之「年度編列預算」。經本處另函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轉請教育部惠予查明釋示。復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釐清釋示略以：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0條但書將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7條之1投資取得之有關收入(即5項自籌收入)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之監督。又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得以第 7 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並無其他公立大學院得準用之規定，且臺北市 2 所市立大學尚未成立校務基金，爰無上開教育部函示之適用問題，其導師之支給標準不得由學校自行定之。經分函請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及人事處督促該 2 所大學查明並依規定檢討辦理。據復：依程序報行政院核定中。

3. 教育局所屬學校行政人員，於寒暑假正常上班時間領取巡查費及鐘點費，似與本身職務適法性有所抵觸，亦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精神相悖。經函請該局查明檢討。案經該局於 96 年 4 月 23 日以北市教人字第 09630725200 號函復略以：「臺北市中等學校各項輔導費用注意事項」於 95 年 10 月報請行政院核定中，報院未核覆之過渡時間，巡查費以加班費方式報支。惟本處 96 年度第 2 期抽查該局所屬高中、國中財務收支時，發現各校仍有續領巡查費情事，除分函通知各校減列相關經費外，並函請教育局查明研謀改善。據復：已函知所屬高中、國中追溯自 96 年 5 月 1 日起，將巡查費改列加班費支領，亦召開相關會議就加班事實認定、加班時數限制等改支加班費後續相關處理作業進行檢討改進。

(五) 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招生費、使用費等項收入未依規定辦理，核欠妥適。

1. 市立體育學院及市立教育大學於「應付代收款」項下列有「招生費」、「研究所招生」等科目，係每年辦理各項招生業務，向學生收取之招生報名費，各校均以「應付代收款」處理，未列入預算辦理，核與預算法第 13 條規定未合，經函請教育局查明其處理是否妥適。據復：將納入預算辦理。

2. 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於 96 年 3 月至 9 月向市立體育學院借用場地，未依行政契約第 18 條之 4 規定期限繳納使用費，且該校亦未依行政契約第 19 條之 2 規定加計罰款。另應由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繳納之轉播費 130 萬元，該校亦未依規定催繳並依契約加計罰款。經函請依契約規定辦理，同時檢討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據復：轉播費 130 萬元及逾期罰款 3 萬餘元均已繳納，並予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口頭告誡。

3. 滿庭春有限公司未依臺北市立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聯合委託經營暫管期間鋪位臨時使用行政契約第 4 條規定繳納使用費、使用管理費、滯納金及履約保證金，其餘承租人亦有類此情形，經該園統計結果，截至 96 年 10 月底止，未繳使用費(含使用管理費)者，計有金幣育樂世界有限公司等 3 家，總計欠繳使用費(含使用管理費)208 萬餘元及逾期滯納金 4 萬餘元；未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有 19 家，合計應繳納履約保證金 469 萬餘元。另部分廠商核有逾期繳納使用費(含使用管理費)情形，該園皆未依合約規定加收逾期滯納金。經一併函請儘速依契約規定收回繳庫，以維公權。據復：已辦理催繳、或終止契約，若屆期仍未繳納將循法律程序辦理。

(六)市有財產委託民間經營未能落實監督管理，影響經營品質。

教育局暨所屬體育處、市立動物園辦理兒童交通博物館、南港區市民運動中心、中山區市民運動中心、中山足球場、臺北體育館地下停車場、動物園對外經營業務及半球體放映室等 7 件委託經營管理案件，其前置規劃、採購作業、契約簽訂、經營管理成效及監督管理等方面，核有下列缺失，經分別函請檢討改善：

1. 前置規劃方面：(1)中山區市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 5 條、11 條及預算法第 34 條等規定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2)南港區市民運動中心、中山區市民運動中心、中山足球場、臺北體育館地下停車場等 4 件委外計畫未參酌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作業手冊訂定相關量化與非量化指標，或無相關資料供參。(3)中山足球場委託經營未提報人力精簡及安置措施計畫。據復：(1)各運動中心已依規定辦理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2)未來辦理業務委託作業將依量化及非量化指標原則辦理相關效益、可行性分析作業。(3)中山足球場人力精簡及安置措施計畫已報府核定。

2. 採購作業方面：本處 95 年度辦理專案調查發現市立動物園對外經營業務逕行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經函請教育局督促該園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據復：「預計自 95 年 6 月 22 日起一年內完成委外作業。」惟迄本處 96 年 11 月 19 日抽查日止，該園仍未完成委外招標作業，較預計期程已延宕 4 個月餘，且依該園辦理過程之資料顯示，該園每一次修正資料及教育局每一次審查，均需 3 個月之久，前後長達 1 年餘，始能將委外計畫陳報上級機關審核，其行政能力及行政效率均待提昇。據復：嗣後當檢討改進，本案業已完成簽會市府單位程序，俟市政府核定後即辦理招標作業。

3. 契約簽訂方面：(1)臺北體育館地下停車場契約未明訂因受託人營業衍生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由受託人負擔之條款；未明訂受託人應檢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未明訂預收停車場管理費收入之期間限制。(2)中山足球場契約明訂受託人營業衍生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由甲方負擔條款。(3)中山足球場、南港區市民運動中心、中山區市民運動中心契約未明訂受託人應辦理消防安全檢查。(4)中山足球場、臺北體育館地下停車場契約未明訂受託人應提供災害緊急應變措施。據復：嗣後將審慎研議委託契約之訂定。

4. 經營管理成效方面：(1)南港區市民運動中心部分設施設備使用率偏低而有閒置情形。(2)市立動物園半球體放映室場地，自 95 年 6 月與原承商解除契約後，經辦理 3 次招標無法決標，迄今仍閒置未使用。據復：(1)已請營運廠商對使用率不佳設備，重新研議使用規劃，以發揮效能。(2)將檢討修正招標條件，俟市政府核定後即辦理招標作業。

5. 監督管理方面：(1)臺北體育館地下停車場受託人未依契約規定提送經營管理計畫書。(2)

臺北體育館地下停車場未依契約辦理消防安全檢查。(3)臺北體育館地下停車場、中山足球場未投保災害險(火險、財產滅失險)，或投保金額未符契約規定。(4)南港區、中山區市民運動中心提撥之文宣、行銷、推廣費用未符契約規定。(5)中山區市民運動中心自行調整使用空間，未依契約規定先行報核。(6)未積極辦理北投、南港區市民運動中心財產盤點缺失複盤或改善事宜。(7)未提供臺北體育館地下停車場委外案營運考核紀錄表。據復：已請受託人依約辦理，並已辦理財產複盤及改善作業，嗣後亦將依約隨時考核受託單位營運情形。

(七)體育處補(捐)助私人、團體及公設財團法人計畫審查作業未盡落實，補助經費結案審查及核銷亦欠嚴謹。

體育處 96 年度編列獎補助及損失 9,311 萬元補助民間團體舉辦各項體育活動，執行結果，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該處注意檢討改進：

1. 補助體育活動之審查作業未盡落實：(1)經查「2007 臺北世界聽障游泳錦標賽」估計總預算經費為 1,200 萬元，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該處分別編列 400 萬元、335 萬元預算補助，不足款則由財團法人二〇〇九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基金會自籌。惟該基金會復向該處申請補助不足款 470 萬元(業於 96 年 12 月 5 日申請註銷)，是項補助未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且補助金額逾臺北市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經費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上限(60 萬元)。另該處於上開賽事辦理後始與基金會簽訂共同主辦活動契約書，恐產生補助經費列支期間疑義，亦欠妥適。(2)部分賽事舉辦單位未能依臺北市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經費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期間前提出申請，惟該處仍逕予核撥補助經費。據復：爾後如有類此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未建立體育活動補助款結案審查作業流程，並督促受補助團體依限辦理核銷結案：部分體育活動之補助經費核銷期限核與臺北市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經費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未合。另查核其各項補助團體結案審核作業及經費核銷情形，發現該處迄未建立結案審核作業的流程，無法瞭解各補助計畫是否依原計畫或相關規定辦理。據復：因上開補助辦法執行困難，將修訂以符現況。另嗣後將審查項目詳列於結案審查表，以落實審查機制。

3. 補(捐)助公設財團法人經費核銷之審核作業未盡嚴謹：經查該處核撥 1,600 萬元作為財團法人二〇〇九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基金會之創立基金，及辦理各項活動與事務費用經費。惟該基金會僅檢附 96 年第 1 季收據影本供核，經費核銷遲延，且迄查核日止，未見該處有積極之作為，有效規範基金會經費核銷及掌握執行進度，顯示該處對補助計畫執行績效之管考，未臻落實嚴謹。且依基金會編列之民國 96 年度計畫預算，列計 13 人每月支領薪資 52 萬餘元，查該會已核銷 96 年 1 月至 96 年 5 月之「專職員工薪津明細表」計列有 16 人共

支薪 59 萬餘元，超出預算 3 人共 7 萬餘元，其聘用人員情形與補助經費支用，均核與該基金會提報計畫未符，亦顯示該處對該基金會之監督管理未盡落實。據復：已請該基金會儘速辦理經費核銷作業，96 年度經費核銷尚符合該基金計畫預算之編列。另爾後如有聘用人員異動情事，應報該處核備。

(八)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過程核與相關規定未盡相符。

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 95 年度辦理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經派員抽查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 BOT 案、華江高級中學活動中心暨室內溫水游泳池委託民間經營 OT 案、南湖高中運動場館委託經營 OT 案及雙園國民中學室內溫水游泳池委託民間營運管理 OT 等案，發現執行過程有：1. 未依規定成立工作小組，以協助辦理甄審事宜。2. 甄選委員中外聘專家學者遴選方式，核與規定未盡相符。3. 招商公告之主辦機關與法規規定不符，又同類案件等標期差異頗鉅。4. 議約決議事項有違原招商公告內容及契約書未將經營管理計畫書一併納入據以執行。5. 未依承諾事項完成設備增置及委外營運期間分攤瓦斯費用，核與契約規定內容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教育局研謀改善。據復：1. 已加強相關承辦人員專業訓練，並於爾後類似案件確實依規定辦理。2. 相關缺失已錄案並於嗣後辦理促參案件時之參考。3. 已經通知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4. 已將廠商經營管理計畫書併入契約中執行，爾後對於議約事宜將注意原招商之內容，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5. 已依據契約規定要求廠商完成設備增置，並已向廠商追繳營運期間分攤之瓦斯費。

(九)辦理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執行過程核有缺失。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辦理第一教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土木及建築工程)，契約金額 2 億 5,740 萬元，經派員稽察結果，發現契約標示各樓層鋪設不同尺寸之點焊鋼線網及錨錠鋼線網，設計單位對於該工項及其數量時有漏列、漏算情形；現場已施作完成結構樑、柱、牆，亦有多處鋼筋漏配、預留水電管孔位置不當等缺失，且查核期間已完成估驗付款之部分點焊鋼線網，亦有超估之情事。經函請該校查明妥處。據復：設計單位對於點焊鋼線網及錨錠鋼線網程漏列、漏算部份，依約核扣委託設計服務酬金 13 萬餘元；現場已施作完成未符契約部分，除已通知承商改善外，並分別針對承商、監造單位核扣工程費 1 萬餘元、委託設計監造服務酬金 1,760 元；另點焊鋼線網超估部分，該校除將扣回溢付工程款 154 萬餘元，及該工程款隨物價調整 20 萬餘元外，並依約扣罰委託設計監造服務酬金 17 萬餘元。

(十)體育處未積極處理本處審核通知應辦事項，亟待檢討改善。

本處派員稽察體育處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辦理之「信義區市民運動中心新建統包工程」採購案，於 94 年 9 月 30 日發審核通知，函請臺北市政府限期查復，該府將審核通知交由體

育處承理，惟體育處未積極處理，期間本處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多次函催儘速聲復，並要求查明延宕辦理原委及追究延誤之責。嗣後雖經體育處於 95 年 3 月 22 日聲復，惟聲復內容未盡妥適，本處再多次催辦，體育處延至 95 年 12 月 22 日函送查處結果，其聲復內容業已依本處通知事項檢討改善，惟體育處針對本案顯未積極處理，核有延宕辦理之疏失責任，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經分別核予本案承辦、督導、公文管考人員申誡 2 次、1 次及 2 次之處分，嗣後並要求公文管考人員確實管制公文辦理期限，並於處務會議檢討追蹤考核。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5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9 項，其中(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資本支出預算保留金額居高不下，未能有效提昇預算執行能力；(二)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督導機制未能有效發揮，影響經營品質；(三)市立動物園對外經營業務未能依相關規定辦理委外作業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六)」，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臺北市學齡人口逐漸下降，未能積極檢討通盤規劃學校整併策略；(二)數位學生證執行計畫核欠周延；(三)體育處未能積極辦理停車場委託經營權利金及廣場使用費之催收作業；(四)私立學校辦理教育局補助計畫之採購作業，核未依規定辦理；(五)辦理碧湖國小校舍整建工程等施工品質執行情形，核有監造作業及施工品管作業等諸多缺失；(六)蓬萊國小校舍整體擴建工程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之核算，亦未依契約規定辦理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陸、產業發展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產業發展局主管包括產業發展局、動物衛生檢驗所、市場處、商業處等 4 個機關單位，負責本市商業行政、工礦業行政、生物科技產業推動、農林漁牧、公用事業、水土保持與產業道路等業務。臺北市議會於第 10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96 年 5 月 30 日)三讀審議通過，於 96 年 6 月 7 日以議法字第 09600361700 號函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市場處、商業處及動物衛生檢驗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同年 9 月 11 日起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臺北市市場管理處、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分別更名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商業處。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8 項，已經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17 項，主要係市場處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因農委會補助部分遲至 96 年 10 月 23 日始核定，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經濟部補助傳統市集內攤商(販)轉型申請購置設施設備之補助款尚未屆申請期限暨文建會補助臺北市市定古蹟士林市場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因廠商財務困難無法履約，另辦理招標作業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4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092 萬餘元，合計 2 億 9,6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867 萬餘元(94.04%)，應收保留數 4,764 萬餘元(16.08%)，主要係文建會及經濟部補助經費，依工程進度撥付，尚未完成撥款，及應收之罰金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63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998 萬餘元(10.12%)，主要係(1)市場處未編列預算之民福、三興市場市場改建工程(建築部分)逾期違約罰款及 12 號公園新建工程因與廠商終止契約收回預領用之材料款。(2)產業發展局本年度未及編列預算之開徵溫泉規費收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9,8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65 萬餘元(12.43%)，減免數 2,426 萬餘元(12.24%)，主要係保留已屆滿 5 年取得債權憑證，仍未能實現，依決算法規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4,934 萬餘元(75.33%)，主要係違反水土保持法及商業登記法之罰鍰尚在催繳中。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 億 3,46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098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558 萬餘元，合計 21 億 6,1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7 億 1,816 萬餘元(79.50%)，應付保留數 2 億 4,262 萬餘元(11.23%)，主要係市場處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因農委會補助部分遲至 96 年 10 月 23 日始核定，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經濟部補助傳統市集內攤商(販)轉型申請購置設施設備之補助款尚未屆申請期限；文建會補助臺北市市定古蹟士林市場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因廠商財務困難無法履約，另辦理招標作業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6,07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41 萬餘元(9.27%)，主要係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工作費、安置救濟補助金及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後之水土保持整治工程等，配合政策變更計畫停止辦理，致預算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8,2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464 萬餘元(62.22%)；減免數 1 億 4,415 萬餘元(21.12%)，主要係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工

作費、安置救濟補助金及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後之水土保持整治工程等，配合政策變更計畫停止辦理，相關經費毋需支用，應付保留數 1 億 1,367 萬餘元(16.66%)，主要係(1)市場處環南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尚在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中；南區盆花批發市場公共藝術因前置作業曠日費時致延宕設置期程及新建工程因承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尚未完成付款；濱江批發市場改建工程設計監造費刻正辦理結算作業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2)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都市計畫變更尚未發布公告，致無法執行土地徵收作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產業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管理收入、土地租金收入、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及農業發展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或因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營運狀況不佳，96 年 3 月起陸續收回商場之店舖、或因坡心及北投自強市場之地租收入，預算列為土地租金收入，實係屬無權占有使用補償金轉列雜項收入、或因部分公有零售市場攤位經營情況欠佳而收回及公有超市、傳統零售市場可供廣告使用標的物租金收入因建管處無通過商業廣告之案例，尚在研議等影響及補助臺北市各區區公所、農民團體及相關農業基金會等計畫經費節減，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7,768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2 億 3,881 萬餘元，主要係支付收回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地下 2 樓、西門市場及吳興市場發放行政救濟金，以併決算方式辦理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10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77 萬餘元，約 532.13%，主要係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案件數量增加，收取之回饋金較預算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應收未收罰鍰之催繳清理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產業發展局辦理違反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罰鍰，截至本年度止，共計 323 件、金額 2,149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 部分取得債權憑證者，未於執行有效期間再移送強制執行：查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起依法

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之規定，未於執行有效期間再移送強制執行者，計 51 件、金額 392 萬餘元。2. 未於執行有效期間再移送強制執行，致已脫離行政執行處之繫屬：依法務部 96 年 4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60014561 號函釋：「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於行政執行法 9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且得移送強制執行者，至遲應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如經行政執行處於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後核發執行(債權)憑證，案件既已脫離行政執行處之繫屬，即屬不得再移送執行之案件。」規定，查該局對於 90 年 1 月 1 日前已發生之應收行政罰鍰案件，於取得債權憑證後，未積極處理，遲至 94 年底始移送強制執行，計 26 件、金額計 153 萬餘元。3. 應收未收款項未積極辦理移送強制執行，肇致該等債權無法收回：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查該局依法列冊繼續催收之案件內有 88 件、金額計 330 萬元，仍未移送行政執行處，致該等債權無法收回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96 年 7 月 3 日訂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坡地保育科罰鍰催繳清理計畫」並落實執行，以期加強收繳成效，避免公庫損失，並將列入承辦人員異動交接項目。2 有關於取得債權憑證後未積極處理，新核發之債權憑證已無法再執行部分，爾後將注意檢討改善，並依規定定期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進行全面清查，並於查得財產後積極辦理強制執行作業。3. 目前已定期辦理內部教育訓練，加強同仁法制智能，並自 90 年「行政程序法」施行後確實依該法第 97 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合法送達，以避免行政處分發生瑕疵或無效之情形。

(二)老農福利津貼補助經費之核撥機制未臻完善。

產業發展局本年度補助臺北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經費共計 1 億 2,278 萬餘元，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6 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在直轄市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 50，直轄市負擔百分之 50；在省轄區域，由中央負擔。」之規定，執行結果，核有：每月僅依勞工保險局出具之各月份實際支付數分攤表，按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政府各負擔百分之 50 之原則，計算分攤數額表逕予撥付，惟案內並無相關老年津貼補助名冊或補助總人數等資料可供勾稽查對，及溢領敬老津貼案件之統計報表未通報該局，核欠妥適，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有關補助本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申請案，依法係由各農會審查農民資格並依規定，送勞工保險局審核，經審核無誤再核發津貼，另勞工保險局會再與各縣市社會局系統比對是否有溢領社會福利津貼，如有溢領狀況，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之規定，溢領案件由勞工保險局負責追回，並將收回金額於當月之應核付數中扣除；另勞工保險局已自 97 年 6 月起於檢送本局「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經費實支數分攤表」時一併檢附當月份之「代辦經費發生數月計表」。爾後本局將不定期要求轄下各農會提供當月老年農民津貼申請名單，彙整比對與當月勞工保險局所提供之人數是否相符，以使現階段各單位核對制度更為周全，維護市府權益。

(三)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委託經營成效迄未改善。

產業發展局辦理「南港茶葉製造場」委託經營管理，委由臺北市南港區農會經營，前經本處於辦理 9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發現核有營運虧損嚴重，委託經營成效欠佳及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年度經營管理計畫等情事，經通知研謀改善，惟經追蹤查核結果，發現該茶場本年度財務報表，營業總收入為 126 萬餘元，營業總支出為 181 萬餘元，仍呈現虧損 54 萬餘元，營業狀況仍未見改善，經通知研謀改善。據復：該局刻正積極解決環境及法令上之限制(例如：申請都市計畫變更、景觀營造計畫、企業場地租借優惠方案等)，預期將可賦予更大經營空間暨經營成效。

(四)濱江批發市場改建工程辦理變更設計未依程序，且遲延完工並衍生爭議及設備閒置，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臺北市市場處辦理「濱江批發市場改建工程」，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5 層建築物，建築工程契約金額 16 億 9,600 萬元，經派員稽察結果，發現該處對於地下室開挖之替代工法處理未臻妥適，且變更工法後發生災變，致完工較合約規定期限延遲近 3 年；變更設計未依規定程序辦理，以致工程於完工後產生爭議；低溫冷藏物流中心招商營運處理不當，造成設備長期閒置等，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並通知臺北市政府建設局(96 年 9 月更名為產業發展局)局長查明妥處。據復：市場處非屬工程專業單位，履約管理經驗確有不足，以致執行過程確有考慮欠周詳之處，爾後對於承商提出如本案之替代工法時，當要求承商、監造單位提送數量及圖說，以避免日後爭議。另該處就低溫冷藏物流中心已重新審慎研擬可行方案，依據農產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規劃作為果菜分級、包裝之用並辦理公開招商，以擴大農產供應服務，增加農民之銷售通路並提升果菜運銷效率。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為(一)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短列巨額應負擔之土地租金費用，未能忠實反映營運成本及績效；(二)士林市場改建工程未積極辦理招標作業，且對樓層規劃反覆不定，延宕 7 年餘仍未能施作，核有執行效能未盡妥善情事；(三)龍城市場新建工程建蔽率及各樓層基本分配未能儘早研謀定案，設計作業費時冗長，核有執行效能未盡妥善情事，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柒、工務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新建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等 5 個機關單位，負責本市工務行政及採購稽核監督，道路、橋樑、隧道及公共建築等相關工程，河川工程及管理，污水及雨水下水道等水利工程之興建與維護，以及公園綠化建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7 項，下分工作計畫 39 項，已經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28 項，主要係各項道路與橋樑工程、抽水站新建及設備更新工程、污水處理委託代操作維護，及污水下水道等分管網及用戶排水設備等各項工程尚未完工結案，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2,41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1,280 萬餘元，合計 16 億 3,6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數 2,437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23 億 5,023 萬餘元(143.58 %)，應收保留數 1 億 4,372 萬餘元(8.78%)，主要係委託自來水事業處隨水費代徵之廢棄物清理費收入跨年收回，及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撥付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 億 9,39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 億 5,702 萬餘元(52.36%)，主要係(1)因工程承商無法依契約完成履約，終止合約或逾期之損害賠償款辦理繳庫。(2)依規定追繳最近 5 年之無權占用土地使用補償金，及工程賸餘款繳庫。(3)隨水費徵收之廢棄物清理費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5,4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966 萬餘元(47.80%)，減免數 1,946 萬餘元(5.48%)，主要係歲入應收款保留已屆滿 5 年仍未能實現，依決算法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6,583 萬餘元(46.72%)，主要係(1)違反建築法、水力法等罰鍰尚待收取。(2)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與無權占用土地補償金等財產收入尚待收取。(3)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撥付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8 億 6,05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1,280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5,898 萬餘元，合計 172 億 3,2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7 億 5,810 萬餘元(74.04%)，應付保留數 39 億 5,878 萬餘元(22.97%)，主要係(1)人行道改善、道路改善及維護等工程，康寧抽水站新建工程、玉成抽水站擴建工程，及磺港溪壓力箱涵分洪工程等因採購合約期程跨越年度。(2)中山-松山復興北路穿越機場地下道、新生高架橋改善等橋樑工程，

及迪化污水處理場委託代操作等維護費，或屬連續計畫，或辦理變更設計、或因設計監造費配合工程進度支付等因素，尚未執行完竣。(3)大安文山區及第 10 期等分管網工程，北投及士林區及第 9 期等用戶排水設備工程，因地質特殊變更設計，或施工期間遭遇防火巷、用戶違建或管線等障礙，影響施工進度。(4)全市抽水站設備更新工程因廠商提履約爭議調解中，及部分工程須於非近期施作，相關經費仍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7 億 1,68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 億 1,547 萬餘元(2.99%)，主要係(1)公共用地補償費執行賸餘。(2)道路橋樑等各項營繕工程、購置設備之結餘。(3)按業務實際需要支出而賸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7 億 8,2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億 2,134 萬餘元(56.89%)，減免數 2 億 7,582 萬餘元(5.77%)，主要係(1)道路預約維護、橋涵改善及零星排水改善等工程賸餘款。(2)北投線空中纜車新建工程、信義吳興街 220 巷北側(原陸軍保養廠區)道路新築工程及零星排水改善工程等公共用地補償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17 億 8,581 萬餘元(37.34%)，主要係與忠和公司民事訴訟提供擔保費用，俟法院判決定讞後辦理結案；大安文山區及第 8 期等分管網工程，及第 9 期用戶排水設備工程等，因地質特殊或遭遇防火巷違建、管線障礙、變更設計等因素，影響施工進度，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工務局主管僅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共同管道工程、管理維護費用等 2 項，實施結果，或因大度路共同管道工程承商之財務問題而無預警停工，需重新辦理招標、或因與共同管道管理維護承商履約爭議等影響，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紳之審定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92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917 萬餘元，約 63.67%，主要係因財務調度得宜，存款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且業務費用撙節開支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預算執行率偏低，致巨額經費辦理保留。

1. 工務局執行公共用地補償預算，本年度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尚需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應付及保留數共計 1 億 3,459 萬餘元，經查核發現部分工程保留經費未執行即全數

繳庫；保留經費全數未執行，或執行率偏低而須辦理保留；未依實際需要覈實辦理保留；同一計畫分於不同年度編列預算或保留，執行狀況不佳等缺失，致歷年保留巨額經費。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相關缺失將確實檢討，覈實辦理保留，並將積極督促所屬各工程處，加強工程執行力，以利補償費發放，期能避免因工程延宕，而產生巨額補償費保留情事。

2.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本年度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至本年度執行之經費計 55 億 2,165 萬餘元，執行結果，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應付及保留數共計 17 億 7,859 萬餘元，占上述總執行經費 32.21%，又本年度編列 10 項工作計畫，計有 8 項工作計畫辦理保留。查核結果核有：(1)規劃設計多次招標未決，影響後續工程發包作業。(2)違建物未排除，協調困難，影響預算執行。(3)地下管線障礙或地質因素及爭議、訴訟致影響工程進度等缺失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以提昇財務效能。據復：(1)爾後預算案編成時即展開準備作業，妥善規劃，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辦理招標作業。(2)為提昇預算執行績效，對於違建物或老舊社區房屋住戶，除先期對住戶進行積極之協調、說明，對於無意願接管之住戶，就屬自行負責事項及處罰事宜勸說，以期能提高住戶配合接管意願；另將建議中央考量是否採用污染者付費觀念，對於未接管住戶，加徵水污染防治，以加速住戶配合接管之步調。(3)於預定計畫施工區域，邀請各管線單位辦理施作前管線會勘，將計畫施作位置、期程及優先完成管線遷移時程表提送管線單位，確認施工配合事宜及因應措施；另因履約爭議、訴訟影響工程無法順利結案部份，已積極配合爭議協調委員會或司法審理單位續辦相關協調事宜，以利預算執行。

(二)共同管道基金自治條例規範管理機關與業務執行機關不一。

工務局依照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上開自治條例)為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之管理機關，查依上開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略以：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為管理機關，並設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管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據以訂定「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查該局雖係共同管道基金之管理機關，基金之實質業務運作尚非該局組織規程之職掌，而新建工程處係執行機關，且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執行業務。綜上，基金實質運作業務均非由該局辦理，上開自治條例規定以工務局為管理機關，與實際狀況並不相符，經建請審酌實際運作需要研修相關法令規定，以期事權統一。據復：考量機關組織規程所定及共同管道基金業務實際運作情形，將據以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三)採購調解案件調解費計收程序及委員審查費之發放，未臻嚴謹。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辦理採購調解案件程序及審查費之發放，查核結果核有：未進入實質審查之撤回調解申請案，仍支給委員審查費，核與行政院核定有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發給參與個案審查之預審委員與諮詢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之規定不符；另部分非以

請求或確認金額為調解標的者之調解案件，其調解費核定計收金額未依規定辦理，逕由承辦人依申請人補充資料計算，未有相關計算簽呈資料以供備查，其調解費計收程序未臻嚴謹，進而影響委員審查費之發放及公帑之收入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目前業依指正意見辦理，凡未開會之撤回案件不支付委員審查費。調解費核定係以稿代簽方式辦理，請求事項應採探求當事人真意，除考量市府公帑收入及委員審查費外，亦兼顧申請人權益，爾後若有疑義，將請申請人具文補正請求事項後，存卷備查。

(四)污水下水道工程施工用 戶接管筆數核與已收費筆數不符，且用 戶接管卡提報期程不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所屬工務所將承商提報之用 戶接管卡，提送營運管理科審核，以作為驗收及通報自來水事業處列為收費用戶之依據。查各工程施工接管筆數核與已收費筆數不符，另該處辦理承商竣工用 戶接管卡審核期程及通報自來水事業處登記接管用 戶收費之期程不一，影響公帑收入收繳期程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案述差異原因，究責於承商經該處發函通知筆數確認數量時，未及時辦理資料修正，而產生承商提送已接管筆數與收費筆數不一致之情形，為避免日後仍有前述爭議產生，將要求承商於完成驗收前應一併完成資料修正。且管控各標工程施工進度及用 戶接管卡資料進度之比較，提報施工會報列管，爾後將不再有用 戶接管卡資料延後提報之情事發生。

(五)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繳作業未臻周延。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依規定收繳使用自來水用 戶、投肥用 戶及非使用自來水用 戶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查核結果發現：1. 本年度以前委託自來水事業處代徵使用自來水用 戶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2,434 萬餘元未依規定辦理保留，且未與代收機關簽訂契約以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2. 查核該處水肥費勾稽系統，核有投肥用 戶之水肥過磅重量較系統產出淨重量短少 26,470 公斤，及計價噸數使用費金額短少 5,929 元；另系統未完整登載收繳資料，致收繳金額與歲入實收數未盡相符等。3. 非使用自來水之用 戶收繳情形，核有行政作業程序不一及使用費通知單編號重複開立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並修正增列本年度單位決算歲入應收款。據復：1. 將積極與自來水處研商解決對策，並依規定將已發生收入而無法於收支結束期間完成收繳者，列為應收款。2. 清查結果短收計價噸數使用費已通知投肥業者補繳，差異資料係因當時電腦故障，改採人工登錄誤植，或因現場操作人員疏忽未登入收費系統中，或資料轉入系統發生錯誤，現已改善為具有可及時核對每筆地磅紀錄卡轉入系統之複核功能，並加強現場操作人員之熟練度及複查機制；另水肥費收繳差異金額係因未將銀行轉入異常資料排除、資料未完整登錄，及銀行登錄錯誤所致等，均已更正相關資料，並研謀改善。3. 繼後當檢討改進，以稽查人員之抄表度數作為收取使用費之標準，且立即改進重複開立使用費通知單編號，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六)木新抽水站新建工程因決標後未能順利施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水利工程處辦理「木新抽水站新建工程(土建部份)」及「文山木新抽水站引水渠道工程(下游段)」，計畫經費 5 億 8,053 萬餘元，經派員稽察結果，發現因未妥適評估即辦理工程招標，決標後又無法有效排除施工障礙，致無法開工而解約，並賠償承商 244 萬餘元；本案後續施作方式研議費時，致抽水站用地長期閒置，及已完工驗收逾 10 年之引水渠道上游段工程未能達成預期效益等，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並通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查處。據復：本案因部分居民持續反對抗爭，致使無法施工而生解約損失及無法發揮預期改善排水效益等，已責由該處爾後應更審慎檢討工程招標之時機及執行之策略，避免類此於工程決標後無法開工而解約之情形再度發生。

(七)工程採購案核有未依契約核處、或財產設備未依規定登帳列管且妥善維護管理等缺失。

工務局所屬辦理之工程採購，核有工程逾期未依約妥處；部分費用疑有重覆編列情形；未完整修護及檢測橋梁、橋梁改(增)建經費之預算執行率偏低；品管工程師資格不符契約規定；及部份財產設備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列帳，且未妥善維護管理等缺失，茲分述如次：

1. 新建工程處辦理「大同國小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契約金額 3 億 8,500 萬元，經派員稽察結果，發現鋼構吊裝作業核有逾期情事未依約妥處；連續壁棄土方費用疑有重覆編列情形，材料自主檢查表未確實填報；月報表所列工程進度未能允當表達現況，經函請該處檢討改善。據復：經檢討鋼構吊裝作業逾期 88 天，計扣罰違約金 689 萬餘元；連續壁棄土費用重覆編列部分減帳 4 萬餘元，模板厚度不足部份扣罰模板費用 3 萬餘元；月報表進度不實部分已予修正，並撤換監造人員。

2. 新建工程處辦理「93 至 95 年度橋梁管理維護作業」，經書面調查結果，發現所管橋梁未全數列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臺灣地區橋梁管理系統控管；部分橋梁修護未依檢測結果規定之期限完成；年度應檢測之橋梁未全數檢測；橋梁改(增)建經費之預算執行率偏低，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所有橋梁已依規定列入臺灣地區橋梁管理系統控管；部分未修復或檢測之橋梁將儘速修復及檢測；另將加強執行橋梁之改(增)建，以避免預算執行率偏低。

3. 新建工程處辦理「廢鐵道廣場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契約金額 5 億 896 萬餘元，經派員稽察結果，發現品管工程師資格不符契約規定；每批進場鋼筋之化性檢驗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混凝土之運送時間逾施工規範之限制；部分契約工項之數量未覈實計算且估驗不實，經函請該處查明妥處。據復：統包商未能於管遷開工前遴派合格品管人員，依日計罰 2% 管遷品管費用。鋼筋化性檢驗次數不足，則扣除試驗費用、5% 之總品管費用及監造費。至於部分契約工

項未覈實估驗計價，則追回溢付之款項，合計扣罰承商 49 萬餘元及監造單位 1 萬餘元；另爾後運送混凝土時間凡超出 90 分鐘者，無論性能是否合格，一律予以退車，以維護施工品質。

4. 水利工程處辦理「景美溪河道整治工程」，契約金額 3,420 萬元，於案內設置灌溉設備(7 組抽水馬達)，惟未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 9 條第 3 項「財產經採購驗收或接管後，應填具財產增加單，為財產產籍之登記。」規定辦理財產設備登記列帳，且未妥善因應颱風來襲或防汛期之防範措施，致抽水馬達於颱風來襲因溪水暴漲遭沖刷流失，經函請該處查明檢討。據復：已核予承辦人員 1 員申誠 1 次處分，且流失抽水設備已補辦增減財產列帳手續，並稱嗣後將督促所屬同仁注意財產列帳及報損程序，切實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對於灌溉設備未來亦將擇較不易沖刷或淤積河段設置，並改為可拆卸移動式之設備，以避免發生類似沖刷流失之情形。

(八)工程處辦理信義區市民運動中心等各項新建工程施工品質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規定執行品管制度等缺失。

工務局所屬工程處辦理之公共工程採購，經派員抽查其臺北市信義區市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建築主體及裝修工程標)、南港區舊莊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南港區成德國民中學活動中心暨游泳池新建工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南港及內湖區分管網工程暨用戶排水設備工程(94 年度大湖公園附近地區)，核有未依規定執行品管制度、現場施作與圖說規定不符、契約數量浮編、估驗計價不實等缺失，茲分述如下：

1. 新建工程處辦理臺北市信義區市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建築主體及裝修工程標)，契約金額 1 億 8,800 萬元，經派員稽察其施工情形，發現未依規定執行自主檢查表之檢查作業；混凝土柱包覆雜質、牆面未與基礎平順銜接、模板支撐底部未予固定、鋼筋保護層厚度不符規定、柱筋續接器未依規定錯開之現場缺失；鋼筋已於單價分析分別列計 5% 及 3% 之損耗，惟各號數鋼筋又加計 3~10% 不等之損耗；鋼管鷹架及腳踏板工項，其工作內容係包含鷹架之裝設及拆除，惟該處於鷹架設置完成仍未拆除之狀態下即全數估驗；監造人員之異動作業，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於開工後始決標等，經函請該處查明妥處。據復：現場缺失已改善完成。另鋼筋多計損耗、鷹架及角踏板未依規定估驗，已扣減 93 萬餘元估驗款。至於監造相關缺失，已依約扣減監造費 19 萬餘元。

2. 新建工程處辦理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中學活動中心暨游泳池新建工程，契約金額 1 億 4,080 萬元，經派員稽察其施工情形，發現設計單位未妥適考量適當開挖機械，致開工後因無法施作而辦理契約變更，影響整體工程進度；承商自主檢查未落實辦理；監造人員之品管資格不符；鋼構、鋼筋續接器、模板排架等工項之契約圖說製作疏漏，致數量不合；地梁保護層厚度、

梁箍筋間距、鋼柱防爆螺絲、鋼柱剪力釘等施作結果與契約圖說不符等違失，經函請該處查明妥適處理。據復：設計單位疏失部分，依委託契約書規定扣罰 107 萬餘元，並改善品管作業未符契約等缺失，及告誡相關人員引以為鑑，以提昇工程品質。

3. 新建工程處代辦南港區舊莊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契約金額 1 億 4,677 萬元，經派員稽察其施工情形，發現承商未切實辦理自主檢查、部分材料檢驗未依規定辦理；品管人員延宕提報；委託監造單位未切實辦理施工抽核、未於限期內完成監造人員更換；品質計畫書審查延宕等品質管理制度未落實缺失，且部分現場已施作完成柱、牆，其配筋、接合方式未符契約規定等情，另契約亦有漏列空調工程風管、出風口、風門、軟風管、保溫材料等工項致須辦理契約變更之情事，經函請該處查明妥處。據復：本工程品質管理制度未落實執行之缺失，該處依約核扣承商工程費 131 萬 1,015 元、委託建築師技術服務費用 3 萬 6,280 元，並依規撤換監造人員，另現場已施作完工項未符契約及契約漏列部分，新工處除已通知承商改善完成外，並依約核扣委託建築師技術服務費用 19 萬 1,099 元。

4. 新建工程處辦理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契約金額 4 億 5,300 萬元，經派員稽察其施工情形，發現部分工項與設計圖說數量有間，其中「筏基回填劣質混凝土」契約編列 $2,949\text{m}^3$ ，依圖說重新核算僅約 $2,496\text{m}^3$ ；而安全監測系統之「傾度盤」契約編列 17 處，惟依「安全監測施工計畫書」僅需 10 處；另鋼筋續接器現場監造人員於取樣後，未依契約規定方法試驗之「靜耐力性能」及「高應力反覆耐力性」辦理，經函請查明檢討結果。據復：有關設計數量計算錯誤部分，依委託契約扣減設計服務費 10 萬餘元；有關施工品管未確實部分，依委託契約扣減監造服務費及承商品管費 2 萬餘元。

5.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南港及內湖區分管網工程暨用戶排水設備工程(94 年度大湖公園附近地區)，契約金額 7,160 萬元，經派員稽察其施工情形，發現品管人員遴聘及整體品質計畫書提送未依限辦理；部分管溝及陰井回填料未依規定以砂回填、矩形沈箱破損、修復之路面 AC 粒料分離等現場缺失；專任技師未至工地現場督導及說明；路寬 8 公尺以下巷道路面修復工項之估驗不實，經函請該處查明妥處。據復：現場缺失已改善完成，另專任技師未至工地現場督導說明及品管缺失，合計扣罰承商 12 萬餘元。至於 8 米以下道路路面修復未依實際完成數量辦理估驗計價乙節，已扣除估驗款約 64 萬元。

6. 新建工程處代辦文山一分局木新派出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中正第二分局廈門街等派出所等 3 案工程，契約金額共計 1 億 9,748 萬餘元，經派員稽察結果，發現承商未依規定時程完成品質計畫書及品管組織提報，工程執行期間品管人員亦未赴現場辦理品管作業、部分現場已施作完成柱、牆，核有配筋、接合方式未符契約規定；未切實針對不合格材料審酌判別其原委以加強管考；契約部分工項設計數量編列未盡覈實，及監造單位未切實掌控工程執行

期間落後原因及施工遭遇障礙因素等情。據復：承商品質管理未符規定，該處依約核扣承商施工費 137 萬餘元；工程履約期間未有效管制工程使用之材料，該處除已就該批鋼筋加抽查驗，依約核扣承商施工費 9 萬餘元外，並依約核扣委託設計監造服務酬金 2,984 元。另契約部分工項設計數量編列未盡覈實，承商未依照契約圖說規定施工，及監造單位未切實掌控工進，新工處已要求承商撤換工地負責人，加強督促承商施作情形，並依約核扣承商施工費 4 萬餘元、委託設計服務酬金 2 萬餘元。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5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7 項，其中：(一)預算執行率偏低，致鉅額經費辦理保留；(二)工程處辦理警用辦公大樓等各項工程施工品質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規定執行品管制度、現場施作與圖說規定不符等諸多缺失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八)」，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抽水站抽水機委外保養維護未依契約確實執行與審核；(二)道路挖掘許可證之核發、收入之收繳及裁罰等作業未落實執行，且管理系統勾稽與控管機制未臻周延；(三)墊付、預付款項逕列實付數、溢付工程款未及時入帳，帳務之控管未周延；(四)完工工程未依施工驗收基準規定期程辦理驗收；(五)工程採購執行過程之規劃設計、變更設計及施工監造等作業程序未臻周延，影響執行進度與成效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捌、社會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廣慈博愛院、陽明教養院、浩然敬老院、殯葬管理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龍山等 12 所托兒所共 18 個機關單位，掌理社會救助及社會保險業務，老人、婦女、青少年、兒童、身心障礙者等各項社會福利業務、收容並照顧失怙老人、不幸婦女、無依孤苦幼兒、智障者業務，辦理公墓、靈(納)骨塔(堂)之設置、規劃與管理，辦理年滿 2 至 6 歲兒童教養保育等業務。臺北市議會於第 10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96 年 5 月 31 日)三讀審議通過，於 96 年 6 月 7 日議法字第 09600361500 號函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同時廢止「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茲將

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4 項，下分工作計畫 98 項，已經執行完成者 84 項，尚在執行者 14 項，主要係租用身心障礙者車輛運輸服務，因每日出車超過一千趟，須逐筆審核，致未能如期審核完畢、新生老人住宅整修工程，因該工程公開招標 2 次，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正辦理第 3 次招標作業中、華崗生活區裝修、消防線路更新及兩院區生活區監視系統設施工程需辦理消防及室內裝修審查，永福院區整修工程為配合功能性定位需求，需多方協調討論空間規劃所致，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6 億 1,63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953 萬餘元，合計 7 億 5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2,711 萬餘元(103.00%)，應收保留數 221 萬餘元(0.32%)，主要係違反各項社會福利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2,93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342 萬餘元(3.32%)，主要係(1)殯葬設施使用規費較預計增加。(2)收回以前年度民眾溢領補助款。(3)清理敬老院院民遺款，收回墊付以前年度院民喪葬費等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8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2 萬餘元(10.79%)，減免數 64 萬餘元(7.53%)，主要係應收歲入款保留屆滿 5 年，依決算法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703 萬餘元(81.68%)，主要係違反各項福利法案罰鍰、占用市有土地使用補償金等待持續催收。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14 億 3,37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982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267 萬餘元，合計 115 億 3,6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9 億 7,519 萬餘元(95.14%)，應付保留數 2 億 4,353 萬餘元(2.11%)，主要係租用身心障礙者車輛運輸服務，因每日出車超過一千趟，須逐筆審核，致未能如期審核完畢、新生老人住宅整修工程，因該工程公開招標 2 次，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正辦理第 3 次招標作業中、華崗生活區裝修、消防線路更新及兩院區生活區監視系統設施工程需辦理消防及室內裝修審查，永福院區整修工程為配合功能性定位需求，需多方協調討論空間規劃所致，仍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2 億 1,87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 億 1,755 萬餘元(2.75%)，主要係身心障礙福利、老人福利及經濟安全等各項福利業務，因申請補助案件減少，核實支付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4 億 7,6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004 萬餘元(2.74%)；減免數 1,185 萬餘元(0.22%)，主要係補助臺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辦理「友善城市國際接軌臺北行無礙生活指南手冊計畫」，因該手冊拍攝樣本與預期目標差距甚遠，考量

印製後未符成效，故未補助及部分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3 億 1,486 萬餘元(97.04%)，主要係(1)敬老津貼發放標準與市議會審議預算附帶意見及但書內容不符，需俟協調有結果再憑核辦。(2)殘障津貼因實施計畫未經市議會決議備查，需俟協調有結果再憑核辦。(3)火化爐汰換工程尚未驗收完成。(4)興建靈骨塔因另選取適當地點重新規劃，進行初步建築設計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有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尚能按照預定計畫辦理。

(二)餘紓之審定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2 億 1,858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600 萬餘元，相距 2 億 2,459 萬餘元，主要係身心障礙者津貼及老人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等經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社會福利機構興建需求未能審慎評估，並積極規劃，致計畫延宕。

社會局向都市發展局(國民住宅處業於 93 年併入都市發展局辦理)價購基隆河整治區三期專案國民住宅(以下簡稱基隆河三期國宅)1、2 樓計 2 億 467 萬餘元，作為設置重殘養護中心、老人服務中心及托兒所之用。其辦理過程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並研謀改進，分述如次：

1. 擬訂之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欠缺延續性：經查社會局 84 年配合基隆河三期國宅規劃，簽奉市長同意於本案國宅內設立托兒所、老人服務中心，並將此列入該局「90 至 93 年公共工程中程計畫」。都市發展局即依該局需求量身訂作，於 87 年 4 月開工，並於 90 年 10 月再次向該局確認需求無誤在案。惟本案於 92 年 12 月竣工前，該局另行規劃於南港區興建綜合福利服務機構，內含啟能、老人、婦女及社區福利服務等中心，同時擬訂「94 至 97 年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報經該府核准，遂於 92 年 11 月簽擬撤銷本案設置計畫。嗣經秘書長召集相關局處會商，請該局併南港區之整體福利機構興建需求審慎評估再議，該局遲至 92 年 12 月完工後 6 個月始於 93 年 6 月決定購置本案國宅基地，並將「南港區興建綜合福利服務機構」計畫保留不予執行，顯示該局擬訂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欠缺延續性，致延宕計畫執行進度。據復：嗣後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之規定遠圖長慮，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以利計畫周

延並順利推行。

2. 各機關橫向溝通不足：本案國宅於 92 年 12 月竣工，社會局與都市發展局及消防局因價購金額、地下停車位分配、增設設施、消防設施等問題多次公文往返及召開會議協商，致本案竣工迄今近 4 年，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及老人服務中心室內裝修尚未申請竣工查驗，而重殘養護中心及托兒所之室內裝修工程迄未辦理招標作業，建物尚未達到可供使用狀態而閒置。據復：本案從執照申請取得至房地點交期間，均積極辦理各項作業事宜，惟為兼顧周延及時效，未來當考量各法規層面規定及加速簽辦程序，以增效率。

3. 未積極規劃樓層用途：社會局雖於 93 年 6 月決定該購置計畫，仍無法確認各樓層用途，期間雖多次協商，仍延宕 1 年 4 個月始於 94 年 10 月才確定各樓層用途，1 樓改設南港重殘養護中心、2 樓為南港老人福利服務中心、托兒所則分置 1、2 樓，顯示該局對該樓層之規劃尚欠積極。據復：94 年 5 月至 7 月因應身心障礙重殘養護中心之需求，經評估有調整老人服務中心及托兒所服務對象使用空間之必要，乃為保障服務對象使用房舍安全，並於 94 年 8 月公告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及分戶審查案，期間已積極處理規劃樓層之用途，嗣後如有類此情況，當予儘速處理，以求時效。

(二)殯儀館回饋金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缺失。

臺北市為回饋市立殯儀館館址所在相關地區，編列回饋地方經費，殯葬管理處本年度編列 2,400 萬元回饋金，並依據「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以各市立殯儀館為單位，由各館址所在行政區分別成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其執行情形，核有 1. 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所訂總預算案編製日程，各機關於年度開始前半年即需將單位預算案送主管機關彙編後送主計處，惟依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回饋金預算之提撥係依前一年度實際規費收入計算，然該收入需俟決算審定後始能確定，故回饋金預算之提撥基礎無法配合預算籌編時程；2. 該處執行回饋金計畫迄今已近 2 年，惟尚未成立評鑑小組，亦未訂定相關考核機制，核與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未符；3. 管委會未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研提次一會計年度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送由殯葬處審核，並編列年度預算，核與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未符；4. 管委會提供轄內回饋各里之財產盤點清冊與 94 至 96 年度回饋經費使用計畫書核對結果，發現部分里辦公處實際購置之財產或物品、其數量或內容與使用計畫書不符，及部分里辦公處所提相關使用計畫內容變更，亦未通知管委會，核與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未符；5. 回饋金係由管委會依使用計畫內容，撥交各里里長逕行執行或採購，核與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未盡相符；6. 回饋金係由管委會依使用計畫內容，撥交各里里長逕行採購，並由里長訂約、驗收，該處並未監督，核與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

受公款補助辦法第2條所稱之補助團體或私人款項之內涵不符，其採購程序，顯有適法之爭議；7.採購標的於契約內或報價單之規範不清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查明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回饋金提撥年度目前已由法規會將本市所有回饋金整併為單一之自治條例並制定「臺北市鄰避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2.法規會於制定「臺北市鄰避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時，已將評鑑小組納入條文內容，屆時法規會召開討論會議時，將建請該會對於本市所有回饋金之評鑑小組之組成，應統一由市府統籌辦理；3.下一年度經費提撥之金額，在當年度並未有確實數字，僅能依當年度核撥金額預編，各里長反應與實際運作不符，如預編次年度預算僅徒增作業困擾，故已於「臺北市鄰避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訂定草案公聽會中，提出刪除該條規定以符合實務運作；4.經檢討為使各里財產清冊符合使用計畫，將請管委會盤點各里財產時，注意與所報使用計畫是否相符，如有不符之處仍應報處備查；5.將研擬由管委會辦理之採購事宜之可行性；6.管委會係為落實執行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之需要而成立之任務編組，並非人民團體，惟管委會於實務上有其執行困難，是否適用任務編組，經臺北市議會議員召集相關單位協調後，法規會研擬「臺北市鄰避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以釐清爭議。7.將轉知各管委會要求各里爾後均依規定辦理。

(三)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編列未盡周延。

1.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來源日益緊縮，勢將影響日後固定性福利支出計畫之推動：依據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9點之(一)規定：「基金應加強財務控管，在可用財源範圍內推動各項業務，其業務計畫屬多年期者，並應有完整之規劃及財源支應方案。」經查該基金主要財源來自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每月獲配財源無法確定，係為不確定性財源，經橫向分析91至95年度彩券盈餘分配收入情形，自91年度19億餘元降至95年度12億餘元，減少約34.26%；91至95年度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支出情形，自91年度14億餘元略降至95年度13億餘元，減少約6.72%，顯示基金來源下降之幅度遠遠超過基金用途。復查本年度於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項下列有92項分支計畫，預算金額13億8,256萬餘元，其中83項為繼續性計畫，預算金額13億6,294萬餘元，占該計畫預算金額98.58%，均係依法補助或自訂辦法補助，且已補助多年，為固定性支出，若基金來源再持續大幅下降，而基金用途未能有效控制規模，勢將因財源不足而無法順利推動社會福利業務，影響民眾之福祉。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為因應國民年金實施，並配合內政部刻正修訂該法施行細則，將調整現行社會福利制度及相關規定，調整整體福利資源，並研擬相關政策，提送本市各福利委員會討論。

2.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仍淪為容納填補社會福利業務公務預算缺口，未能有效改善：本處前辦理94年度財務收支抽查時，發現社會局以調整容納之方式辦理計畫經費計6億2,540萬餘元，

占基金用途預算數 53.30%，因未覈實編列預算，且淪為填補公務預算缺口，經通知查明妥處，該局業提出改善措施。95 年度經查證結果，以調整容納方式之計畫金額計 9,169 萬餘元，占全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6.59%，已有大幅改善。惟本(96)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已提出調整容納方式辦理計畫計有 25 項，預算金額 2 億 2,566 萬餘元，占全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13 億 9,638 萬餘元，約 16.16%，其中部分計畫為 95 年度已核定之裝修工程，因未及編列預算，而以調整容納方式辦理，顯示該局未確依其施政計畫妥為配置資源，以為預算編列之準據，並加強計畫執行及經費之控管，致仍有多項計畫須以調整容納之方式執行。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遵照辦理，持續努力改善。

(四)浩然敬老院對於老人入住資格、死亡喪葬費用歸墊、遺物保管等作業未盡嚴謹。

1. 院民入院資格未定期或不定期清查：依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申請辦法第 3 條規定：「申請進住本院，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低收入戶卡或財稅證明…，經調查審核或派員實地訪視合於規定者，通知入院。」同法第 5 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出院：一、入院原因消失者。…」惟因上開辦法未規定應定期或不定期清查院民是否仍符合入住條件，致有入院原因消失等未符入住條件而仍續住情形。經調閱本年度院民總清查資料，發現院民資產在 50 萬元以上者計有 21 位，尚有 2 位投資或薪資收入超過社會局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標準，上開院民是否仍符合入住條件，尚待釐清。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針對院民資產情形已於 96 年 10 月份全面進行清查，所查出之資產情形係參考國稅局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所推算而出，為確實了解長者資產情況、保障長者權益，刻正協助長者陸續恢復低收入戶身分，並將於社會局直接服務聯繫會報中討論後續處理原則。

2. 院民喪葬費用歸墊作業未臻周延：依臺北市立老人福利機構公費院民死亡善後處理要點六：「…(二)亡故院民留有遺產，且由福利機構辦理喪葬時，其遺產之現金低於當年度預算編列院民喪葬費用基準額度者，喪葬費用不足部分由福利機構在預算額度內支應…。(三)亡故院民留有遺產現金超過當年度預算編列院民喪葬費用基準額度者，喪葬費用全數由院民遺產現金支應。」經依本年度第 1 至 3 次院民遺款懸帳處理小組會議記錄資料顯示，該期間辦理繼承或歸墊喪葬費結清者共 14 件，經與本年度會計帳列收回喪葬費明細勾稽，發現無朱〇〇等 6 人喪葬費繳回紀錄，且該院墊付喪葬費之後續清償情形，均無相關列管資料，致無法確認院民遺產繼承或繳庫前，是否均已辦理喪葬費歸墊。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墊付喪葬費及後續清償業務部分，已陸續鍵入院民管理系統，會計並列帳控管。

3. 亡故院民遺物之保管有欠嚴謹：該院對於亡故院民遺物之保管，係分別存放於北投區農

會及社工組保管箱，惟保管品之明細未設置相關備查簿，或建置於院民個案系統，僅每半年對北投區農會保管箱內之物品辦理定期清點。復查北投區農會保管箱之開箱印鑑僅需承辦人章及院戳章，且開箱印鑑仍為已調任他機關之前承辦人印鑑章，截至抽查日止，仍使用前承辦人所留之預蓋開箱記錄單領取遺物，而社工組之保管箱亦未黏貼封條並採相關人員會同開啟方式辦理物品之領取，係由承辦人獨自開箱領取，且對於該保管箱保管物品無相關明細資料，亦從未辦理清理事宜，遺物管理作業顯有疏漏。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北投區農會保管箱開箱印鑑更換需由原印鑑人與現承辦人共同前往換鑑，擬請原印鑑人與機關首長、現承辦人辦理更換開箱印鑑作業；農會及社工組遺物保管箱將會同會計、出納、政風等相關人員進行清點並製作保管品明細備查簿以列帳控管。

(五)公有設施設備委託經營管理情形缺失頻仍。

社會局主管截至本年度公有設施委託經營管理者共計 75 家(含殯葬管理處第一、二館停車場)，其前置規劃、採購作業、契約簽訂、履約管理及經營管理成效等方面，核有下列缺失，經分別函請社會局及殯葬管理處檢討改善，分述如次：

1. 前置規劃方面：(1)金龍發展中心、重慶托兒所、至善老人安養中心、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 6 點之規定確實評估各委外項目可行性及預期效益，或以施政白皮書，或以配合政策，或以有實際需求為由，簽奉市長核定以公設民營之方式辦理。又查社會局公設民營機構中，未達合理收容量者偏高，前經本處多次通知仍未能有效改善，且其中不乏同質性機構，恐有未符市場實際需求及資源浪費之情事，其既定籌設社福機構模式有再重新檢討必要；(2)部分機構未確實依行政院訂頒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作業手冊之相關說明，對於委外項目之計畫做成本效益或可行性分析，其成本效益分析應含量化及非量化指標，如重慶托兒所已作成本效益分析，惟無非量化指標；金龍發展中心、至善老人安養中心則無相關資料；(3)安心家園委託計畫書未訂定績效評估指標。據復：(1)爾後籌設機構委託民間辦理，將審慎評估可行性及預期效益，避免未符市場需求及浪費資源之情事；(2)將於委託實施計畫中明定績效評估指標。

2. 採購作業方面：經查安心家園委託營運管理服務，核有其招標作業評選會議出席專家、學者人數未達規定比例，完成評選後亦未依規定期限與優勝廠商議約；訂定招標評選項目、評審標準之依據，援引政府採購法與委託實施計畫之內容相互矛盾；多次公開徵選招標不成始邀請廠商議約，招標程序冗長費時影響計畫推動。據復：有關招標作業爾後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於委託實施計畫與援引規定矛盾之處，將注意法規之一致性。

3. 契約簽訂方面：經查龍山等 6 所老人服務中心及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中心之委託契約

未訂定服務人數，核欠妥適。據復：有關量化目標之機制，將要求由投標單位自行設定，作為評比及往後管考之依據。

4. 履約管理方面：(1)重慶托兒所、至善老人安養中心、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永樂、松山及龍山等 3 家婦女服務中心、安心家園未依契約規定投保火險，或保險有效期限未及契約期限，或未將社會局列為受益人，或保額低於建築物帳面價值等；(2)龍山、大安等 2 婦女服務中心，受委託機構免費提供場地供母機構辦理在職訓練、研討、講座之用，核無適法依據；(3)金龍發展中心、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專業服務人員未符規定；(4)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代辦訓練時數未如預期；(5)殯葬管理處第一、二館停車場、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未依約計罰逾期違約金或減免租金計算有誤。據復：(1)機構業依契約規定辦理；(2)已著手研擬公設民營婦女中心場地使用原則，就場地使用對象、活動辦理性質等進行規範；(3)已增聘專業人員，以符合法規規定；(4)因本年度訓練需求較少，將於新年度積極規劃政策訓練內容，並確實督導承接單位配合該局需要辦理；(5)已繳納違約金及短收之租金。

5. 經營管理成效方面：(1)經查臺北市至善老人安養中心於 92 年 4 月 1 日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辦理，依據契約書規定，服務對象總收容量為 646 床。經社會局檢討結果，目前老人機構安養及養護床位數之供給情形為養護服務部分供給大過需求，而安養服務呈現不足之狀況。惟該局實際同意該安養中心申請安養床由 186 床調降為 156 床，養護床由 460 床調降為 405 床，顯與安養服務呈現不足情形相悖。復查截至本(96)年 10 月底止，實際收容人數養護床為 231 人，占調降後床數 57.04%；安養床為 143 人，占調降後床數 91.67%，該局同意安養床調降床數達 16.13%，有欠周延；(2)依該局 96 年第 3 次委託服務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有關公設民營機構之合理收容比率一案，結論為初期可達成 60%，中長期(5-10 年)依不同機構類型達 70%-90%。惟依該局 96 年 1-6 月公設民營機構服務量表，其中初期設置機構收容(收托／使用)率未達 60% 者，計有臺北市金龍發展中心等 5 家；中長期設置機構收容(收托／使用)率未達 80% 者，計有臺北市龍山啟能中心等 13 家，未達合理收容比率者計 18 家，占該局社會福利總委託經營服務機構數 74 家之 24.32%，核有比率偏高情事，前經本處辦理 95 年度重大施政計畫時通知檢討改善，仍未獲有效改善。據復：(1)該中心原規劃之安養床位皆為雙人房，惟實際需求之安養房型為單人房，為因應市場需求，同意受託單位將部分雙人房改為單人房，造成床位數下降之情形，爾後辦理業務委外時，將落實可行性評估及預期效益機制，以符實際需求；(2)將與受托機構研議改善計畫並持續督促受託機構檢討改進。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公設民營機構收容量未達預期目標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三、重要審核意見(五)」，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未符現況，且欠缺實地考核機制與積極轉業輔導；(二)平價住宅管理之法規研修作業冗長，且未能積極落實管理；(三)補助老人搭乘公車、捷運計畫，未能有效研謀改進；(四)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執行情形，缺失頻仍；(五)延吉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工程完工後反覆檢討樓層使用配置，致部分樓層閒置 3 年餘仍無法完成招商營運，執行效能未盡妥適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五、警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連同所屬分局及各大隊(隊)為 1 單位預算，負責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加強犯罪偵防、保防、僑防、風化管制查察、強化民防、維護經濟金融及協助軍事動員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33 項，其中除陸務業務計畫因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調整相關組織業務，致計畫經費不予執行外，其餘已經執行完成者 22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文山第 1 分局木新派出所等興建工程，因契約跨越年度，未屆完工期限；購置分子生物實驗等設備，驗收尚未完成；建置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委託規劃設計案，因前置作業費時，影響招標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9,75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2 萬餘元，合計 1 億 9,7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765 萬餘元(89.83%)，應收保留數 3,936 萬餘元(19.91%)，係違規人未依限繳納交通違規罰鍰部分，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70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925 萬餘元(9.74%)，主要係(1)對交通違規大戶加強催收及道路障礙舉發案件增加。(2)變賣報廢之警用車輛、電腦設備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3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25 萬餘元(18.87%)，減免數 153 萬餘元(0.51%)，主要係歲入應收款保留屆滿 5 年仍未實現，依決算法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4,455 萬餘元(80.62%)，主要係(1)違規人未依限繳納交通違規罰鍰。

(2)中正第2分局前出納人員盜領公款案尚未繳還。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5 億 79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622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569 萬餘元，合計為 115 億 3,9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8 億 6,054 萬餘元(94.11 %)，應付保留數 1 億 6,098 萬餘元(1.40%)，主要係(1)文山第1分局木新派出所等興建工程，因契約跨越年度，未屆完工期限。(2)購置分子生物實驗等設備，驗收尚未完成。(3)建置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委託規劃設計案，因前置作業費時，影響招標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0 億 2,15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 億 1,830 萬餘元(4.49%)，主要係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3,3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3 萬餘元(43.04%)，減免數 1,081 萬餘元(4.63%)，主要係北投分局光明派出所新建工程經決議停建，工程費保留註銷所致，應付保留數 1 億 2,235 萬餘元(52.33%)，主要係(1)中正第2分局廈門街派出所興建工程終止契約後，重新辦理招標，又因連續壁越界問題影響工程進度。(2)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興建工程、南港分局興建工程因估驗計價或報請驗收作業，尚未執行完成。(3)萬華分局武昌街派出所興建工程歷經多次流標，尚未完成發包，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委辦業務及採購案之辦理情形缺失頻仍。

警察局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及相關工程及勞務採購案之辦理情形，核有契約單價未依規定調整、驗收付款方式及程序與契約不符、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工程保險、未落實契約之監督考核機制、契約規定未臻周延等缺失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並擬具有效之改善措施，以加強各項採購案件之管理機制。據復：相關缺失已檢討辦理，並收回溢付款項，嗣後除配合內部控制查核外，亦將不定期辦理採購業務講習，就各單位採購缺失態樣提出改進建議。

(二)收入收繳作業及出納事務之管理有欠妥適。

警察局各項收入收繳作業辦理情形及出納事務之管理，核有收入未依規定期限解繳市庫、未依規定開立收據或編製收入憑證日報表、額定零用金之保管有欠妥適等缺失情事。經函請注意依規定檢討改善，以健全內部控制功能。據復：相關缺失已檢討改善，爾後將確實依規定辦理，另零用金之保管及相關職務分工亦已重新檢討調配。

(三)車輛及油料之使用管理機制未予落實。

警察局車輛及油料之使用管理，核有車輛閒置未有效使用；未依規定按月造具公務車輛消耗油料暨行駛里程統計表，以分析耗油之合理性；及車輛加油簽認單與加油公司加油數量明細

表之加油數量不符，未逐一檢核對帳資料，逕以加油公司所送加油數量明細表換算油脂費予以核銷等缺失情形。經函請查明妥處，並注意依規定辦理。據復：業已檢討車輛之調派及使用情形，嗣後並確實依規定填報相關統計表，另相關缺漏之加油簽認單已核對補正，日後將確實查核後再予付款。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為(一)錄影監視系統之管理維護作業尚待加強改善。(二)加班費支給之審核勾稽功能未予落實。(三)獎勵金之核發及考核機制未臻周延。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衛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及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等 13 個機關單位，負責本市公共衛生業務，致力於全民健康管理與服務，掌理防疫、保健、營業衛生、職業衛生、醫政、醫院、醫護、藥政之管理、護理行政、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衛生教育、食品衛生、醫護技術人員訓練、市民傷病診治、衛生指導等業務，主要係依據中央政策，繼續加強國民保健、防疫措施、增擴建醫療院所及設備，並強化醫政管理及改進醫療衛生服務，配合市長施政理念加強醫療保健福利。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7 項，下分工作計畫 54 項，其中除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之建築及設備 1 項，因該中心與光明派出所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報請市府核准停止興建，致未執行，其餘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35 項，主要係部分疫苗需配合疾管局購買，因採分批交貨致無法如期辦理驗收，及各區健康服務中心 95 年度考績尚未經銓敘審定等因素，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6,2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189 萬餘元(102.56%)，應收保留數 1,573 萬餘元(4.34%)，係違反衛生保健罰緩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8,76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501 萬餘元(6.90%)，主要係積極催繳各項罰鍰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 億 5,9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1,324 萬餘元(96.31%)，減免數 1,131 萬餘元(0.90%)，主要係歲入應收款保留屆滿 5 年仍未實現，依決算法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510 萬餘元(2.79%)，係各項違反衛生保健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42 億 9,59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473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60 萬元，合計為 43 億 3,1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1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41 億 8,775 萬餘元(96.68%)，應付保留數 4,926 萬餘元(1.14%)，主要係部分疫苗需配合疾管局購買，因採分批交貨致無法如期辦理驗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2 億 3,70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430 萬餘元(2.18%)，主要係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與光明派出所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報經市府核准停止興建，及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1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34 萬餘元(50.89%)，減免數 625 萬餘元(12.08%)，主要係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與光明派出所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因施工費預算不敷支應工程所需，報經市府核准停止興建，應付保留數 1,916 萬餘元(37.03%)，主要係尚未經銓敘審定人員預借考績獎金，經專案報經核定，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 單位，辦理全民健保門診、急診及住院醫療服務、市民傷病診治、衛生教育指導、醫護技術及醫院管理人員訓練、臨床研究及推展公共衛生及預防保健服務、社區醫療服務、重大災難緊急處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門診醫療服務、住院醫療服務及衛生保健醫療服務等 3 項，實施結果，有 2 項因婦幼院區整修完成後，病人回流未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億 7,53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551 萬餘元，約 21.15%，主要係場地使用收入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幼兒 A 肝疫苗購置量超逾需求量達 3.67 倍，計畫規劃未盡審慎。

該局於 95 年辦理之「臺北市 2-6 歲原住民幼兒 A 型肝炎疫苗接種計畫」，計畫經費 91 萬餘元，計畫目標為：95 年完成 95% 設籍臺北市原住民 2-6 歲幼兒之第一劑 A 肝疫苗接種、96 年完

成第二劑接種。截至 96 年底執行結果，執行率僅 12.73%，較預計執行率 95% 明顯偏低，經查本案臺北市原住民委員會所提供之 2-6 歲原住民人數為 499 人，其中有 253 人於本計畫執行前已完成接種，實際需接種人數僅 249 人，惟本計畫估算需接種人數為 915 人，購置疫苗數量 1,830 劑(金額 64 萬餘元)，超過實際需求量 1,332 劑(金額 46 萬餘元)，超購數量達 3.67 倍，顯示該局於計畫編列前未審慎評估疫苗需求量，影響執行成效，經函請該局加強疫苗需求之估算，避免造成資源浪費。據復：將請各健康服務中心進行家戶訪視加強宣導，且爾後於辦理疫苗採購之需求數量時，將收集更完整之相關資料供參考。

(二)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及關渡醫院委託經營管理情形有欠妥適。

該局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及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及關渡醫院辦理情形，核有下列缺失：1. 未派員實地查訪經營契約內容之規定；2. 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與委託經營實施要點規定未符；3. 回饋金收入逾期限繳庫；4. 萬芳醫院慢性病床認定標準未作一致性規範；5. 萬芳醫院部分場地轉租他人供營業使用，迄未送該局核備；6. 關渡醫院委託經營契約書慢性病床比率核計基準尚待釐清，經函請該局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規劃辦理實地查核；有關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部分，將依實施要點辦理；未來將注意回饋金繳庫程序及時限；萬芳醫院慢性病床認定標準將提監督小組會議討論，作一致性規範；已函請萬芳醫院依照規定函報該局核備；關渡醫院慢性病床基準將於下次辦理委外經營時納入修正。

(三)醫療獎勵金統籌款管理及運用情形尚待加強。

該局醫療獎勵金統籌款 96 年底帳列金額 14 億餘元，經查其管理及運用情形，核有下列缺失：1. 久懸未結案件仍有部分未結案，且計畫執行同意書未訂定經費核銷期限；2. 研究成果之運用尚乏追蹤考核機制；3. 補助應由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衛生經費，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業於 97 年 4 月完成所有懸帳之核銷程序並已規劃於計畫執行同意書增列經費核銷之期限；業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擬訂研究成果之追蹤考核機制；部分項目已編列該局 98 年度概算。

(四)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經營管理仍待加強改進。

該院 96 年收入 117 億 8,171 萬餘元，支出 114 億 637 萬餘元，賸餘 3 億 7,534 萬餘元，雖較預算賸餘 3 億 982 萬餘元，增加 6,551 萬餘元，約 21.15%，惟查其經營管理情形，仍有下列待改進事項，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

1. 整併後近 3 年營運量較整併前大幅減少，且成長趨勢比率低於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及關渡醫院之成長趨勢比率。

該院為提升經營效能並達開源節流之需，於 94 年將原 10 家臺北市立醫療院所整併為聯合

醫院，整併迄今已歷 3 年，經分析 93 年至 96 年門診人次、急診人次、住院人次、住院人日及總占床率等項目成長趨勢，發現該院整併後近 3 年營運量較整併前大幅減少，且有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另與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及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93 至 96 年各項目成長趨勢相較，除萬芳醫院門診人次近年略有減少外，其餘各項該二家醫院近年均呈正成長趨勢，顯示該院整併後競爭力下降且有病患流失現象；如：該院總占床率，以 93 年為基期，近 4 年總占床率及增長趨勢比率為：93 年 71.44%，100%；94 年 64.55%，90.36%；95 年 64.51%，90.30%；96 年 65.56%，91.77%，呈減少之勢，惟萬芳醫院及關渡醫院近 4 年占床率則均呈成長趨勢(如下表)。

年度 醫院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病床數	趨勢比率	病床數	趨勢比率	病床數	趨勢比率	病床數	趨勢比率
	占床率	趨勢比率	占床率	趨勢比率	占床率	趨勢比率	占床率	趨勢比率
聯合醫院	3,942	100%	3,485	88.41%	3,376	85.64%	3,610	91.58%
	71.44%	100%	64.55%	90.36%	64.51%	90.30%	65.56%	91.77%
萬芳醫院	745	100%	745	100%	756	101.48%	756	101.48%
	83.47%	100%	85.25%	102.13%	83.47%	100.00%	88.27%	105.75%
關渡醫院	240	100%	243	101.25%	243	101.25%	243	101.25%
	66.35%	100%	67.18%	101.25%	75.42%	113.67%	78.18%	117.83%

2. 部分院區持續發生虧損。

該院 96 年截至 9 月底止各院區營運情形，經查計有昆明院區(原性病防治所)、林森院區(原慢性病院)及婦幼院區發生虧損，其中以昆明院區虧損達 8,798 萬餘元最為嚴重，且該院區自 94 年整併以來，連續三年累計虧損已達 2 億 3,660 萬餘元，營運狀況欠佳。

3. 部分院外門診部營運效益欠佳。

該院於 10 個院區外另設有 15 個院外門診部，分由中興、仁愛、和平、陽明、忠孝及婦幼等 6 院區負責管理及運作，以提供社區民眾營養諮詢、藥事、護理衛教、心理輔導、復健治療等服務。經查 15 個院外門診部 96 年截至 9 月底止營運情形，其中除士林等 7 個院外門診部獲有盈餘外，餘大安、中山、中正、文山、松山、信義、市議會及南港軟體園區等 8 個院外門診部均發生虧損，合計虧損金額 737 萬餘元。

4. 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申報點數占臺北分局比率下降，顯示其競爭力下降。

該院 96 年 1 至 6 月全民健保門住診申報點數 193,316 萬點，占全民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總申報點數 4,954,857 萬點之比率為 7.43%，雖較 95 年 7.24% 略為升高，惟仍較 93 年之 8.49%、94 年之 7.75% 下降，顯示該院競爭力有下滑趨勢。

5. 全民健保醫療費用門住診核減率仍偏高。

該院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核減率 94 年第 1 季至第 4 季及 95 年第 1 季之核減率較全國區域醫院核減率有偏高情形，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在案，惟本次追蹤 96 年第 1 季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抽審結果，門診核減率 7.02%，仍較 95 年第 1 季之 5.60% 提高；住診核減率 7.33%，雖較 95 年第 1 季下降，惟仍較區域醫院平均核減率為高。

6. 多元經營方案部分計畫執行成效仍欠佳。

該院為提昇財務及經營效益，自 95 年規劃辦理多元經營方案，以增加自費醫療收入，該方案 95 年執行情形，7 項計畫中計有「耳鼻喉科鼻部微創手術自費醫療服務」、「中醫養生減重自費醫療服務」、「眼科肉毒桿菌眼瞼整形術自費服務」及「陽明院區中西醫產後照護服務」等 4 項計畫未達預期目標，執行成效欠佳，本年度追蹤結果，該 4 項計畫仍未達預期目標，仍待積極加強辦理，以增裕收益。

7. 貴重研究及教學訓練設備使用效益欠佳。

該院於 94 年耗資 2 千萬餘元成立之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前經本處查核發現核有自購入後均未使用之情事，經函請該院檢討改善，惟本年度追蹤結果，該等設備仍存有未使用或使用次數偏低情事。另該院於 96 年 3 月以衛生局統籌款補助購置之達文西機器人手術系統，購置金額 3,715 萬元，購置目的係提供外科醫師微創手術教育訓練之用，依計畫書所列預期效益為：每年可舉辦 6 場次研習營、每場次盈餘 41 萬餘元，每年盈餘約 246 萬餘元，尚可達自給自足。惟查本設備自 96 年 3 月購入迄今，除提供對內訓練使用外，對外計費部分僅辦理過奇美醫院之 1 日訓練課程，收入金額 4 萬餘元，與原計畫預期效益落差甚大，尚不足以支應每年 371 萬餘元之折舊費用。

以上，據復：該院推動組織整合，因整合涉組織結構、人員異動，在供給面如醫師人數、病床數投入情形，均影響營運量之產出；在經營策略方面，因應外部環境及內部各院區資源重新分配和定位，如林森院區重點推展結核病防治業務，縮減一般醫療門診及體檢業務，婦幼院區因房舍老舊、辦理整修建工程等影響服務量，又該院配合推動政府政策而非如其他醫療院所衝服務量之策略，且在服務量管控下，加強節流成效，96 年度業務賸餘已超越 93 年度業務賸餘；院外門診部規劃轉型以公衛為導向；昆明等 3 院區兼負公共衛生使命，若含政府補助款後之獎前賸餘皆為正數；各院區整修完成後，申報占率將逐步提升；將繼續檢討並建立健保初審及申復團隊等管理機制；部分多元經營方案計畫服務人次已逐漸成長中；為改善生物科技研究中心設備利用情形，已開始進行與陽明大學合作研究案，並積極向生技業者招商中；未來將與國內泌尿科醫學會共同辦理操作認證事宜，積極增闢財源，以達損益平衡。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一)部分疫苗採購量估算欠審慎；(二)醫療獎勵金統籌款管理情形未盡妥適；(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經營管理仍待加強改進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三)、(五)」，通知再檢討改善外，餘(一)老人免費健康檢查計畫執行情形尚待加強；(二)健康服務中心組織修編執行效益未能發揮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內湖垃圾焚化廠、木柵垃圾焚化廠、北投垃圾焚化廠等 5 個機關單位，掌理本市公害防治、垃圾清運暨環境清潔維護、垃圾處理、資源垃圾回收、水肥與禽畜污染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6 項，下分工作計畫 36 項，已經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17 項，主要係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回饋地方經費尚未執行完成、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契約採購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4,98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06 萬餘元，合計 7 億 5,1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6,462 萬餘元(101.69%)，應收保留數 1,808 萬餘元(2.41%)，主要係尚未收繳之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8,27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081 萬餘元(4.10%)，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自來水事業處代辦改善山豬窟衛生掩埋場附近山區民眾用水工程之結餘款及工程違約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2,0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87 萬餘元(30.59%)，減免數 3,330 萬餘元(27.63%)，主要係歲入應收款保留屆滿 5 年仍未實現，依決算法規定辦理註銷及行政救濟之陳情訴願撤銷、及取得債權憑證而註銷，應收保留數 5,036 萬餘元(41.78%)，主要係(1)環境保護局山豬窟掩埋復育計畫工程工進延誤，中央補助收入尚未

收繳。(2)衛生稽查大隊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尚待繼續辦理。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1 億 5,56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17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4,815 萬餘元，合計 62 億 5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 億 2,405 萬餘元(95.46%)，應付保留數 2 億 2,162 萬餘元(3.57%)，主要係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回饋地方經費尚未執行完成、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契約採購期程跨年度等因素，致計畫未能依進度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1 億 4,56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027 萬餘元(0.97%)，主要係人事費、業務費及市民臨時工清潔獎金等核實報支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2,2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 億 1,935 萬餘元(41.97%)，減免數 602 萬餘元(1.15%)，主要係廚餘清運及回收再利用計畫經費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2 億 9,731 萬餘元(56.88%)，主要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施工費及內湖垃圾山清除統包工程施工費因工程合約採購期程跨年度、焚化廠回饋地方經費尚未執行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本年度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資源回收、廢棄物清理、建築及設備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廢棄物清理、建築及設備等 2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標餘款、汰換廢棄物收集車及拖吊車之合約採購期程跨年度，及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水土保持、圍籬及景觀綠化等設施改善工程多次招標未決所致。

(二)餘額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為 9,22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2,110 萬餘元，約 171.60%，主要係以前年度應付各里及學校之垃圾減量暨資源回收補助款，經檢討無需支用而收回，致其他收入超收，及汰換廢棄物收集車及拖吊車之合約採購期程跨年度，建築及設備支出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社區環保服務團計畫執行效益有待加強改進。

該局本年度培訓環境清潔協查志工隊及推動民間企業團體之綠色採購，經委託財團法人臺

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以下簡稱產服基金會)辦理「96 年度臺北市社區環保服務團」計畫，經費計 379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下列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改進。

1. 未建立環境清潔志工協查工作之追蹤考核機制。

該局為建立民眾參與社區環保事務，本年度培訓環境清潔協查志工計 332 人，於完成訓練後，將所培訓協查志工之名單通報予該局所屬各外勤隊，由各隊主動聯繫，惟查該等志工實際協查之辦理情形，並未建立追蹤管考機制，致未能考核計畫執行成效。據復：由「認養單位環保義工/協查志工」進行巡檢，並由「里鄰環保義工/協查志工」進行抽查。

2. 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計畫之推動尚待加強。

(1)查委辦契約檢附之服務建議書列有：至少 8 家廠商簽訂合作同意書並設置綠色產品推廣專櫃，於合作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將產品推廣狀況送環保局備查等工作內容，惟查是項工作辦理結果，並未依計畫推動設置綠色產品推廣專櫃，致未有產品推廣情形回報予該局。據復：97 年規劃依綠色商店其實際商業運作之可行性，由綠色專櫃設置、文宣與海報張貼及非專櫃形式行銷三種形式擇一辦理，並將配合環保署建置之綠色生活資訊網，落實推動綠色商店執行成果即時回報作業。

(2)依據服務建議書內列：「輔導民間企業及團體進行綠色產品採購至少 70 家，其採購金額必須達 5 千萬元以上」等工作項目，產服基金會應輔導民間企業與團體採購綠色產品。惟查該項辦理結果僅係就臺北市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之現況作問卷調查，又問卷調查之對象(包括新光三越百貨(股)南西分公司及遠雄營造等)已自行實施綠色採購多年，非屬其輔導之結果。據復：97 年將要求承包廠商以更積極方式，鎖定特定行業別的同業公會發布訊息及取得聯繫，以提供較深度之輔導。

(3)依據服務建議書所列：「於鄰里、村落及社區推動綠色採購至少 35 處；輔導鄰里、村落及社區共同購買綠色產品至少 7 處」之工作項目，惟查產服基金會所提期末報告，僅簡述配合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如：文山區：萬年里，興家里等 35 處、推動共同購買 7 處，對於如何宣導民眾綠色消費則付之闕如。據復：97 年預計將 12 處共同購買處與各區社區發展協會進行結合，協助洽談設置共同購買處，並鼓勵量販店業者成為綠色商店及共同購買處之貨源供應商，以加強民眾之購買意願。

(二) 垃圾處理回饋金計畫之審核及經費之運用未臻覈實。

該局本年度辦理「垃圾處理回饋金」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5,890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
1. 部分管委會提報之資本門回饋經費未編列使用計畫，惟該局並未表示意見即逕予備查。2. 部

分垃圾焚化廠營運回饋金使用於里辦公處及里民活動場所之行政事務及雜項事務費，甚有編列補助水電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局於 97 年 4 月 28 日邀集相關區(里)輔導其使用計畫編列，以督促預算之執行。2. 未來將協調各區管委會降低回饋金使用於里辦公處行政及雜支費用之比例，以發揮回饋金之功效；至部分回饋金編列於補助水電費部分係比照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用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補助電費方式辦理，已依各區(里)需求將直接回饋方式修正自治條例於 93 年間函送市議會審議，現正二讀中。

(三)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未依規定辦理委託技術服務評選作業、延誤招標時程及貿然停工，致延誤工程進度。

該局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包括第 1 標土建工程及第 2 標機電工程，總經費 3 億 6,766 萬餘元。經派員稽察結果，發現土建工程開工後未依契約規定督促承商辦理現況地形測量，於尚未確定垃圾掩埋高程前，即貿然停工，致工程進度落後；對於水土保持計畫書送審及製作招標文件等，亦有延誤辦理之情事。另該局於辦理委託細部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評選作業時，對於評選委員任職之公司所投寄標單，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經函請查明檢討。據復：經檢討結果，該局對於本案延誤辦理計畫書送審及製作招標文件、未依契約規定督促承商辦理現況地形測量，致貿然停工，以及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評選作業，未妥適採取迴避措施，分別核予幫工程師申誡 1 次及承辦技士申誡 2 次之處分，並針對各項缺失要求所屬加強契約執行控管及採購人員及主管之訓練，避免類似情形發生，同時積極督促承商儘速趕工辦理。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5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一)各回饋經費資本門執行率核屬偏低，管理委員會運用購置之財物未持續追蹤督導改正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工作計畫中央補助經費賸餘逕予保留未依規定繳回，回收廚餘再利用問題未獲有效解決；(二)規劃作業期程冗長、未覈實評估經費需求及執行能力，致保留巨額經費，或保留後復又註銷；(三)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核有未審慎擬定補助計畫，致實際執行發生困難，復以申請變更計畫內容爭取保留補助經費未果而停辦；(四)垃圾量因垃圾費隨袋徵收及家戶廚餘回收政策而逐年減少，垃圾焚化廠設備閒置情況愈形加劇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貳、地政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地政處、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松山、大安、中山、古亭、建成、士林等地政事務所共 8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全市土地登記、測量、重劃、徵收等有關之地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1 項，下分工作計畫 32 項，已經執行完成者 3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未有土地及建物登記損害賠償之發生，惟全數轉列為實現數，核有疑義，尚待主管機關釋示，暫先轉列權責。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0 億 5,8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4 億 3,057 萬餘元(105.27 %)，應收保留數 19 萬餘元(0.003%)，主要係違反各類地政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4 億 3,07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 億 7,208 萬餘元(5.27%)，主要係房地產景氣較預期熱絡，不動產登記案件激增，規費收入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44 萬餘元(23.70%)，應收保留數 463 萬餘元(76.30%)，主要係應收土地遭占用之分期繳納使用補償金及違反各類地政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11 億 3,8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 億 2,180 萬元，並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9 億 9,029 萬餘元(87.02%)，應付保留數 1 億 2,180 萬元(10.70 %)，主要係未有土地及建物登記損害賠償之發生，惟全數轉列為實現數，核有疑義，尚待主管機關釋示，暫先轉列權責，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1,209 萬餘元(97.72%)，較預算賸餘 2,593 萬餘元(2.28%)，主要係實際員額較少及各項業務按實際需要減少支出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95 萬餘元(99.22 %)，減免數 14 萬餘元(0.78%)，主要係辦理地政暨災害應變中心聯合辦公大樓裝潢及搬遷工程與購置辦公設備之賸餘款。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基金，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 2 項，實施結果，計有區段徵收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因都市設計審議費時，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時程延宕，致未達成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5 億 9,61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7 億 4,149 萬餘元，約 255.65 %，主要係讓(標)售土地實際售價較預算增加及未編列預算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不動產交易之管理作業未盡周延。

該處本年度為辦理不動產交易管理，編列預算 32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到期未換證，未依法註銷原證書、仍從事不動產經紀相關業務，未依規定罰之。2. 依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取得執照，業經辦理組織解散或終止營業備查，而未陳報個人資料銷毀或移轉等處理方法者，未依法督促其限期改正。3. 辦理地政士業務檢查結果未盡符合規定者達 7 成，顯示地政士業務亟待輔導，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針對仍在執業中之經紀人優先進行輔導，如仍未換證而繼續執業者，除依規定註銷證書外，並依規定處罰經紀業者，另未換證而未執業之經紀人，亦將依規定予以註銷證書。2. 連繫該等業者儘速辦理終止登記外，另於准予備查公文內敘明相關規定，提醒業者依規定辦理。3. 檢查人員除於檢查當時立即輔導外，並已複檢其改正情形函請公會宣導會員注意遵守地政士法相關規定，同時 97 年度仍將持續辦理業務檢查並增加檢查次數，加強輔導地政士符合規定。

(二)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營運管理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推動公共服務數位資料庫，以建置「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為開端，希望提供民眾、不動產業者、銀行投資者、政府決策單位等充分掌握都市不動產即時狀況，以促進不動產正常交易，爰由該府地政處於民國 94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國土規畫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辦理「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委託建置暨經營管理」計畫，該計畫包括「建置」與「營運」二階段，建置經費 3,170 萬元，營運階段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各項成本及費用由廠商負擔，營運回饋金依每月營運收入扣除營業稅後之淨額，以 65% 回饋機關。經查核 96 年度營運情形，核有：行銷活動成效不彰，會員人數偏低；未能掌握使用者需求，使用頻率偏低；營運預估不實，計畫執行成果欠佳，投入經費未能發揮其

應有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積極督促廠商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97 年 6 月 2 日邀請營運廠商研謀改善，並督請廠商依所列事項積極改進辦理，改進措施包括增加會員宣導及訓練、強化行銷方式；加強瞭解會員使用需求、改善網站查詢速度、豐富資料量及加快資料更新頻率；降價促銷、長期深度推廣、強化使用者熟悉度及擴大使用者之業務範圍需求等。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為(一)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管理之處理核有缺失；(二)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讓售各機關土地，收繳情況欠佳；(三)重劃工程品質管理制度未落實，施工過程尚有諸多缺失，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係依據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 17 條及該處組織規程設置，主要職掌為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用水，改善國民生活環境，促進工商發展，並加強其營運之有效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 項，工作計畫 1 項，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1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113 萬餘元(100.01%)。
2. 歲出預算數 54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0 萬元(100.00%)。

二、營業基金部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 單位，該處主要任務為供應臺北市及近郊市鎮大眾充分而優良品質之用水，以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工商繁榮。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生產計畫產水量及銷售計畫售水量等 2 項，實施結果，因減少支援臺灣省

自來水公司需求量及配合政府推動節約用水政策，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 1,014 萬餘元、減列支出 425 萬餘元，綜計減列盈餘 588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出售下腳收入及福利金費用；審定純益為 7 億 4,244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3,473 萬餘元，約 46.23%，主要係原水、用人及機械設備修護等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執行情形尚待加強。

該處辦理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第一階段計畫，自 95 年至 99 年，工程經費 50 億元，經本處查核結果，核有：1. 已設計完成之管線工程，仍有 5 成以上未施作；2. 檢測出漏水至修妥天數偏高；3. 檢測確認日期在修理日期後之不合理情形；4. 表位改善作業未盡確實，亟待建立監督管考機制；5. 不良表位改善計畫執行成效偏低；6. 管線工程施工不良，迭遭告發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改善。據復：1. 持續與市府各管線、路權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以加速執行管線汰換工作；2. 因資料誤植及人力不足調配，致修妥天數甚高，已訂定新版修漏契約，規定修漏承商應備妥基本修漏人力機具等，並將專案控管檢測案件修漏時效；3. 因承辦人員、承商筆誤，日後將加強核對並輔以電腦管制輸入錯誤之狀況，避免發生類似情形；4. 將綜整後提出改進方案；5. 為免浪費公帑，已於 97 年起停止不良表位改善計畫及專案工程之執行；6. 已擬定「管線工程道路施工品質改善方案」，並加強廠商及監造人員之訓練。

(二)管線資產之報廢、繳庫及變賣作業程序未盡妥適。

該處本年度管線汰換工程之財產報廢、繳庫及變賣等作業，經本處查核結果，核有：1. 對於未達耐用年限之財物，未經審計機關核准報廢即予標售；2. 部分報廢資產數量與繳回數量不符；3. 出售拆回之舊水管列作下腳收入並提撥福利金，核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未符；4. 拆回舊水管由長度公尺換算為下腳公斤之估算比率差異甚大，顯不合理等缺失，經函請查明處理或檢討改善。據復：1. 刻正修正材料管理要點及廢料、下腳作業流程圖，增訂拆回材料之報廢時機，爾後於完成核准報廢程序後，方辦理提領標售；2. 本年度報廢資產中，計有 4 件工程繳回數量短少，已函請承商繳回、刻正修正工程決算標準作業流程及物料管理系統，以勾稽報廢資產數與實際繳回數，如有異常立即處理並追究相關責任；3. 已報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釋疑有關下腳與廢料之定義，俟釐清後修正下腳收入及提撥福利金；4. 已訂定廢料下腳直管各口徑重量換算表，預計於 97 年底前將實際標售與換算數量差異部分調整入帳。

(三)材料領用、退料、庫存之管理未盡周延完善。

該處近 3 年(94 至 96 年)期末材料平均餘額約為 3 億餘元，經查其材料管理作業，核有：1. 工程竣工後仍有領料紀錄；2. 工程竣工後仍有退料紀錄及退料金額偏高；3. 領退料申請與審核為同一人、倉儲實際發料日與系統發料日不同；4. 庫存材料週轉率偏低、向廠商收購材料運用率欠佳；5. 材料領用及退回等控管未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完成系統修正，以杜絕竣工後領料之情形；2. 已修改系統，逾 12 日退料，需有正當理由並簽奉核准始可辦理退料、將參考歷年同性質各標材料實際執行情形，避免退料金額偏高；3. 已規定申請人與審核人不得為同一人，以落實管控領退料申請與審核、爾後將確依領料系統管控通行憑證之放行；4. 將定期函送滯存及非經常性材料統計表通知各單位領用，並不定期召開研討會議，請施工單位優先設計使用、未來將更密切配合辦理防火巷給水管改接，以加速去化庫存材料、已擬訂收購材料使用計畫金額約 184 萬元，爾後將賡續於適當工程中予以設計使用廠商收購材料；5. 將修訂材料管理要點及領、退料作業流程，並儘速納入內控制度。

(四)溫泉、自來水園區等附屬事業長期虧損，形同以一般水費收入挹注其他附業，顯欠合理。

該處溫泉、自來水園區等附屬事業，本年度虧損金額分別為 561 萬餘元及 2,266 萬餘元，有關該處溫泉事業連年虧損，前經本處於 95 年財務收支抽查時通知應研謀改善在案，惟本年度查核結果，仍核有：1. 溫泉業務因長期未辦理調價，成本亦未能有效降低，虧損持續增加；2. 自來水園區營運發生虧損，設施委託營運案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財產保險等情形，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考量現今經濟環境等因素，短期暫緩辦理溫泉費率調整方案，研擬將溫泉操作維護業務委外，並逐年酌減用人員額，以降低用人成本；2. 將加強自來水園區淡季行銷及拓展團體參觀，並儘量採業務外包方式降低管理成本，以避免虧損。另已完成投保，將持續注意續保事宜。

(五)自來水園區擴建統包工程設計遲延且未製作數量計算書，致影響施工管理作業並逾完工期限。

該處辦理「自來水園區第二期擴建計畫-水體驗教育區及各項休憩統包工程」，契約金額 3 億 1,000 萬元。經派員稽察結果，發現統包商於設計階段未積極送審圖說，以致影響後續施作並逾期完工，且各分項工程未製作數量計算書，該處亦未積極督促統包商辦理，歷次估驗計價僅有個別施作工項之估驗數量而無設計數量，相關設計書圖文件欠缺遺漏或遲延送審，經函請查明檢討。據復：為因應設計圖說未依時限送審，及工程完成細部設計而無數量計算書等情事將於統包工程契約內明確規範，訂定各項工作期(流)程、付款條件及逾期或違約罰款，訂定管控機制要求所屬人員切實遵循，並加強相關人員訓練，使其嫻熟施工驗收各項業務，避免日後

發生類似情事。對於工程控管未覈實督促承商乙節，核予工務所主任及承辦人員共 2 員分別申誡 1 次處分；並依契約規定扣罰承商逾期違約金 2,015 萬元。

(六)直潭淨水場區淤泥餅儲存場遷建工程預算編列數量超過設計圖說，且估驗計價及品質管理未落實執行。

該處辦理「直潭淨水場區淤泥餅儲存場遷建工程」，契約金額為 5,988 萬元。經派員稽察其施工情形，發現預拌混凝土之編列數量超過設計圖說數量；部分工項尚未完成即全額計價給付，且有估驗數量超過實際完成數量；初步計畫修正提送逾契約規定之期限等情事，經函請該處查明妥處。據復：預拌混凝土之編列數量超過設計圖說數量，已扣除建築師設計費 1 萬餘元；估驗計價超過實際施作數量，重新核算後已扣減承商工程款 22 萬餘元；初步計畫修正提送逾期情事已依約扣罰承商 83 萬餘元。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溫泉事業連年虧損，溫泉使用收入之計算依據仍未能合理反映相關成本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管線遷移會計處理未符商業會計法等規定，預算編列亦欠覈實；(二)未審慎評估退休金精算因子合理性，影響應計退休金負債之正確性；(三)資本支出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尚待加強改善等 3 項，經核業已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肆、兵役處主管

兵役處主管僅兵役處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市兵役行政業務之推行。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已經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臺北市忠烈祠修繕工程 2 次流標及辦理追加工程、軍人公墓骨灰櫃購置及修繕工程，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91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579 萬餘元，合計 6,495 萬餘元，決算審

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46 萬餘元(93.10%)，較預算短收 448 萬餘元(6.90%)，主要係內政部役政署補助辦理役男體檢複檢、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及慰助等經費，未如數核撥。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9,89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579 萬餘元，合計 2 億 5,4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318 萬餘元(83.70%)，應付保留數 2,061 萬餘元(8.10%)，主要係(1)臺北市忠烈祠左右烈士祠暨貴賓室長廊琉璃瓦修繕工程 2 次流標及辦理追加工程，合約期程跨越年度。(2)軍人公墓骨灰櫃購置及修繕工程，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38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089 萬餘元(8.20%)，主要係(1)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2)生活扶助法令修正補助範圍限縮，役期縮短入營人數較少且年度內無重大災害發生，故列級戶安家費、生活扶助金及特別補助費等支出減少。(3)役男實際傷亡人數較預計減少，且傷殘程度較輕，慰問金支出減少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 萬元(100.00%)。

拾伍、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僅翡翠水庫管理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水資源保育宣導，建立民眾愛護水源共識，大壩及附屬設施之安全檢查與維護、監測評析與維護，水庫操作系統之維護，水質、淤積之調查統計分析及研究，自來水原水之供應及加強翡翠電廠之營運與橫向溝通，嚴格取締水庫蓄水範圍內污染水源之行為，維護行水區之安全及水庫邊坡水土保持，及加強颱洪期間之聯合運轉及通報聯繫作業等工作。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已經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未納戶污水處理工程，因單一式淨化槽涉及後續經營管理經費問題而修正實施計畫展延期程，及汰換洩洪暨放水無線電廣播系統，為 96-97 年度連續計畫，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2,3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3,763 萬餘元(103.24%)，較預算超收 1,372 萬餘元(3.24%)，主要係本年度降雨較為豐沛，電廠發電量增加致售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5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551 萬餘元(95.82%)，

減免數 24 萬餘元(4.18%)，係行政院環保署補助翡翠水庫生態工法水質改善計畫統包工程經費，該工程依實作數量結算，減免註銷賸餘補助收入。

3. 歲出預算數 3 億 5,9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659 萬餘元(74.18%)，應付保留數 8,097 萬餘元(22.53%)，主要係(1)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未納戶污水處理工程，因單一式淨化槽涉及後續經營管理經費問題而修正實施計畫展延期程。(2)汰換洩洪暨放水無線電廣播系統，為 96-97 年度連續計畫，仍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3 億 4,75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182 萬餘元(3.29%)，主要係撙節支出及各項採購標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8,5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75 萬餘元(34.72%)；減免數 65 萬餘元(0.76%)，主要係水土保持工程及翡翠水庫生態工法水質改善計畫統包工程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529 萬餘元(64.52%)，主要係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未納戶污水處理工程，因單一式淨化槽涉及後續經營管理經費問題而修正實施計畫展延期程，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為(一)翡翠發電廠操作運轉及維護契約訂定未臻周延。(二)工程預算單價未依臺北市議會審定單價編列，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陸、交通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監理處、停車管理處、交通管制工程處、汽車駕駛訓練中心、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交通事件裁決所等 7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臺北市交通運輸政策、交通管制工程、公路監理、觀光事業及大眾捷運運輸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0 項，下分工作計畫 52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係「北投溫泉親水公園周邊環境暨內部空間整合工程規劃設計」案因未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預算，歲出相對減支所致；其餘 51 項計畫，已經執行完成者 37 項，尚在執行者 14 項，主要係交通局貓空纜車計畫沿線用地徵收案，尚待所有權人申請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交通局之臺北市推動低底盤公車實施計畫及建置臺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第 3 期)計畫，與交通管制工程處交控中心現有系統及環境改善工程、資訊可變標誌系統工程、更新有聲號誌工程及易壅塞、肇事路口交通監控系統工程等，因未達補助期程或未屆完工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53 億 8,40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412 萬餘元，合計 54 億 2,8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數 3,434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45 億 6,275 萬餘元(84.05%)，應收保留數 12 億 8,631 萬餘元(23.70%)，主要係交通局「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開發權利金，及交通事件裁決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8 億 4,90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 億 2,086 萬餘元(7.75%)，主要係監理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所違反公路法、汽車強制責任險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案件增加，致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 億 6,5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2 億 8,103 萬餘元(15.06%)，減免數 6 億 5,708 萬餘元(35.22%)，主要係應收罰鍰案件保留已屆滿 5 年仍未實現，或屬刑事案件者，依決算法及行政罰法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9 億 2,762 萬餘元(49.72%)，主要係監理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所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8 億 7,36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7,534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5,341 萬餘元，合計為 44 億 2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891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39 億 3,610 萬餘元(89.41%)，應付保留數 2 億 6,727 萬餘元(6.07%)，保留原因如「(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2 億 33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9,899 萬餘元(4.52%)，主要係交通局貓空纜車計畫沿線用地徵收案之執行範圍縮小，及「北投溫泉親水公園周邊環境暨內部空間整合工程規劃設計」案因未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預算，歲出相對減支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9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1,083 萬餘元(57.92%)；減免數 2 億 779 萬餘元(29.30%)，主要係忠孝東路公車專用道工程，經市府重新檢討政策執行成效決議暫緩施作之減免數；應付保留數 9,067 萬餘元(12.78%)，主要係(1)臺北市既有快速道路交通監控系統工程承商發生財務問題，延遲提送驗收文件，致延宕驗收作業。(2)忠孝東路公車專用道(林森南路-金山南路、敦化南路-光復南路段)工程、95 年度更新行人倒數計時顯示器工程與更新 LED 燈面鋁合金燈箱工程等，發生履約爭議，尚待調解處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營業基金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辦理臺北都會區捷運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列有旅客運送業務 1 項，實施結果，尚能按照預定計畫辦理。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 5,373 萬餘元、減列支出 354 萬餘元，綜計減列盈餘 5,019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悠遊聯名卡權利金收入及投資收益；審定稅後純益 7 億 2,098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2,654 萬餘元，約 14.93%，主要係車站車廂廣告契約，提前於民國 96 年 8 月 2 日解約，廣告業務收入較預計減少 4 億餘元所致。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 1 個作業基金，辦理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及違規停車拖吊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經營停車場、違規停車拖吊、委託民間經營及取締違規停車等 4 項，實施結果，因受臺北市停車管理處產業工會抗爭，尚無法推動路邊停車勞務委託開單，或因對契約內容及相關規定做檢討調整，暫時停止委託民間經營等影響，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绌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6 億 2,19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賸餘 9 億 978 萬餘元，約 35.93%，主要係因臺北市停車管理處產業工會抗爭，尚無法推動路邊停車勞務委託開單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建置臺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計畫執行成效欠彰。

交通局為便於民眾取得公車即時乘車資訊，提昇其搭乘意願，並有效提昇該局與公車業者之管理效率及降低稽核(經營)成本，辦理「建置臺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第 1 及 2 期)」計畫(民國 93 至 96 年度)，預算金額 8,870 萬元，主要工作內容為建置該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監控中心(含公車業者營運端需求)及公車資訊便民服務系統，依照該系統之監控中心子系統之功能設計，監控中心完成後將可提供該局各路線行駛中之車輛、駕駛之動態即時與歷史資訊，並能呈現車輛超速、超時、偏離路線、折返脫班、異常停留、車輛拋錨、緊急事故等異常行車狀態，可大幅提昇該局公車服務品質稽核及營運虧損補貼審核作業之效率與效果，惟查該系統自民國 94 年 5 月完成建置後迄本處抽查日(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止，實際僅運用該監控系統作為民眾檢舉(申訴)公車路線誤點、漏(脫)班查證作業之輔助工具，其餘車隊監控及服務品質查核多項主要系統原建置功能均未使用，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經分析該系統維運績效偏低，主要係因：1.

目前已建置完成之公車及路線，僅占臺北市公車總數 4,100 輛及總路線 414 條之 26.83% 及 38.41%，納建比率偏低，尚未能全面提供該局前開品質稽核及補貼審查作業所需資訊；2. 公車業者為因應尖離峰服務水準，須調派未裝設車載設備之車輛進行支援之次數頻繁、或因駕駛發車前未配合開啓車機設備、或未將車機設定切換至行駛路線、或車機設備妥善率欠佳等因素，造成該系統資料庫資訊錯誤或欠缺完整性，而影響系統可靠度等所致，經函請該局針對上述系統維運績效欠彰原因，深入檢討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由於目前本案系統僅包含四分之一車輛數，且公車業者車輛調度頻繁，致系統穩定度及正確性尚無法作為稽核考評及補貼審核作業之直接依據，短期內該局會將系統各項稽核功能作為稽核輔助工具，中長期將制定「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管理辦法」，規範公車業者。

(二) 公車服務性路線虧損補貼計畫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周延。

交通局為有效改善臺北市聯營公車經營環境、提昇聯營公車服務品質，及滿足臺北市各地區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服務之基本需求，本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3,608 萬餘元辦理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性路線虧損補貼計畫，執行結果，核有下列補助路線執行成效未臻理想或周延：

1. 市民小巴計畫執行成效未盡理想：該局為滿足民眾能一車快速直達最近公車轉乘點或捷運站之需求，於本年度推動市民小巴實施計畫，並先行試辦 6 條路線，以提供社區「最後一哩」的運輸服務，經查市民小巴 1 路線係自民國 96 年 5 月 19 日起試營運，全線往返里程 33.6 公里(單程里程 16.8 公里)，每日行駛 8 班次，本年度因營運發生虧損計獲該局補貼 81 萬餘元。經統計其民國 96 年 5 至 12 月每班次平均載客人數係為 13.1 人/班，雖已達實施計畫規定之闢駛原則每班次載客應達 10 人以上之要求，惟該路線單程里程 16.8 公里係為前開闢駛原則最長單程里程 8 公里之 2.1 倍，本年度每班次平均載客營運量，卻僅為原目標每班次最低載客 10 人之 1.31 倍，該路線營運計畫實施成效顯仍欠佳，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市民小巴 1 路初期每日僅發車 8 班次，且服務對象為山區當地居民，搭乘人數無法以一般路線載客人數衡量比較，惟將持續加強宣導，鼓勵民眾多多使用，並適時檢討發班次數。

2. 新闢貓空遊園公車路線營運績效欠佳：該局為配合貓空纜車營運接駁服務旅客需要，於本年度增闢「貓空遊園公車(含「貓空纜車站-指南宮」線)」路線，並自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通車營運，本年度因營運發生虧損計獲該局補貼 428 萬餘元。經統計臺北市貓空纜車系統本年度(7 至 12 月)指南宮站及貓空站之進、出站總旅運量為 179 萬餘人次(不含人工團體【紙】票旅次)，又依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份「貓空纜車旅客滿意度調查」報告結果，推估該遊園公車最大旅運需求量約為 39 萬人次，惟查該遊園公車本年度同期實際載客營運量係為 24 萬餘人次，僅占前開估計最大旅運需求量之 6 成 1；復查依據前開滿意度調查報告指

出，受訪之民眾中有 61.1% 不知道該局有提供前開接駁運輸服務，且逾 6 成為臺北市縣民眾，顯示，該路線營運績效尚欠理想，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纜車貓空站出口處設置導引標示，指引民眾搭乘遊園公車，並請該府觀光傳播局於貓空地區相關文宣上加入貓空遊園公車營運資訊。

3. 虧損補貼核發作業未盡確實：該局民國 95 年度辦理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性路線虧損補貼核發作業未盡確實周延，致有溢列補貼款 1,166 萬餘元情事，前經本處通知如數修正減列相關經費並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於核撥民國 96 年度第 1 期補貼款時追回前開溢付款，嗣後並加強虧損計算程式自動偵測條件等。惟經追蹤本年度執行情形，仍核有：(1)重複路線補貼審查作業欠詳實；(2)核定補貼金額逾規定補貼上限；(3)未依規定停止違約路線補貼申請等缺失，共計溢列補貼款 890 萬餘元，上列溢發款項，除予如數修正減列本年度歲出決算「市區及公路運輸業管理」科目實現數金額外，並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於核撥該計畫民國 97 年度補貼款時收回溢付各公車業者補貼款，並修正相關行政程序，以避免再有類似情事。

(三) 汽車定期檢驗業務委外執行情形未盡完善。

監理處本年度轄管車輛之到檢數為 670,882 輛(不含機車定期與臨時檢驗，及新領牌照汽機車檢驗數)，其中由代檢公司檢驗者計有 557,570 輛，占總檢驗數之 83.11%，經查汽車定期檢驗業務委外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未嚴密督考代檢公司查核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作業情形，致有欠費車輛未依規定清結本費，即辦理車輛檢驗作業，迄未依契約規定予以處罰；2. 部分代檢公司之檢驗費收繳紀錄，核有異常情事；3. 代檢紀錄之電子檔傳輸與建置工作欠確實，影響電腦資料庫資訊之完整性及可靠性；4. 部分代檢公司未依契約規定時段辦理車輛檢驗作業；5. 部分委託代檢車輛之儀器檢測時間過短，亟待強化檢驗作業品質；6. 未督導考核代檢公司辦理電腦資訊系統安全防護作業情形，以落實電腦資訊系統之安全管控機制；7. 未能積極通盤研擬委託代檢公司代收檢驗車輛各項交通規費及違規罰鍰之可行性，以提昇各項規費及罰鍰之收繳率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將疏失情節列入民國 96 年度考核缺失事項評分，據以反映各公司辦理檢驗業務嚴情情形，嗣後該處將每季定期產製未結清汽車燃料使用費報表，以即時自動監測代檢公司辦理成效，並以查處；2. 除已函請各代檢公司加強所屬人員教育訓練及修改異常電腦程式外，並將加強查核各代檢公司檢驗費收繳作業情形；3. 已函告各代檢公司，重申受理車輛檢驗應確實按規定辦理，違反者將依契約規定處分；4. 已要求各代檢公司確實依契約規定時段辦理車輛檢驗業務，並修訂民國 97 年度委託代檢契約規範，以維各代檢公司服務品質競爭之公平性；5. 已於民國 97 年代檢契約中增訂「臺北市委託代檢公司車輛儀器自動控制及檢測標準參數規範」，以改善車輛儀器檢驗作業流程並確保委託車輛檢驗業務之服務

品質；6. 將依契約規定落實並加強督考代檢公司電腦資訊系統安全防護作業情形；7. 已規劃委託代檢公司代收汽車燃料使用費、違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款及違反強制險罰款作業，並已納入民國 97 年度委託代檢契約規範，刻正由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規劃系統中，預計自民國 97 年 3 月上線測試執行代收作業。

(四)辦理交通監控系統工程，未盡嚴謹周延。

交通管制工程處為強化臺北市交通監控範圍，期藉由全面掌控交通壅塞地區之即時路況，並經由資訊可變標誌板，提供用路者該區域路況及相關改道資訊，以改善各地區時段性交通黑暗期現象，自民國 94 至 96 年度止，累計編列交通監控系統工程預算 2 億 4,474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 未覈實辦理工程委託監造服務費估驗計價作業；2. 不當列支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延遲申報繳納之滯納金及利息；3. 未妥適擬定招標策略，延宕招標時程；4. 未依規定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異動申報並調整應納費用；5. 未能事先妥為規劃辦理設備年度檢修維護招標作業，影響設備妥善率；6. 已驗收合格或接管之交通監控系統工程設備，未依規定登錄於市府之財產管理系統，俾健全市有財產管理機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有關「內湖科技園區」等交通監控系統工程，目前均已達驗收階段，將於支付第 3 期款時，確依契約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7 條規定覈實計算建造費用，以避免溢付情形發生；2. 已依規定收回不當列支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延遲申報繳納之滯納金及利息；3. 爾後當審慎評估招標策略，以掌握時程；4. 刻正儘速依規定辦理各該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異動申報並調整應納費用，嗣後並加強檢討改進；5. 將逐年汰舊資訊可變標誌設備，並就已故障者整併，取用零件以提昇整體妥善率，且將個別檢修案併入民國 97 年度戶外設備保養維護案中發包，以增加廠商投標意願。另將於相關合約中檢討延長契約期限作業機制，以維交通監控系統設備整體妥善及使用效益；6. 爾後將依規定辦理財產管理系統之登錄。

(五)交通違規罰鍰之裁處作業管理機制，未臻完備。

交通事件裁決所本年度編列及以前年度轉入之交通違規罰鍰收入預算為 45 億 6,841 萬餘元，經查本年度截至本處抽查日(民國 96 年 9 月底)止，已入案未結清之交通違規裁罰案件為 156 萬餘件，其中係因該所未能於裁處時效內製發裁決書、或雖已製發裁決書卻未能於裁處時效內完成送達程序，致逾行政裁罰時效而辦理註銷之案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7,911 件及 2,354 萬餘元，核有怠於行使裁罰權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以符行政執行應本公平合理原則辦理，及兼顧處罰行政目的之達成。據復：1. 將就尚在裁處時效內之案件，先以電腦挑檔，產生相關案件資料，再個別針對該類案件，逐筆製發裁決書，以求周延；2. 將定期挑檔審視未送達原因，並依其未送達種類，重新完成送達程序，或再製發寄送裁決書並完成送達登錄。

(六)重新辦理捷運廣告租賃招商作業，因發包策略失當，造成鉅額隱藏之營業收入損失。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與柏泓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泓公司)於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簽訂「捷運系統車站及車廂廣告租賃契約」，履約期限至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止，依契約規定柏泓公司應按月繳交租金 6,516 萬 5 千元予該公司，嗣因柏泓公司發生財務危機難以繼續履行契約，經雙方同意提前於民國 96 年 8 月 2 日解約。惟查解約後重新辦理廣告租賃招商作業迄本處抽查日(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止，先後辦理 16 次開標結果，均因無廠商投標或因廠商報價未進入底價而流(廢)標，經估計因廣告租賃契約未能如期完成標租作業而造成隱藏之營業收入損失約 2 億 4 千餘萬元。據分析本案流(廢)標主要係：1. 要求廠商更新或增設燈箱設備過多，大幅增加廠商初期建置成本；2. 燈箱廣告效益偏低；3. 履約保證金金額龐鉅，增加廠商財務負擔；4. 未來新通車路線可營運期短，但設備建置成本高，增加廠商營運風險；5. 未參考市場經濟發展情勢妥定底價等所致，為免該公司廣告設備閒置，造成營業收入損失，提昇營運績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因應市場狀況，持續檢討招標內容，妥定底價，俾能儘早決標；另亦已進行規劃廣告自營方案，若廣告標案持續無法決標，則將適時推出自行辦理廣告出租業務。

(七)未積極處理電扶梯踏階未符契約規格問題，肇致驗收延宕。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淡水線 CNIM 電扶梯踏階 70 件」採購案，契約金額 723 萬元，經派員稽察結果，發現承辦人員未積極處理電扶梯踏階未符契約規格問題，肇致迄本處稽察時(民國 96 年 3 月 29 日)止已逾第一批交貨日期 6 個月餘仍未完成驗收程序，並致第二批交貨停擺；又未參酌前次招標經驗並適時檢討招標文件內容，肇致衍生相關履約遲延等情事，經函請查明檢討。據復：因文書作業延宕，且未適時參考前次招標經驗修訂招標文件，核予承辦人員 1 人申誡 1 次及督導場長記 2 個缺點之處分，並重新檢討後不接受承商提交貨品，而依約計罰逾期違約金，惟承商未予接受，本案已與承商解除契約，並沒入保證金計 28 萬餘元。

(八)辦理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作業未盡周延妥適。

停車管理處本年度依據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查核作業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金額為 2 億 4,291 萬餘元，占原營收總額 35 億 5,201 萬餘元之 6.84%，經查前開停車優惠銷單作業執行結果，核有：1. 查無申請人或申請表所載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號之相關資料、或與該府社會局登錄之相關內容不符；2. 未依規定逕自延長免費停車銷單期限；3. 停車繳費通知單所載車輛牌號與申請表所填之申請優惠車輛不符，仍准予辦理免費停車優惠；4. 未詳實審查申請單所載資料是否確依規定查填，不利事後稽查作業之遂行；5. 部分路外免費停車銷單資料，未依規定登載於「特殊車輛資料審核登記表」備供查核等缺失，經函請查明檢

討，以杜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資源之濫用。據復：1. 經函請社會局協助清查結果，確有部分申請人涉有違規使用停車識別證辦理優惠停車銷單情形，刻正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釐清相關責任中；2. 已通知八大營運分區轉知各場組知悉，爾後辦理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手續，須加註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核發縣市，俾利清查；3. 已規劃建置後檯資料庫系統，將整合該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資料庫及建置身心障礙停車優惠銷單查核介面，俾利優惠銷單作業執行及事後稽核，以杜絕違規使用情形發生。

(九)停車資訊導引系統等計畫之先期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執行作業，未臻完善健全。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為提昇停車管理效能，及配合中央智慧型運輸系統(ITS)發展，自民國 90 年起陸續建置「停車資訊導引系統」及「場內車位導引系統」，工程經費約 3 億元，執行結果，核有：1. 預算 2 億元之重大新興計畫未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製作成本效益分析；2. 計畫編列引用數據偏頗欠覈實；3. 工程採購方式及施作區域變更，未報府核定；4. 資源未共享，致重覆開發資訊系統；5. 設備建置不符設置條件；6. 各項停車資訊系統資訊不一致或屬性未統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補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爾後於籌編新興計畫將依規定辦理；2. 罷後將審慎編列計畫預算；3. 爾後辦理類似案件將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核轉市府核定後辦理；4. 民國 95 至 98 年度之「臺北市停車場資訊導引系統擴建計畫」之連續預算，已規劃以電子地圖顯示圖檔，以利資訊整合運用；5. 罷後各停車場建置場內資訊導引系統，將確依該處規範之設置條件及特殊個別因素辦理；6. 業已修正異常資訊，將加強各系統間資料之勾稽。

(十)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之營運與管理作業仍待改進。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本年度營運結果，獲有賸餘 16 億 2,19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5 億 3,177 萬餘元，減少 9 億 978 萬餘元，約 35.93%，經查營運管理作業情形，核有：1. 部分路外停車場持續發生虧損；2. 對於虧損之路外停車場未依檢討意見及時辦理停車費率之調整；3. 推動路邊停車場勞務委託開單未盡積極，仍有 2 萬餘格路邊停車位尚未收費；4. 對各公有自營停車場營運稽核比例仍屬偏低；5. 部分場組稽查缺失迄未辦理複查或改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規劃將規模過小及部分機械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逐步辦理部分停車場費率調整；2. 後續營運績效檢討已列入各營運分區輔導員會議；3. 將召開「試辦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研討產官學勞會議」，俾利後續勞務委外收費政策之推行；4. 將依工作規則檢討有缺失未改善場組幹部之行政責任；5. 研議增加查核次數，以有效控管營運績效品質。

(十一)地下停車場工程估驗付款作業未臻周延，影響執行成效。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辦理 370 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契約金額 2 億 8,000 萬元，

經派員稽察結果，發現契約第壹、四項列有「鄰房現況鑑定費」項目計 216 萬 352 元，惟本案工址周邊緊鄰建物損鄰共計有信義華廈、雲邸華廈、世貿新城甲、乙、丙等 5 棟建物，承商雖於開工前已委請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周邊鄰房之現況鑑定，前述雲邸華廈遺漏鑑定，並於民國 90 年 1 月 31 日第 4 次估驗計價時全額核付「鄰房現況鑑定費」計 216 萬 352 元，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該處未善盡審核之責，核予承辦人員 1 員申誠者 1 次處分，嗣後並將督請監造單位確實審查鄰房現況鑑定調查內容，以瞭解其確實施作部分及應核付金額。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2 項，其中：(一)公車服務性路線虧損補貼核發作業未盡確實；(二)公有路邊及路外停車場經營管理作業未盡妥適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3.、(十)」，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天然氣公車示範營運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二)經管部分市有公車場站土地或建築物，核有閒置或使用率偏低情事；(三)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標準，核與規定未合；(四)辦理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管理作業未盡周延完善；(五)物料管理作業未臻健全；(六)資訊系統採購辦理過程，工期審核標準未臻周延；(七)辦理捷運月臺門工程，核有預算編列未臻完善、評選委員出席費溢付、送審文件延遲提送、承商提供備品與服務建議書所列迥異之情事；(八)公有收費停車場連續 5 年勞務收入預算目標均難以達成，預算編列欠覈實；(九)核發民營停車場登記證及取締違規停車場作業未落實；(十)停車場工程辦理過程，核有未確實督導履約執行、延宕驗收及品質管理缺失之情事等 10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柒、勞工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勞工局主管包括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職業訓練中心、勞工教育中心、勞動檢查處等 5 個機關單位，掌理勞工組織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勞動條件及安全檢查業務、就業輔導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勞工保險及勞工教育、身心障礙者就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下分工作計畫 35 項，已經執行完成者 26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勞

工局興建身心障礙者推廣大樓，因占用戶陳情，無法順利進行拆除工程；就業服務中心委外印製就業手札及磁鐵貼，因合約採購期程跨越年度等因素，致計畫未能依進度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50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59 萬餘元，合計 1 億 5,7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918 萬餘元(126.33%)，應收保留數 4,372 萬餘元(27.73%)，係違反就業服務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等之罰鍰尚在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29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524 萬餘元(54.06%)，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之罰鍰及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報名費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1,1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55 萬餘元(21.04%)，減免數 535 萬餘元(4.79%)，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等之罰鍰，保留已屆滿 5 年仍未能實現，依決算法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8,299 萬餘元(74.17%)，主要係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罰鍰，因未有財產可供執行，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7 億 27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59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306 萬餘元，合計 57 億 3,8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94 萬元並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56 億 998 萬餘元(97.76%)，應付保留數 814 萬餘元(0.14%)，主要係(1)勞工局興建身心障礙者推廣大樓，因占用戶陳情，無法順利進行拆除工程。(2)就業服務中心委外印製就業手札及磁鐵貼因合約採購期程跨越年度等因素，致計畫未能依進度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6 億 1,81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2,026 萬餘元(2.10%)，主要係勞工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費用之賸餘、營繕工程及購置設備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6 萬餘元(53.98%)，減免數 101 萬餘元(9.00%)，主要係就業服務中心執行北大同勞動文化園區工程案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16 萬餘元(37.02%)，主要係(1)積欠中央勞保款之行政訴訟，尚未結案。(2)勞動檢查處檢查員出勤費之核發涉有疑義，暫轉應付保留數，尚待權責機關釋示。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勞工局主管僅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列有保障勞工權益 1 項，實施結果，未達預計目標，係因勞資爭議達成協議比率增加，申請補助案件較預期低所致。

(二) 餘紕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98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36 萬餘元，約 5.95%，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及申請補助件數減少致基金用途減少等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核撥機制未臻完善。

為解決勞工住宅問題，勞工局配合中央辦理輔助臺北市勞工建購住宅貸款之利息補貼，本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3,054 萬餘元，執行結果，經查核發現每月辦理撥付各承貸銀行之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差額利息補貼費用，僅依據各銀行檢送之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補貼息請撥表據以辦理，並未要求各承貸銀行檢送貸款戶逾期催收、強制執行等資料，致無法建檔勾稽列管承貸戶之貸款繳息狀況，以有效稽查逾放、法拍等管制作業。另對於逾期未繳及積欠貸放本息之貸款戶，其補貼之利息，或應收回或應停止撥付者，未要求承貸銀行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供該局精算撥補，茲以本年度為例，經統計截至 97 年 4 月 30 日止，即有部分案件，或業經各承貸銀行處分(共計 135 戶)，或各承貸銀行催收轉正後未返還(計 4 戶)，惟該局均未有收回已撥付差額補貼利息之情事。經函請全面清查妥處。據復：截至 97 年 5 月底，累計共有 139 戶已處分戶及 7 戶轉正戶需返還溢領補貼息，其中溢領銀行已返還者計 7 戶，計 82,536 元；爾後承貸銀行向該局申撥補貼息時，皆必須填寫「逾放轉催收戶及催收轉正戶處理情形調查表」；以便彙整精算撥補，行文營建署詢問應退款之情形及該系統作業方式。

(二) 罰金罰鍰之收繳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勞工局辦理違反就業服務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各項罰金罰鍰之收繳作業，執行結果，核有：

1. 本年度歲入各項行政罰鍰收入執行結果，決算列實現數 9,463 萬餘元，應收數 4,369 萬餘元，合計 1 億 3,832 萬餘元，收繳率 69.71%。另查最近 2 年收繳率，94 年度(裁罰 2,528 件)收繳率 67.76%、95 年度(裁罰 3,265 件)收繳率 69.85%；收繳執行率偏低，主要係因罰鍰案件之催收及清理工作未由熟諳強制執行法、會計法等相關專業知能之專業人員辦理，且因人員更迭頻乃，亦肇致業務無法傳承。2. 另據提供 95 及 96 年度罰鍰案件處理情形，經查其中不乏多筆處分書或仍未依限送達或未有送達日期及移送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已增加承辦人員辦理罰鍰業務，並提升其專業知能及降低流動率。2. 翌後將每月加強清查未送達補送達，針對應收未收罰鍰積極稽催、清理已催繳而未繳之案件，於取得戶籍及財稅清單新資料立即移送。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

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一)應收行政罰鍰之清理，核欠積極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欠缺場地使用管理法令之規範；(二)監督事業單位設置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清查仍欠積極，督促提撥成效不彰；(三)監督及輔導事業單位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福利金、提報收支表冊，仍欠積極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捌、都市發展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建築管理處等 3 個機關單位，負責擬定或修訂全市綜合發展計畫、都市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特定專用區計畫、開發許可研擬審議管制工作暨現況圖修測，全市道路中心樁、公共設施保留地邊樁測量、居住政策及服務、都市更新、建築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3 項，已經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臺北市林森北路七條通特色景觀街區環境改善工程、故宮瑰寶大道計畫、推動擴大鼓勵地方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洛陽停車場開發計畫及推動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等案，或因與權責機關協調耗時，或因契約完成期限跨越年度等因素，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47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625 萬餘元，合計 2 億 1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5,569 萬餘元(475.36%)，應收保留數 12 億 1,115 萬餘元(602.42%)，主要係國民住宅基金因標售店舖及土地獲致之超預算賸餘，預計於民國 97 年度分批解繳市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6,68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9 億 6,580 萬餘元(977.78%)，主要係國民住宅基金因標售店舖及土地之財產交易賸餘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2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83 萬餘元(19.13%

%)，減免數 1,555 萬餘元(21.51%)，係歲入應收款保留屆滿 5 年仍未實現，依決算法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292 萬餘元(59.36%)，主要係執行正俗專案之行政罰鍰已依法移送執行尚未收取之收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4,91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225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4,838 萬餘元，合計 12 億 5,9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3,381 萬餘元(90.00%)，應付保留數 6,257 萬餘元(4.96%)，主要係臺北市林森北路七條通特色景觀街區環境改善工程、故宮瑰寶大道計畫、推動擴大鼓勵地方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洛陽停車場開發計畫及推動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等案，或因與權責機關協調耗時，或因契約完成期限跨越年度等因素，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9,63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344 萬餘元(5.04%)，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之人事費賸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6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37 萬餘元(85.12%)，減免數 734 萬餘元(9.57%)，主要係臺北市親山廊道及指標系統改善與騎樓整平等工程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408 萬餘元(5.31%)，主要係配合推動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方案，因其成果報告尚須修改，辦理業務相關整備、諮詢及行政費用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等共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出售國民住宅、出租國民住宅(含商業設施)、公共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費、舉辦促進地區產業再生等相關活動費、公共環境改善工程、整建住宅更新初期規劃設計經費補助、國宅管理維護計畫、國宅補助款維修計畫、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等 9 項，實施結果，有 4 項或因中繼住宅約 88 戶未如預期出租及承租戶退租尚須維修、或因整建住宅居民參與共識不高及對程序較不熟悉等，本年度尚未有核定經費補助、或因多數社區管理委員會未執行檢修、或因專任委員開會次數較預計減少及撙節支出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紳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1 億 1,46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19 億 8,006 萬餘元，約 1,470.96%，主要係標售土地之財產交易賸餘較預計增加，及萬芳社區保留地萬芳段土地暨以前年度溢提國宅成本轉列雜項收入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绌 5 億 7,18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绌 5,611 萬餘元，主要係國宅管理維護費結餘款核撥給社區管理委員會較預算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委外規劃設計案未能發揮實質效益。

都市發展局民國 94 至 96 年度委外辦理都市規劃設計及類比圖資掃描建檔等作業，經核有如下缺失：1. 委託規劃設計共 3 案，服務費用約 200 萬元，每年均屆年底簽報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招商，未依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於年度開始四個月內開標規定辦理；2. 向營建署申請補助，未衡量執行能力致申請款 200 萬元遭撤銷；3. 未覈實擬定計畫內容，致有履約期限由 100 日曆天展延為 240 日曆天，超過原履約期限 1.2 倍情事；4. 招標文件未因案制宜適時修正，致簽約後隔日即發生應完成第 2 階段應繳交期中報告，或繳交期初工作成果之期限在簽約日前之不合理情事，致旋即變更契約條款計 2 案，契約金額 600 萬元；5. 委託事項未確實估計，致減作項目達 33.38%，比例偏高；6. 結案報告僅為「再予研議、自行存參或尚未積極運用」計 3 案，經費 374 萬元，經函請該局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為避免再發生延遲之情事，民國 97 年度委辦案件，已開始積極簽辦案件招標前置作業；2. 爾後將考量計畫之多元性與專業度，以採由分案委辦方式，使提案者也能各依其所長，發揮最佳之執行效力；3. 將汲取本案所獲之經驗，審慎評估工期；4. 視個案於招標作業階段即研議適當之履約期程；5. 將於事前協商討論，使發包案件之需求提供更切合實際；6. 個案將再行討論推動，重新提報市府，確認後續執行方向，或目前雖先行存參，後續當視市府政策及地區發展再評估是否進行相關改造工作。

(二)中繼國宅完工多年仍閒置未利用。

國民住宅基金辦理之臺北市中繼國宅係為加速推動臺北市整宅及因輻射污染或海砂建材而影響建物壽命、危及居住的老舊國宅等社區之更新改建，經都市發展局評估於原建物更新期間安置住戶而專案控留之國宅，目前有基河三期國宅 304 戶及永平國宅 88 戶，共 392 戶。永平中繼國宅於 94 年 2 月 15 日報內政部專案控留，因都市更新案產權複雜，進住期程未如預期，該局原規劃短期出租予大專院校及公務機關等，惟民國 95 及 96 年度均未如期出租。本案建造成本約 3 億餘元，於 94 年 4 月完工已達可使用狀態，惟至 96 年底仍閒置未予利用，若以郵政儲金 1 年期儲金固定利率估計，利息損失近 2 千萬元，該局事前規劃顯欠周延，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目前已有預計入住之單位，未來將密切檢討各整宅拆遷進度調配運用。

(三)廣告物違規案件查報、拆除作業核有疏失。

建築管理處辦理廣告物違規案件查報、拆除作業，經本處查核結果，核有：1. 內部控制制

度與建築法第八章罰則第 95 條之 3 規定不符；2. 樹立廣告及招牌廣告違規案件開單未確依時限辦理，減少市庫收入；3. 撤銷罰單核與內控流程不符；4. 查報廣告物登記表控管不佳，開案、結案日期異常；5. 存查聯遺失，內部控制顯有疏漏，經函請該處查明妥處。據復：1. 將與臺北市議會妥善溝通，取得共識後，儘速修改相關之作業流程，以符法制；2. 檢討現行建築法之罰則規定確有實務上執行之困難，將報請中央修正建築法，並研訂「臺北市違規廣告物查處作業原則(草案)」，以資務實；3. 擬檢討將撤銷罰單作業納入內控流程；4. 將招商研發電腦資訊系統，期以電腦化作業強化內部作業稽核，並納入內控流程；5. 已研訂行政罰鍰案件催收標準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

(四)違章建築強制拆除作業執行核有疏失。

建築管理處辦理收取違章建築強制拆除費，經本處查核結果，核有：1. 代拆費用 2,000 元以下延宕追繳，內部控管鬆散；2. 債權憑證管理欠周延；3. 催繳期滿未繳納，迄未移送強制執行；4. 電腦檔案資料難以勾稽其管控情形，內部稽核作業待加強，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將由專人專責函催並修改代拆收費作業流程圖以為控管；2. 債權憑證交由專人保管並定期清查；3. 業已積極辦理移送相關作業；4. 業已加強內部稽核作業與管控流程。

(五)預算編列未周延考量實際需要，致併決算及總帳科目調整數額過高。

都市更新基金預算及計畫執行，經本處查核結果，核有：1. 總帳科目調整容納或併決算金額過巨：民國 96 年度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雜項業務費用等 2 科目預算數 6,610 萬元，支出數僅 1,053 萬餘元，執行率 15.93%，另簽總帳科目調整容納或併決算金額列支計 6,685 萬餘元，較原列預算增加約 1.01 倍，該基金在原編列預算執行率偏低情形下，利用總帳科目調整容納或併決算方式，顯示未能審視業務狀況，覈實編列預算，前經本處於民國 95 年度函請檢討改善在案，惟民國 96 年度仍有類此情事；2. 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臻配合，部分科目近 2 年度預算未動支，民國 95 年度編列長期貸款預算數 5,700 萬元協助辦理吳興街二期整建住宅都市更新，惟截至民國 96 年度止，因部分住戶反對選配結果及都市更新條例法令適用疑義等，致經費均尚未動支。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並研謀改善措施。據復：1. 為配合推動都市更新，或因需協調諸方意見及檢討方案之可行性，或因需歷經前置發包作業與施工期間等相關協調作業致影響工進，期許於以後提出計畫能儘量與預算執行配合；2. 主動於 96 年邀請內政部營建署、市府法規會等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內政部營建署並於 96 年 11 月 16 日明確釋示相關疑義，業積極辦理後續協調作業。

(六)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欠佳。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基金自民國 94 年度成立以來，連續 3 年針對「建築物無障

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每年只規畫編製一次教育宣導手冊，而無其他之推動計畫，未落實該基金設立宗旨，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為推廣因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將與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擴大宣導講習。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一)都市更新業務執行率偏低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委託代辦工程執行缺失頻仍；(二)臺北市街道家具設計設置計畫執行未盡妥適；(三)停車空間代金收繳作業存有疏漏；(四)違章建築查報及強制拆除作業執行核有疏失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玖、消防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消防安全之檢查、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傷病救護、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審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已經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成德消防分隊新建工程，為 94-98 年度連續計畫、福安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2 次流標、50 公尺雲梯消防車及化學消防車等採購案，履約期限跨年度等因素，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51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230 萬餘元，合計 3,7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87 萬餘元(114.36%)，應收保留數 63 萬餘元(1.68%)，係裁處違反消防法案件之罰鍰收入尚待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35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01 萬餘元(16.04%)，主要係裁處違反消防法案件之罰鍰收入及變賣報廢消防車、救護車等之殘值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萬餘元(11.54%)；減免數 51 萬餘元(38.39%)，主要係 91 年度裁處違反消防法案件之應收罰鍰收入保留已屆滿 5

年仍未能實現，依決算法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66 萬餘元(50.07%)，主要係 92-95 年度裁處違反消防法案件之罰鍰收入尚待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4 億 1,70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279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42 萬餘元，合計 24 億 7,1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億 571 萬餘元(89.26%)，應付保留數 2 億 1,205 萬餘元(8.58%)，主要係(1)成德消防分隊新建工程，為 94-98 年度連續計畫。(2)福安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2 次流標。(3)50 公尺雲梯消防車及化學消防車等採購案，履約期限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 億 1,77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348 萬餘元(2.16%)，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5,3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607 萬餘元(61.66%)，減免數 1,244 萬餘元(4.91%)，主要係後港、延平及舊莊等消防分隊新建工程標餘款，應付保留數 8,461 萬餘元(33.43%)，主要係舊莊消防分隊新建工程、建國派出所暨消防分隊參建工程、智慧型消防勤務輔助派遣系統建置案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裝修工程等，尚未完成驗收程序，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重要審核意見

消防廳舍興建工程(延平、舊莊、莊敬及西湖等 4 分隊新建工程)辦理過程核有監造人員未依契約規定派任等情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廳舍興建工程(延平、舊莊、莊敬及西湖等 4 分隊新建工程)」，預算金額 7 億 4,766 萬餘元，經派員稽察結果，發現，「竣工圖製作費」列入發包項目，與監造單位應辦事項重複；監工人員未依契約規定於開工之日起派任；連續壁導溝(含走道、基地鋪面、沈澱、廢棄池及其他連續壁假設工程)工項，所含施工項目有重複編列及浮編；連續壁深度減作 2 公尺惟部分項目未減列；連續壁工程施工期間不當追加導溝深度及鋪面，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竣工圖製作費」重複編列及監工人員未依契約規定派任等屬於建築師之缺失，扣罰建築師服務費 40 餘萬元。至於連續壁導溝等重複編列之工項，則扣減承商估驗款 93 萬餘元。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為(一)液化石油氣經銷商、煤氣事業等業者合格證照申請比率偏低；(二)採購案件未確實審查廠商資格，終致解約並衍生履約爭議，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貳拾、文化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中山堂管理所、文獻委員會、市立美術館、市立交響樂團、市立國樂團、市立社會教育館等 7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市文化行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8 項，下分工作計畫 45 項，已經執行完成者 31 項，尚在執行者 14 項，主要係臺北文學季、第 10 屆臺北藝術節、第 10 屆臺北電影節、北投溫泉博物館整建改善工程、臺北城市博物館景觀工程及展示工程、寶藏巖共生聚落整建工程、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建物防漏及美化工程、補助私有古蹟臨濟護國禪寺大殿及山門修復工程等合約採購期程跨越年度；臺北當代藝術館委託經營管理及推廣費用、臺北數位藝術中心數位藝術推廣業務及空間使用維護費等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製菸工廠修復工程及鍋爐房與機械修理場修復工程等多次招標未決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14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241 萬元，合計 9,3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277 萬餘元(120.10%)，應收保留數 389 萬元(4.15%)，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66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277 萬餘元(24.25%)，主要係(1)臺北藝術中心基金作業賸餘繳庫。(2)採購案違約之罰款收入、場地出借收入、門票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2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1 萬元(42.18%)，應收保留數 303 萬元(57.82%)，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撥款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7,14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782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419 萬餘元，合計 13 億 5,3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285 萬餘元(81.48%)，應付保留數 2 億 1,951 萬餘元(16.22%)，主要係(1)臺北文學季、第 10 屆臺北藝術節、第 10 屆臺北電影節、北投溫泉博物館整建改善工程、臺北城市博物館景觀工程及展示工程、寶藏巖共生聚落整建工程、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建物防漏及美化工程、補助私有古蹟臨濟護國禪寺大殿及山門修復工程等合約採購期程跨越年度。(2)臺北當代藝術館委託經營管理及推廣費用、臺北數位藝術中心數位藝術推廣業務及空間使用維護費等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3)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製菸工廠修復工程及鍋爐房與機械修理場修復工程等多次招標未決等，致未於年度內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2,23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114 萬餘元(2.30%)。

%)，主要係員額未補足、實支薪俸較預計低；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及各項營繕工程、購置設備之結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1,3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881 萬餘元(69.86%)，減免數 1,704 萬餘元(5.44%)，主要係(1)市定古蹟圓山別莊修復與再利用工程，因承商所提調解、行政訴訟、訴願結果，機關均無需付款，予以註銷。(2)臺北市音樂廳興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松山菸廠文化園區BOT案委託法律顧問費等，經驗收結算結果，已無需支付廠商款項，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7,737 萬餘元(24.70%)，主要係寶藏巖共生聚落整建工程、臺北城市博物館新建工程委託協辦國際競圖技術服務工作、臺北數位藝術中心修建計畫、補助私有古蹟大稻埕千秋街修復工程、蔡瑞月舞蹈社委外營運管理及推廣費用、臺北偶戲博物館公共藝術設置、續修臺北市志等採購案合約採購期程跨越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臺北藝術中心推動計畫、公共藝術推動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有 2 項因第 4 至 6 屆臺北公共藝術節停止辦理，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臺北藝術中心因政策改變及基地遷移所致。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75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336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藝術中心原基地因暫未使用，出租予台灣電力公司，產生租金收入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17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7,809 萬餘元，約 2,119.94%，主要係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停管處等所屬公共藝術及各機關學校小額公共藝術經費陸續簽報市府同意撥入基金，致基金來源較預計增加；第 4 至 6 屆臺北公共藝術節停止辦理，致基金用途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專案保留比率偏高及重大計畫執行績效不彰，影響施政計畫推展。

1. 專案保留比率偏高：該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合計 9 億 890 萬餘元。

執行結果，保留案件計有 106 案，金額 2 億 7,901 萬餘元(30.70%)，保留金額及比率偏高，其中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而專案申請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專案保留者計有 12 案，金額 8,467 萬餘元，占保留金額 30.35%，專案保留比率偏高，主要係松山菸廠製菸工廠修復工程未及於年底前辦理招標作業、松山菸廠鍋爐室與機械修理場修復及週邊景觀等工程標案屢次流標、臺北城市博物館國際競圖時程延宕，致建築景觀及展示工程規劃設計進度延宕、寶藏巖共生聚落整建工程推動期間遭遇抗爭，致執行進度落後等，嚴重影響計畫執行，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松山菸廠製菸工廠修復工程未及於年底前辦理招標作業，係因此筆預算於 96 年 8 月 20 日政策指示編列本年度追加預算，復於 96 年 12 月 1 日要求建築師將「節能及綠色概念」加入修復設計，故無法於年底前完成招標。(2)松山菸廠鍋爐室與機械修理場修復及週邊景觀等工程標案已調高發包預算之後重行招標，現已順利決標。(3)臺北城市博物館因興建基地將提供 2010 年 11 月臺北市花卉博覽會使用，該局奉示本案動工期程以不影響花博舉行為優先考量。後經檢討並重新規劃，目前刻正辦理「圓山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構想暨臺北城市博物館展示工程規劃」招標案，預定 97 年 6 月底公告上網，8 月簽約，規劃期程 8 個月，預定於 98 年 6 月前完成總結報告。另接續「圓山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構想暨展示工程規劃案」之規劃情形，該局將於 98 年辦理城市博物館建築本體之國際競圖作業，99 年進行建築與展示設計，預定 100 年 4 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4)寶藏巖共生聚落整建工程因居民搬遷時遭遇強烈抗爭，部分歷史建物遭受人為破壞，故整體計畫實際執行期程落後，該局將加強計畫推動速度，以趕上原預訂期程。

2. 部份計畫執行績效不彰：該局 90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1,275 萬元辦理中型音樂廳興建委託技術服務，並於 92 年辦理臺北藝術中心及附近地區獎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委託專業暨技術服務，契約價金 1,045 萬元。依據研究結論建議，本案在市場可行性分析結論為：市場條件未成熟，不動產開發風險高；環境可行性分析結論為：本計畫基地開發密度過高、基地周邊之路況服務水準不佳；財務可行性分析結論為：本業無法在特許期間內回收狀況，降低民間投資意願，不具財務可行性。該局自 93 年 5 月至 95 年 5 月間，辦理數次之民間自提 BOT 計畫，均無投資人提案，經市長裁示以政府編列基金預算自行興建辦理。該局爰乃訂定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並於本年度編列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預算，以辦理該項業務。又本年度編列固定資產改良擴充計畫預算 5,567 萬餘元，復因政策再次改變，擬辦理國際徵圖，並變更原設置地址與計畫內容，經簽准原編列預算予以停辦。綜上，該藝術中心興建計畫自 90 年迄今，已逾 7 年仍無法執行，且政策一再變遷，自獎勵民間參與投資至政府投資興建辦理，顯示原政策擬定及變遷過程，仍有未盡完善之處，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經多年評估與規劃，原址交通、市場等環境氛圍尚未成熟，民間投資策略亦多次未果，倘執意續行，恐成本損失更鉅，故於 96 年經政策裁示變更興建基地，並以自辦方式重新啟動，

以提高本案可行性與未來效益。為加速新址計畫之推行，自 96 年政策確定後，已陸續開辦「先期規劃委託案」、「國際競圖委託案」、「都市計畫變更案」等關鍵性行動，預計民國 100 年可動工興建，完成本計畫案。爾後進行該等重大政策計畫執行，必將前述經驗積極納入，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二)補助私人團體經費執行情形缺失仍多，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本年度編列補助私人團體經費預算計 1 億 9,482 萬餘元，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1 億 3,000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分述如次：

1. 藝文補助方面：(1)抽核部分補助藝文工作者或團體之申請案件，經統計該補助案件從成果報告書送達日期至完成核銷轉正天數，間有長達 355 天者，其核銷作業遲緩，肇致本年度申請保留案件有 114 件(占補助案件 20.14%)、保留金額 1,302 萬餘元(占實際補助金額 21.52%)，核欠妥適。(2)95 年度第 2 期補助「自己幹文化出版計畫」，申請人因美術編輯離職未交接排版檔案，導致工作時程延宕；「女性文化年曆」申請人表示因部分圖片及延伸閱讀資料取得過程繁複，所費時間超過預期，不適宜在隔年上半年上市，申請延期，上開 2 案申請展延理由非屬不可抗力事由，該局仍同意展延，核與 95 年度藝文補助申請須知未符。(3)本處於查核該局 95 年度財務收支時，發現該局對於補助款運用之審核未盡確實，亟待建立有系統審查機制乙節，據復：對於藝文補助申請案已建立結案之審核制度。經查該局藝文補助案尚能依本處通知內容辦理，惟查該局除藝文補助外尚有其他補助案，於單位決算「補助私人團體經費報告表」之審核及處理結果僅說明「同意撥款」或「已辦理保留」，並無具體審核結果，未依本處前次審核通知一併改善，核欠妥適。據復：(1)因受補助團體原提報成果報告資料有誤，該局多次電話催辦，通知其補件辦理，惟因受補助團體人員異動等因素，無法立即補件，故耗費時日，爾後將加強管控；本年度申請保留案件係因辦理期程至年底，依據辦理完畢一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書辦理核銷之規定，係於一月底辦理核銷，故辦理保留，現已辦理結案。(2)因受補助之藝文團體執行計畫期間難免因時制宜而略做調整，故核定其展延結案，爾後將從嚴核定。(3)爾後填列單位決算「補助私人團體經費報告表」及其附表之「審核及處理結果」欄將注意改善。

2. 補捐助及委辦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方面：(1)該局本年度單位決算雖編製「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惟僅簡述「96 年度收支尚未經會計師查核，係暫結金額，需俟會計師查核報告送達後再做效益評估。」未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之規定，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效益予以確實評估，併入決算辦理，核欠妥適。(2)該局本年度委託或補助文化基金會辦理兩岸城市互訪、創意嘉年華、臺北藝術節、臺北電影節等計畫，及委託代管經營臺北國際藝術村、西門紅樓等計畫，總計補助 2,402 萬餘元，實際支付 1,315 萬元，保留 1,087 萬餘

元(占補助金額 45.27%)，保留比率偏高，顯示未考量該基金會人力負荷、專業能力、財務規劃及其執行能力，逕行委辦多項計畫。據復：(1)該局針對年度活動效益評估部分，將組成相關效益評估委員會進行評估。(2)臺北藝術節、電影節及西門紅樓等計畫，為該局首度以政策補助方式交由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相關行政程序於 96 年下半年後始陸續經該局核定，致基金會接辦後之籌備期間較短，款項需保留續辦。爾後該局將持續檢討督導，避免相關情事發生。

3. 補助委託經營館舍方面：本處查核該局 9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發現該局辦理各館所委託經營，核有補助標準等不一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經本處持續追蹤結果，該局於 96 年 10 月 2 日擬具「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館所委託營運管理與評鑑機制整體檢討報告」，其中有關補助款之多寡略以：「應在擬定新約時，參照館所營運實績及承載該局文化政策多寡設定參數，依財政局『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作業手冊』或其他合理公式進行財務試算。若規劃委由民間辦理之個案財務試算結果不足以收支平衡，一是放棄委外改採自營，另一是放寬營運條件或針對廠商不能自負盈虧之部分予以補助。至於履行契約期間之年度補助款，則可藉由受託單位營運實績與評鑑結果斟酌撥付合理補助款項。」惟查其中有關「營運實績」、「承載本局文化政策多寡參數」、「其他合理公式進行財務試算」、「評鑑結果」等如何認定及執行之標準未作規範，實際執行時將無所依循，而易滋生爭議。經再次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各藝文館所委外經營之補助款執行標準細部規範，該局已列為本年度重點工作內容，現已制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外館所經營管理營運督導委員會作業要點」，整體性綜觀各館所營運情形，以做為館所評鑑考核及財務審議主要平臺。另預計 97 年 7 月將委託專業團隊著手研擬委外館所經營成效評鑑考核機制，提送前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進行考核，並預計自 97 年 10 月執行各館所之財務查核、輔導工作，期能透過各項指標之評定以及查核財務實際狀況，儘可能掌握各館所營運所需經費，並將考核結果列為每年度補助款核撥或是否續約之重要參考。

(三)公有設施設備委託經營管理情形缺失頻仍，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辦理臺北故事館、臺北國際藝術村、蔡瑞月舞蹈研究社、臺北服飾文化館等 4 件委託經營管理案件，其前置規劃、採購作業、契約簽訂、續約審議程序、經營管理成效及履約管理等方面，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分述如次：

1. 前置規劃方面：(1)臺北故事館、臺北國際藝術村、蔡瑞月舞蹈研究社、臺北服飾文化館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 6 點之規定確實評估各委外項目可行性及預期效益，而係政策性決定委外辦理後，再行召開營運諮詢會議、委託經營管理諮詢座談會，或逕行簽辦委外實施計畫憑以辦理。(2)臺北故事館、臺北國際藝術村、蔡瑞月舞蹈研究社、臺北服飾文化館未確實依行政院訂頒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作業手冊之相關說明，對於委

外項目之計畫做成本效益或可行性分析，其成本效益分析應含量化及非量化指標。因該局委託經營管理案件無具體量化指標，致無法有效評估是否達成預期目標。據復：(1)未來辦理館所委外業務，除依適用法規規定辦理並將強化可行性評估。另依建議於委託後加強派員輔導，提供建議與諮詢，並協助尋求社會資源贊助，以改善營運狀況。(2)未來將配合委外作業實施時強化相關效益分析，目前已委外營運之館所，其相關營運績效將檢討納入整體評鑑指標項目評核。

2.採購作業方面：(1)臺北故事館、臺北國際藝術村、蔡瑞月舞蹈研究社、臺北服飾文化館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將預估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2)臺北故事館、臺北國際藝術村、蔡瑞月舞蹈研究社、臺北服飾文化館未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於原採購公告敘明後續擴充條款，惟契約訂有續約條款。(3)蔡瑞月舞蹈研究社、臺北服飾文化館未能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優先自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建議名單內遴選外聘評選委員。據復：(1)有關各案公告金額估列基礎不一致部分，該局擬洽該府權責單位釋疑，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2)嗣後針對有續約之個案，遵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於招標文件及公告併行登載敘明擴充期間、金額及數量。(3)爾後將敘明未能自「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覓得適當人選之理由，以加強程序之完整性，並將檢討改進，依相關規定辦理。

3.契約簽訂方面：(1)臺北國際藝術村契約未明訂應投保災害保險，臺北故事館、蔡瑞月舞蹈研究社契約僅明定應投保火災保險。(2)臺北故事館、臺北國際藝術村、蔡瑞月舞蹈研究社、臺北服飾文化館契約未明訂受託人應提供災害緊急應變措施，並定期陳報訓練結果。(3)臺北國際藝術村契約未明訂受託人應辦理消防安全檢查。(4)臺北故事館、臺北國際藝術村、蔡瑞月舞蹈研究社、臺北服飾文化館契約未明訂回饋金逾期繳納罰則。據復：(1)已發函相關承辦單位，爾後委外館所應將火災、地震、水災等保險統一納入契約規範內，目前委外各館所均已投保相關保險。(2)已函請各委外館所提供之災害緊急應變措施計畫，近期將召開審查會議，就各計畫之妥適性加以審查，以利據以執行。(3)臺北國際藝術村確實有定期消防安檢，惟因合約並未規定，故未提報檢查紀錄予該局，為使管理更加完善，已另函請經營管理單位逐年提報，以追蹤改善情形。(4)將於修訂委外合約時將回饋金逾期繳納罰則納入合約規範。

4.續約審議程序方面：臺北故事館續約審議過程係由各委員提出評鑑意見並勾選擬同意續約與否，即進行決議，並未對廠商經營績效事項訂定評鑑指標及標準。據復：該館於契約期限內每半年均辦理委託經營督導委員會，已檢討該經營成效，查歷次會議紀錄，委員均肯定經營成果斐然，該館所之續約審議委員同督導委員會之委員，在續約審議會議中，所有委員均一致認同該館經營績效良好，故雖未訂定評鑑標準，但未違背合約第23條續約之規定。有關評鑑指標與標準，該局已檢討研擬執行方案。

5. 經營管理成效方面：(1)臺北國際藝術村 96 年上半年 7 個場地平均使用率僅 27.62%，場地使用率偏低。(2)臺北故事館及臺北國際藝術村 2 館舍參訪人數皆較上年度減少。(3)臺北故事館、臺北國際藝術村營運管理督導委員會未確實就場地使用率偏低情形、參訪人次減少等委託經營管理成效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臺北國際藝術村因上半年遇年假及該時期表演類藝術家較少，故相關表演類場地使用率偏低，全年度場地使用率已提升至 32.54%。另為活化暗房之使用，目前已規劃暑期兒童相關攝影活動。未來將要求經營管理單位提出場地使用率提升改善方案。(2)臺北國際藝術村本年度因舉辦大型展覽僅 6 場，較 95 年度 15 場少，故參訪人次較 95 年度減少，惟本年度總活動數 123 場，較 95 年度 107 場多，仍將請經營管理單位努力提升參訪人次。臺北故事館因適逢鄰近臺北市立美術館廣場辦理修漏工程，影響參觀民眾參觀意願，並因臺北故事館正在維修未開放，致入館人數影響甚巨。(3)爾後除強化營運督導委員會之功能外，並請各委外館所針對使用率偏低情形、參訪人次減少等問題，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並由該局加強輔導。

6. 履約管理方面：(1)臺北國際藝術村、蔡瑞月舞蹈研究社未依契約規定於期限內提出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2)臺北國際藝術村會計師之簽證報表未能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3)蔡瑞月舞蹈研究社會計師之簽證報表未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將累積餘绌之分配限制列入財務報表註釋中。(4)蔡瑞月舞蹈研究社簽訂空白契約，未明定回饋金之提撥期限，權利義務未明確規範。(5)臺北故事館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報次一年度工作計畫及當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據復：(1)爾後將要求依合約時限提出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如經營單位有實際執行困難，應以書面函請該局同意始得展延期限。(2)臺北國際藝術村會計師之簽證報表未能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部分，已請委託經營單位依規定改善。(3)蔡瑞月舞蹈研究社會計師之簽證報表未符商業會計法之規定部分，將函請蔡瑞月文化基金會依規定改善。(4)該局將儘速與蔡瑞月文化基金會簽訂合意書規範回饋金繳交時間，爾後將檢討改進。(5)臺北故事館合約係為自負盈虧之委託經營案，於 95 年底正好面臨續約與否問題，經營團隊為求慎重，仔細評估續約各項因素並於 95 年 11 月間行文該局確認續約後雙方合作模式，經該局召開會議並多次與經營團隊研商後，於 95 年底始確認續約意願並同步提送本年度工作計畫及 92 至 95 年之成果報告。

(四) 寶藏巖共生聚落整建工程未落實施工自主檢查，且未依品質計畫執行品管作業。

該局辦理「寶藏巖共生聚落整建工程第二期工程」，契約金額 3,113 萬餘元，本工程係進行排水溝施作及歷史建築聚落整修，包含鋼筋加工及綁紮、混凝土拌合及澆置、給排水等，經派員稽察其施工情形，發現承商未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

點」及品質計畫規定等，確實辦理相關施工自主檢查，且未逐日填寫施工日報；另污水系統之跌落設施亦未依品質標準繪製施工圖，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依契約規定扣罰承商品管費用 7 萬餘元，並督促監造及承商加強相關品質管理作業。

(五)公共藝術基金執行成效不彰，亟待檢討改進。

臺北市為辦理公共藝術於 94 年度成立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惟查該基金預算執行率長期偏低，經查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辦理情形，已接近辦理完成者，僅「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之建築外牆藝術妝點計畫」乙案，經費 773 萬元，其中藝術作品施作設置(購置固定資產)580 萬元業於 96 年 5 月結案，另專案管理暨活動規劃執行 193 萬元因廠商迄未依約完成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等結案資料而未結；刻正辦理中者，有「2008 年臺北燈會」1,000 萬元及「北二高臺北聯絡線信義支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1,756 萬元等 2 案，前者僅初步研擬設置計畫書，後者之徵選結果報告書於 96 年 11 月 22 日提送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尚未與承商議價、簽約；另撤銷辦理者 1 億 6,426 萬餘元，主要係第 4 屆臺北公共藝術節設置基地現況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致撤案停辦，連同第 5、6 屆臺北公共藝術節亦簽准停止辦理所致。顯示該基金成立近 3 年未積極運用公共藝術資源，致業務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文建會頒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其法令規範及審議程序「三級三審」過於繁複，使公共藝術計畫推動時程受限，該局已多次於文建會召開修法會議中極力提出簡化建議，文建會業已積極進行修法事宜。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處理情形

本處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為(一)預算編列與施政計畫執行核有缺失，影響整體施政效能；(二)藝文補助業務規範未臻嚴謹，審核未盡落實；(三)政府業務委外專案小組功能不彰，且迄未建立監督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通知再檢討改善。

貳拾壹、捷運工程局主管

捷運工程局主管包括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機電系統工程處等 6 個機關單位，負責執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本年度執行部分，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南港線東延段、信

義線、松山線等 5 個特別預算，其審核情形詳見本審核報告戊、附錄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之審核，及附錄伍、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總決算部分

該局為推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規劃，辦理以前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臺北市東側地區南北向捷運及民生汐止線、萬大-中和-樹林等環境影響評估，暨捷運民生汐止線走廊研究規劃。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因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故未列有業務計畫。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萬餘元，係承商逾期罰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2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76 萬餘元(39.06%)；減免數 5 千餘元(0.01%)，係配合計畫執行不須支用，註銷補助收入；應收保留數 1,991 萬餘元(60.93%)，係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向交通部請款。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9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75 萬餘元(32.89%)；減免數 5 千餘元(0.02%)，係捷運民生汐止線走廊研究規劃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1,990 萬餘元(67.09%)，主要係臺北市東側地區南北向捷運及民生汐止線、萬大-中和-樹林等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送環境保護署審議或依審查意見修正中，俟核定後始付尾款，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營業基金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 個基金，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列有建物租金收入 1 項，實施結果，因投資人延後交屋，及坪數較大暨公設比較高，承租者意願低落，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支出 1,081 萬餘元，係增列建物出租費用；審定本期純益為 8 億 4,49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4 億 5,074 萬餘元，約 114.34%，主要係麟光站及大坪林站等聯開大樓於本年度銷售，預算未及編列，致銷貨收入較預計增加。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備重置與管理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捷運設備重置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更換軌道岔心等材料於 96 年底始交貨，須待 97 年再行置換，或委託機電系統工程處及捷運公司辦理採購案，因驗收不合格或履約期限跨年度等所致。

(二)餘紕之審定

審定賸餘 13 億 7,28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7,814 萬餘元，約 6.04%，主要係定期存款利率較預期高，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辦理聯合開發大樓銷售及投資，預算與計畫執行差異頗巨。

1. 該基金本年度銷貨收入 10 億 4,489 萬餘元、銷貨成本 4 億 1,011 萬餘元，較預算數分別增加 7 億 4,072 萬餘元、3 億 1,538 萬元，增加率各高達 243.53%、332.92%，原預計標售七張站、永安市場站等聯開大樓，因交屋延遲，全數未執行，惟仍較預算大幅增加，主要係大坪林站 2 戶原擬作為出租建物，嗣後改為標售、麟光站因提前交屋，於本年度銷售所致，預算編列顯未審酌工程施作進度，致與實際情形偏離，經函請該局檢討改進。據復：爾後聯開大樓處分，將審酌工程施作進度及市議會審議期程，編列相關預算。

2. 該基金本年度「不動產投資-未完工聯開建物」科目，預算編有 15 個基地建造成本計 3 億 2,680 萬餘元，執行結果，支出數 1 億 3,502 萬餘元，執行率 41.32%，僅 5 個基地工程依預定進度支付建造成本；另 8 個基地建造成本預算全數未執行，保留 1 億 2,150 萬餘元，占預算數 37.18%；2 個基地因都市設計審議取消都市計畫獎勵等情，毋須支付 6,160 萬餘元；另預算未及編列採併決算方式有 5 個基地計 5,709 萬餘元，該基金長期不動產投資計畫執行成效不彰，前經本處於 95 年查核發現，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惟本年度追蹤結果，仍有預算編列顯未衡酌聯開基地工程進度並建立控管機制，致執行效率不彰情事，經函請該局研謀妥處。據復：嗣後對各基地相關作業將審慎評估如都市設計審查、共構點交、變更設計、結構外審、取得建照及權配協商等時程，並透過預算執行管控與檢討機制，及時修正調整預算數及時程，督促投資人依開發建議書之預定期程積極施作。

(二)建物出租業務存有疏漏。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辦理建物出租業務，本年度租金收入 2 億 2,00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025 萬餘元，約 21.49%。有關該基金建物出租業務執行績效欠佳，前經本處於 95 年查核發現，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惟本年度追蹤結果，仍核有：1. 建物租金訂定有欠妥適；2. 出租績效欠佳，仍未見改善；3. 建物已交屋出租仍未積極辦理過戶；4. 未落實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流程等缺失，經函請該局檢討改進。據復：1. 目前建物租金係以個案簽報，與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自治條例規定不合，將檢討研議修訂自治條例以期周延；2. 除海報、夾報及發函公會團體外，並透過相關網站連結，再配合平面及電子媒體採訪報導，以加強行銷降低閒置率；3. 投資人已研擬預為分割協議書併納分管協議方式，俟法制單位審視後，將依程序再行簽報；4. 於承租戶有異動時，隨即更新不動產租售契約管理系統資料，以利內部營運控管。

(三)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辦理捷運設備重置計畫，設備建置不久即報廢或更新，增耗公帑支出。

1. 該局為因應未來捷運路網增加，傳統類比式無線電系統頻道數量不足、使用效率不均，且因交通部電信總局未同意同時使用二種不同頻率，故全面更新為數位式無線電系統，已營運路線由重置基金負擔，計畫期程自民國 93 至 98 年度，總經費 4 億 5,000 萬元，查該局 93 年 9 月購置閉路電視設備 651 萬餘元，僅使用 3 年餘即稱因功能程式過時不適用報廢；又土城線為避免影響於 95 年 5 月 31 日通車時程，仍使用類比無線電系統，再於 96 年 12 月更新為數位無線電系統(經費約 5,000 萬元)。相關設備建置不久即報廢或更新，徒耗公帑支出，經函請該局檢討改進。據復：因捷運公司以自有資金完成數位化錄影設備，致以傳統類比式建置閉路電視設備功能已不符使用；另土城線類比無線電系統目前作為備用通訊工具；爾後將審慎考量設備重置計畫長期需求性及經濟效益，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2. 該局辦理高運量行控中心淡水線、新店線、板橋線及南港線號誌電腦系統重置案，計畫期程自民國 94 至 98 年度，總經費 3 億 9,000 萬元，重置原因係高運量號誌主電腦 FT810 相關支援零組件已停產，影響電腦維護，且大部分設備耐用年限將屆。惟依捷運公司所提供之捷運中和、板橋、南港線等交九行控中心號誌財產計有 2 億 132 萬餘元，購置日期分別有 91 年 12 月及 92 年 11 月間，與 93 年 12 月所提案時間僅隔 1 至 2 年間，顯示原建置規劃未能縝密衡酌產品效能及後續維管問題，致設備使用效能不佳，經函請該局檢討改進。據復：因電腦系統有採購與移交時程落差，復電腦系統發展快速，造成零組件替換困難，爾後將依各線通車時程，審慎評估招標策略、衡酌產品效能及後續維管問題，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一)長期不動產投資計畫之執行成效不彰；(二)建物出租業務之執行績效欠佳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二)」，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建築工程品質管理制度未落實，施工過程尚有諸多缺失，亟待積極檢討改進，俾利提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迄未完成審議程序，影響會計制度研訂期程；(三)捷運固定資產重置計畫之執行未盡完善；(四)淡水線噪音改善工程經費控管有欠允適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貳拾貳、觀光傳播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觀光傳播局主管包括觀光傳播局、臺北廣播電臺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臺北市施政及觀光行銷、參與各類旅展及爭取協助重大會展、輔導觀光產業、規劃推廣旅遊行程及經營管理旅服中心、發行定期刊物、辦理平面媒體及錄影帶查察，輔導管理有線電視、建置觀光行銷活動視聽資料庫等業務。「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經臺北市議會於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第 10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已經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觀光臺北意象整合行銷經費，因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經評選均未達及格標準而廢標、海外推廣臺北城市意象相關經費，為配合組織調整後之業務職掌，於民國 96 年下半年始規劃辦理、北投溫泉親水公園周邊環境暨內部空間整合工程案，觀光傳播局於成立後始辦理招標作業、有線電視之推廣活動及宣導短片製播為收支併列預算，因行政院新聞局於民國 96 年 8 月份始撥付經費，致計畫未能依進度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96 萬餘元，合計 1,6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數 10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2,119 萬餘元(130.09%)，應收保留數 102 萬餘元(6.31%)，主要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菸酒管理法等罰鍰，因繳納期限

未屆、及已出售市政叢書收入等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2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93 萬餘元(36.40%)，主要係行政院新聞局撥付本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35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156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115 萬餘元，合計 1 億 2,6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489 萬餘元(67.22%)，應付保留數 3,665 萬餘元(29.03%)，主要係因觀光臺北意象整合行銷經費，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經評選均未達及格標準而廢標、海外推廣臺北城市意象相關經費，為配合組織調整後之業務職掌，於民國 96 年下半年始規劃辦理、北投溫泉親水公園周邊環境暨內部空間整合工程案，觀光傳播局於成立後始辦理招標作業、有線電視之推廣活動及宣導短片製播為收支併列預算，因行政院新聞局於民國 96 年 8 月份始撥付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15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73 萬餘元(3.75%)，主要係辦理觀光臺北意象整合行銷委外招標案之標餘款，及電費、油料、出席、審查等各項業務費之賸餘。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勞務委託契約，未妥適擬定計畫依約辦理。

觀光傳播局辦理「觀光臺北意象整合行銷企劃暨專案執行」、「臺北探索館發現劇場 96 年度設備操作、保養、維修及場地設施之管理維護委託勞務採購」、「96 年度公開徵選 1 分鐘市政宣導電視節目製播」、「96 年度公車車體外側廣告版面租用、印製及張貼」等案，契約金額合計 2,965 萬餘元，查核結果發現，議價期程過久，延宕採購時程；未妥適規劃擬定支出計畫，復經多次評估後將計畫合併，又因委員建議計畫期程延長及廢標等因素，延宕計畫執行；尚無履約事項狀態下即先行支付契約價金，且較履約保證金額高；評選廠商時，同一優勝序位之處理程序與法令規定不符；未依契約規定於期限內檢送定期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紀錄；未詳實登錄決標公告，採購資訊未予公開透明；未依契約規定期限確實執行履約項目與查驗等，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或注意檢討改進。據復：辦理過程未盡妥適之處，嗣後將確實檢討改善，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二)市政叢書印製數量未妥適規劃、委託代售收入未辦理歲入保留。

觀光傳播局印製之臺北人物誌、臺北河川橋樑之旅、童遊臺北等 50 餘種市政叢書，核有留存鉅額庫存數情事，如：「畫說臺北松山區的故事」等 12 區的故事，分別於民國 92 年 11 月間與民國 93 年 11 月間印製 5,000 本及 10,000 本，迄民國 97 年 2 月，上開 12 區之出版品庫存量皆逾 2,400 本，顯示出版品原印製數量規劃未盡周延，另該局於民國 96 年下半年委託代售之各類市政叢書收入計 21 萬餘元，未依規定辦理保留，經函請嗣後注意檢討及修正增列該局本年度

單位決算歲入應收數。據復：對於年度叢書印製量之規劃，將考量實際公務及販售需求量，如有不敷使用時，以加印方式因應；對於目前庫存數量較多之叢書，除留存備份供公務宣傳及販售外，將不定期提供圖書館典藏、圖書交換或活動宣傳使用；將洽請委售單位，於代售年度辦理結帳繳庫，已發生之收入如無法於收支結束期間內完成收繳者，將依規定列為應收款。

(三)租賃契約書未規範租金繳納期限及逾期罰則。

觀光傳播局經營之南港山電視轉播站提供民間使用，核有第1期租金之繳納，已逾契約支付期限之規定，因契約未訂定相關之逾期罰則、及第2期以後之繳納期限；另該局與電視公司簽訂之「電視鐵塔共用方案協議書」，未規範租金繳納期限及逾期罰則。又上開協議書所附「鐵塔使用者公約」規定，鐵塔使用者及電視事業應以合理時段播放臺北市政府之公益廣告，查上開「合理時段」字義未臻明確，難以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有關「南港山電視轉播站機房租賃契約書」到期時，如進行續約，將依建議研商修訂租金繳納期限等條款，另有關「電視鐵塔共用方案協議書」未規範租金繳納期限及逾期罰則，及「鐵塔使用者公約」之「合理時段」定義未明部分，將提交鐵塔委員會研商修訂事宜。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貳拾叁、其他支出

一、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歲出預算數45億2,90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2億8,917萬餘元(94.70%)，較預算賸餘2億3,991萬餘元(5.30%)。

二、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

歲出預算數9億9,61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8億4,858萬餘元(85.19%)，較預算賸餘1億4,751萬餘元(14.81%)。

三、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歲出預算數1億5,000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2,121萬餘元(80.81%)，較預算賸餘2,878萬餘元(19.19%)。

四、國家賠償金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000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1億5,208萬餘元，合計為1億7,2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208 萬餘元(100.00%)。

五、災害準備金（94 年度以前-天然災害準備）

(一)歲出預算數 7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414 萬餘元(20.59%)，應付保留數 1 億 6,263 萬餘元(23.24%)，主要係各區災害整治工程案，因工程採購合約期程跨年度，或驗收程序未完成，應付款項尚待結算支付，或配合主體工程等，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67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 億 9,321 萬餘元(56.17%)。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2,2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69 萬餘元(68.30%)，減免數 130 萬餘元(5.66%)，主要係產業發展局(原建設局)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改善工程結算賸餘，及市場管理處臺北第 2 果菜批發市場污水處理廠設備修復案節餘款等；應付保留數 598 萬餘元(26.04%)，主要係水利工程處辦理玉成、新生及建國抽水站擴建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工作，合約採購期程跨越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拾肆、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7 億 4,000 萬元，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7 億 2,084 萬餘元(97.41%)，較預算賸餘 1,915 萬餘元(2.59%)。本年度計有臺北市政府主管等 16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其動支事由主要有：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1999 市民熱線優化專案」話務中心電信設備及空間裝修工程等所需相關費用；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辦理信義區行政中心 5 樓辦公空間整修工程及所需設備物品等所需經費、市政大樓東側門廣場增設臨時停車彎工程款；新聞處、主計處、資訊中心、秘書處等單位，因應組織修編，辦公空間調整裝修工程，及所需物品及設備等相關費用；各區公所為推動「社政及健保業務單一櫃檯暨成立行政中心聯合服務小組」案所需設施、設備整建及購置等相關經費；民政局補助各區鄰里活動公共空間經費、辦理「『處處關懷心、臺北好生活』幸福+」專案、「水岸、月光、音樂吟中秋」等活動經費；財政局建置「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地理資訊系統」、更新「臺北市集中支付電子作業系統」等所需經費；體育處辦理「2007 年第 37 屆世界盃棒球錦標賽」工程及活動經費、臺北市政府與民間共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2009 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基金會」、辦理「2009 年臺北聽障奧運會」之足球及網球競賽場地委託設計監造費，及辦理「2007 年臺北世界聽障游泳錦標賽」等所需經費；家庭教育中心因應組織修編增設所需業務經費；產業發展局(原建設局)辦理「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執行工作計畫經費，及辦公空間整修、新增設備等相關費用；辦理四獸山、仙跡岩、天母古道及更寮古道等登山步道環境設施改善等工程；設置內湖科技園區入口意象工程款；商業處(原商業管理處)辦理「2008 臺北年貨大街」所需經費；

水利工程處辦理全市河面漂流物清除費用、基隆河疏浚及河岸修築、臺北市河道疏浚暨河岸碼頭改善與新設等工程、全市河濱公園整體改善規劃工作經費、社子島防潮堤加高(第三標)工程與承商訴訟案經判決應負擔利息及工程款不足數等所需經費；新建工程處辦理中山北路(酒泉街口及臺北故事館前)等 2 座人行地下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南港南深路道路拓寬工程款、臺北車站地下街建築主體及裝修等工程所需經費、陳山本請求給付補償費事件民事訴訟案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支應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第 4 期委託代操作維護不足經費等；陽明教養院辦理華岡院區無障礙設施設備裝修工程所需經費；殯葬管理處辦理第二殯儀館館區綠美化工程、富德靈骨樓無障礙電梯、廁所及電力改善等設備所需相關經費；各市立托兒所辦理無障礙升降機、扶手、坡道、視障引導、廁所、指示及樓梯等修建工程所需經費等；警察局萬華分局漢中街派出所拆除重建期間，辦理搬遷及臨時辦公處所整修工程款，及增發各項破案(預防)獎金等所需經費；衛生局建置「神農百草休閒教學藥用植物園」所需經費；環境保護局支付技工、工友退職撫卹給付不足數、購置市府各機關管有公廁之環保大型捲筒衛生紙及可攜式監視設備等所需費用、辦理「臺北市水污染源稽查計畫」、「臺北市民眾參與河川污染巡守推動計畫」及「臺北市淡水河系水質改善措施評估規劃及緊急應變處理」等所需經費；木柵垃圾焚化廠支應焚化處理垃圾用化學藥品不足數等；交通局補助公車業者汰換購置低底盤公車經費、辦理「整合松山機場周邊運輸系統與用地成為客貨運轉運中心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所需經費等；勞工局支應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用地拆遷補償金不足數；職業訓練中心辦理 96 年度技能檢定等業務所需不足經費；都市發展局辦理 93 年度「大稻埕碼頭河岸空間環境改善設計第 1 期工程」不足數，及故宮瑰寶大道整體規劃設計及短期改造計畫案所需經費；建築管理處辦理南海名園大廈海砂屋拆除重建補助所需經費；消防局支應赴日本東京考察防災體系及參加防災演習經費，及參加美國洛杉磯華夏文化交流基金會舉辦第 11 屆世界盃龍舟錦標賽所需經費；文化局補助辦理第 44 屆金馬獎經費，及補助辦理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建物防漏及美化工程、故宮瑰寶大道計畫-自強隧道美化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等；觀光傳播局為因應新北投溫泉區成立及配合北投纜車營運委託專業整體規劃所需經費，及組織修編，新增預算員額所需人事相關經費等；921 地震東星大樓受災戶案、臺北市停車管理處蘇永成重殘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陳紹栓等 5 人請求國家賠償等案之和解或賠償金，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SARS 受害家屬國賠案賠償金等所需經費。

本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52 %，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原列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臺北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97 年 2 月 19 日以府主公預字第 09730197300 號函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歲入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額	
			金	額
一、歲入部分				
1. 稅 課 收 入	114,162,787,000	125,033,586,834	125,033,586,834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921,003,252	4,988,893,501	5,006,068,212	
3. 規 費 收 入	11,564,556,959	11,888,087,438	11,912,678,595	
4.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270,000,000	217,921,728	217,921,728	
5. 財 產 收 入	2,573,723,605	3,705,681,063	3,676,082,082	
6.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9,613,595,273	10,791,997,147	10,791,997,147	
7. 補 助 收 入	4,840,409,184	4,428,500,364	4,428,500,364	
8.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4,000,000	4,134,070	4,134,070	
9. 其 他 收 入	222,926,734	724,553,560	724,553,560	
合 計	147,173,002,007	161,783,355,705	161,795,522,592	
二、歲出部分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1,679,574,067	11,270,929,232	11,270,929,232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53,446,714,520	53,319,174,895	53,319,186,332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2,988,261,900	22,074,265,232	22,065,317,380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2,626,618,554	21,683,341,295	21,683,122,364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8,480,939,267	8,367,476,811	8,367,476,811	
6. 退 休 撫 鄉 支 出	4,529,093,340	4,289,177,913	4,289,177,913	
7. 警 政 支 出	11,539,835,198	11,021,528,457	11,021,528,457	
8. 債 務 支 出	5,418,247,059	5,413,247,059	5,413,247,059	
9. 其 他 支 出	1,337,345,465	1,141,893,567	1,141,893,567	
合 計	142,046,629,370	138,581,034,461	138,571,879,115	
三、歲入歲出餘額	5,126,372,637	23,202,321,244	23,223,643,477	

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占 總 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之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77.28	10,870,799,834	9.52	-	-
3.09	1,085,064,960	27.67	17,174,711	0.34
7.36	348,121,636	3.01	24,591,157	0.21
0.13	- 52,078,272	19.29	-	-
2.27	1,102,358,477	42.83	- 29,598,981	0.80
6.67	1,178,401,874	12.26	-	-
2.74	- 411,908,820	8.51	-	-
0.00	134,070	3.35	-	-
0.45	501,626,826	225.02	-	-
100.00	14,622,520,585	9.94	12,166,887	0.01
8.13	- 408,644,835	3.50	-	-
38.48	- 127,528,188	0.24	11,437	0.00
15.92	- 922,944,520	4.01	- 8,947,852	0.04
15.65	- 943,496,190	4.17	- 218,931	0.00
6.04	- 113,462,456	1.34	-	-
3.10	- 239,915,427	5.30	-	-
7.95	- 518,306,741	4.49	-	-
3.91	- 5,000,000	0.09	-	-
0.82	- 195,451,898	14.61	-	-
100.00	- 3,474,750,255	2.45	- 9,155,346	0.01
-	18,097,270,840	-	21,322,233	0.09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55,791,312,347	100.00	161,783,355,705	100.00	161,795,522,592	100.00	6,004,210,245	3.85
(一)歲入	147,173,002,007	94.47	161,783,355,705	100.00	161,795,522,592	100.00	14,622,520,585	9.94
(二)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8,618,310,340	5.53	-	-	-	-	- 8,618,310,340	100.00
二、支出合計	155,791,312,347	100.00	152,325,717,438	94.15	152,316,562,092	94.14	- 3,474,750,255	2.23
(一)歲出	142,046,629,370	91.18	138,581,034,461	85.66	138,571,879,115	85.65	- 3,474,750,255	2.45
(二)債務之償還	13,744,682,977	8.82	13,744,682,977	8.49	13,744,682,977	8.49	-	-
三、收支餘绌	-	-	9,457,638,267	5.85	9,478,960,500	5.86	9,478,960,500	-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之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	-	-	-	-	-	-
二、債務之償還	13,744,682,977	13,744,682,977	13,744,682,977	-	13,744,682,977	-	-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8,618,310,340	-	-	-	-	8,618,310,340	100.00

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

中華民國

收入部分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7,099,094,024	17,690,388,023	17,599,538,417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313,988,800	252,054,299	252,054,29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249,134,919	5,367,481,551	5,330,368,203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941,306,453	10,730,534,204	10,676,797,946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594,663,852	1,340,317,969	1,340,317,969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之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500,444,393	-	2.93	-	90,849,606	0.51
-	61,934,501	19.73	-	-	-
81,233,284	-	1.55	-	37,113,348	0.69
-	264,508,507	2.42	-	53,736,258	0.50
745,654,117	-	125.39	-	-	-

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

中華民國

支出部分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5,321,103,077	15,270,382,206	15,239,008,966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285,450,452	199,923,008	199,923,00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4,741,426,465	4,619,152,833	4,587,921,716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93,777,179	9,966,766,184	9,955,810,597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00,448,981	484,540,181	495,353,645

註：支出審定數 15,239,008,966 元係含決算(會計)盈餘依稅法規定調整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52,926,254 元。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之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82,094,111	0.54	-	31,373,240	0.21
-	85,527,444	29.96	-	-	-
-	153,504,749	3.24	-	31,231,117	0.68
-	137,966,582	1.37	-	10,955,587	0.11
294,904,664	-	147.12	10,813,464	-	2.23

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

中華民國

盈餘(或虧損)部分

機關（基金）名稱	純益或純損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777,990,947	2,420,005,817	2,360,529,451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28,538,348	52,131,291	52,131,29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07,708,454	748,328,718	742,446,487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847,529,274	763,768,020	720,987,349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394,214,871	855,777,788	844,964,324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之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582,538,504	-	32.76	-	59,476,366	2.46
23,592,943	-	82.67	-	-	-
234,738,033	-	46.23	-	5,882,231	0.79
-	126,541,925	14.93	-	42,780,671	5.60
450,749,453	-	114.34	-	10,813,464	1.26

伍、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7,894,913,672	33,057,414,318	33,081,915,130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336,081,343	371,771,641	371,771,641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141,235,457	1,298,433,868	1,322,934,680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619,324,599	577,424,642	577,424,642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40,039,730	56,210,662	56,210,662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2,051,992,826	11,781,718,321	11,781,718,321
地政處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717,819,926	11,272,383,589	11,272,383,589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5,199,051,645	4,357,603,936	4,357,603,936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1,262,361,258	3,136,174,608	3,136,174,608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527,006,888	202,908,258	202,908,258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	-	2,784,793	2,784,793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之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5,187,001,458	-	18.59	24,500,812	-	0.07
35,690,298	-	10.62	-	-	-
181,699,223	-	15.92	24,500,812	-	1.89
-	41,899,957	6.77	-	-	-
16,170,932	-	40.39	-	-	-
-	270,274,505	2.24	-	-	-
4,554,563,663	-	67.80	-	-	-
-	841,447,709	16.18	-	-	-
1,873,813,350	-	148.44	-	-	-
-	324,098,630	61.50	-	-	-
2,784,793	-	-	-	-	-

伍、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2,256,365,783	21,391,168,260	21,391,168,260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194,210,574	172,093,057	172,093,057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666,096,710	514,432,032	514,432,032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458,195,701	655,109,791	655,109,791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9,919,836	6,914,430	6,914,430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1,742,171,428	11,406,377,128	11,406,377,128
地政處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863,123,659	4,676,190,370	4,676,190,370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2,667,279,524	2,735,612,452	2,735,612,452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1,211,699,116	1,121,314,494	1,121,314,494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443,058,875	103,091,558	103,091,558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	610,360	32,948	32,948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之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865,197,523	3.89	-	-	-
-	22,117,517	11.39	-	-	-
-	151,664,678	22.77	-	-	-
196,914,090	-	42.98	-	-	-
-	3,005,406	30.30	-	-	-
-	335,794,300	2.86	-	-	-
-	186,933,289	3.84	-	-	-
68,332,928	-	2.56	-	-	-
-	90,384,622	7.46	-	-	-
-	339,967,317	76.73	-	-	-
-	577,412	94.60	-	-	-

伍、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餘額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純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638,547,889	11,666,246,058	11,690,746,870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141,870,769	199,678,584	199,678,584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475,138,747	784,001,836	808,502,648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161,128,898	- 77,685,149	- 77,685,149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30,119,894	49,296,232	49,296,232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309,821,398	375,341,193	375,341,193
地政處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854,696,267	6,596,193,219	6,596,193,219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2,531,772,121	1,621,991,484	1,621,991,484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50,662,142	2,014,860,114	2,014,860,114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83,948,013	99,816,700	99,816,700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	- 610,360	2,751,845	2,751,845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之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6,052,198,981	-	107.34	24,500,812	-	0.21
57,807,815	-	40.75	-	-	-
333,363,901	-	70.16	24,500,812	-	3.13
-	238,814,047	-	-	-	-
19,176,338	-	63.67	-	-	-
65,519,795	-	21.15	-	-	-
4,741,496,952	-	255.65	-	-	-
-	909,780,637	35.93	-	-	-
1,964,197,972	-	3,877.05	-	-	-
15,868,687	-	18.90	-	-	-
3,362,205	-	-	-	-	-

陸、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21, 235, 197, 183	122, 565, 724, 437	122, 581, 729, 948
債務基金	65, 169, 954, 331	65, 159, 889, 682	65, 159, 889, 682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債務基金	65, 169, 954, 331	65, 159, 889, 682	65, 159, 889, 682
特別收入基金	56, 065, 242, 852	57, 405, 834, 755	57, 421, 840, 266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90, 691, 526	193, 517, 566	193, 517, 566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29, 120, 148	127, 302, 605	140, 828, 011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1, 231, 411, 099	52, 102, 738, 574	52, 105, 218, 679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1, 836, 000	3, 328, 747	3, 328, 747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402, 394, 242	1, 369, 568, 361	1, 369, 568, 361
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500, 405, 570	682, 471, 768	682, 471, 768
勞工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61, 365, 530	62, 915, 811	62, 915, 811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78, 711, 052	83, 714, 218	83, 714, 218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62, 500	540, 849	540, 849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27, 856, 632	93, 381, 261	93, 381, 261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2, 641, 088, 553	2, 686, 354, 995	2, 686, 354, 995

及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之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346,532,765	-	1.11	16,005,511	-	0.01
-	10,064,649	0.02	-	-	-
-	10,064,649	0.02	-	-	-
1,356,597,414	-	2.42	16,005,511	-	0.03
102,826,040	-	113.38	-	-	-
111,707,863	-	383.61	13,525,406	-	10.62
873,807,580	-	1.71	2,480,105	-	0.00
1,492,747	-	81.30	-	-	-
-	32,825,881	2.34	-	-	-
182,066,198	-	36.38	-	-	-
1,550,281	-	2.53	-	-	-
5,003,166	-	6.36	-	-	-
178,349	-	49.20	-	-	-
65,524,629	-	235.22	-	-	-
45,266,442	-	1.71	-	-	-

陸、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24, 131, 445, 614	122, 923, 552, 866	122, 909, 765, 005
債務基金	66, 163, 039, 636	65, 637, 894, 475	65, 637, 894, 475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債務基金	66, 163, 039, 636	65, 637, 894, 475	65, 637, 894, 475
特別收入基金	57, 968, 405, 978	57, 285, 658, 391	57, 271, 870, 530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562, 151, 868	724, 207, 699	724, 207, 699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73, 322, 470	26, 080, 246	26, 080, 246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3, 335, 550, 491	52, 371, 503, 365	52, 357, 715, 504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1, 502, 867	1, 222, 907	1, 222, 907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396, 385, 369	1, 588, 152, 028	1, 588, 152, 028
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629, 251, 610	590, 217, 534	590, 217, 534
勞工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 849, 540	3, 036, 546	3, 036, 546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594, 691, 035	656, 030, 207	656, 030, 207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26, 000	87, 700	87, 700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24, 172, 688	11, 599, 888	11, 599, 888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1, 346, 402, 040	1, 313, 520, 271	1, 313, 520, 271

及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之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221,680,609	0.98	-	13,787,861	0.01
-	525,145,161	0.79	-	-	-
-	525,145,161	0.79	-	-	-
-	696,535,448	1.20	-	13,787,861	0.02
162,055,831	-	28.83	-	-	-
-	47,242,224	64.43	-	-	-
-	977,834,987	1.83	-	13,787,861	0.03
-	279,960	18.63	-	-	-
191,766,659	-	13.73	-	-	-
-	39,034,076	6.20	-	-	-
-	1,812,994	37.38	-	-	-
61,339,172	-	10.31	-	-	-
-	38,300	30.40	-	-	-
-	12,572,800	52.01	-	-	-
-	32,881,769	2.44	-	-	-

陸、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餘額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2,896,248,431	- 357,828,429	- 328,035,057
債務基金	- 993,085,305	- 478,004,793	- 478,004,793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債務基金	- 993,085,305	- 478,004,793	- 478,004,793
特別收入基金	- 1,903,163,126	120,176,364	149,969,736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 471,460,342	- 530,690,133	- 530,690,133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 44,202,322	101,222,359	114,747,765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2,104,139,392	- 268,764,791	- 252,496,825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333,133	2,105,840	2,105,840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008,873	- 218,583,667	- 218,583,667
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 128,846,040	92,254,234	92,254,234
勞工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56,515,990	59,879,265	59,879,265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515,979,983	- 572,315,989	- 572,315,989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36,500	453,149	453,149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3,683,944	81,781,373	81,781,373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1,294,686,513	1,372,834,724	1,372,834,724

及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之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568,213,374	-	88.67	29,793,372	-	8.33
515,080,512	-	51.87	-	-	-
515,080,512	-	51.87	-	-	-
2,053,132,862	-	-	29,793,372	-	24.79
-	59,229,791	12.56	-	-	-
158,950,087	-	-	13,525,406	-	13.36
1,851,642,567	-	88.00	16,267,966	-	6.05
1,772,707	-	532.13	-	-	-
-	224,592,540	-	-	-	-
221,100,274	-	-	-	-	-
3,363,275	-	5.95	-	-	-
-	56,336,006	10.92	-	-	-
216,649	-	91.61	-	-	-
78,097,429	-	2,119.94	-	-	-
78,148,211	-	6.04	-	-	-

其他附表

壹、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目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47,173,002,007	156,555,147,836	5,225,507,869	2,700,000	161,783,355,705
1		稅 課 收 入	114,162,787,000	122,788,627,362	2,244,959,472	-	125,033,586,834
	1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5,326,000,000	4,575,740,747	-	-	4,575,740,747
	2	印 花 稅	3,590,000,000	3,868,754,971	-	-	3,868,754,971
	3	使 用 牌 照 稅	6,585,000,000	6,570,266,092	-	-	6,570,266,092
	4	土 地 稅	31,308,009,000	38,772,111,309	-	-	38,772,111,309
	5	房 屋 稅	9,750,000,000	10,107,330,035	-	-	10,107,330,035
	6	契 稅	1,620,000,000	2,482,531,926	-	-	2,482,531,926
	7	娛 樂 稅	240,000,000	216,736,034	-	-	216,736,034
	8	九 年 國 民 教 育 附 徵 教 育 經 費	-	1,386,379	-	-	1,386,379
	9	中 央 統 筹 分 配 稅	54,685,225,000	55,258,231,198	2,132,341,266	-	57,390,572,464
	10	菸 酒 稅	1,058,553,000	935,538,671	112,618,206	-	1,048,156,877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921,003,252	4,190,558,110	798,335,391	-	4,988,893,501
4		規 費 收 入	11,564,556,959	11,815,159,548	72,927,890	-	11,888,087,438
5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270,000,000	215,836,608	2,085,120	-	217,921,728
6		財 產 收 入	2,573,723,605	2,869,412,056	836,269,007	-	3,705,681,063
7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9,613,595,273	9,604,206,232	1,187,790,915	-	10,791,997,147
8		補 助 收 入	4,840,409,184	4,345,942,976	82,557,388	-	4,428,500,364
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4,000,000	4,134,070	-	-	4,134,070
10		其 他 收 入	222,926,734	721,270,874	582,686	2,700,000	724,553,560

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增 減 數	增減 %	增 減 數	增減 %
156,551,853,674	5,240,968,918	2,700,000	161,795,522,592	100.00	14,622,520,535	9.94	12,166,887	0.01
122,788,627,362	2,244,959,472	-	125,033,586,834	77.28	10,870,799,834	9.52	-	-
4,575,740,747	-	-	4,575,740,747	2.83	- 750,259,253	14.09	-	-
3,868,754,971	-	-	3,868,754,971	2.39	278,754,971	7.76	-	-
6,570,266,092	-	-	6,570,266,092	4.06	- 14,733,908	0.22	-	-
38,772,111,309	-	-	38,772,111,309	23.96	7,464,102,309	23.84	-	-
10,107,330,035	-	-	10,107,330,035	6.25	357,330,035	3.66	-	-
2,482,531,926	-	-	2,482,531,926	1.53	862,531,926	53.24	-	-
216,736,034	-	-	216,736,034	0.13	- 23,263,966	9.69	-	-
1,386,379	-	-	1,386,379	0.00	1,386,379	-	-	-
55,258,231,198	2,132,341,266	-	57,390,572,464	35.47	2,705,347,464	4.95	-	-
935,538,671	112,618,206	-	1,048,156,877	0.65	- 10,396,123	0.98	-	-
4,190,558,110	815,510,102	-	5,006,068,212	3.09	1,085,064,960	27.67	17,174,711	0.34
11,815,159,548	97,519,047	-	11,912,678,595	7.36	348,121,636	3.01	24,591,157	0.21
215,836,608	2,085,120	-	217,921,728	0.13	- 52,078,272	19.29	-	-
2,866,117,894	809,964,188	-	3,676,082,082	2.27	1,102,358,477	42.83	- 29,598,981	0.80
9,604,206,232	1,187,790,915	-	10,791,997,147	6.67	1,178,401,874	12.26	-	-
4,345,942,976	82,557,388	-	4,428,500,364	2.74	- 411,908,820	8.51	-	-
4,134,070	-	-	4,134,070	0.00	134,070	3.35	-	-
721,270,874	582,686	2,700,000	724,553,560	0.45	501,626,826	225.02	-	-

貳、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42,046,629,370	132,320,351,197	609,588,520	5,651,094,744	138,581,034,461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705,816,397	624,530,106	-	12,940,000	637,470,106
2	行 政 支 出	1,548,711,590	1,410,499,350	204,282	40,487,741	1,451,191,373
3	民 政 支 出	7,939,535,066	7,436,321,621	22,566,079	283,624,396	7,742,512,096
4	財 務 支 出	1,485,511,014	1,427,170,232	-	12,585,425	1,439,755,657
5	教 育 支 出	49,380,410,242	49,365,105,563	15,629	7,180,000	49,372,301,192
6	文 化 支 出	4,066,304,278	3,549,170,264	17,707,140	379,996,299	3,946,873,703
7	農 業 支 出	4,903,969,244	3,609,874,347	66,099,893	985,550,979	4,661,525,219
8	工 業 支 出	1,201,092,492	1,058,304,245	-	96,715,230	1,155,019,475
9	交 通 支 出	12,325,009,147	9,774,715,345	78,139,948	2,046,856,363	11,899,711,656
10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4,558,191,017	3,040,971,645	344,993,078	972,044,159	4,358,008,882
1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5,420,855,574	5,420,327,240	-	-	5,420,327,240
1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7,283,016,923	6,581,492,289	2,373,882	160,265,753	6,744,131,924
1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5,440,011,335	4,889,772,643	37,305,537	208,654,911	5,135,733,091
1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357,566,613	329,023,558	-	4,074,380	333,097,938
1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4,125,168,109	4,001,085,755	-	48,965,347	4,050,051,102
16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2,274,976,494	2,173,066,466	4,189,252	44,537,797	2,221,793,515
17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6,205,962,773	5,924,059,175	32,793,179	188,830,942	6,145,683,296
18	退 休 撫 卸 支 出	4,529,093,340	4,289,177,913	-	-	4,289,177,913
19	警 政 支 出	11,539,835,198	10,860,542,814	3,200,621	157,785,022	11,021,528,457
2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5,391,247,059	5,391,247,059	-	-	5,391,247,059
22	還 本 付 息 事 務 支 出	27,000,000	22,000,000	-	-	22,000,000
23	其 他 支 出	1,318,194,126	1,141,893,567	-	-	1,141,893,567
24	第 二 預 備 金	19,151,339	-	-	-	-

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占總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數	增 減 %	增 減 數	增 減 %
132,187,123,341	611,534,270	5,773,221,504	138,571,879,115	100.00	- 3,474,750,255	2.45		- 9,155,346	0.01
624,530,106	-	12,940,000	637,470,106	0.46	- 68,346,291	9.68		-	-
1,410,499,350	204,282	40,487,741	1,451,191,373	1.05	- 97,520,217	6.30		-	-
7,314,521,621	22,566,079	405,424,396	7,742,512,096	5.59	- 197,022,970	2.48		-	-
1,427,170,232	-	12,585,425	1,439,755,657	1.04	- 45,755,357	3.08		-	-
49,365,117,000	15,629	7,180,000	49,372,312,629	35.63	- 8,097,613	0.02	11,437	0.00	
3,548,843,504	17,707,140	380,323,059	3,946,873,703	2.85	- 119,430,575	2.94		-	-
3,609,842,011	66,099,893	985,550,979	4,661,492,883	3.36	- 242,476,361	4.94	- 32,336	0.00	
1,058,304,245	-	96,715,230	1,155,019,475	0.83	- 46,073,017	3.84		-	-
9,765,804,029	78,139,948	2,046,856,363	11,890,800,340	8.58	- 434,208,807	3.52	- 8,911,316	0.07	
3,040,967,445	344,993,078	972,044,159	4,358,004,682	3.14	- 200,186,335	4.39	- 4,200	0.00	
5,420,327,240	-	-	5,420,327,240	3.91	- 528,334	0.01		-	-
6,581,492,289	2,373,882	160,265,753	6,744,131,924	4.87	- 538,884,999	7.40		-	-
4,887,607,962	39,251,287	208,654,911	5,135,514,160	3.71	- 304,497,175	5.60	- 218,931	0.00	
329,023,558	-	4,074,380	333,097,938	0.24	- 24,468,675	6.84		-	-
4,001,085,755	-	48,965,347	4,050,051,102	2.92	- 75,117,007	1.82		-	-
2,173,066,466	4,189,252	44,537,797	2,221,793,515	1.60	- 53,182,979	2.34		-	-
5,924,059,175	32,793,179	188,830,942	6,145,683,296	4.44	- 60,279,477	0.97		-	-
4,289,177,913	-	-	4,289,177,913	3.10	- 239,915,427	5.30		-	-
10,860,542,814	3,200,621	157,785,022	11,021,528,457	7.95	- 518,306,741	4.49		-	-
5,391,247,059	-	-	5,391,247,059	3.89	-	0.00		-	-
22,000,000	-	-	22,000,000	0.02	- 5,000,000	18.52		-	-
1,141,893,567	-	-	1,141,893,567	0.82	- 176,300,559	13.37		-	-
-	-	-	-	-	- 19,151,339	100.00		-	-

叁、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目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47,173,002,007	156,555,147,836	5,225,507,869	2,700,000	161,783,355,705	
1		市 議 會 主 管	1,533,600	1,803,932	-	-	1,803,932	
1	1	市 議 會	1,533,600	1,803,932	-	-	1,803,932	
2		市 政 府 主 管	160,587,152	188,706,253	3,332,781	2,700,000	194,739,034	
	1	秘 書 處	1,776,632	2,280,623	-	-	2,280,623	
	2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26,504,620	42,321,848	-	-	42,321,848	
	3	主 計 處	288,700	307,246	-	-	307,246	
	4	資 訊 中 心	3,200	69,574	-	-	69,574	
	5	新 聞 處	9,040,000	9,431,585	-	-	9,431,585	
	6	人 事 處	8,400	14,945	-	-	14,945	
	7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400	243,498	-	-	243,498	
	8	都市計畫委員會	72,000	48,392	-	-	48,392	
	9	訴願審議委員會	37,800	159,586	-	-	159,586	
	10	法 規 委 員 會	353,400	387,460	-	-	387,460	
	11	公 務 人 員 訓 練 處	38,844,000	35,393,493	-	-	35,393,493	
	12	政 風 處	-	20	-	-	20	
	13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4,434,821	21,603,267	3,332,781	-	24,936,048	
	14	客家事務委員會	710,000	559,736	-	-	559,736	
	15	資 訊 處	1,600	10,816	-	-	10,816	
	16	松 山 區 公 所	3,429,700	5,497,335	-	-	5,497,335	
	17	信 義 區 公 所	8,391,903	11,784,864	-	-	11,784,864	
	18	大 安 區 公 所	4,653,271	5,170,422	-	-	5,170,422	
	19	中 山 區 公 所	3,290,258	4,581,335	-	-	4,581,335	
	20	中 正 區 公 所	2,754,750	4,134,587	-	-	4,134,587	
	21	大 同 區 公 所	3,574,350	4,767,423	-	-	4,767,423	
	22	萬 華 區 公 所	14,032,928	15,472,131	-	-	15,472,131	
	23	文 山 區 公 所	5,876,776	6,911,102	-	-	6,911,102	

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占總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數	增 減 %	增 減 數	增 減 %
156,551,853,674	5,240,968,918	2,700,000	161,795,522,592	100.00	14,622,520,585	9.94		12,166,887	0.01
1,803,932	-	-	1,803,932	0.00	270,332	17.63		-	-
1,803,932	-	-	1,803,932	0.00	270,332	17.63		-	-
188,706,253	3,348,953	2,700,000	194,755,206	0.12	34,168,054	21.28		16,172	0.01
2,280,623	-	-	2,280,623	0.00	503,991	28.37		-	-
42,321,848	-	-	42,321,848	0.03	15,817,228	59.68		-	-
307,246	-	-	307,246	0.00	18,546	6.42		-	-
69,574	-	-	69,574	0.00	66,374	2,074.19		-	-
9,431,585	-	-	9,431,585	0.01	391,585	4.33		-	-
14,945	-	-	14,945	0.00	6,545	77.92		-	-
243,498	-	-	243,498	0.00	235,098	2,798.79		-	-
48,392	-	-	48,392	0.00	- 23,608	32.79		-	-
159,586	-	-	159,586	0.00	121,786	322.19		-	-
387,460	-	-	387,460	0.00	34,060	9.64		-	-
35,393,493	16,172	-	35,409,665	0.02	- 3,434,335	8.84		16,172	0.05
20	-	-	20	0.00	20	-		-	-
21,603,267	3,332,781	-	24,936,048	0.02	501,227	2.05		-	-
559,736	-	-	559,736	0.00	- 150,264	21.16		-	-
10,816	-	-	10,816	0.00	9,216	576.00		-	-
5,497,335	-	-	5,497,335	0.00	2,067,635	60.29		-	-
11,784,864	-	-	11,784,864	0.01	3,392,961	40.43		-	-
5,170,422	-	-	5,170,422	0.00	517,151	11.11		-	-
4,581,335	-	-	4,581,335	0.00	1,291,077	39.24		-	-
4,134,587	-	-	4,134,587	0.00	1,379,837	50.09		-	-
4,767,423	-	-	4,767,423	0.00	1,193,073	33.38		-	-
15,472,131	-	-	15,472,131	0.01	1,439,203	10.26		-	-
6,911,102	-	-	6,911,102	0.00	1,034,326	17.60		-	-

叁、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目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24	南港區公所	1,079,560	1,567,157	-	-	-	1,567,157
	25	內湖區公所	6,127,860	6,326,541	-	2,700,000	9,026,541	
	26	士林區公所	2,796,250	5,634,988	-	-	5,634,988	
	27	北投區公所	2,495,973	4,026,279	-	-	4,026,279	
3	民 政 局 主 管		143,513,878	162,341,771	9,616	-	-	162,351,387
	1	民政局	36,090,360	40,339,812	9,616	-	40,349,428	
	2	孔廟管理委員會	10,000	239,862	-	-	239,862	
	3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9,104,108	11,777,010	-	-	11,777,010	
	4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9,180,000	9,827,603	-	-	9,827,603	
	5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620,550	14,744,388	-	-	14,744,388	
	6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0,316,450	10,763,244	-	-	10,763,244	
	7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7,639,628	9,016,249	-	-	9,016,249	
	8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5,770,200	6,685,797	-	-	6,685,797	
	9	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4,580,840	4,109,293	-	-	4,109,293	
	10	萬華區第二戶政事務所	6,135,950	5,362,219	-	-	5,362,219	
	11	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3,882,550	5,625,956	-	-	5,625,956	
	12	文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	5,278,520	6,486,112	-	-	6,486,112	
	13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4,696,750	4,482,460	-	-	4,482,460	
	14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7,750,900	12,167,865	-	-	12,167,865	
	15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3,044,872	11,788,804	-	-	11,788,804	
	16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8,412,200	8,925,097	-	-	8,925,097	
4	財 政 局 主 管		128,918,068,393	137,209,043,239	2,455,072,738	-	-	139,664,115,977
	1	財政局	75,628,341,793	74,980,456,967	2,455,043,404	-	77,435,500,371	
	2	稅捐稽徵處	53,289,726,600	62,228,586,272	29,334	-	62,228,615,606	
5	教 育 局 主 管		434,555,766	418,626,738	12,198,746	-	-	430,825,484
	1	教育局	113,960,077	108,038,873	6,600,000	-	114,638,873	
	2	市立圖書館	9,836,148	8,938,965	-	-	8,938,965	

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增 減 數	增 減 %	增 減 數	增 減 %
1,567,157	-	-	1,567,157	0.00	487,597	45.17	-	-
6,326,541	-	2,700,000	9,026,541	0.01	2,898,681	47.30	-	-
5,634,988	-	-	5,634,988	0.00	2,838,738	101.52	-	-
4,026,279	-	-	4,026,279	0.00	1,530,306	61.31	-	-
162,341,771	9,616	-	162,351,387	0.10	18,837,509	13.13	-	-
40,339,812	9,616	-	40,349,428	0.02	4,259,068	11.80	-	-
239,862	-	-	239,862	0.00	229,862	2,288.62	-	-
11,777,010	-	-	11,777,010	0.01	2,672,902	29.36	-	-
9,827,603	-	-	9,827,603	0.01	647,603	7.05	-	-
14,744,388	-	-	14,744,388	0.01	3,123,838	26.88	-	-
10,763,244	-	-	10,763,244	0.01	446,794	4.33	-	-
9,016,249	-	-	9,016,249	0.01	1,376,621	18.02	-	-
6,685,797	-	-	6,685,797	0.00	915,597	15.87	-	-
4,109,293	-	-	4,109,293	0.00	- 471,547	10.29	-	-
5,362,219	-	-	5,362,219	0.00	- 773,731	12.61	-	-
5,625,956	-	-	5,625,956	0.00	1,743,406	44.90	-	-
6,486,112	-	-	6,486,112	0.00	1,207,592	22.88	-	-
4,482,460	-	-	4,482,460	0.00	- 214,290	4.56	-	-
12,167,865	-	-	12,167,865	0.01	4,416,965	56.99	-	-
11,788,804	-	-	11,788,804	0.01	- 1,256,068	9.63	-	-
8,925,097	-	-	8,925,097	0.01	512,897	6.10	-	-
137,205,749,077	2,411,686,474	-	139,617,435,551	86.29	10,699,367,158	8.30	- 46,680,426	0.03
74,977,162,805	2,411,657,140	-	77,388,819,945	47.83	1,760,478,152	2.33	- 46,680,426	0.06
62,228,586,272	29,334	-	62,228,615,606	38.46	8,938,889,006	16.77	-	-
418,626,738	12,198,746	-	430,825,484	0.27	- 3,730,282	0.86	-	-
108,038,873	6,600,000	-	114,638,873	0.07	678,796	0.60	-	-
8,938,965	-	-	8,938,965	0.01	- 897,183	9.12	-	-

叁、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目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5	3	市立動物園	132,498,689	140,492,018	1,432,079	-	141,924,097	
	4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37,103,930	31,777,555	-	-	31,777,555	
	5	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80,568,372	67,616,051	-	-	67,616,051	
	6	家庭教育中心	25,000	51,000	-	-	51,000	
	7	體育處	60,563,550	61,712,276	4,166,667	-	65,878,943	
6	產業發展局主管		296,342,257	278,677,421	47,646,906	-	326,324,327	
	1	產業發展局	65,113,823	67,889,800	3,862,191	-	71,751,991	
	2	動物衛生檢驗所	8,245,234	8,877,119	406,400	-	9,283,519	
	3	市場處	135,626,000	128,474,879	34,400,000	-	162,874,879	
	4	商業處	87,357,200	73,435,623	8,978,315	-	82,413,938	
7	工務局主管		1,636,929,117	2,350,231,290	119,350,977	-	2,469,582,267	
	1	工務局	24,966,500	50,912,901	30,000	-	50,942,901	
	2	水利工程處	122,634,817	182,781,364	24,412,478	-	207,193,842	
	3	新建工程處	540,630,164	1,025,945,402	2,825,720	-	1,028,771,122	
	4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96,335,516	122,003,564	10,263,654	-	132,267,218	
8	社會局主管		705,912,268	727,115,703	2,219,412	-	729,335,115	
	1	社會局	270,788,078	259,249,389	1,915,643	-	261,165,032	
	2	廣慈博愛院	155,000	579,539	-	-	579,539	
	3	陽明教養院	13,092,620	13,360,325	273,769	-	13,634,094	
	4	浩然敬老院	314,000	2,744,135	-	-	2,744,135	
9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700	-	-	700	
	6	殯葬管理處	324,322,390	349,311,620	30,000	-	349,341,620	
	7	市立萬華托兒所	5,055,280	5,416,744	-	-	5,416,744	
	8	市立大同托兒所	8,237,000	8,460,380	-	-	8,460,380	
	9	市立中正托兒所	6,943,000	7,131,680	-	-	7,131,680	
10	市立南港托兒所		5,350,000	4,898,910	-	-	4,898,910	

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增 減 數	增 減 %	增 減 數	增 減 %
140,492,018	1,432,079	-	141,924,097	0.09	9,425,408	7.11	-	-
31,777,555	-	-	31,777,555	0.02	- 5,326,375	14.36	-	-
67,616,051	-	-	67,616,051	0.04	- 12,952,321	16.08	-	-
51,000	-	-	51,000	0.00	26,000	104.00	-	-
61,712,276	4,166,667	-	65,878,943	0.04	5,315,393	8.78	-	-
278,677,421	47,646,906	-	326,324,327	0.20	29,982,070	10.12	-	-
67,889,800	3,862,191	-	71,751,991	0.04	6,638,168	10.19	-	-
8,877,119	406,400	-	9,283,519	0.01	1,038,285	12.59	-	-
128,474,879	34,400,000	-	162,874,879	0.10	27,248,879	20.09	-	-
73,435,623	8,978,315	-	82,413,938	0.05	- 4,943,262	5.66	-	-
2,350,231,290	143,723,038	-	2,493,954,328	1.54	857,025,211	52.36	24,372,061	0.99
50,912,901	30,000	-	50,942,901	0.03	25,976,401	104.05	-	-
182,781,364	24,412,478	-	207,193,842	0.13	84,559,025	68.95	-	-
1,025,945,402	2,825,720	-	1,028,771,122	0.64	488,140,958	90.29	-	-
122,003,564	10,263,654	-	132,267,218	0.08	35,931,702	37.30	-	-
968,588,059	106,191,186	-	1,074,779,245	0.66	222,417,125	26.09	24,372,061	2.32
727,115,703	2,219,412	-	729,335,115	0.45	23,422,847	3.32	-	-
259,249,389	1,915,643	-	261,165,032	0.16	- 9,623,046	3.55	-	-
579,539	-	-	579,539	0.00	424,539	273.90	-	-
13,360,325	273,769	-	13,634,094	0.01	541,474	4.14	-	-
2,744,135	-	-	2,744,135	0.00	2,430,135	773.93	-	-
700	-	-	700	0.00	700	-	-	-
349,311,620	30,000	-	349,341,620	0.22	25,019,230	7.71	-	-
5,416,744	-	-	5,416,744	0.00	361,464	7.15	-	-
8,460,380	-	-	8,460,380	0.01	223,380	2.71	-	-
7,131,680	-	-	7,131,680	0.00	188,680	2.72	-	-
4,898,910	-	-	4,898,910	0.00	- 451,090	8.43	-	-

叁、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目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8	11	市立文山托兒所	7,907,000	7,779,940	-	-	-	7,779,940	
	12	市立士林托兒所	5,505,360	6,227,328	-	-	-	6,227,328	
	13	市立松山托兒所	8,968,000	10,128,765	-	-	-	10,128,765	
	14	市立信義托兒所	11,758,000	13,385,216	-	-	-	13,385,216	
	15	市立大安托兒所	10,427,000	10,915,725	-	-	-	10,915,725	
	16	市立內湖托兒所	12,692,200	13,097,639	-	-	-	13,097,639	
	17	市立北投托兒所	4,070,200	3,469,318	-	-	-	3,469,318	
	18	市立中山托兒所	10,327,140	10,958,350	-	-	-	10,958,350	
9	警 察 局 主 管		197,767,364	177,657,092	39,366,374	-	-	217,023,466	
	1	警 察 局	197,767,364	177,657,092	39,366,374	-	-	217,023,466	
10	衛 生 局 主 管		362,618,020	371,893,096	15,738,223	-	-	387,631,319	
	1	衛 生 局	362,594,020	371,572,639	15,738,223	-	-	387,310,862	
	2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9,051	-	-	-	9,051	
	3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	19,501	-	-	-	19,501	
	4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	21,600	-	-	-	21,600	
	5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13,804	-	-	-	13,804	
	6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12,000	13,000	-	-	-	13,000	
	7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	23,055	-	-	-	23,055	
	8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	55,969	-	-	-	55,969	
	9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22,612	-	-	-	22,612	
	10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12,000	24,110	-	-	-	24,110	
	11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	58,177	-	-	-	58,177	
	12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	2,170	-	-	-	2,170	
	13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	57,408	-	-	-	57,408	
1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751,891,722	764,628,631	18,082,726	-	-	782,711,357	
	1	環 境 保 護 局	357,587,032	388,581,656	398,422	-	-	388,980,078	
	2	衛 生 稽 查 大 隊	85,038,400	89,801,918	17,684,304	-	-	107,486,222	

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現 數	算 收 數	審 留 數	定 合 計	數 占總數 %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 列決算數之比較	
					增 減 數	增减 %	增 減 數	增减 %
7,779,940	-	-	7,779,940	0.00	- 127,060	1.61	-	-
6,227,328	-	-	6,227,328	0.00	721,968	13.11	-	-
10,128,765	-	-	10,128,765	0.01	1,160,765	12.94	-	-
13,385,216	-	-	13,385,216	0.01	1,627,216	13.84	-	-
10,915,725	-	-	10,915,725	0.01	488,725	4.69	-	-
13,097,639	-	-	13,097,639	0.01	405,439	3.19	-	-
3,469,318	-	-	3,469,318	0.00	- 600,882	14.76	-	-
10,958,350	-	-	10,958,350	0.01	631,210	6.11	-	-
177,657,092	39,366,374	-	217,023,466	0.13	19,256,102	9.74	-	-
177,657,092	39,366,374	-	217,023,466	0.13	19,256,102	9.74	-	-
371,893,096	15,738,223	-	387,631,319	0.24	25,013,299	6.90	-	-
371,572,639	15,738,223	-	387,310,862	0.24	24,716,842	6.82	-	-
9,051	-	-	9,051	0.00	9,051	-	-	-
19,501	-	-	19,501	0.00	19,501	-	-	-
21,600	-	-	21,600	0.00	21,600	-	-	-
13,804	-	-	13,804	0.00	13,804	-	-	-
13,000	-	-	13,000	0.00	1,000	8.33	-	-
23,055	-	-	23,055	0.00	23,055	-	-	-
55,969	-	-	55,969	0.00	55,969	-	-	-
22,612	-	-	22,612	0.00	22,612	-	-	-
24,110	-	-	24,110	0.00	12,110	100.92	-	-
58,177	-	-	58,177	0.00	58,177	-	-	-
2,170	-	-	2,170	0.00	2,170	-	-	-
57,408	-	-	57,408	0.00	57,408	-	-	-
764,628,631	18,082,726	-	782,711,357	0.48	30,819,635	4.10	-	-
388,581,656	398,422	-	388,980,078	0.24	31,393,046	8.78	-	-
89,801,918	17,684,304	-	107,486,222	0.07	22,447,822	26.40	-	-

叁、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目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1	3	內湖垃圾焚化廠	47,704,658	58,281,094	-	-	-	58,281,094
	4	木柵垃圾焚化廠	90,667,241	91,636,735	-	-	-	91,636,735
	5	北投垃圾焚化廠	170,894,391	136,327,228	-	-	-	136,327,228
12	地政處主管		7,058,683,865	7,430,574,588	190,000	-	-	7,430,764,588
	1	地政處	5,646,129,105	5,694,171,543	190,000	-	-	5,694,361,543
	2	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645,560	656,050	-	-	-	656,050
	3	松山地政事務所	311,223,860	335,997,913	-	-	-	335,997,913
	4	大安地政事務所	198,053,156	245,890,512	-	-	-	245,890,512
	5	中山地政事務所	391,615,660	547,002,591	-	-	-	547,002,591
	6	古亭地政事務所	118,972,600	152,495,722	-	-	-	152,495,722
	7	建成地政事務所	153,632,500	224,166,273	-	-	-	224,166,273
	8	士林地政事務所	238,411,424	230,193,984	-	-	-	230,193,984
1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81,127,066	81,136,066	-	-	-	81,136,066
	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81,127,066	81,136,066	-	-	-	81,136,066
14	兵役處主管		64,950,800	60,467,562	-	-	-	60,467,562
	1	兵役處	64,950,800	60,467,562	-	-	-	60,467,562
15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423,914,768	437,638,778	-	-	-	437,638,778
	1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423,914,768	437,638,778	-	-	-	437,638,778
16	交通局主管		5,428,204,494	4,562,754,754	1,251,966,956	-	-	5,814,721,710
	1	交通局	1,246,611,380	623,855,687	627,720,155	-	-	1,251,575,842
	2	監理處	631,882,875	594,182,795	58,566,310	-	-	652,749,105
	3	停車管理處	453,494,399	453,722,393	60,000	-	-	453,782,393
	4	交通管制工程處	1,877,240	5,065,627	-	-	-	5,065,627
	5	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600	1,464	-	-	-	1,464
	6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2,610,000	2,315,404	-	-	-	2,315,404
	7	交通事件裁決所	3,091,728,000	2,883,611,384	565,620,491	-	-	3,449,231,875
17	勞工局主管		157,665,053	199,182,527	43,723,268	-	-	242,905,795
	1	勞工局	105,099,473	123,066,914	43,723,268	-	-	166,790,182

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現 數	算 收 數	審 留 數	定 合 計	數 占總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增 減 數	增 減 %	增 減 數	增 減 %
58,281,094	-	-	58,281,094	0.04	10,576,436	22.17	-	-
91,636,735	-	-	91,636,735	0.06	969,494	1.07	-	-
136,327,228	-	-	136,327,228	0.08	- 34,567,163	20.23	-	-
7,430,574,588	190,000	-	7,430,764,588	4.59	372,080,723	5.27	-	-
5,694,171,543	190,000	-	5,694,361,543	3.52	48,232,438	0.85	-	-
656,050	-	-	656,050	0.00	10,490	1.62	-	-
335,997,913	-	-	335,997,913	0.21	24,774,053	7.96	-	-
245,890,512	-	-	245,890,512	0.15	47,837,356	24.15	-	-
547,002,591	-	-	547,002,591	0.34	155,386,931	39.68	-	-
152,495,722	-	-	152,495,722	0.09	33,523,122	28.18	-	-
224,166,273	-	-	224,166,273	0.14	70,533,773	45.91	-	-
230,193,984	-	-	230,193,984	0.14	- 8,217,440	3.45	-	-
81,136,066	-	-	81,136,066	0.05	9,000	0.01	-	-
81,136,066	-	-	81,136,066	0.05	9,000	0.01	-	-
60,467,562	-	-	60,467,562	0.04	- 4,483,238	6.90	-	-
60,467,562	-	-	60,467,562	0.04	- 4,483,238	6.90	-	-
437,638,778	-	-	437,638,778	0.27	13,724,010	3.24	-	-
437,638,778	-	-	437,638,778	0.27	13,724,010	3.24	-	-
4,562,754,754	1,286,316,940	-	5,849,071,694	3.62	420,867,200	7.75	34,349,984	0.59
623,855,687	662,070,139	-	1,285,925,826	0.79	39,314,446	3.15	34,349,984	2.74
594,182,795	58,566,310	-	652,749,105	0.40	20,866,230	3.30	-	-
453,722,393	60,000	-	453,782,393	0.28	287,994	0.06	-	-
5,065,627	-	-	5,065,627	0.00	3,188,387	169.84	-	-
1,464	-	-	1,464	0.00	864	144.00	-	-
2,315,404	-	-	2,315,404	0.00	- 294,596	11.29	-	-
2,883,611,384	565,620,491	-	3,449,231,875	2.13	357,503,875	11.56	-	-
199,182,527	43,723,268	-	242,905,795	0.15	85,240,742	54.06	-	-
123,066,914	43,723,268	-	166,790,182	0.10	61,690,709	58.70	-	-

叁、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目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7	2	就業服務中心	89,460	456,418	-	-	-	456,418
	3	職業訓練中心	51,508,000	73,034,459	-	-	-	73,034,459
	4	勞工教育中心	417,420	1,717,082	-	-	-	1,717,082
	5	勞動檢查處	550,700	907,654	-	-	-	907,654
18	都市發展局主管		201,047,988	955,695,333	1,211,159,636	-	-	2,166,854,969
	1	都市發展局	65,727,588	849,241,512	1,181,586,652	-	-	2,030,828,164
	2	都市更新處	2,006,000	1,907,783	-	-	-	1,907,783
	3	建築管理處	133,314,400	104,546,038	29,572,984	-	-	134,119,022
19	消防局主管		37,494,383	42,878,170	631,250	-	-	43,509,420
	1	消防局	37,494,383	42,878,170	631,250	-	-	43,509,420
20	文化局主管		93,897,853	112,770,042	3,898,260	-	-	116,668,302
	1	文化局	30,049,825	48,512,024	3,898,260	-	-	52,410,284
	2	中山堂管理所	10,206,000	8,128,488	-	-	-	8,128,488
	3	文獻委員會	40,000	160,458	-	-	-	160,458
	4	市立美術館	19,148,028	16,089,353	-	-	-	16,089,353
	5	市立交響樂團	4,585,000	5,125,500	-	-	-	5,125,500
	6	市立國樂團	5,810,000	6,707,825	-	-	-	6,707,825
	7	市立社會教育館	24,059,000	28,046,394	-	-	-	28,046,394
21	捷運工程局主管		-	125,143	-	-	-	125,143
	1	捷運工程局	-	125,143	-	-	-	125,143
22	觀光傳播局主管		16,296,200	21,199,707	920,000	-	-	22,119,707
	1	觀光傳播局	15,965,000	20,681,629	920,000	-	-	21,601,629
	2	臺北廣播電臺	331,200	518,078	-	-	-	518,078

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現 數	算 收 數	審 留 數	定 合 計	數 占總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數	增 減 %	增 減 數	增 減 %
456,418	-	-	456,418	0.00	366,958	410.19	-	-
73,034,459	-	-	73,034,459	0.05	21,526,459	41.79	-	-
1,717,082	-	-	1,717,082	0.00	1,299,662	311.36	-	-
907,654	-	-	907,654	0.00	356,954	64.82	-	-
955,695,333	1,211,159,636	-	2,166,854,969	1.34	1,965,806,981	977.78	-	-
849,241,512	1,181,586,652	-	2,030,828,164	1.26	1,965,100,576	2,989.77	-	-
1,907,783	-	-	1,907,783	0.00	- 98,217	4.90	-	-
104,546,038	29,572,984	-	134,119,022	0.08	804,622	0.60	-	-
42,878,170	631,250	-	43,509,420	0.03	6,015,037	16.04	-	-
42,878,170	631,250	-	43,509,420	0.03	6,015,037	16.04	-	-
112,770,042	3,898,260	-	116,668,302	0.07	22,770,449	24.25	-	-
48,512,024	3,898,260	-	52,410,284	0.03	22,360,459	74.41	-	-
8,128,488	-	-	8,128,488	0.01	- 2,077,512	20.36	-	-
160,458	-	-	160,458	0.00	120,458	301.14	-	-
16,089,353	-	-	16,089,353	0.01	- 3,058,675	15.97	-	-
5,125,500	-	-	5,125,500	0.00	540,500	11.79	-	-
6,707,825	-	-	6,707,825	0.00	897,825	15.45	-	-
28,046,394	-	-	28,046,394	0.02	3,987,394	16.57	-	-
125,143	-	-	125,143	0.00	125,143	-	-	-
125,143	-	-	125,143	0.00	125,143	-	-	-
21,199,707	1,029,096	-	22,228,803	0.01	5,932,603	36.40	109,096	0.49
20,681,629	1,029,096	-	21,710,725	0.01	5,745,725	35.99	109,096	0.51
518,078	-	-	518,078	0.00	186,878	56.42	-	-

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42,046,629,370	132,320,351,197	609,588,520	5,651,094,744	138,581,034,461
1		市議會主管	705,816,397	624,530,106	-	12,940,000	637,470,106
	1	市議會	705,816,397	624,530,106	-	12,940,000	637,470,106
2		市政府主管	5,008,646,433	4,708,087,168	12,338,420	102,388,616	4,822,814,204
	1	秘書處	288,489,831	268,334,046	-	-	268,334,046
	2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350,827,427	339,204,677	-	748,252	339,952,929
	3	主計處	160,052,785	149,978,715	-	-	149,978,715
	4	資訊中心	292,973,472	258,616,585	10,000	9,830,759	268,457,344
	5	新聞處	164,666,300	155,470,418		-	155,470,418
	7	人事處	106,317,622	102,403,478	194,282	-	102,597,760
	8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3,073,995	86,633,006		20,291,230	106,924,236
	9	都市計畫委員會	17,641,650	16,611,781	-	-	16,611,781
	10	訴願審議委員會	58,915,135	57,043,416	-	-	57,043,416
	11	法規委員會	67,049,352	63,382,995	-	-	63,382,995
	12	公務人員訓練處	134,096,932	126,557,690	15,629	580,000	127,153,319
	13	政風處	65,815,755	64,674,660	-	47,500	64,722,160
	14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56,318,536	137,036,857	-	116,750	137,153,607
	15	客家事務委員會	100,907,578	93,103,872	112,680	2,783,120	95,999,672
	16	資訊處	45,196,216	20,227,772	-	9,570,000	29,797,772
	21	松山區公所	235,887,210	227,636,082	715,000	5,859,964	234,211,046
	22	信義區公所	236,413,622	231,248,952	797,500	2,550,958	234,597,410
	23	大安區公所	293,261,449	285,923,829	1,459,136	-	287,382,965
	24	中山區公所	260,308,217	243,356,482	2,491,480	12,553,076	258,401,038
	25	中正區公所	193,750,421	190,191,616	791,700	-	190,983,316
	26	大同區公所	165,853,225	161,467,840	577,139	1,300,000	163,344,979
	27	萬華區公所	219,293,141	207,750,796	765,800	4,748,900	213,265,496
	28	文山區公所	265,215,202	257,408,165	852,500	2,878,415	261,139,080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現 數	算 應 付 數	審 保 留 數	定 合 計	數 占總數 %	決 算 預 審 定 數 與 算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數	增 減 數	增 減 數	增 減 數
132,187,123,341	611,534,270	5,773,221,504	138,571,879,115	100.00	- 3,474,750,255	2.45	- 9,155,346	0.01
624,530,106	-	12,940,000	637,470,106	0.46	- 68,346,291	9.68	-	-
624,530,106	-	12,940,000	637,470,106	0.46	- 68,346,291	9.68	-	-
4,708,098,605	12,338,420	102,388,616	4,822,825,641	3.48	- 185,820,792	3.71	11,437	0.00
268,334,046	-	-	268,334,046	0.19	- 20,155,785	6.99	-	-
339,204,677	-	748,252	339,952,929	0.24	- 10,874,498	3.10	-	-
149,978,715	-	-	149,978,715	0.11	- 10,074,070	6.29	-	-
258,616,585	10,000	9,830,759	268,457,344	0.19	- 24,516,128	8.37	-	-
155,470,418	-	-	155,470,418	0.11	- 9,195,882	5.58	-	-
102,403,478	194,282	-	102,597,760	0.07	- 3,719,862	3.50	-	-
86,633,006	-	20,291,230	106,924,236	0.08	- 6,149,759	5.44	-	-
16,611,781	-	-	16,611,781	0.01	- 1,029,869	5.84	-	-
57,043,416	-	-	57,043,416	0.04	- 1,871,719	3.18	-	-
63,382,995	-	-	63,382,995	0.05	- 3,666,357	5.47	-	-
126,569,127	15,629	580,000	127,164,756	0.09	- 6,932,176	5.17	11,437	0.01
64,674,660	-	47,500	64,722,160	0.05	- 1,093,595	1.66	-	-
137,036,857	-	116,750	137,153,607	0.10	- 19,164,929	12.26	-	-
93,103,872	112,680	2,783,120	95,999,672	0.07	- 4,907,906	4.86	-	-
20,227,772	-	9,570,000	29,797,772	0.02	- 15,398,444	34.07	-	-
227,636,082	715,000	5,859,964	234,211,046	0.17	- 1,676,164	0.71	-	-
231,248,952	797,500	2,550,958	234,597,410	0.17	- 1,816,212	0.77	-	-
285,923,829	1,459,136	-	287,382,965	0.21	- 5,878,484	2.00	-	-
243,356,482	2,491,480	12,553,076	258,401,038	0.19	- 1,907,179	0.73	-	-
190,191,616	791,700	-	190,983,316	0.14	- 2,767,105	1.43	-	-
161,467,840	577,139	1,300,000	163,344,979	0.12	- 2,508,246	1.51	-	-
207,750,796	765,800	4,748,900	213,265,496	0.15	- 6,027,645	2.75	-	-
257,408,165	852,500	2,878,415	261,139,080	0.19	- 4,076,122	1.54	-	-

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29	南港區公所	166,674,323	151,927,655	346,750	12,541,020	164,815,425	
	30	內湖區公所	289,785,331	269,186,559	831,860	15,578,859	285,597,278	
	31	士林區公所	305,681,532	295,944,554	1,265,000	-	297,209,554	
	32	北投區公所	254,180,174	246,764,670	1,111,964	409,813	248,286,447	
3	民 政 局 主 管		1,222,163,984	1,177,477,479	-	10,401,005	1,187,878,484	
	1	民政局	440,696,500	419,772,237	-	4,027,325	423,799,562	
	2	孔廟管理委員會	44,315,844	36,818,631	-	6,343,680	43,162,311	
	21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60,732,171	59,086,877	-	-	59,086,877	
	22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64,390,606	63,568,656	-	-	63,568,656	
	23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90,685,986	89,464,661	-	-	89,464,661	
	24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64,372,009	62,193,253	-	-	62,193,253	
	25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53,985,719	53,235,365	-	-	53,235,365	
	26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42,702,422	42,305,029	-	-	42,305,029	
	27	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27,126,961	26,070,169	-	-	26,070,169	
	28	萬華區第二戶政事務所	34,197,243	33,514,315	-	-	33,514,315	
	29	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30,301,631	29,973,329	-	-	29,973,329	
	30	文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	37,469,427	36,895,780	-	30,000	36,925,780	
	31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34,419,099	33,388,886	-	-	33,388,886	
	32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55,852,900	54,241,864	-	-	54,241,864	
	33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75,601,722	74,144,095	-	-	74,144,095	
	34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65,313,744	62,804,332	-	-	62,804,332	
4	財 政 局 主 管		6,903,758,073	6,840,417,291	-	12,585,425	6,853,002,716	
	1	財政局	5,986,468,309	5,949,837,327	-	7,549,435	5,957,386,762	
	2	稅捐稽徵處	917,289,764	890,579,964	-	5,035,990	895,615,954	
5	教 育 局 主 管		51,523,673,547	51,289,056,419	17,594,460	147,112,984	51,453,763,863	
	1	教育局	49,246,313,310	49,238,547,873	-	6,600,000	49,245,147,873	
	901	市立圖書館	595,713,475	515,850,680	44,032	70,815,685	586,710,397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增 減 數	增 減 %	增 減 數	增 減 %
151,927,655	346,750	12,541,020	164,815,425	0.12	- 1,858,898	1.12	-	-
269,186,559	831,860	15,578,859	285,597,278	0.21	- 4,188,053	1.45	-	-
295,944,554	1,265,000	-	297,209,554	0.21	- 8,471,978	2.77	-	-
246,764,670	1,111,964	409,813	248,286,447	0.18	- 5,893,727	2.32	-	-
1,177,150,719	-	10,727,765	1,187,878,484	0.86	- 34,285,500	2.81	-	-
419,772,237	-	4,027,325	423,799,562	0.31	- 16,896,938	3.83	-	-
36,491,871	-	6,670,440	43,162,311	0.03	- 1,153,533	2.60	-	-
59,086,877	-	-	59,086,877	0.04	- 1,645,294	2.71	-	-
63,568,656	-	-	63,568,656	0.05	- 821,950	1.28	-	-
89,464,661	-	-	89,464,661	0.06	- 1,221,325	1.35	-	-
62,193,253	-	-	62,193,253	0.05	- 2,178,756	3.38	-	-
53,235,365	-	-	53,235,365	0.04	- 750,354	1.39	-	-
42,305,029	-	-	42,305,029	0.03	- 397,393	0.93	-	-
26,070,169	-	-	26,070,169	0.02	- 1,056,792	3.90	-	-
33,514,315	-	-	33,514,315	0.02	- 682,928	2.00	-	-
29,973,329	-	-	29,973,329	0.02	- 328,302	1.08	-	-
36,895,780	-	30,000	36,925,780	0.03	- 543,647	1.45	-	-
33,388,886	-	-	33,388,886	0.02	- 1,030,213	2.99	-	-
54,241,864	-	-	54,241,864	0.04	- 1,611,036	2.88	-	-
74,144,095	-	-	74,144,095	0.05	- 1,457,627	1.93	-	-
62,804,332	-	-	62,804,332	0.05	- 2,509,412	3.84	-	-
6,840,417,291	-	12,585,425	6,853,002,716	4.95	- 50,755,357	0.74	-	-
5,949,837,327	-	7,549,435	5,957,386,762	4.30	- 29,081,547	0.49	-	-
890,579,964	-	5,035,990	895,615,954	0.65	- 21,673,810	2.36	-	-
51,289,056,419	17,594,460	147,112,984	51,453,763,863	37.13	- 69,909,684	0.14	-	-
49,238,547,873	-	6,600,000	49,245,147,873	35.54	- 1,165,437	0.00	-	-
515,850,680	44,032	70,815,685	586,710,397	0.42	- 9,003,078	1.51	-	-

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5	902	市立動物園	433,850,396	403,857,827	300,335	25,727,300	429,885,462	
	903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151,030,718	145,904,048	-	60,000	145,964,048	
	905	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173,176,111	165,709,198	-	-	165,709,198	
	907	家庭教育中心	4,404,768	2,574,986	-	-	2,574,986	
	908	體育處	919,184,769	816,611,807	17,250,093	43,909,999	877,771,899	
6	產業發展局主管		2,161,214,821	1,718,200,064	54,684	242,573,210	1,960,827,958	
	1	產業發展局	865,736,744	632,068,533	-	46,742,573	678,811,106	
	2	動物衛生檢驗所	70,806,638	63,681,850	-	649,641	64,331,491	
	3	市場處	1,119,750,911	923,778,810	-	192,008,220	1,115,787,030	
	4	商業處	104,920,528	98,670,871	54,684	3,172,776	101,898,331	
7	工務局主管		17,232,360,002	12,758,107,892	490,572,656	3,468,207,797	16,716,888,345	
	1	工務局	1,077,478,997	874,278,725	38,754,990	61,169,722	974,203,437	
	2	水利工程處	3,138,071,465	2,250,546,072	66,099,893	751,596,723	3,068,242,688	
	3	新建工程處	6,775,149,965	4,888,070,719	35,529,140	1,709,943,772	6,633,543,631	
	4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475,733,673	2,352,586,963	5,574,036	58,265,297	2,416,426,296	
8	社會局主管		11,536,284,027	10,975,193,734	37,185,057	206,353,911	11,218,732,702	
	1	社會局	10,160,953,585	9,835,670,766	37,185,057	29,046,072	9,901,901,895	
	2	廣慈博愛院	80,045,226	73,494,162	-	-	73,494,162	
	3	陽明教養院	274,666,079	252,561,645	-	17,713,220	270,274,865	
	4	浩然敬老院	219,293,953	205,244,530	-	-	205,244,530	
11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6,007,470	19,835,912	-	1,019,339	20,855,251	
	11	殯葬管理處	524,306,664	348,015,409	-	157,686,392	505,701,801	
	22	市立萬華托兒所	16,472,434	15,782,833	-	-	15,782,833	
	24	市立大同托兒所	20,282,615	20,020,513	-	199,500	20,220,013	
	25	市立中正托兒所	16,735,260	16,577,540	-	-	16,577,540	
26	市立南港托兒所		16,580,180	15,226,533	-	-	15,226,533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增 減 數	增 減 %	增 減 數	增 減 %
403,857,827	300,335	25,727,300	429,885,462	0.31	- 3,964,934	0.91	-	-
145,904,048	-	60,000	145,964,048	0.11	- 5,066,670	3.35	-	-
165,709,198	-	-	165,709,198	0.12	- 7,466,913	4.31	-	-
2,574,986	-	-	2,574,986	0.00	- 1,829,782	41.54	-	-
816,611,807	17,250,093	43,909,999	877,771,899	0.63	- 41,412,870	4.51	-	-
1,718,167,728	54,684	242,573,210	1,960,795,622	1.42	- 200,419,199	9.27	- 32,336	0.00
632,068,533	-	46,742,573	678,811,106	0.49	- 186,925,638	21.59	-	-
63,649,514	-	649,641	64,299,155	0.05	- 6,507,483	9.19	- 32,336	0.05
923,778,810	-	192,008,220	1,115,787,030	0.81	- 3,963,881	0.35	-	-
98,670,871	54,684	3,172,776	101,898,331	0.07	- 3,022,197	2.88	-	-
12,758,107,892	490,572,656	3,468,207,797	16,716,888,345	12.06	- 515,471,657	2.99	-	-
874,278,725	38,754,990	61,169,722	974,203,437	0.70	- 103,275,560	9.58	-	-
2,250,546,072	66,099,893	751,596,723	3,068,242,688	2.21	- 69,828,777	2.23	-	-
4,888,070,719	35,529,140	1,709,943,772	6,633,543,631	4.79	- 141,606,334	2.09	-	-
2,352,586,963	5,574,036	58,265,297	2,416,426,296	1.74	- 59,307,377	2.40	-	-
2,392,625,413	344,614,597	887,232,283	3,624,472,293	2.62	- 141,453,609	3.76	-	-
10,975,193,734	37,185,057	206,353,911	11,218,732,702	8.10	- 317,551,325	2.75	-	-
9,835,670,766	37,185,057	29,046,072	9,901,901,895	7.15	- 259,051,690	2.55	-	-
73,494,162	-	-	73,494,162	0.05	- 6,551,064	8.18	-	-
252,561,645	-	17,713,220	270,274,865	0.20	- 4,391,214	1.60	-	-
205,244,530	-	-	205,244,530	0.15	- 14,049,423	6.41	-	-
19,835,912	-	1,019,339	20,855,251	0.02	- 5,152,219	19.81	-	-
348,015,409	-	157,686,392	505,701,801	0.36	- 18,604,863	3.55	-	-
15,782,833	-	-	15,782,833	0.01	- 689,601	4.19	-	-
20,020,513	-	199,500	20,220,013	0.01	- 62,602	0.31	-	-
16,577,540	-	-	16,577,540	0.01	- 157,720	0.94	-	-
15,226,533	-	-	15,226,533	0.01	- 1,353,647	8.16	-	-

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8	27	市立文山托兒所	21,378,903	19,973,912	-	169,100	20,143,012	
	28	市立士林托兒所	17,107,175	16,436,499	-	171,300	16,607,799	
	32	市立松山托兒所	23,826,642	23,631,471	-	-	23,631,471	
	34	市立信義托兒所	29,533,207	28,635,472	-	-	28,635,472	
	35	市立大安托兒所	23,333,966	22,608,007	-	183,288	22,791,295	
	37	市立內湖托兒所	28,108,259	25,746,530	-	165,700	25,912,230	
	38	市立北投托兒所	16,286,725	14,664,893	-	-	14,664,893	
	39	市立中山托兒所	21,365,684	21,067,107	-	-	21,067,107	
9	警 察 局 主 管		11,539,835,198	10,860,542,814	3,200,621	157,785,022	11,021,528,457	
	1	警 察 局	11,539,835,198	10,860,542,814	3,200,621	157,785,022	11,021,528,457	
10	衛 生 局 主 管		4,331,326,254	4,187,974,311	-	49,266,347	4,237,240,658	
	1	衛 生 局	3,897,664,702	3,817,354,764	-	30,546,831	3,847,901,595	
	21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32,461,649	29,424,675	-	1,384,448	30,809,123	
	22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36,896,311	33,864,321	-	1,948,337	35,812,658	
	23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42,477,948	38,300,913	-	2,331,337	40,632,250	
	24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36,181,968	31,708,863	-	1,298,652	33,007,515	
	25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29,573,425	25,874,122	-	1,370,749	27,244,871	
	26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24,596,729	22,520,887	-	1,236,549	23,757,436	
	27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33,342,813	28,665,390	-	1,392,308	30,057,698	
	28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36,028,636	34,151,756	-	1,629,129	35,780,885	
	29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26,146,318	23,834,122	-	1,077,637	24,911,759	
	30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35,285,493	33,130,720	-	1,721,971	34,852,691	
	31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40,735,397	37,512,796	-	1,440,883	38,953,679	
	32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59,934,865	31,630,982	-	1,887,516	33,518,498	
1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205,962,773	5,924,059,175	32,793,179	188,830,942	6,145,683,296	
	1	環 境 保 護 局	5,217,069,692	4,952,096,733	29,901,650	188,756,789	5,170,755,172	
	2	衛 生 稽 查 大 隊	161,536,918	159,946,790	-	74,153	160,020,943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增 減 數	增 減 %	增 減 數	增 減 %
19,973,912	-	169,100	20,143,012	0.01	- 1,235,891	5.78	-	-
16,436,499	-	171,300	16,607,799	0.01	- 499,376	2.92	-	-
23,631,471	-	-	23,631,471	0.02	- 195,171	0.82	-	-
28,635,472	-	-	28,635,472	0.02	- 897,735	3.04	-	-
22,608,007	-	183,288	22,791,295	0.02	- 542,671	2.33	-	-
25,746,530	-	165,700	25,912,230	0.02	- 2,196,029	7.81	-	-
14,664,893	-	-	14,664,893	0.01	- 1,621,832	9.96	-	-
21,067,107	-	-	21,067,107	0.02	- 298,577	1.40	-	-
10,860,542,814	3,200,621	157,785,022	11,021,528,457	7.95	- 518,306,741	4.49	-	-
10,860,542,814	3,200,621	157,785,022	11,021,528,457	7.95	- 518,306,741	4.49	-	-
4,187,755,380	-	49,266,347	4,237,021,727	3.06	- 94,304,527	2.18	- 218,931	0.01
3,817,135,833	-	30,546,831	3,847,682,664	2.78	- 49,982,038	1.28	- 218,931	0.01
29,424,675	-	1,384,448	30,809,123	0.02	- 1,652,526	5.09	-	-
33,864,321	-	1,948,337	35,812,658	0.03	- 1,083,653	2.94	-	-
38,300,913	-	2,331,337	40,632,250	0.03	- 1,845,698	4.35	-	-
31,708,863	-	1,298,652	33,007,515	0.02	- 3,174,453	8.77	-	-
25,874,122	-	1,370,749	27,244,871	0.02	- 2,328,554	7.87	-	-
22,520,887	-	1,236,549	23,757,436	0.02	- 839,293	3.41	-	-
28,665,390	-	1,392,308	30,057,698	0.02	- 3,285,115	9.85	-	-
34,151,756	-	1,629,129	35,780,885	0.03	- 247,751	0.69	-	-
23,834,122	-	1,077,637	24,911,759	0.02	- 1,234,559	4.72	-	-
33,130,720	-	1,721,971	34,852,691	0.02	- 432,802	1.23	-	-
37,512,796	-	1,440,883	38,953,679	0.03	- 1,781,718	4.37	-	-
31,630,982	-	1,887,516	33,518,498	0.02	- 26,416,367	44.08	-	-
5,924,059,175	32,793,179	188,830,942	6,145,683,296	4.44	- 60,279,477	0.97	-	-
4,952,096,733	29,901,650	188,756,789	5,170,755,172	3.73	- 46,314,520	0.89	-	-
159,946,790	-	74,153	160,020,943	0.12	- 1,515,975	0.94	-	-

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1	3	內湖垃圾焚化廠	211,395,540	207,404,858	-	-	-	207,404,858
	4	木柵垃圾焚化廠	208,748,017	206,452,878	-	-	-	206,452,878
	5	北投垃圾焚化廠	407,212,606	398,157,916	2,891,529	-	-	401,049,445
12	地政處主管		1,138,025,440	1,112,094,897	-	-	-	1,112,094,897
	1	地政處	316,049,045	313,961,809	-	-	-	313,961,809
	4	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161,344,401	145,003,842	-	-	-	145,003,842
	21	松山地政事務所	124,414,964	123,523,572	-	-	-	123,523,572
	22	大安地政事務所	98,960,589	97,664,111	-	-	-	97,664,111
	23	中山地政事務所	118,584,860	117,418,795	-	-	-	117,418,795
	24	古亭地政事務所	99,788,060	96,733,357	-	-	-	96,733,357
	25	建成地政事務所	93,649,781	92,836,665	-	-	-	92,836,665
	26	士林地政事務所	125,233,740	124,952,746	-	-	-	124,952,746
	1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5,400,000	5,400,000	-	-	-	5,400,000
	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400,000	5,400,000	-	-	-	5,400,000
15	兵役處主管		254,705,610	213,186,113	-	20,619,503	233,805,616	
	1	兵役處	254,705,610	213,186,113	-	20,619,503	233,805,616	
16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359,386,343	266,590,011	-	80,973,160	347,563,171	
	1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359,386,343	266,590,011	-	80,973,160	347,563,171	
17	交通局主管		4,402,371,603	3,945,015,741	2,794,831	264,484,616	4,212,295,188	
	1	交通局	2,995,913,165	2,751,453,186	1,250,284	131,342,143	2,884,045,613	
	2	監理處	468,465,092	449,004,486	-	8,753,013	457,757,499	
	3	停車管理處	80,635,259	76,880,213	-	-	76,880,213	
	4	交通管制工程處	569,949,398	397,201,646	1,544,547	124,389,460	523,135,653	
	5	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50,799,565	43,762,923	-	-	43,762,923	
	6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13,586,323	12,329,469	-	-	12,329,469	
	7	交通事件裁決所	223,022,801	214,383,818	-	-	214,383,818	
18	勞工局主管		5,738,383,738	5,611,926,484	120,480	6,074,380	5,618,121,344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增 減 數	增減 %	增 減 數	增減 %
207,404,858	-	-	207,404,858	0.15	- 3,990,682	1.89	-	-
206,452,878	-	-	206,452,878	0.15	- 2,295,139	1.10	-	-
398,157,916	2,891,529	-	401,049,445	0.29	- 6,163,161	1.51	-	-
990,294,897	-	121,800,000	1,112,094,897	0.80	- 25,930,543	2.28	-	-
192,161,809	-	121,800,000	313,961,809	0.23	- 2,087,236	0.66	-	-
145,003,842	-	-	145,003,842	0.10	- 16,340,559	10.13	-	-
123,523,572	-	-	123,523,572	0.09	- 891,392	0.72	-	-
97,664,111	-	-	97,664,111	0.07	- 1,296,478	1.31	-	-
117,418,795	-	-	117,418,795	0.08	- 1,166,065	0.98	-	-
96,733,357	-	-	96,733,357	0.07	- 3,054,703	3.06	-	-
92,836,665	-	-	92,836,665	0.07	- 813,116	0.87	-	-
124,952,746	-	-	124,952,746	0.09	- 280,994	0.22	-	-
5,400,000	-	-	5,400,000	0.00	-	-	-	-
5,400,000	-	-	5,400,000	0.00	-	-	-	-
213,186,113	-	20,619,503	233,805,616	0.17	- 20,899,994	8.21	-	-
213,186,113	-	20,619,503	233,805,616	0.17	- 20,899,994	8.21	-	-
266,590,011	-	80,973,160	347,563,171	0.25	- 11,823,172	3.29	-	-
266,590,011	-	80,973,160	347,563,171	0.25	- 11,823,172	3.29	-	-
3,936,100,225	2,794,831	264,484,616	4,203,379,672	3.03	- 198,991,931	4.52	- 8,915,516	0.21
2,742,537,670	1,250,284	131,342,143	2,875,130,097	2.07	- 120,783,068	4.03	- 8,915,516	0.31
449,004,486	-	8,753,013	457,757,499	0.33	- 10,707,593	2.29	-	-
76,880,213	-	-	76,880,213	0.06	- 3,755,046	4.66	-	-
397,201,646	1,544,547	124,389,460	523,135,653	0.38	- 46,813,745	8.21	-	-
43,762,923	-	-	43,762,923	0.03	- 7,036,642	13.85	-	-
12,329,469	-	-	12,329,469	0.01	- 1,256,854	9.25	-	-
214,383,818	-	-	214,383,818	0.15	- 8,638,983	3.87	-	-
5,609,980,734	2,066,230	6,074,380	5,618,121,344	4.05	- 120,262,394	2.10	-	-

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8	1	勞 工 局	5,243,867,106	5,149,643,846	120,480	2,000,000	5,151,764,326
	2	就 業 服 務 中 心	81,193,707	73,586,319	-	3,996,000	77,582,319
	3	職 業 訓 練 中 心	251,175,409	232,899,309	-	78,380	232,977,689
	4	勞 工 教 育 中 心	59,819,500	55,096,884	-	-	55,096,884
	5	勞 動 檢 查 處	102,328,016	100,700,126	-	-	100,700,126
19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259,833,654	1,133,816,387	-	62,571,745	1,196,388,132
	1	都 市 發 展 局	681,713,852	580,612,499	-	52,969,875	633,582,374
	2	都 市 更 新 處	77,324,243	72,027,803	-	1,350,000	73,377,803
	3	建 築 管 理 處	500,795,559	481,176,085	-	8,251,870	489,427,955
20	消 防 局 主 管		2,471,250,915	2,205,719,873	10,560,250	201,489,813	2,417,769,936
	1	消 防 局	2,471,250,915	2,205,719,873	10,560,250	201,489,813	2,417,769,936
21	文 化 局 主 管		1,353,503,176	1,102,851,740	-	219,510,963	1,322,362,703
	1	文 化 局	623,089,959	391,988,151	-	214,236,527	606,224,678
	2	中 山 堂 管 理 所	53,286,156	49,479,349	-	957,995	50,437,344
	3	文 獻 委 員 會	24,435,686	23,355,631	-	728,598	24,084,229
	4	市 立 美 術 館	254,318,792	248,193,261	-	3,587,843	251,781,104
	5	市 立 交 響 樂 團	152,397,495	151,286,702	-	-	151,286,702
	6	市 立 國 樂 團	104,627,988	102,363,651	-	-	102,363,651
	7	市 立 社 會 教 育 館	141,347,100	136,184,995	-	-	136,184,995
23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126,288,577	84,890,567	-	36,659,552	121,550,119
	1	觀 光 傳 播 局	91,866,130	53,574,101	-	34,559,552	88,133,653
	6	臺 北 廣 播 電 臺	34,422,447	31,316,466	-	2,100,000	33,416,466
41	其 他 支 出		6,547,287,466	5,575,212,931	2,373,882	160,265,753	5,737,852,566
	1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及 應 待 付	4,529,093,340	4,289,177,913	-	-	4,289,177,913
	2	公 務 人 員 福 利 互 助 補 助	996,104,442	848,586,704	-	-	848,586,704
	3	公 務 人 員 (工) 待 遇 準 備	150,000,000	121,217,179	-	-	121,217,179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增 減 數	增減 %	增 減 數	增減 %
5,149,643,846	120,480	2,000,000	5,151,764,326	3.72	- 92,102,780	1.76	-	-
73,586,319	-	3,996,000	77,582,319	0.05	- 3,611,388	4.45	-	-
232,899,309	-	78,380	232,977,689	0.17	- 18,197,720	7.25	-	-
55,096,884	-	-	55,096,884	0.04	- 4,722,616	7.89	-	-
98,754,376	1,945,750	-	100,700,126	0.07	- 1,627,890	1.59	-	-
1,133,816,387	-	62,571,745	1,196,388,132	0.86	- 63,445,522	5.04	-	-
580,612,499	-	52,969,875	633,582,374	0.46	- 48,131,478	7.06	-	-
72,027,803	-	1,350,000	73,377,803	0.05	- 3,946,440	5.10	-	-
481,176,085	-	8,251,870	489,427,955	0.35	- 11,367,604	2.27	-	-
2,205,719,873	10,560,250	201,489,813	2,417,769,936	1.74	- 53,480,979	2.16	-	-
2,205,719,873	10,560,250	201,489,813	2,417,769,936	1.74	- 53,480,979	2.16	-	-
1,102,851,740	-	219,510,963	1,322,362,703	0.96	- 31,140,473	2.30	-	-
391,988,151	-	214,236,527	606,224,678	0.44	- 16,865,281	2.71	-	-
49,479,349	-	957,995	50,437,344	0.04	- 2,848,812	5.35	-	-
23,355,631	-	728,598	24,084,229	0.02	- 351,457	1.44	-	-
248,193,261	-	3,587,843	251,781,104	0.18	- 2,537,688	1.00	-	-
151,286,702	-	-	151,286,702	0.11	- 1,110,793	0.73	-	-
102,363,651	-	-	102,363,651	0.07	- 2,264,337	2.16	-	-
136,184,995	-	-	136,184,995	0.10	- 5,162,105	3.65	-	-
84,890,567	-	36,659,552	121,550,119	0.09	- 4,738,458	3.75	-	-
53,574,101	-	34,559,552	88,133,653	0.06	- 3,732,477	4.06	-	-
31,316,466	-	2,100,000	33,416,466	0.03	- 1,005,981	2.92	-	-
5,575,212,931	2,373,882	160,265,753	5,737,852,566	4.14	- 809,434,900	12.36	-	-
4,289,177,913	-	-	4,289,177,913	3.10	- 239,915,427	5.30	-	-
848,586,704	-	-	848,586,704	0.61	- 147,517,738	14.81	-	-
121,217,179	-	-	121,217,179	0.09	- 28,782,821	19.19	-	-

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41	4	國家賠償金	172,089,684	172,089,684	-	-	-	172,089,684
	6	災害準備金	700,000,000	144,141,451	2,373,882	160,265,753	306,781,086	
42		第二預備金	19,151,339	-	-	-	-	-
	1	第二預備金	19,151,339	-	-	-	-	-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增 減 數	增 減 %	增 減 數
172,089,684	-	-	172,089,684	0.12	-	-	-	-
144,141,451	2,373,882	160,265,753	306,781,086	0.22	- 393,218,914	56.17	-	-
-	-	-	-	-	- 19,151,339	100.00	-	-
-	-	-	-	-	- 19,151,339	100.00	-	-

伍、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主 管 機 關	單 位 預 算 數	核 畫 定 計 數	未 畫 執 行 計 數	已 畫 完 成 計 數	尚 待 繼 續 執 行 計 數
合 計	136	851	4	583	264
市議會主管	1	7	0	5	2
市政府主管	27	172	0	127	45
民政局主管	16	60	0	54	6
財政局主管	2	24	1	14	9
教育局主管	7	57	0	43	14
產業發展局主管	4	38	0	21	17
工務局主管	5	39	0	11	28
社會局主管	18	98	0	84	14
警察局主管	1	33	1	22	10
衛生局主管	13	54	1	18	35
環境保護局主管	5	36	0	19	17
地政處主管	8	32	0	31	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	1	0	1	0
兵役處主管	1	10	0	8	2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1	6	0	4	2
交通局主管	7	52	1	37	14
勞工局主管	5	35	0	26	9
都市發展局主管	3	23	0	12	11
消防局主管	1	16	0	7	9
文化局主管	7	45	0	31	14
捷運工程局主管	1	0	0	0	0
觀光傳播局主管	2	13	0	8	5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4 個機關 4 項工作計畫係：1. 財政局土地購置計畫，因未發生公私有土地調整地形互補價差之情事，致未執行。2. 警察局陸務業務計畫，因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調整相關組織業務，致經費停止支用。3.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營建工程計畫，因與光明派出所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停止辦理，致未支用。4. 交通局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出計畫，因未能依照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規定期程，完成北投溫泉親水公園周邊環境暨內部空間整合工程規劃設計案之採購發包作業，致未獲補助。

陸、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修正營業基 金盈餘應繳 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 費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 款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經 年費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	-	-	-	6,071	6,071
公 務 人 員 訓 練 處		-	-	-	-	1	1
財 政 局		-	-	-	-	175	175
交 通 局		-	-	-	-	3,434	3,434
衛 生 下 水 道 工 程 處		-	-	-	-	2,437	2,437
觀 光 傳 播 局		-	-	-	-	21	21

柒、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保 留 款 與 規 定 不 合	委 辦 、補 助 或 各 項 計 畫 經 費 之 結 餘 款	列 支 費 用 與 預 算 不 合	列 支 費 用 與 有 關 法 令 規 定 不 合	合 計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	-	-	-	916	- 916 916
動 物 衛 生 檢 驗 所		-	-	-	-	3	- 3 3
衛 生 局		-	-	-	-	21	- 21 21
交 通 局		-	-	-	-	891	- 891 891

捌、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3,474	100.00
1. 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較少、撙節支出或執行政府節約措施結餘等。	2,161	62.20
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229	6.61
3.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33	0.95
4.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402	11.58
5.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2	0.07
6.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41	4.07
7. 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336	9.67
8. 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92	2.67
9. 其他零星計畫經費賸餘。	75	2.18

玖、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 預 算 %
合 計	142,046	3,474	2.45
市議會主管	705	68	9.68
市政府主管	5,008	185	3.71
民政政局主管	1,222	34	2.81
財政政局主管	6,903	50	0.74
教育育局主管	51,523	69	0.14
產業發展局主管	2,161	⑤ 200	9.27
工務局主管	17,232	③ 515	2.99
社會會局主管	11,536	④ 317	2.75
警察察局主管	11,539	② 518	4.49
衛生生局主管	4,331	94	2.18
環境保護局主管	6,205	60	0.97
地政處主管	1,138	25	2.28
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5	-	-
兵役處主管	254	20	8.21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359	11	3.29
交通通局主管	4,402	198	4.52
勞工局主管	5,738	120	2.10
都市發展局主管	1,259	63	5.04
消防防局主管	2,471	53	2.16
文化化局主管	1,353	31	2.30
觀光傳播局主管	126	4	3.75
其他支出	6,547	① 809	12.36
第二預備金	19	19	100.00

註：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或計畫名稱。

拾、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79.36%)	工程採購 (4.06%)	其 他 (16.58%)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5,066	259	1,058	6,384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3,451	127	406	3,985	62.42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暫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而予保留。	42	0	283	326	5.11
3. 計畫提報作業遲延、或核定緩慢、或規劃作業延宕致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186	26	31	244	3.84
4.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辦理，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仍需繼續執行。	683	48	79	812	12.72
5.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而予保留。	42	0	17	60	0.94
6.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因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606	38	214	859	13.47
7.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53	18	24	96	1.50

拾壹、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 %
合 計	142,046	6,384	4.49
市議會主管	705	12	1.83
市政府主管	5,008	114	2.29
民政局主管	1,222	10	0.88
財政局主管	6,903	12	0.18
教育局主管	51,523	164	0.32
產業發展局主管	2,161	④ 242	11.23
工務局主管	17,232	① 3,958	22.97
社會局主管	11,536	③ 243	2.11
警察局主管	11,539	160	1.40
衛生局主管	4,331	49	1.14
環境保護局主管	6,205	⑤ 221	3.57
地政處主管	1,138	121	10.7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5	-	-
兵役處主管	254	20	8.10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359	80	22.53
交通局主管	4,402	② 267	6.07
勞工局主管	5,738	8	0.14
都市發展局主管	1,259	62	4.97
消防局主管	2,471	212	8.58
文化局主管	1,353	219	16.22
觀光傳播局主管	126	36	29.03
其他支出	6,547	162	2.48
第二預備金	19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

拾貳、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0,044,279,020 8,636,640	789,048,374 3,407,739	7,353,485,731 1,768,188		- -	1,901,744,915 3,460,713
95	稅 課 收 入	5,383,850,446 -	- -	5,383,850,446 -		- -	- -
88下及 89-9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767,467,886 -	767,277,065 -	448,646,317 -		- -	1,551,544,504 -
88下及 89-95	規 費 收 入	74,501,033 -	615,889 -	64,190,118 -		- -	9,695,026 -
95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82,029,384 -	3,094,968 -	78,934,416 -		- -	- -
86-95	財 產 收 入	322,905,743 -	16,049,761 -	126,982,639 -		- -	179,873,343 -
9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207,141,443 -	- -	1,207,141,443 -		- -	- -
93-95	補 助 收 入	131,842,077 -	1,575,564 -	40,325,873 -		- -	89,940,640 -
86-95	其 他 收 入	74,541,008 8,636,640	435,127 3,407,739	3,414,479 1,768,188		- -	70,691,402 3,460,713

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789,048,374	7,353,485,731	-	1,901,744,915
-	-	-	-	3,407,739	1,768,188	-	3,460,713
-	-	-	-	-	5,383,850,446	-	-
-	-	-	-	-	-	-	-
-	-	-	-	767,277,065	448,646,317	-	1,551,544,504
-	-	-	-	-	-	-	-
-	-	-	-	615,889	64,190,118	-	9,695,026
-	-	-	-	-	-	-	-
-	-	-	-	3,094,968	78,934,416	-	-
-	-	-	-	-	-	-	-
-	-	-	-	16,049,761	126,982,639	-	179,873,343
-	-	-	-	-	-	-	-
-	-	-	-	-	1,207,141,443	-	-
-	-	-	-	-	-	-	-
-	-	-	-	1,575,564	40,325,873	-	89,940,640
-	-	-	-	-	-	-	-
-	-	-	-	435,127	3,414,479	-	70,691,402
-	-	-	-	3,407,739	1,768,188	-	3,460,713

拾叁、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數 轉入	原列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合 計	10,052,915,660	792,456,113	7,355,253,919	1,905,205,628
88下及 89-95	市 政 府 主 管	31,602,090	6,377,739	2,524,009	22,700,342
88下及 89-95	新 聞 處	18,282,000	2,970,000	35,350	15,276,650
90-95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8,283,450	-	1,165,471	7,117,979
95	信 義 區 公 所	1,440,000	116,812	1,323,188	-
95	內 湖 區 公 所	2,700,000	2,700,000	-	-
95	士 林 區 公 所	896,640	590,927	-	305,713
93-95	民 政 局 主 管	15,477,651	-	10,000	15,467,651
93-95	民 政 局	15,477,651	-	10,000	15,467,651
86-95	財 政 局 主 管	5,654,031,999	16,548,146	5,509,587,879	127,895,974
86-95	財 政 局	5,653,928,999	16,548,146	5,509,484,879	127,895,974
95	稅 捐 稽 徵 處	103,000	-	103,000	-
86-94	教 育 局 主 管	5,343,357	238,730	-	5,104,627
86	教 育 局	25,867	-	-	25,867
91	市 立 體 育 場	238,730	238,730	-	-
94	體 育 處	5,078,760	-	-	5,078,760
88下及 89-95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198,270,871	24,264,569	24,656,833	149,349,469
91-95	產 業 發 展 局	66,936,273	2,798,654	1,461,835	62,675,784
95	動 物 衛 生 檢 驗 所	152,000	-	2,000	150,000
88下及 89-95	市 場 處	27,230,132	12,181	7,129,318	20,088,633
91-95	商 業 處	103,952,466	21,453,734	16,063,680	66,435,052
91-95	工 務 局 主 管	354,966,880	19,462,636	169,666,908	165,837,336
95	工 務 局	500,000	400,000	100,000	-

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	-	-		792,456,113	7,355,253,919	1,905,205,628	
-	-	-		6,377,739	2,524,009	22,700,342	
-	-	-		2,970,000	35,350	15,276,650	
-	-	-		-	1,165,471	7,117,979	
-	-	-		116,812	1,323,188	-	
-	-	-		2,700,000	-	-	
-	-	-		590,927	-	305,713	
-	-	-		-	10,000	15,467,651	
-	-	-		-	10,000	15,467,651	
-	-	-		16,548,146	5,509,587,879	127,895,974	
-	-	-		16,548,146	5,509,484,879	127,895,974	
-	-	-		-	103,000	-	
-	-	-		238,730	-	5,104,627	
-	-	-		-	-	25,867	
-	-	-		238,730	-	-	
-	-	-		-	-	5,078,760	
-	-	-		24,264,569	24,656,833	149,349,469	
-	-	-		2,798,654	1,461,835	62,675,784	
-	-	-		-	2,000	150,000	
-	-	-		12,181	7,129,318	20,088,633	
-	-	-		21,453,734	16,063,680	66,435,052	
-	-	-		19,462,636	169,666,908	165,837,336	
-	-	-		400,000	100,000	-	

拾叁、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數 轉入	原列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91-95	水利工程處	5,419,775	239,631	126,588	5,053,556
95	新建工程處	83,041,522	3,184,968	79,856,554	-
93-95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63,081,545	72,147	2,616,574	60,392,824
95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18,652,261	849,987	77,802,274	40,000,000
91-94	建築管理處	84,271,777	14,715,903	9,164,918	60,390,956
91-95	社會局主管	8,614,081	648,516	929,124	7,036,441
91-95	社會局	8,432,212	648,516	780,254	7,003,442
91-95	陽明教養院	181,869	-	148,870	32,999
88下及 89-95	警察局主管	303,342,367	1,533,012	57,255,368	244,553,987
88下及 89-95	警察局	303,342,367	1,533,012	57,255,368	244,553,987
91-95	衛生局主管	1,259,671,437	11,315,860	1,213,249,144	35,106,433
91-95	衛生局	1,259,671,437	11,315,860	1,213,249,144	35,106,433
87-95	環境保護局主管	120,550,420	33,309,151	36,875,892	50,365,377
87-95	環境保護局	35,733,615	-	7,985,802	27,747,813
91-95	衛生稽查大隊	80,859,645	33,309,151	28,890,090	18,660,404
90-91	內湖垃圾焚化廠	2,045,220	-	-	2,045,220
88下及 89-95	木柵垃圾焚化廠	1,344,961	-	-	1,344,961
91	北投垃圾焚化廠	566,979	-	-	566,979
90-95	地政處主管	6,076,566	-	1,440,400	4,636,166
90-95	地政處	6,076,566	-	1,440,400	4,636,166
95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5,751,264	240,197	5,511,067	-
95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5,751,264	240,197	5,511,067	-
91-95	交通局主管	1,865,746,524	657,086,081	281,037,034	927,623,409

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	-	-		239,631	126,588	5,053,556	
-	-	-		3,184,968	79,856,554	-	
-	-	-		72,147	2,616,574	60,392,824	
-	-	-		849,987	77,802,274	40,000,000	
-	-	-		14,715,903	9,164,918	60,390,956	
-	-	-		648,516	929,124	7,036,441	
-	-	-		648,516	780,254	7,003,442	
-	-	-		-	148,870	32,999	
-	-	-		1,533,012	57,255,368	244,553,987	
-	-	-		1,533,012	57,255,368	244,553,987	
-	-	-		11,315,860	1,213,249,144	35,106,433	
-	-	-		11,315,860	1,213,249,144	35,106,433	
-	-	-		33,309,151	36,875,892	50,365,377	
-	-	-		-	7,985,802	27,747,813	
-	-	-		33,309,151	28,890,090	18,660,404	
-	-	-		-	-	2,045,220	
-	-	-		-	-	1,344,961	
-	-	-		-	-	566,979	
-	-	-		-	1,440,400	4,636,166	
-	-	-		-	1,440,400	4,636,166	
-	-	-		240,197	5,511,067	-	
-	-	-		240,197	5,511,067	-	
-	-	-		657,086,081	281,037,034	927,623,409	

拾叁、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數 轉入	原列決算數			
			減數	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91-95	交通局	9,627,751	1,080,678		214,350	8,332,723
91-95	監理處	377,023,833	73,882,977		38,239,206	264,901,650
93-95	停車管理處	471,566		-	359,566	112,000
95	交通管制工程處	300,000		-	300,000	-
91-95	交通事件裁決所	1,478,323,374	582,122,426		241,923,912	654,277,036
90-95	勞工局主管	111,903,006	5,358,251		23,551,188	82,993,567
90-95	勞工局	111,903,006	5,358,251		23,551,188	82,993,567
91-95	都市發展局主管	72,317,811	15,557,571		13,831,487	42,928,753
91-95	都市發展局	32,622,436	12,941,971		2,019,705	17,660,760
95	建築管理處	39,695,375	2,615,600		11,811,782	25,267,993
91-95	消防局主管	1,329,100	510,274		153,370	665,456
91-95	消防局	1,329,100	510,274		153,370	665,456
95	文化局主管	5,240,000		-	2,210,000	3,030,000
95	文化局	5,240,000		-	2,210,000	3,030,000
93-95	捷運工程局主管	32,680,236	5,380		12,764,216	19,910,640
93-95	捷運工程局	32,680,236	5,380		12,764,216	19,910,640

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	-	-		1,080,678	214,350	8,332,723	
-	-	-		73,882,977	38,239,206	264,901,650	
-	-	-		-	359,566	112,000	
-	-	-		-	300,000	-	
-	-	-		582,122,426	241,923,912	654,277,036	
-	-	-		5,358,251	23,551,188	82,993,567	
-	-	-		5,358,251	23,551,188	82,993,567	
-	-	-		15,557,571	13,831,487	42,928,753	
-	-	-		12,941,971	2,019,705	17,660,760	
-	-	-		2,615,600	11,811,782	25,267,993	
-	-	-		510,274	153,370	665,456	
-	-	-		510,274	153,370	665,456	
-	-	-		-	2,210,000	3,030,000	
-	-	-		-	2,210,000	3,030,000	
-	-	-		5,380	12,764,216	19,910,640	
-	-	-		5,380	12,764,216	19,910,640	

拾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376,801,096 12,485,624,372	76,086,252 661,843,850	1,053,173,546 3,851,030,547	251,414,787 - 251,414,787	498,956,085 7,721,335,188
93—95	市 議 會 主 管	4,966,764 3,200,000	- 388,425	- 2,811,575	- -	4,966,764 -
88—95	市 政 府 主 管	29,720,042 128,807,517	721,278 23,789,963	14,714,818 61,971,804	1,612,549 - 1,612,549	15,896,495 41,433,201
92—95	民 政 局 主 管	- 14,419,172	- 412,236	- 8,792,855	- -	- 5,214,081
92—95	財 政 局 主 管	- 6,703,921	- 107,870	- 4,000,241	- -	- 2,595,810
90—95	教 育 局 主 管	23,208,839 379,372,774	- 9,809,517	16,092,559 221,776,844	33,881,714 - 33,881,714	40,997,994 113,904,699
91—95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 682,477,178	- 144,158,897	- 424,642,145	- -	- 113,676,136
83—95	工 務 局 主 管	1,035,204,713 3,747,775,489	54,244,698 221,583,308	799,658,895 1,921,681,717	204,659,314 - 204,659,314	385,960,434 1,399,851,150
85—95	社 會 局 主 管	8,123,830 5,468,637,943	- 11,857,384	- 150,044,052	8,340,932 - 8,340,932	16,464,762 5,298,395,575
90—95	警 察 局 主 管	18,034,701 215,772,874	109,850 10,708,939	9,000,000 91,635,076	1,053,728 - 1,053,728	9,978,579 112,375,131
94—95	衛 生 局 主 管	- 51,766,796	- 6,253,824	- 26,344,992	- -	- 19,167,980
88—9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0,775,345 491,915,970	844,496 5,178,891	27,788,141 191,562,691	431,946 - 431,946	2,574,654 294,742,442
95	地 政 處 主 管	- 19,100,740	- 148,890	- 18,951,850	- -	- -
95	兵 役 處 主 管	- 360,000	- -	- 360,000	- -	- -
94—95	臺 北 翡 翠 水 庫 管 理 局 主 管	4,838,987 80,872,254	- 655,683	4,838,987 24,919,660	- -	- 55,296,911
93—95	交 通 局 主 管	177,158,387 532,153,626	7,276,144 200,522,754	162,251,580 248,582,045	- -	7,630,663 83,048,827
93—95	勞 工 局 主 管	4,977,591 6,262,707	- 1,011,392	2,370,637 3,697,315	- 2,606,954 2,606,954	- 4,160,954
90—95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95,352 76,709,043	- 7,348,520	95,352 65,279,141	2,049,972 - 2,049,972	2,049,972 2,031,410
88 下 及	消 防 局 主 管	14,865,871 238,272,756	3,199,295 9,243,069	1,702,394 154,374,416	472,463 - 472,463	10,436,645 74,182,808
89—95	文 化 局 主 管	24,271,009 288,962,972	9,679,926 7,368,859	14,111,083 204,701,657	1,519,123 - 1,519,123	1,999,123 75,373,333
93—95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 29,660,482	- 5,380	- 9,754,462	- -	- 19,900,640
93—95	其 他 支 出	559,665 22,420,158	10,565 1,290,049	549,100 15,146,009	- -	- 5,984,100

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76,086,252	1,053,173,546	251,414,787	498,956,085
-	-	-	-	661,843,850	3,851,030,547	- 251,414,787	7,721,335,188
-	-	-	-	-	-	-	4,966,764
-	-	-	-	388,425	2,811,575	-	-
-	-	-	-	721,278	14,714,818	1,612,549	15,896,495
-	-	-	-	23,789,963	61,971,804	- 1,612,549	41,433,201
-	-	-	-	-	-	-	-
-	-	-	-	412,236	8,792,855	-	5,214,081
-	-	-	-	-	-	-	-
-	-	-	-	107,870	4,000,241	-	2,595,810
-	-	-	-	-	16,092,559	33,881,714	40,997,994
-	-	-	-	9,809,517	221,776,844	- 33,881,714	113,904,699
-	-	-	-	-	-	-	-
-	-	-	-	144,158,897	424,642,145	-	113,676,136
-	-	-	-	54,244,698	799,658,895	204,659,314	385,960,434
-	-	-	-	221,583,308	1,921,681,717	- 204,659,314	1,399,851,150
-	-	-	-	-	-	8,340,932	16,464,762
-	-	-	-	11,857,384	150,044,052	- 8,340,932	5,298,395,575
-	-	-	-	109,850	9,000,000	1,053,728	9,978,579
-	-	-	-	10,708,939	91,635,076	- 1,053,728	112,375,131
-	-	-	-	-	-	-	-
-	-	-	-	6,253,824	26,344,992	-	19,167,980
-	-	-	-	844,496	27,788,141	431,946	2,574,654
-	-	-	-	5,178,891	191,562,691	- 431,946	294,742,442
-	-	-	-	-	-	-	-
-	-	-	-	148,890	18,951,850	-	-
-	-	-	-	-	-	-	-
-	-	-	-	-	360,000	-	-
-	-	-	-	-	4,838,987	-	-
-	-	-	-	655,683	24,919,660	-	55,296,911
-	-	-	-	7,276,144	162,251,580	-	7,630,663
-	-	-	-	200,522,754	248,582,045	-	83,048,827
-	-	-	-	-	2,370,637	- 2,606,954	-
-	-	-	-	1,011,392	3,697,315	2,606,954	4,160,954
-	-	-	-	-	95,352	2,049,972	2,049,972
-	-	-	-	7,348,520	65,279,141	- 2,049,972	2,031,410
-	-	-	-	3,199,295	1,702,394	472,463	10,436,645
-	-	-	-	9,243,069	154,374,416	- 472,463	74,182,808
-	-	-	-	9,679,926	14,111,083	1,519,123	1,999,123
-	-	-	-	7,368,859	204,701,657	- 1,519,123	75,373,333
-	-	-	-	-	-	-	-
-	-	-	-	5,380	9,754,462	-	19,900,640
-	-	-	-	10,565	549,100	-	-
-	-	-	-	1,290,049	15,146,009	-	5,984,100

拾伍、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數 轉入	原列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合計	13,862,425,468	737,930,102	4,904,204,093	8,220,291,273
93-95	市議會主管	8,166,764	388,425	2,811,575	4,966,764
93-95	市議會	8,166,764	388,425	2,811,575	4,966,764
88-95	市政府主管	158,527,559	24,511,241	76,686,622	57,329,696
95	秘書處	6,339,459	420,000	1,916,250	4,003,209
95	資訊中心	14,315,484	-	14,315,484	-
9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400,000	-	2,400,000	-
95	法規委員會	355,218	-	355,218	-
95	公務人員訓練處	15,368,571	678,078	14,304,008	386,485
95	政風處	196,075	-	196,075	-
95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503,728	123,611	1,380,117	-
95	客家事務委員會	919,860	107,903	811,957	-
93-95	松山區公所	5,780,571	1,726,386	2,239,116	1,815,069
91-95	信義區公所	15,368,962	4,295,090	9,935,941	1,137,931
95	大安區公所	2,141,123	14,633	749,236	1,377,254
88-95	中山區公所	32,714,856	-	243,100	32,471,756
95	中正區公所	325,000	-	-	325,000
94-95	大同區公所	2,765,861	-	160,000	2,605,861
94-95	萬華區公所	5,403,080	446,079	74,607	4,882,394
94-95	文山區公所	1,229,325	102,265	274,560	852,500
92-95	南港區公所	15,700,200	-	13,060,173	2,640,027
93-95	內湖區公所	16,991,302	2,700,000	12,154,915	2,136,387
92-95	士林區公所	2,970,879	590,927	636,009	1,743,943

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	-	-		737,930,102	4,904,204,093	8,220,291,273	
-	-	-		388,425	2,811,575	4,966,764	
-	-	-		388,425	2,811,575	4,966,764	
-	-	-		24,511,241	76,686,622	57,329,696	
-	-	-		420,000	1,916,250	4,003,209	
-	-	-		-	14,315,484	-	
-	-	-		-	2,400,000	-	
-	-	-		-	355,218	-	
-	-	-		678,078	14,304,008	386,485	
-	-	-		-	196,075	-	
-	-	-		123,611	1,380,117	-	
-	-	-		107,903	811,957	-	
-	-	-		1,726,386	2,239,116	1,815,069	
-	-	-		4,295,090	9,935,941	1,137,931	
-	-	-		14,633	749,236	1,377,254	
-	-	-		-	243,100	32,471,756	
-	-	-		-	-	325,000	
-	-	-		-	160,000	2,605,861	
-	-	-		446,079	74,607	4,882,394	
-	-	-		102,265	274,560	852,500	
-	-	-		-	13,060,173	2,640,027	
-	-	-		2,700,000	12,154,915	2,136,387	
-	-	-		590,927	636,009	1,743,943	

拾伍、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數 轉入	原列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93-95	北投區公所	15,738,005	13,306,269	1,479,856	951,880
92-95	民政局主管	14,419,172	412,236	8,792,855	5,214,081
93-95	民政政局	12,760,835	246,387	8,593,205	3,921,243
95	孔廟管理委員會	42,650	-	42,650	-
95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57,000	-	157,000	-
94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459,929	165,849	-	294,080
92	萬華區第二戶政事務所	998,758	-	-	998,758
92-95	財政局主管	6,703,921	107,870	4,000,241	2,595,810
95	財政局	4,983,382	1,736	2,717,646	2,264,000
92-95	稅捐稽徵處	1,720,539	106,134	1,282,595	331,810
90-95	教育局主管	402,581,613	9,809,517	237,869,403	154,902,693
90	教育局	1,942,423	308,403	1,634,020	-
90	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940,000	-	252,663	687,337
90-95	市立圖書館	248,623,921	6,470,182	171,526,320	70,627,419
92-95	市立動物園	29,464,818	3,005,812	23,804,401	2,654,605
92	市立體育場	62,691,770	-	331,453	62,360,317
92-95	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3,562,416	-	3,350,000	212,416
93-95	體育處	55,356,265	25,120	36,970,546	18,360,599
91-95	產業發展局主管	682,477,178	144,158,897	424,642,145	113,676,136
94-95	產業發展局	190,773,319	138,390,592	41,693,877	10,688,850
95	動物衛生檢驗所	1,934,691	156,776	1,777,915	-
91-95	市場處	489,769,168	5,611,529	381,170,353	102,987,286
83-95	工務局主管	4,782,980,202	275,828,006	2,721,340,612	1,785,811,584

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	-	-		13, 306, 269	1, 479, 856	951, 880	
-	-	-		412, 236	8, 792, 855	5, 214, 081	
-	-	-		246, 387	8, 593, 205	3, 921, 243	
-	-	-		-	42, 650	-	
-	-	-		-	157, 000	-	
-	-	-		165, 849	-	294, 080	
-	-	-		-	-	998, 758	
-	-	-		107, 870	4, 000, 241	2, 595, 810	
-	-	-		1, 736	2, 717, 646	2, 264, 000	
-	-	-		106, 134	1, 282, 595	331, 810	
-	-	-		9, 809, 517	237, 869, 403	154, 902, 693	
-	-	-		308, 403	1, 634, 020	-	
-	-	-		-	252, 663	687, 337	
-	-	-		6, 470, 182	171, 526, 320	70, 627, 419	
-	-	-		3, 005, 812	23, 804, 401	2, 654, 605	
-	-	-		-	331, 453	62, 360, 317	
-	-	-		-	3, 350, 000	212, 416	
-	-	-		25, 120	36, 970, 546	18, 360, 599	
-	-	-		144, 158, 897	424, 642, 145	113, 676, 136	
-	-	-		138, 390, 592	41, 693, 877	10, 688, 850	
-	-	-		156, 776	1, 777, 915	-	
-	-	-		5, 611, 529	381, 170, 353	102, 987, 286	
-	-	-		275, 828, 006	2, 721, 340, 612	1, 785, 811, 584	

拾伍、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數 轉入	原列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83-95	工務局	129,591,661	39,597,915	51,123,852	38,869,894
87-95	水利工程處	1,594,696,003	126,345,367	1,071,562,768	396,787,868
84-95	新建工程處	1,150,314,039	44,472,053	322,270,502	783,571,484
88-95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51,416,459	6,532,127	125,084,029	19,800,303
84-95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755,726,278	58,790,468	1,150,188,441	546,747,369
91-94	建築管理處	1,235,762	90,076	1,111,020	34,666
85-95	社會局主管	5,476,761,773	11,857,384	150,044,052	5,314,860,337
85-95	社會局	5,302,059,691	7,956,223	52,804,274	5,241,299,194
95	陽明教養院	1,385,606	74,686	1,310,920	-
87-95	殯葬管理處	168,680,948	3,064,975	95,388,358	70,227,615
95	市立南港托兒所	2,081,300	211,500	540,500	1,329,300
95	市立北投托兒所	2,554,228	550,000	-	2,004,228
90-95	警察局主管	233,807,575	10,818,789	100,635,076	122,353,710
90-95	警察局	233,807,575	10,818,789	100,635,076	122,353,710
94-95	衛生局主管	51,766,796	6,253,824	26,344,992	19,167,980
95	衛生局	26,650,590	387,000	26,211,990	51,600
95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1,438,999	-	-	1,438,999
95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1,991,917	-	-	1,991,917
95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2,237,816	-	-	2,237,816
95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1,440,367	-	-	1,440,367
95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1,280,129	-	-	1,280,129
95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1,159,486	-	-	1,159,486
95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1,742,802	-	-	1,742,802

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	-	-		39,597,915	51,123,852	38,869,894	
-	-	-		126,345,367	1,071,562,768	396,787,868	
-	-	-		44,472,053	322,270,502	783,571,484	
-	-	-		6,532,127	125,084,029	19,800,303	
-	-	-		58,790,468	1,150,188,441	546,747,369	
-	-	-		90,076	1,111,020	34,666	
-	-	-		11,857,384	150,044,052	5,314,860,337	
-	-	-		7,956,223	52,804,274	5,241,299,194	
-	-	-		74,686	1,310,920	-	
-	-	-		3,064,975	95,388,358	70,227,615	
-	-	-		211,500	540,500	1,329,300	
-	-	-		550,000	-	2,004,228	
-	-	-		10,818,789	100,635,076	122,353,710	
-	-	-		10,818,789	100,635,076	122,353,710	
-	-	-		6,253,824	26,344,992	19,167,980	
-	-	-		387,000	26,211,990	51,600	
-	-	-		-	-	1,438,999	
-	-	-		-	-	1,991,917	
-	-	-		-	-	2,237,816	
-	-	-		-	-	1,440,367	
-	-	-		-	-	1,280,129	
-	-	-		-	-	1,159,486	
-	-	-		-	-	1,742,802	

拾伍、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數 轉入	原列決算數			
			減數	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95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1,628,368	-	-	-	1,628,368
95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1,049,164	-	-	-	1,049,164
95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1,626,999	-	-	-	1,626,999
95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1,556,701	-	-	-	1,556,701
94-95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7,963,458	5,866,824	133,002	1,963,632	
88-95	環境保護局主管	522,691,315	6,023,387	219,350,832	297,317,096	
88-95	環境保護局	471,237,500	5,886,356	168,034,048	297,317,096	
95	內湖垃圾焚化廠	5,427,354	1	5,427,353	-	
95	木柵垃圾焚化廠	7,219,454	-	7,219,454	-	
95	北投垃圾焚化廠	38,807,007	137,030	38,669,977	-	
95	地政處主管	19,100,740	148,890	18,951,850	-	
95	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8,658,320	125,983	8,532,337	-	
95	松山地政事務所	10,442,420	22,907	10,419,513	-	
95	兵役處主管	360,000	-	360,000	-	
95	兵役處	360,000	-	360,000	-	
94-95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85,711,241	655,683	29,758,647	55,296,911	
94-95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85,711,241	655,683	29,758,647	55,296,911	
93-95	交通局主管	709,312,013	207,798,898	410,833,625	90,679,490	
94-95	交通局	292,991,172	12,782,679	262,197,447	18,011,046	
93-95	交通管制工程處	416,320,841	195,016,219	148,636,178	72,668,444	
93-95	勞工局主管	11,240,298	1,011,392	6,067,952	4,160,954	
93-95	勞工局	1,554,000	-	-	1,554,000	
94	就業服務中心	3,966,590	648,943	3,317,647	-	

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	-	-		-	-	1, 628, 368	
-	-	-		-	-	1, 049, 164	
-	-	-		-	-	1, 626, 999	
-	-	-		-	-	1, 556, 701	
-	-	-	5, 866, 824	133, 002	1, 963, 632		
-	-	-	6, 023, 387	219, 350, 832	297, 317, 096		
-	-	-	5, 886, 356	168, 034, 048	297, 317, 096		
-	-	-	1	5, 427, 353	-		
-	-	-	-	7, 219, 454	-		
-	-	-	137, 030	38, 669, 977	-		
-	-	-	148, 890	18, 951, 850	-		
-	-	-	125, 983	8, 532, 337	-		
-	-	-	22, 907	10, 419, 513	-		
-	-	-	-	360, 000	-		
-	-	-	-	360, 000	-		
-	-	-	655, 683	29, 758, 647	55, 296, 911		
-	-	-	655, 683	29, 758, 647	55, 296, 911		
-	-	-	207, 798, 898	410, 833, 625	90, 679, 490		
-	-	-	12, 782, 679	262, 197, 447	18, 011, 046		
-	-	-	195, 016, 219	148, 636, 178	72, 668, 444		
-	-	-	1, 011, 392	6, 067, 952	4, 160, 954		
-	-	-	-	-	-	1, 554, 000	
-	-	-	648, 943	3, 317, 647	-		

拾伍、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數 轉入	原列決算數			
			減數	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95	職業訓練中心	3,722,708	362,449		2,750,305	609,954
95	勞動檢查處	1,997,000		-	-	1,997,000
90—95	都市發展局主管	76,804,395	7,348,520		65,374,493	4,081,382
90—95	都市發展局	57,543,906	4,759,846		50,734,088	2,049,972
95	建築管理處	19,260,489	2,588,674		14,640,405	2,031,410
88下及 89—95	消防局主管	253,138,627	12,442,364		156,076,810	84,619,453
88下及 89—95	消防局	253,138,627	12,442,364		156,076,810	84,619,453
90—95	文化局主管	313,233,981	17,048,785		218,812,740	77,372,456
90—95	文化局	285,817,165	7,587,792		213,449,823	64,779,550
95	中山堂管理所	587,466		1,119	586,347	-
94—95	文獻委員會	17,369,476		-	4,776,570	12,592,906
91	市立美術館	9,459,874	9,459,874		-	-
93—95	捷運工程局主管	29,660,482	5,380		9,754,462	19,900,640
93—95	捷運工程局	29,660,482	5,380		9,754,462	19,900,640
93—95	其他支出	22,979,823	1,300,614		15,695,109	5,984,100
93—95	天然災害準備	22,979,823	1,300,614		15,695,109	5,984,100

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	-	-		362,449	2,750,305	609,954	
-	-	-		-	-	1,997,000	
-	-	-		7,348,520	65,374,493	4,081,382	
-	-	-		4,759,846	50,734,088	2,049,972	
-	-	-		2,588,674	14,640,405	2,031,410	
-	-	-		12,442,364	156,076,810	84,619,453	
-	-	-		12,442,364	156,076,810	84,619,453	
-	-	-		17,048,785	218,812,740	77,372,456	
-	-	-		7,587,792	213,449,823	64,779,550	
-	-	-		1,119	586,347	-	
-	-	-		-	4,776,570	12,592,906	
-	-	-		9,459,874	-	-	
-	-	-		5,380	9,754,462	19,900,640	
-	-	-		5,380	9,754,462	19,900,640	
-	-	-		1,300,614	15,695,109	5,984,100	
-	-	-		1,300,614	15,695,109	5,984,100	

拾陸、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性質及餘紕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 度預 算數		本年 度決 算審 定數		決 算審 定數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146,814,628,057	100.00	160,619,529,659	100.00	13,804,901,602	9.40
1. 直接稅收入	48,004,009,000	32.70	55,939,021,043	34.83	7,935,012,043	16.53
2. 間接稅收入	66,158,778,000	45.06	69,094,565,791	43.02	2,935,787,791	4.44
3. 賦稅外收入	32,651,841,057	22.24	35,585,942,825	22.15	2,934,101,768	8.99
(二)歲出	117,981,567,170	100.00	115,473,163,483	100.00	- 2,508,403,687	2.13
1. 一般經常支出	112,349,364,292	95.23	109,967,030,338	95.23	- 2,382,333,954	2.12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5,418,247,059	4.59	5,413,247,059	4.69	- 5,000,000	0.09
3. 預備金	213,955,819	0.18	92,886,086	0.08	- 121,069,733	56.59
(三)經常門賸餘	28,833,060,887	-	45,146,366,176	-	16,313,305,289	56.58
(四)減：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數額	28,833,060,887	-	21,922,722,699	-	- 6,910,338,188	23.97
(五)歲計賸餘	-	-	23,223,643,477	-	23,223,643,477	-
二、資本門						
(一)歲入	358,373,950	100.00	1,175,992,933	100.00	817,618,983	228.15
1. 減少資產	358,373,950	100.00	1,145,992,933	97.45	787,618,983	219.78
2. 收回投資	-	-	30,000,000	2.55	30,000,000	-
(二)歲出	24,065,062,200	100.00	23,098,715,632	100.00	- 966,346,568	4.02
1.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22,979,535,861	95.49	22,318,445,632	96.62	- 661,090,229	2.88
2. 增加投資	566,375,000	2.35	566,375,000	2.45	-	-
3. 預備金	519,151,339	2.16	213,895,000	0.93	- 305,256,339	58.80
(三)資本門差短	- 23,706,688,250	-	- 21,922,722,699	-	1,783,965,551	7.53
(四)彌補：移用經常收支賸餘數額	28,833,060,887	-	21,922,722,699	-	- 6,910,338,188	23.97
三、歲入歲出餘紕	5,126,372,637	-	23,223,643,477	-	18,097,270,840	353.02

拾柒、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83	公債及賒借收入	5,051,581,757	1,205,714	-	5,050,376,043	1,205,714	-	5,050,376,043
87	公債及賒借收入	5,834,157,890	4,045,327	5,830,112,563	-	4,045,327	5,830,112,563	-
93	公債及賒借收入	3,466,291,229	-	-	3,466,291,229	-	-	3,466,291,229

拾捌、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盈餘之部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增	減	%
合 計	4,668,150,719	5,682,642,657	1,014,491,938		21.73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469,877,024	493,469,967	23,592,943		5.02
本期純益	28,538,348	52,131,291	23,592,943		82.67
累積盈餘	441,338,676	441,338,676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517,924,114	2,136,913,713	618,989,599		40.78
本期純益	507,708,454	742,446,487	234,738,033		46.23
累積盈餘	1,010,215,660	1,394,467,226	384,251,566		38.04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689,343,034	1,571,902,592	- 117,440,442		6.95
本期純益	847,529,274	720,987,349	- 126,541,925		14.93
累積盈餘	841,813,760	850,915,243	9,101,483		1.08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991,006,547	1,480,356,385	489,349,838		49.38
本期純益	394,214,871	844,964,324	450,749,453		114.34
累積盈餘	596,791,676	635,392,061	38,600,385		6.47

拾捌、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分配之部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增	減
合 計	4,668,150,719	5,682,642,657	1,014,491,938	21.73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469,877,024	493,469,967	23,592,943	5.02
地方政府所得者	-	23,592,943	23,592,943	-
股(官)息紅利	-	23,592,943	23,592,943	-
留存事業機關者	469,877,024	469,877,024	-	-
未分配盈餘	469,877,024	469,877,024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517,924,114	2,136,913,713	618,989,599	40.78
地方政府所得者	81,127,066	81,127,066	-	-
股(官)息紅利	81,127,066	81,127,066	-	-
留存事業機關者	1,436,797,048	2,055,786,647	618,989,599	43.08
特別公積	446,821,796	446,821,796	-	-
未分配盈餘	989,975,252	1,608,964,851	618,989,599	62.53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689,343,034	1,571,902,592	- 117,440,442	6.95
中央政府所得者	91,656,765	85,309,392	- 6,347,373	6.93
股(官)息紅利	91,656,765	85,309,392	- 6,347,373	6.93
地方政府所得者	441,075,270	410,530,122	- 30,545,148	6.93
股(官)息紅利	441,075,270	410,530,122	- 30,545,148	6.93
轉投資機關所得者	1,932,430	1,798,606	- 133,824	6.93
股(官)息紅利	1,932,430	1,798,606	- 133,824	6.93
留存事業機關者	1,154,678,569	1,074,264,472	- 80,414,097	6.96
法定公積	78,025,983	78,934,272	908,289	1.16
未分配盈餘	1,076,652,586	995,330,200	- 81,322,386	7.55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991,006,547	1,480,356,385	489,349,838	49.38
留存事業機關者	991,006,547	1,480,356,385	489,349,838	49.38
未分配盈餘	991,006,547	1,480,356,385	489,349,838	49.38

註：地方政府所得者含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分配臺北縣政府 43,543,336 元。

拾玖、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中華民國 96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86,309,183,526	100.00	81,479,626,163	100.00	4,829,557,363	5.93
流動資產	10,272,059,915	11.90	11,348,214,332	13.93	- 1,076,154,417	9.48
現金	4,100,533,447	4.75	4,364,790,802	5.36	- 264,257,355	6.05
流動金融資產	2,934,455,769	3.40	3,800,510,179	4.66	- 866,054,410	22.79
應收款項	431,557,217	0.50	573,332,230	0.70	- 141,775,013	24.73
存貨	2,284,149,520	2.65	2,055,830,505	2.52	228,319,015	11.11
預付款項	521,363,962	0.60	553,750,616	0.68	- 32,386,654	5.85
押匯貼現及放款	1,483,080,000	1.72	1,578,589,400	1.94	- 95,509,400	6.05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1,483,080,000	1.72	1,578,589,400	1.94	- 95,509,400	6.05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2,386,444,440	2.76	2,383,624,345	2.93	2,820,095	0.12
基金	778,730	0.00	719,101	0.00	59,629	8.29
長期投資	2,385,665,710	2.76	2,382,905,244	2.92	2,760,466	0.12
固定資產	68,805,778,729	79.72	64,409,773,338	79.05	4,396,005,391	6.83
土地	36,014,338,579	41.73	33,244,640,969	40.80	2,769,697,610	8.33
土地改良物	132,620,421	0.15	145,193,901	0.18	- 12,573,480	8.66
房屋及建築	3,221,139,179	3.73	2,003,090,919	2.46	1,218,048,260	60.81
機械及設備	21,217,338,753	24.58	20,679,469,703	25.38	537,869,050	2.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39,969,140	4.45	1,297,100,095	1.59	2,542,869,045	196.04
什項設備	168,905,152	0.20	73,211,186	0.09	95,693,966	130.71
租賃權益改良	1,014,157,903	1.18	877,406,058	1.08	136,751,845	15.59
購建中固定資產	3,197,309,602	3.70	6,089,660,507	7.47	- 2,892,350,905	47.50
無形資產	1,124,149,576	1.30	1,334,408,498	1.64	- 210,258,922	15.76
無形資產	1,124,149,576	1.30	1,334,408,498	1.64	- 210,258,922	15.76
其他資產	2,237,670,866	2.59	425,016,250	0.52	1,812,654,616	426.49
非營業資產	237,323,674	0.27	-	-	237,323,674	-
什項資產	1,972,614,003	2.29	349,208,066	0.43	1,623,405,937	464.88
遞延資產	27,733,189	0.03	75,808,184	0.09	- 48,074,995	63.42
資產總額	86,309,183,526	100.00	81,479,626,163	100.00	4,829,557,363	5.93

註：1. 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各有 7,188,842,066 元及 6,809,966,200 元。

2. 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採平均法計算。

3 上年度部分科目業經臺北市政府主計處重分類。

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12,525,308,229	14.51	12,779,205,052	15.68	- 253,896,823	1.99
流動負債	7,641,119,770	8.85	9,045,609,021	11.10	- 1,404,489,251	15.53
短期債務	1,053,000,000	1.22	1,672,000,000	2.05	- 619,000,000	37.02
應付款項	5,021,329,240	5.82	6,011,851,822	7.38	- 990,522,582	16.48
預收款項	1,566,790,530	1.82	1,361,757,199	1.67	205,033,331	15.06
長期負債	2,124,193,657	2.46	2,515,463,592	3.09	- 391,269,935	15.55
長期債務	2,124,193,657	2.46	2,515,463,592	3.09	- 391,269,935	15.55
其他負債	2,759,994,802	3.20	1,218,132,439	1.50	1,541,862,363	126.58
什項負債	2,100,416,799	2.43	970,755,065	1.19	1,129,661,734	116.37
遞延負債	659,578,003	0.76	247,377,374	0.30	412,200,629	166.63
業主權益	73,783,875,297	85.49	68,700,421,111	84.32	5,083,454,186	7.40
資本	29,749,301,004	34.47	28,840,551,782	35.40	908,749,222	3.15
資本	29,749,301,004	34.47	28,840,551,782	35.40	908,749,222	3.15
資本公積	5,189,075,256	6.01	5,189,027,506	6.37	47,750	0.00
資本公積	5,189,075,256	6.01	5,189,027,506	6.37	47,750	0.00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5,698,497,930	6.60	4,338,194,423	5.32	1,360,303,507	31.36
已指撥保留盈餘	1,143,969,470	1.33	1,016,081,217	1.25	127,888,253	12.59
未指撥保留盈餘	4,554,528,460	5.28	3,322,113,206	4.08	1,232,415,254	37.10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33,147,001,107	38.40	30,332,647,400	37.23	2,814,353,707	9.2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6,649,967	0.05	69,578,331	0.09	- 22,928,364	32.95
未實現重估增值	33,100,351,140	38.35	30,263,069,069	37.14	2,837,282,071	9.38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86,309,183,526	100.00	81,479,626,163	100.00	4,829,557,363	5.93

貳拾、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數	%
營業收入	16,645	16,973	-	16,973	327	1.97
營業成本	11,519	11,358	8	11,367	- 151	1.32
營業毛利(毛損一)	5,126	5,614	- 8	5,605	479	9.35
營業費用	3,347	3,451	- 5	3,445	98	2.95
營業利益(損失一)	1,779	2,162	- 3	2,159	380	21.38
營業外收入	453	717	- 90	626	173	38.15
營業外費用	162	299	- 26	272	109	67.56
營業外利益(損失一)	290	417	- 63	353	63	21.68
稅前純益(純損一)	2,069	2,580	- 66	2,513	443	21.42
所得稅費用(利益一)	291	160	- 7	152	- 139	47.63
本期稅後純益(純損一)	1,777	2,420	- 59	2,360	582	32.76

貳拾壹、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機關（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盈虧
合計	17,599	15,239	2,360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252	199	5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330	4,587	742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676	9,955	72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340	495	844

**貳拾貳、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6 年度

賸餘之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增 減	%
合 計	90,141,643,233	91,981,874,530	1,840,231,297	2.04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1,375,970,483	1,522,903,614	146,933,131	10.68
本期賸餘	141,870,769	199,678,584	57,807,815	40.75
前期未分配賸餘	1,234,099,714	1,323,225,030	89,125,316	7.22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2,338,338,684	3,069,684,513	731,345,829	31.28
本期賸餘	475,138,747	808,502,648	333,363,901	70.16
前期未分配賸餘	1,863,199,937	2,261,181,865	397,981,928	21.36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481,718,255	166,870,137	- 314,848,118	65.36
本期賸餘	161,128,898	-	- 161,128,898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320,589,357	166,870,137	- 153,719,220	47.95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1,665,743,886	1,708,138,715	42,394,829	2.55
本期賸餘	30,119,894	49,296,232	19,176,338	63.67
前期未分配賸餘	1,635,623,992	1,658,842,483	23,218,491	1.42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2,395,662,040	2,466,801,924	71,139,884	2.97
本期賸餘	309,821,398	375,341,193	65,519,795	21.15
前期未分配賸餘	2,085,840,642	2,091,460,731	5,620,089	0.27
地政處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1,490,192,354	60,421,455,626	- 1,068,736,728	1.74
本期賸餘	1,854,696,267	6,596,193,219	4,741,496,952	255.65
前期未分配賸餘	59,635,496,087	53,825,262,407	- 5,810,233,680	9.74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16,475,276,103	15,325,486,736	- 1,149,789,367	6.98
本期賸餘	2,531,772,121	1,621,991,484	- 909,780,637	35.93
前期未分配賸餘	13,943,503,982	13,703,495,252	- 240,008,730	1.72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3,039,576,240	6,331,572,969	3,291,996,729	108.30
本期賸餘	50,662,142	2,014,860,114	1,964,197,972	3,877.05
前期未分配賸餘	2,988,914,098	4,316,712,855	1,327,798,757	44.42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879,165,188	966,208,451	87,043,263	9.90
本期賸餘	83,948,013	99,816,700	15,868,687	18.90
前期未分配賸餘	795,217,175	866,391,751	71,174,576	8.95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	-	2,751,845	2,751,845	-
本期賸餘	-	2,751,845	2,751,845	-

**貳拾貳、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紓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分配之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增	減
合 計	7,646,998,000	9,691,632,966	2,044,634,966	26.74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1,500,000,000	1,500,000,000	-	-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	77,685,149	77,685,149	-
填補累積短絀	-	77,685,149	77,685,149	-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	-
解繳市庫淨額	200,000,000	200,000,000	-	-
地政處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500,000,000	5,500,000,000	-	-
解繳市庫淨額	5,500,000,000	5,500,000,000	-	-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446,998,000	446,998,000	-	-
解繳市庫淨額	446,998,000	446,998,000	-	-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	1,964,197,972	1,964,197,972	-
解繳市庫淨額	-	1,964,197,972	1,964,197,972	-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	-	2,751,845	2,751,845	-
解繳市庫淨額	-	2,751,845	2,751,845	-

**貳拾貳、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紓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未分配賸餘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增	減	%
合 計	82,494,645,233	82,290,241,564	- 204,403,669		0.25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1,375,970,483	1,522,903,614	146,933,131		10.68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838,338,684	1,569,684,513	731,345,829		87.24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481,718,255	89,184,988	- 392,533,267		81.49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1,665,743,886	1,708,138,715	42,394,829		2.55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2,195,662,040	2,266,801,924	71,139,884		3.24
地政處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5,990,192,354	54,921,455,626	- 1,068,736,728		1.91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16,028,278,103	14,878,488,736	- 1,149,789,367		7.17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3,039,576,240	4,367,374,997	1,327,798,757		43.68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879,165,188	966,208,451	87,043,263		9.90

**貳拾貳、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紓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短紓之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增	減	%
合 計	610,360	77,685,149	77,074,789	12,627.76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	77,685,149	77,685,149	-	
本期短紓	-	77,685,149	77,685,149	-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	610,360	-	- 610,360	100.00	
本期短紓	610,360	-	- 610,360	100.00	

**貳拾貳、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紓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填補之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增 減	%
合 計	-	77,685,149	77,685,149	-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	77,685,149	77,685,149	-
撥用賸餘	-	77,685,149	77,685,149	-

**貳拾貳、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紓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待填補之短紓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增	減
合 計	610,360	-	- 610,360	100.00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	610,360	-	- 610,360	100.00

貳拾叁、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中華民國 96

科 目	本年 度		上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244,290,103,212	100.00	243,023,471,803	100.00	1,266,631,409	0.52
流动资产	52,814,522,191	21.62	48,308,673,879	19.88	4,505,848,312	9.33
现金	46,688,090,172	19.11	42,490,375,564	17.48	4,197,714,608	9.88
应收账款	3,818,377,214	1.56	2,061,191,869	0.85	1,757,185,345	85.25
存货	1,928,914,055	0.79	3,259,287,763	1.34	- 1,330,373,708	40.82
预付款项	378,130,750	0.15	496,948,683	0.20	- 118,817,933	23.91
短期贷款	1,010,000	0.00	870,000	0.00	140,000	16.09
投资、长期应收款、贷款及准备金	88,904,129,283	36.39	94,691,022,259	38.96	- 5,786,892,976	6.11
长期投资	43,779,927,076	17.92	46,893,982,785	19.30	- 3,114,055,709	6.64
长期应收款	43,803,858,671	17.93	46,484,489,773	19.13	- 2,680,631,102	5.77
准备金	1,320,343,536	0.54	1,312,549,701	0.54	7,793,835	0.59
固定资产	63,989,131,132	26.19	62,539,800,693	25.73	1,449,330,439	2.32
土地	33,568,755,043	13.74	33,387,780,863	13.74	180,974,180	0.54
土地改良物	104,336,300	0.04	117,418,745	0.05	- 13,082,445	11.14
房屋及建筑	20,771,492,300	8.50	19,269,832,573	7.93	1,501,659,727	7.79
机械及设备	1,075,708,781	0.44	1,153,967,101	0.47	- 78,258,320	6.78
交通及运输设备	414,447,164	0.17	387,208,582	0.16	27,238,582	7.03
什项设备	96,674,570	0.04	98,417,884	0.04	- 1,743,314	1.77
租赁资产	11,577,965	0.00	18,918,631	0.01	- 7,340,666	38.80
购建中固定资产	7,946,139,009	3.25	8,106,256,314	3.34	- 160,117,305	1.98
无形资产	133,279,713	0.05	161,457,977	0.07	- 28,178,264	17.45
无形资产	133,279,713	0.05	161,457,977	0.07	- 28,178,264	17.45
递延借项	135,641,424	0.06	55,576,059	0.02	80,065,365	144.06
递延费用	135,641,424	0.06	55,576,059	0.02	80,065,365	144.06
其他资产	38,313,399,469	15.68	37,266,940,936	15.33	1,046,458,533	2.81
非业务资产	101,258,348	0.04	101,891,512	0.04	- 633,164	0.62
什项资产	37,474,051,970	15.34	36,960,923,513	15.21	513,128,457	1.39
待整理资产	738,089,151	0.30	204,125,911	0.08	533,963,240	261.59
资产总额	244,290,103,212	100.00	243,023,471,803	100.00	1,266,631,409	0.52

註：1. 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各有 766,150,729 元及 850,940,272 元。

2. 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採平均法計算。

特種基金餘紕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82,574,820,954	33.80	85,785,629,681	35.30	- 3,210,808,727	3.74
流動負債	24,800,456,146	10.15	30,433,687,178	12.52	- 5,633,231,032	18.51
短期債務	6,420,160,400	2.63	10,690,160,400	4.40	- 4,270,000,000	39.94
應付款項	8,176,101,016	3.35	9,596,887,405	3.95	- 1,420,786,389	14.80
預收款項	10,204,194,730	4.18	10,146,639,373	4.18	57,555,357	0.57
長期負債	19,183,928,770	7.85	16,148,596,425	6.64	3,035,332,345	18.80
長期債務	19,183,928,770	7.85	16,148,596,425	6.64	3,035,332,345	18.80
其他負債	38,590,436,038	15.80	39,203,346,078	16.13	- 612,910,040	1.56
什項負債	38,590,436,038	15.80	39,203,346,078	16.13	- 612,910,040	1.56
淨值	161,715,282,258	66.20	157,237,842,122	64.70	4,477,440,136	2.85
基金	70,987,228,760	29.06	68,676,461,968	28.26	2,310,766,792	3.36
基金	70,987,228,760	29.06	68,676,461,968	28.26	2,310,766,792	3.36
公積	8,322,350,077	3.41	8,240,598,226	3.39	81,751,851	0.99
資本公積	7,880,390,208	3.23	7,798,638,357	3.21	81,751,851	1.05
特別公積	441,959,869	0.18	441,959,869	0.18	-	-
累積餘紕(-)	82,290,241,564	33.69	80,213,442,511	33.01	2,076,799,053	2.59
累積賸餘	82,290,241,564	33.69	80,213,442,511	33.01	2,076,799,053	2.59
淨值其他項目	115,461,857	0.05	107,339,417	0.04	8,122,440	7.57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紕	8,122,440	0.00	-	-	8,122,440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7,339,417	0.04	107,339,417	0.04	-	-
負債及淨值總額	244,290,103,212	100.00	243,023,471,803	100.00	1,266,631,409	0.52

貳拾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96 年

科 目	本 年 度			
	債 務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2,682,487,121	100.00	691,746,450,254	100.00
流動資產	182,487,121	6.80	29,329,243,809	4.24
現金	169,942,229	6.34	26,467,472,423	3.83
應收款項	58,310	0.00	381,320,212	0.06
存貨	-	-	56,065,847	0.01
預付款項	12,486,582	0.47	1,124,385,327	0.16
短期貸墊款	-	-	1,300,000,000	0.19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629,741,874	0.09
準備金	-	-	629,741,874	0.09
其他資產	2,500,000,000	93.20	661,787,464,571	95.67
什項資產	2,500,000,000	93.20	661,787,464,571	95.67
資產總額	2,682,487,121	100.00	691,746,450,254	100.00
負債	1,214,618,251	45.28	653,829,926,856	94.52
流動負債	1,214,618,251	45.28	2,976,926,889	0.43
應付款項	1,214,618,251	45.28	2,964,273,855	0.43
預收款項	-	-	12,653,034	0.00
其他負債	-	-	650,852,999,967	94.09
什項負債	-	-	650,852,999,967	94.09
基金餘額	1,467,868,870	54.72	37,916,523,398	5.48
累積餘紳(一)	1,467,868,870	54.72	37,916,523,398	5.48
累積賸餘	1,467,868,870	54.72	37,916,523,398	5.48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2,682,487,121	100.00	691,746,450,254	100.00

-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902,850,923 元及 1,009,019,892 元（以上
- 2.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
基金 30,784,630,202 元、債務基金 58,426 元）及無形資產 99,343,198 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

餘額審定後綜計平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			比較增減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765,398,950	100.00	664,292,620,681	100.00	- 82,911,829	3.00
565,398,950	20.45	31,601,258,974	4.76	- 382,911,829	67.72
237,565,036	8.59	30,838,476,108	4.64	- 67,622,807	28.46
60,614	0.00	419,533,185	0.06	- 2,304	3.80
-	-	39,688,003	0.01	-	-
327,773,300	11.85	303,561,678	0.05	- 315,286,718	96.19
-	-	-	-	-	1,300,000,000
-	-	556,705,846	0.08	-	-
-	-	556,705,846	0.08	-	73,036,028
2,200,000,000	79.55	632,134,655,861	95.16	300,000,000	13.64
2,200,000,000	79.55	632,134,655,861	95.16	300,000,000	13.64
2,765,398,950	100.00	664,292,620,681	100.00	- 82,911,829	3.00
819,525,287	29.63	626,526,067,019	94.31	395,092,964	48.21
819,525,287	29.63	5,732,660,227	0.86	395,092,964	48.21
819,525,287	29.63	5,721,979,507	0.86	395,092,964	48.21
-	-	10,680,720	0.00	-	-
-	-	620,793,406,792	93.45	-	-
-	-	620,793,406,792	93.45	-	30,059,593,175
1,945,873,663	70.37	37,766,553,662	5.69	- 478,004,793	24.57
1,945,873,663	70.37	37,766,553,662	5.69	- 478,004,793	24.57
1,945,873,663	70.37	37,766,553,662	5.69	- 478,004,793	24.57
2,765,398,950	100.00	664,292,620,681	100.00	- 82,911,829	3.00

均為特別收入基金)。

度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長期投資 20,000,000 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固定資產 30,784,688,628 元(含特別收入

**貳拾伍、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數	%
業務收入	27,723	30,757	27	30,784	3,061	11.04
業務成本與費用	22,056	21,015	-	21,015	- 1,040	4.72
業務賸餘(短绌一)	5,666	9,741	27	9,768	4,102	72.39
業務外收入	171	2,299	- 2	2,297	2,125	1,237.50
業務外費用	199	375	-	375	175	87.76
業務外賸餘(短绌一)	- 28	1,924	- 2	1,922	1,950	-
本期賸餘(短绌一)	5,638	11,666	24	11,690	6,052	107.34

**貳拾陸、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項目別)**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數	%
基金來源	121,235	122,565	16	122,581	1,346	1.11
債務基金	65,169	65,159	-	65,159	- 10	0.02
特別收入基金	56,065	57,405	16	57,421	1,356	2.42
基金用途	124,131	122,923	- 13	122,909	- 1,221	0.98
債務基金	66,163	65,637	-	65,637	- 525	0.79
特別收入基金	57,968	57,285	- 13	57,271	- 696	1.20
本期賸餘(短绌一)	- 2,896	- 357	29	- 328	2,568	88.67
債務基金	- 993	- 478	-	- 478	515	51.87
特別收入基金	- 1,903	120	29	149	2,053	-
期初累積賸餘(短绌一)	37,273	39,712	-	39,712	2,439	6.54
債務基金	1,424	1,945	-	1,945	521	36.62
特別收入基金	35,848	37,766	-	37,766	1,917	5.35
期末累積賸餘(短绌一)	34,376	39,354	29	39,384	5,007	14.57
債務基金	431	1,467	-	1,467	1,036	240.40
特別收入基金	33,945	37,886	29	37,916	3,970	11.70

**貳拾柒、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業務收支暨餘純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純
合 計	33,081	21,391	11,690
臺北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371	172	199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322	514	808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577	655	- 77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56	6	4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1,781	11,406	375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272	4,676	6,596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4,357	2,735	1,621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3,136	1,121	2,014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202	103	99
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	2	0	2

**貳拾捌、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用途及餘紓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 金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紓	期初累積餘紓	期末累積餘紓
合 計	122, 581	122, 909	- 328	39, 712	39, 384
債務基金	65, 159	65, 637	- 478	1, 945	1, 467
臺北市債務基金	65, 159	65, 637	- 478	1, 945	1, 467
特別收入基金	57, 421	57, 271	149	37, 766	37, 916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93	724	- 530	12, 441	11, 910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140	26	114	467	582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2, 105	52, 357	- 252	8, 637	8, 384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3	1	2	4	7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369	1, 588	- 218	844	626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682	590	92	1, 239	1, 332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62	3	59	347	407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83	656	- 572	2, 199	1, 626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0	0	0	0	1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93	11	81	277	359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2, 686	1, 313	1, 372	11, 305	12, 678

貳拾玖、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機關（基金）名稱	剔除及修正內容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營業部分	合 計	-	90,849,606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減列溢列之權利金收入及投資收益等 修正減列溢列之公車轉乘優惠費用、水電費及退休金費用等 修正增列短估之員工保險費 修正減列其他營業成本並增列業務費用 修正減列業務費用並增列其他營業成本 修正減列輸儲成本並增列其他營業成本	- - - - - -	53,736,258 - - - - - -
	小 計	-	53,736,25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修正減列溢列之出售下腳收入 修正減列溢提之福利金費用 修正減列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其他營業外費用	- - -	10,141,778 - 26,971,570
	小 計	-	37,113,348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土地開發基金	修正增列短列之房屋折舊費用	-	-
	小 計	-	-
非營業部分	合 計	44,588,107	4,081,784
作業基金	合 計	27,992,001	3,491,189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修正減列溢列之出售非公用財產分配收入 修正增列短列之出售非公用財產分配收入 修正減列溢列之雜項收入	- 27,992,001 -	941,189 - 2,550,000
	小 計	27,992,001	3,491,189
特別收入基金	合 計	16,596,106	590,595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修正減列溢列之政府撥入收入 修正增列短列之政府撥入收入	- 13,996,001	470,595 -
	小 計	13,996,001	470,595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修正增列短列之其他收入 修正減列溢列之徵收收入 修正減列高等及高職教育業務計畫之導師費支出 修正減列國民教育業務計畫之特教津貼及輔導學生用餐經費支出 修正減列其他教育業務計畫之導師費支出	2,600,105 - - - -	- 120,000 - - -
	小 計	2,600,105	120,000

註：營業部分經上述修正事項修正後，所得稅費用減少 7,413,857 元，未列入本表。

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紓)	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盈賸餘(或減列虧紓)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紓)
12,734,573	36,693,956	36,693,956	103,584,179
-	-	-	53,736,258
-	3,915,056	3,915,056	-
373,326	-	-	373,326
1,173,612	1,173,612	1,173,612	1,173,612
372,743	372,743	372,743	372,743
1,428	1,428	1,428	1,428
1,921,109	5,462,839	5,462,839	55,657,367
-	-	-	10,141,778
-	4,259,547	4,259,547	-
-	26,971,570	26,971,570	26,971,570
-	31,231,117	31,231,117	37,113,348
10,813,464	-	-	10,813,464
10,813,464	-	-	10,813,464
-	13,787,861	58,375,968	4,081,784
-	-	27,992,001	3,491,189
-	-	-	941,189
-	-	27,992,001	-
-	-	-	2,550,000
-	-	27,992,001	3,491,189
-	13,787,861	30,383,967	590,595
-	-	-	470,595
-	-	13,996,001	-
-	-	13,996,001	470,595
-	-	2,600,105	-
-	-	-	120,000
-	12,390,440	12,390,440	-
-	93,414	93,414	-
-	1,304,007	1,304,007	-
-	13,787,861	16,387,966	120,000

叁拾、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收支計算簡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清 理 或 結 束 整 理 基 金	清 理 收 入	清 理 支 出	清 理 損 益 (餘 級)
合 計	6,819	53,594	- 46,775
建設局主管			
臺北市煤氣有限公司	2,397	82	2,315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4,421	53,511	- 49,090

參拾壹、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案情別）

中華民國 96 年度

違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記大過	記過	申誡	小計
合計	23	-	-	46	46
採購作業疏失	15	-	-	24	24
財物管理疏失	3	-	-	8	8
內部審核疏失	3	-	-	12	12
憑證管理疏失	2	-	-	2	2

參拾貳、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主管機關別）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次			
		記大過	記過	申誡	小計
合計	23	-	-	46	46
工務局主管	7	-	-	14	14
教育局主管	3	-	-	7	7
交通局主管	3	-	-	5	5
產業發展局主管	2	-	-	2	2
衛生局主管	2	-	-	3	3
其他	6	-	-	15	15

叁拾叁、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96 年

機關（基金）名稱	截至上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合計	4,773,537,162	1,800,000,000	1,310,761,949
營業部分	100,000,000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0,000,000	-	-
(一)勞工退休基金	100,000,000	-	-
非營業部分	4,673,537,162	1,800,000,000	1,310,761,949
作業基金	4,673,537,162	1,800,000,000	1,310,761,949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	1,800,000,000	79,712,208
(一)金融資產證券化	-	1,800,000,000	79,712,208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4,673,537,162	-	1,231,049,741
(一)臺北富邦銀行融資轉貸	4,673,537,162	-	1,231,049,741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自 債 性 債 務	非 自 債 性 債 務
-	100,000,000	5,162,775,213	-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
-	-	5,162,775,213	-
-	-	5,162,775,213	-
		1,720,287,792	
		1,720,287,792	
-	-	3,442,487,421	-
-	-	3,442,487,421	-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市庫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市庫收支餘紳及結存情形

(一)市庫收支餘紳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2,011 億 8,125 萬餘元，支出總額 1,783 億 9,27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227 億 8,847 萬餘元，其賸餘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565 億 5,514 萬餘元，與歲出實支數 1,327 億 9,32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237 億 6,186 萬餘元。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暫收款、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以前年度收入退還數、剔除經費、保管款、暫存健勞公保撥付款及特別預決算收入等計收 446 億 2,610 萬餘元，扣除以前年度支出、特別預決算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318 億 5,48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27 億 7,129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無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債務還本 137 億 4,468 萬餘元，相抵計短紳 137 億 4,468 萬餘元。
4. 上述短紳與賸餘相抵後，計賸餘 227 億 8,847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市庫賸餘數。

(二)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賸餘 227 億 8,847 萬餘元，併計上年度透支轉入數 581 億 1,564 萬餘元，合計短期透支數 353 億 2,716 萬餘元，加上各機關保管款及暫存勞健保市庫未列帳，暨減除附屬單位預算暫存健勞公保費繳付數、各機關保管款及暫存勞健保機關未列帳等，計調整增列市庫透支數 1 億 3,462 萬餘元，本年度累計短期透支轉入下年度數額為 354 億 6,179 萬餘元，核與審定後平衡表「短期透支」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852 億 2,127 萬餘元，與市庫收入總額 2,011 億 8,125 萬餘元，相差 159 億 5,99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66 億 8,867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4,317 萬餘元。
- (2)各機關解繳剔除經費 54 萬餘元。
- (3)保管款增加 10 億 3,224 萬餘元。
- (4)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應納庫款 1,789 萬餘元。
- (5)暫存健勞公保撥付款 955 萬餘元。
- (6)庫款科目轉正數 155 億 8,197 萬餘元。
- (7)審計處修正數 329 萬餘元。

2. 減項 7 億 2,869 萬餘元，包括：

-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4 億 2,095 萬餘元。
- (2)庫款科目轉正數 3 億 774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之餘額 159 億 5,998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879 億 590 萬餘元，與市庫支出總額 1,783 億 9,277 萬餘元，計差 95 億 1,31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7 億 4,123 萬餘元，包括：

- (1)本年度經費保留數暫付款 4 億 5,700 萬餘元。
- (2)經費賸餘押金等待納庫部分 1,609 萬餘元。
- (3)暫付款增加數 1 億 357 萬餘元。
- (4)庫款科目轉正數 3,131 萬餘元。
- (5)審計處修正數 1 億 3,323 萬餘元。

2. 減項 102 億 5,436 萬餘元，包括：

- (1)墊付款減少數 35 億 8,877 萬餘元。
- (2)暫付款轉正數 57 億 3,565 萬餘元。
- (3)支出收回數 8 億 9,860 萬餘元。
- (4)庫款科目轉正數 3,131 萬餘元。
- (5)審計處修正數 1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之餘額 95 億 1,31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市庫餘紓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617 億 9,552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385 億 7,187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232 億 2,364 萬餘元；市庫收入總額 2,011 億 8,125 萬餘元，支出總額 1,783 億 9,277 萬餘元，相抵後賸餘 227 億 8,847 萬餘元，本年度市庫餘紓與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相差 4 億 3,516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508 億 6,494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455 億 9,949 萬餘元。
 - (1)市庫撥付債務還本支出 137 億 4,468 萬餘元。
 - (2)市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41 億 9,518 萬餘元。
 - (3)市庫撥付特別預決算支出 312 億 4,839 萬餘元。
 - (4)墊付款減少數(負)35 億 8,877 萬餘元。
2. 總決算已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52 億 2,820 萬餘元。
3. 各機關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1,592 萬餘元。
4. 本處修正數 2,132 萬餘元。

(二)減項 504 億 2,978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446 億 2,610 萬餘元。
 -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73 億 7,304 萬餘元。
 -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4,315 萬餘元。
 - (3)剔除經費 53 萬餘元。
 - (4)保管款增加 10 億 8,795 萬餘元。
 - (5)暫收庫款轉正 153 億 660 萬元。
 - (6)暫存健勞公保撥付款 1,832 萬餘元。
 - (7)特別預決算收入 212 億 1,733 萬餘元。
 - (8)以前年度收入退還(負)4 億 2,084 萬餘元。
 - (9)本年度收入庫款科目轉正淨額(負)0.3 萬餘元。
2. 總決算已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58 億 367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之餘額 4 億 3,516 萬餘元，即為市庫餘紓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算收入 實現審定數	加			
		各機關解繳 以前年度 經費賸餘	各機關解繳 剔除經費	保管款	各機關解繳 以前年度歲入 應納庫款
稅課收入	122,788,627,362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90,558,110	-	-	-	-
規費收入	11,815,159,548	-	-	-	-
信託管理收入	215,836,608	-	-	-	-
財產收入	2,866,117,894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9,604,206,232	-	-	-	-
補助收入	4,345,942,976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4,134,070	-	-	-	-
其他收入	721,270,874	-	-	-	-
小計	156,551,853,674	-	-	-	-
以前年度收入	7,355,253,919	-	-	-	17,894,641
以前年度收入退還	-	-	-	-	-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	43,173,905	-	-	-
剔除經費	-	-	540,176	-	-
保管款	-	-	-	1,032,243,885	-
暫存健勞公保撥付款	-	-	-	-	-
暫收庫款	-	-	-	-	-
特別預決算收入	21,314,162,470	-	-	-	-
小計	28,669,416,389	43,173,905	540,176	1,032,243,885	17,894,641
收入合計	185,221,270,063	43,173,905	540,176	1,032,243,885	17,894,641

興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暫存健勞公保 撥付款	庫轉款正科目 數	審計處修正數	減			市庫實收數
			退歲	還以前年 度入款	庫轉款正科 目數	
-	-	-	-	-	-	122,788,627,362
-	-	-	-	-	-	4,190,558,110
-	-	-	-	-	-	11,815,159,548
-	-	-	-	-	-	215,836,608
-	-	3,294,162	-	22,900	2,869,389,156	
-	-	-	-	-	-	9,604,206,232
-	-	-	-	-	-	4,345,942,976
-	-	-	-	-	-	4,134,070
-	19,592	-	-	-	-	721,290,466
-	19,592	3,294,162	-	22,900	156,555,144,528	
-	-	-	-	104,787	7,373,043,773	
-	104,787	-	420,952,909	-	-	420,848,122
-	2,000	-	-	19,592	43,156,313	
-	-	-	-	2,000	538,176	
-	65,374,009	-	-	9,663,237	1,087,954,657	
9,557,851	209,872,983	-	-	201,108,321	18,322,513	
-	15,306,600,000	-	-	-	-	15,306,600,000
-	-	-	3,273	96,819,554	21,217,339,643	
9,557,851	15,581,953,779	-	420,956,182	307,717,491	44,626,106,953	
9,557,851	15,581,973,371	3,294,162	420,956,182	307,740,391	201,181,251,481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 年 度 經 費 保 留 數	經 費 暫 餘 押 金 暫 付 款	經 費 暫 餘 押 金 等 待 納 庫 部 分	暫 增 付 加 款 數	庫 款 科 目 轉 正 數	
市議會主管	624,530,106	4,796,847		-	-	-	-
市政府主管	4,708,098,605	13,228,629		119,037	-	-	31,316,466
民政局主管	1,177,150,719	-		-	-	-	-
財政局主管	6,840,417,291	-		-	-	-	-
教育局主管	51,289,056,419	1,479,932		-	-	-	-
產業發展局主管	1,718,167,728	-		-	-	-	-
工務局主管	12,758,107,892	124,928,732		13,822,752	-	-	-
社會局主管	10,975,193,734	5,650,008		-	-	-	-
警察局主管	10,860,542,814	30,040,921		46,190	-	-	-
衛生局主管	4,187,755,380	38,710,359		3,000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5,924,059,175	117,684,874		1,192,999	-	-	-
地政處主管	990,294,897	-		-	-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5,400,000	-		-	-	-	-
兵役處主管	213,186,113	-		-	-	-	-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266,590,011	-		-	-	-	-
交通局主管	3,936,100,225	1,696,550		-	-	-	-
勞工局主管	5,609,980,734	78,380		65,830	-	-	-
都市發展局主管	1,133,816,387	1,667,052		531,253	-	-	-
消防局主管	2,205,719,873	43,972,266		60,000	-	-	-
文化局主管	1,102,851,740	73,071,974		81,059	-	-	-
觀光傳播局主管	84,890,567	-		-	-	-	-
其他支出	5,575,212,931	-		-	-	-	-
小計	132,187,123,341	457,006,524		15,922,120	-	31,316,466	
債務還本	13,744,682,977	-		-	-	-	-
以前年度支出	4,904,204,093	-		176,104	45,663,325	-	-
特別預決算支出	37,069,891,151	-		-	57,913,102	-	-
墊付款	-	-		-	-	-	-
小計	55,718,778,221			176,104	103,576,427		-
支出合計	187,905,901,562			16,098,224	103,576,427	31,316,466	
收支賸餘							
上年度透支轉入數							
合計短期透支數							
年度歸屬調整數							
本年度短期透支數							
轉入下年度							

與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審 修 計 正 處 數	減										項 審 修 計 正 處 數	市庫實支數	
	墊 減	付 少	款 數	暫 轉	付 正	款 數	支 收	回 出	庫 轉	款 正	科 目		
-	-	-	-	-	-	-	-	-	-	-	-	629,326,953	
-	-	-	-	-	-	-	-	-	-	-	11,437	4,752,751,300	
326,760	-	-	-	-	-	-	-	-	-	-	-	1,177,477,479	
-	-	-	-	-	-	-	-	-	-	-	-	6,840,417,291	
-	-	-	-	-	-	-	-	-	-	-	-	51,290,536,351	
32,336	-	-	-	-	-	-	-	-	-	-	-	1,718,200,064	
-	-	-	-	-	-	-	-	-	-	-	-	12,896,859,376	
-	-	-	-	-	-	-	-	-	-	-	-	10,980,843,742	
-	-	-	-	-	-	-	-	-	-	-	-	10,890,629,925	
218,931	-	-	-	-	-	-	-	-	-	-	-	4,226,687,670	
-	-	-	-	-	-	-	-	-	-	-	-	6,042,937,048	
121,800,000	-	-	-	-	-	-	-	-	-	-	-	1,112,094,897	
-	-	-	-	-	-	-	-	-	-	-	-	5,400,000	
-	-	-	-	-	-	-	-	-	-	-	-	213,186,113	
-	-	-	-	-	-	-	-	-	-	-	-	266,590,011	
8,915,516	-	-	-	-	-	-	-	-	-	-	-	3,946,712,291	
1,945,750	-	-	-	-	-	-	-	-	-	-	-	5,612,070,694	
-	-	-	-	-	-	-	-	-	-	-	-	1,136,014,692	
-	-	-	-	-	-	-	-	-	-	-	-	2,249,752,139	
-	-	-	-	-	-	-	-	-	-	-	-	1,176,004,773	
-	-	-	-	-	-	-	31,316,466	-	-	-	-	53,574,101	
-	-	-	-	-	-	-	-	-	-	-	-	5,575,212,931	
133,239,293	-	-	-	-	-	-	31,316,466	11,437	132,793,279,841				
-	-	-	-	-	-	-	-	-	-	-	-	13,744,682,977	
-	-	741,466,768	-	-	13,391,965	-	-	-	-	-	-	4,195,184,789	
-	-	4,994,188,889	-	885,217,504	-	-	-	-	-	-	-	31,248,397,860	
-	3,588,770,867	-	-	-	-	-	-	-	-	-	-	3,588,770,867	
-	3,588,770,867	5,735,655,657	898,609,469	-	-	-	-	-	-	-	-	45,599,494,759	
133,239,293	3,588,770,867	5,735,655,657	898,609,469	-	31,316,466	11,437	178,392,774,600						
													22,788,476,881
													- 58,115,645,022
													- 35,327,168,141
													- 134,625,069
													- 35,461,793,210

市庫餘紳與總決算餘紳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市庫餘紳			22,788,476,881
乙、加項			50,864,946,981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45,599,494,759	
(一)市庫撥付債務還本支出	13,744,682,977		
(二)市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4,195,184,789		
(三)市庫撥付特別預決算支出	31,248,397,860		
(四)墊付款減少數	- 3,588,770,867		
二、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應收歲入款		5,228,207,869	
三、各機關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15,922,120	
四、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修正數	21,322,233	21,322,233	
丙、減項			50,429,780,385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44,626,103,645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7,373,043,773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43,156,313		
(三)剔除經費	538,176		
(四)保管款	1,087,954,657		
(五)暫收庫款	15,306,600,000		
(六)暫存健勞公保撥付款	18,322,513		
(七)特別預決算收入	21,217,339,643		
(八)以前年度收入退還	- 420,848,122		
(九)本年度收入庫款科目轉正淨額	- 3,308		
二、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5,803,676,740	5,803,676,740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紳審定數(甲+乙-丙)			23,223,643,477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赤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221 億 9,072 萬餘元，負債 829 億 5,696 萬餘元，餘赤 392 億 3,376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臺北市政府原列平衡表重要科目增減及變動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含特別決算)、應收歲入保留款、材料、暫付款(含特別決算及特別預算)、押金、應收剔除經費、墊付款、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1,221 億 9,07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197 億 2,736 萬餘元，增加 24 億 6,33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收歲入款(特別決算)」科目 143 億 2,355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63 億 5,490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市基隆河整治工程(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段)特別決算因配合工程執行完竣，歲入相對減少所致。

2. 「暫付款(特別預算)」科目 553 億 3,956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64 億 2,085 萬餘元，主要係暫付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等工程款，及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因市庫先行墊付該特別預算收支短差部分所致。

3. 「墊付款」科目 310 億 9,451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35 億 8,877 萬餘元，主要係財務調度墊付市府債務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透支、暫收款、保管款、代收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含特別決算)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829 億 5,69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903 億 4,933 萬餘元，減少 73 億 9,23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透支」科目 354 億 6,179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27 億 7,348 萬餘元，主要係市庫向未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調借款項轉列暫收款科目表達所致。

2. 「暫收款」科目 153 億 2,105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52 億 8,514 萬餘元，主要係市庫向未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調借款項由短期透支科目轉列暫收款科目表達所致。

3. 「應付歲出保留款(特別決算)」科目 51 億 9,160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7 億 3,936 萬

餘元，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因捷運工程費轉列實支數所致。

(三)餘紳類：包括歲計餘紳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紳，合計賸餘 392 億 3,376 萬餘元，較上年度 293 億 7,802 萬餘元，增加 98 億 5,573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各項稅收超收，產生歲計賸餘所致。

綜上資產、負債、餘紳各科目增減變動明細情形，詳如下表：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22,190,724,790	100.00	119,727,363,552	100.00	2,463,361,238	2.06
各機關結存	4,929,730,771	4.03	4,641,405,061	3.88	288,325,710	6.21
各機關歲入結存	142,560,410	0.12	190,232,053	0.16	- 47,671,643	25.06
減：各機關市庫結存	- 53,382,250	0.04	- 3,923,012	0.00	- 49,459,238	1,260.75
各機關經費結存	9,882,134,962	8.09	8,670,274,294	7.24	1,211,860,668	13.98
減：各機關市庫結存	- 5,041,582,351	4.13	- 4,215,178,274	3.52	- 826,404,077	19.61
有價證券	241,950,817	0.20	241,957,020	0.20	- 6,203	0.00
應收歲入款	7,127,252,784	5.83	10,047,898,617	8.39	- 2,920,645,833	29.07
應收歲入款(特別決算)	14,323,551,328	11.72	20,678,452,629	17.27	- 6,354,901,301	30.73
應收歲入保留款	6,160,713	0.01	8,636,640	0.01	- 2,475,927	28.67
材料	23,101,056	0.02	28,995,895	0.02	- 5,894,839	20.33
暫付款	6,498,333,718	5.32	6,685,920,248	5.58	- 187,586,530	2.81
暫付款(特別決算)	670,650,688	0.55	1,817,905,516	1.52	- 1,147,254,828	63.11
暫付款(特別預算)	55,339,564,256	45.29	38,918,706,937	32.51	16,420,857,319	42.19
押金	4,112,451	0.00	4,658,842	0.00	- 546,391	11.73
應收剔除經費	14,467,758	0.01	14,918,934	0.01	- 451,176	3.02
墊付款	31,094,514,473	25.45	34,683,285,340	28.97	- 3,588,770,867	10.35
保管有價證券	1,917,333,977	1.57	1,954,621,873	1.63	- 37,287,896	1.91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82,956,960,531	67.89	90,349,336,080	75.46	- 7,392,375,549	8.18
短 期 透 支	35,461,793,210	29.02	58,235,276,895	48.64	- 22,773,483,685	39.11
暫 收 款	15,321,056,175	12.54	35,909,701	0.03	15,285,146,474	42,565.51
預 收 款	-	-	196,919	0.00	- 196,919	100.00
保 管 款	4,612,622,717	3.77	4,437,246,418	3.71	175,376,299	3.95
代 收 款	5,971,577,964	4.89	4,914,996,496	4.11	1,056,581,468	21.50
應 付 歲 出 款	1,108,544,605	0.91	1,354,597,374	1.13	- 246,052,769	18.16
應付歲出款(特別決算)	-	-	974,673	0.00	- 974,673	10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13,372,429,932	10.94	12,484,546,023	10.43	887,883,909	7.11
應付歲出保留款(特別決算)	5,191,601,951	4.25	6,930,969,708	5.79	- 1,739,367,757	25.1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917,333,977	1.57	1,954,621,873	1.63	- 37,287,896	1.91
餘 緝	39,233,764,259	32.11	29,378,027,472	24.54	9,855,736,787	33.55
歲 計 餘 緝	9,457,638,267	7.74	12,080,472,194	10.09	- 2,622,833,927	21.71
以前年度累計餘緝	29,776,125,992	24.37	17,297,555,278	14.45	12,478,570,714	72.14
負債及餘緝合計	122,190,724,790	100.00	119,727,363,552	100.00	2,463,361,238	2.06

- 備註：1. 本表由總會計平衡表、特別預算會計與特別決算平衡表合併，特別預算會計部分因未屆決算時期，僅以其庫款收支之淨額以暫付款列計。
2. 墊付款 310 億 9,451 萬 4,473 元，係市政府各機關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為因應災害、緊急事項或其他政事急需所使用之支出先行墊付未及透列預算之中央補助款 9,451 萬 4,473 元，以及財務調度墊付市政府債務之 310 億元。
3. 應付歲出款包含本年度部分 6 億 958 萬 8,520 元及以前年度部分 4 億 9,895 萬 6,085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包含本年度部分 56 億 5,109 萬 4,744 元及以前年度部分 77 億 2,133 萬 5,188 元。
4. 截至本年度止應付公債 730 億元、應付長期借款 889 億 5,132 萬 9,860 元，合計 1,619 億 5,132 萬 9,860 元(已扣除自償性財源之債務 16 億元)，將於以後各年度償還。
5. 市政府除前述債務外，截至 96 年 12 月份止，歷年勞保局、健保局要求市政府負擔之職業工人與產業工人之勞工保險費補助款爭議金額估算為 254 億 3,198 萬 4,248 元及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爭議金額估算為 321 億 5,040 萬 4,864 元，合計 575 億 8,238 萬 9,112 元；上開金額中，91 年以前之健保案訴訟雖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惟因健保局不服提起再審之訴，業於 96 年判市政府敗訴，同為 92 年 1 月以前勞保案訴訟於 95 年 11 月 15 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市政府敗訴確定，市政府已於 95 年 12 月 20 日提起再審，尚在排定審理中；其餘 92 至 94 年度仍在行政救濟中，以致兩大爭議均須待司法機關最後判決，市政府針對勞保局及健保局要求每月撥付保險費補助款事件，皆提起訴願，且不排除循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以釐清爭議。
6.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已查定尚未徵起之稅款 62 億 5,112 萬 880 元，將於以後年度予以徵起。
7. 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機關備忘分錄所列債權憑證 11 萬 3,345 張。
8. 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及第二期特別決算歲入應收款經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辦理保留時重新精算後，註銷數分別為 258 萬 6,355 元及 5 億 1,976 萬 6,668 元，與該局提送特別決算保留執行報告中註銷數分別為 0 元及 5 億 1,976 萬 5,408 元之間之差額 258 萬 6,355 元及 1,260 元納入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累計餘緝計算表、總會計平衡表、特別決算平衡表及合併平衡表表達。
9. 本年度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依市政府與臺灣銀行約定契約，由該行先行墊付 11 億 5,348 萬 2,258 元，市政府依約將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將該款項一次給付臺灣銀行。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計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12,166,887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9,155,346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223 億 3,611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830 億 8,103 萬餘元，餘緝總額為 392 億 5,508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借 方 金 额		貸 方 科 目	貸 方 金 额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各 機 關 結 存	4,929,730,771		短 期 透 支	35,461,793,210	
有 價 證 券	241,950,817		暫 收 款	15,321,056,175	
應 收 歲 入 款	7,127,252,784		保 管 款	4,612,622,717	
應 收 歲 入 款 (特 別 決 算)	14,323,551,328		代 收 款	5,971,577,964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6,160,713		應 付 歲 出 款	1,108,544,605	
材 料	23,101,056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13,372,429,932	
暫 付 款	6,498,333,718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特 別 決 算)	5,191,601,951	
暫 付 款 (特 別 決 算)	670,650,688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917,333,977	
暫 付 款 (特 別 預 算)	55,339,564,256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82,956,960,531
押 金	4,112,451				
應 收 刪 除 經 費	14,467,758		審 計 處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墊 付 款	31,094,514,473		增 列 本 年 度 數 歲 出 應 付 數	1,945,750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917,333,977		增 列 本 年 度 數 歲 出 保 留 數	122,126,760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122,190,724,790			
審 計 處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負 債 部 分 應 調 整 數		124,072,510
有關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調整 後 負 債 總 額		83,081,033,041
減 列 本 年 度 - 3,294,162					
歲 入 實 收 數					
增 列 本 年 度 60,717,293					
歲 入 應 收 數					
減 列 本 年 度 - 45,256,244					
歲 入 應 收 數					
有關 歲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12,166,887	餘 級 部 分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實 支 數 - 11,437			調整 後 歲 計 餘 級		9,478,960,50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實 支 數 133,239,293			原 列 歲 計 餘 級 9,457,638,267		
			增 列 本 年 度 12,166,887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9,155,346		
		133,227,856	調整 後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級		29,776,125,992
			原 列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級 29,776,125,992		
調 整 後 資 額		122,336,119,533	調整 後 餘 級 總 額		39,255,086,492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及 餘 級 總 額		122,336,119,533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對外投資目錄列有投資國內公私企業等 8 機構之資本，本年度累計投資金額 12,261,793,570 元，較上年度投資總額 12,251,593,570 元，增加 10,200,000 元，茲分述如次：

(一)財政局主管

1. 投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原投資臺北銀行於 88 年 11 月 30 日民營化後，並於 91 年 12 月 23 日與富邦金控公司合併，進行股份轉換，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11,590,093,440 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2. 投資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於 56 年改制為院轄市時，向臺灣省政府爭取分配持股投資，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333,698,990 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3. 投資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改制為院轄市時，向臺灣省政府爭取分配持股投資，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84,601,140 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二)產業發展局主管

1. 投資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係由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改組而成，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43,200,000 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2. 投資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係由原臺北市魚市場經營主體改組而成，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24,000,000 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3. 投資臺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係由原臺北市肉品暨家禽批發市場改組成立，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24,000,000 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4. 投資臺大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為促進發展生物科技產業政策，原由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出資投資，本年度由該局單位預算購回，投資金額計 10,200,000 元。

(三)交通局主管

1. 投資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 93 年 1 月 1 日民營化後，客運運輸業務移由員工集資成立之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152,000,000 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茲將臺北市政府對外投資 8 個單位之金額編列目錄如次：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與 上 年 度 累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上 年 度 累 計 數	
合 計	12,261,793,570	12,251,593,570	10,200,000
財政局主管	12,008,393,570	12,008,393,570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90,093,440	11,590,093,440	-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33,698,990	333,698,990	-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84,601,140	84,601,140	-
產業發展局主管	101,400,000	91,200,000	10,200,000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43,200,000	43,200,000	-
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
臺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
臺大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	-	10,200,000
交通局主管	152,000,000	152,000,000	-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52,000,000	152,000,000	-

三、市營(事)業基金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市營(事)業基金目錄，計列財政局等主管之營(事)業基金 14 單位之資本(基金)總額 96,180,119,696 元(不含待清理結束基金)，較上年度資本(基金)總額 92,960,603,682 元，增加 3,219,516,014 元。其中營業部分較上年度增加 908,749,222 元，計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增加 397,867,815 元，係特別公積轉增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增加 510,881,407 元，係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案實物作價轉增資；作業基金部分較上年度增加 2,310,766,792 元，計有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增加 1,500,000,000 元，係累積賸餘轉增資、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增加 550,766,792 元，係市庫增撥及實物作價轉增資、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增加 200,000,000 元，係市庫增撥基金、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 60,000,000 元，係本年度投資新增設置基金。

茲將市營(事)業基金目錄按主管機關別列表如次：

市 营 (事) 業 基 金 目 錄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資 本 (基 金) 額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營 業 部 分	27,192,890,936	26,284,141,714	908,749,222
財政局主管	600,000,000	600,000,000	-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600,000,000	600,000,000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7,047,363,552	16,649,495,737	397,867,815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7,047,363,552	16,649,495,737	397,867,815
交通局主管	6,898,247,860	6,898,247,860	-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6,898,247,860	6,898,247,860	-
捷運工程局主管	2,647,279,524	2,136,398,117	510,881,407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647,279,524	2,136,398,117	510,881,407
非 营 業 部 分	68,987,228,760	66,676,461,968	2,310,766,792
作 業 基 金	68,987,228,760	66,676,461,968	2,310,766,792

市營（事）業基金目錄（續）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臺北市政府資本（基金）額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增減數
人事處主管	5,126,518,793	5,126,518,793	-
臺北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5,126,518,793	5,126,518,793	-
財政局主管	9,333,187,128	7,833,187,128	1,500,000,000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9,333,187,128	7,833,187,128	1,500,000,000
產業發展局主管	11,442,756,602	10,891,989,810	550,766,792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11,442,756,602	10,891,989,810	550,766,792
工務局主管	500,000,000	500,000,000	-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
衛生局主管	19,010,544,930	19,010,544,930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9,010,544,930	19,010,544,930	-
地政處主管	1,358,834,001	1,358,834,001	-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358,834,001	1,358,834,001	-
交通局主管	3,440,000,000	3,440,000,000	-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3,440,000,000	3,440,000,000	-
都市發展局主管	18,715,387,306	18,515,387,306	200,000,000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18,605,387,306	18,405,387,306	200,000,000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10,000,000	110,000,000	-
文化局主管	60,000,000	-	60,000,000
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	60,000,000	-	60,000,000
合計	96,180,119,696	92,960,603,682	3,219,516,014
待清理結束基金	12,071,035,742	12,071,035,742	-
臺北市煤氣有限公司	5,866,000	5,866,000	-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2,065,169,742	12,065,169,742	-

四、財產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5 兆 1,745 億 9,842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二大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三類。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依法派員抽查，茲分別列述於次：

(一)公用財產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9,603 億 1,00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 億 6,405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18.5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8,982 億 9,502 萬餘元，增加 620 億 1,500 萬餘元，約 6.90%。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下：

公務用財產之管理，核有部分機關仍有下列情事。

(1)未辦妥所有權登記，或他項權利未登記；(2)閒置財產無妥善之處理計畫；(3)未妥善使用或維護，遺失、報損、報廢、借(調)用程序未依規定妥為處理；(4)財產帳、卡價值及增減異動資料登記不全；(5)被占用之市有土地未積極妥為處理；(6)未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盤點或盤點未落實；(7)合作社場地租金、使用費、水電費未依規定辦理等。以上經分別函請各財產管理機關改善。據復：將依規定妥適處理或研謀改善。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3 兆 8,004 億 8,90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84 億 1,316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73.44%，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 兆 7,772 億 1,810 萬餘元，增加 232 億 7,097 萬餘元，約 0.62%，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下：

公共用財產之管理，核有部分機關仍有下列情事。

(1)閒置財產無妥善之處理計畫；(2)未妥善使用或維護，遺失、報損、報廢、借(調)用程序未依規定妥為處理；(3)財產帳、卡價值及增減異動資料登記不全；(4)被占用之市有土地未積極妥為處理；(5)房地提供使用未依規定方式辦理招租及簽約；(6)未訂定巡查計畫等。以上經分別函請各財產管理機關改善。據復：將依規定妥適處理或研謀改善。

3. 事業用財產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市營事業如為公司組織者，僅以股份列為市有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1,716 億 5,16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6,804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3.3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610 億 3,113 萬餘元，增加 106 億 2,052 萬餘元，約 6.60%。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下：

事業用財產之管理，核有部分機關仍有下列情事。

(1)閒置財產無妥善之處理計畫；(2)未妥善使用或維護，遺失、報損、報廢、借(調)用程序未依規定妥為處理；(3)未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盤點或盤點未落實；(4)部分非公用房地標售情況不佳者，未研提具體改善措施等。以上經分別函請各財產管理機關改善。據復：將依規定妥適處理或研謀改善。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2,421 億 4,764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4.6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425 億 9,403 萬餘元，減少 4 億 4,638 萬餘元，約 0.18%。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下：

該局對於市有財產管理，其中閒置房地之處理、非公用財產占用使用補償金之追索，其清理或排除作業之執行，核有：1. 閒置及低度利用之市有房地之處理欠積極：該局對於閒置市有房地，前於 89 及 92 年間分別訂定「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清理利用計畫」及「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且為有效開發利用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嗣於 96 年 8 月成立「臺北市市有資產經營管理評核委員會」，經查截至本年度止，仍有未(低度)利用土地達 589 筆，面積 22 萬餘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235 億餘元；閒置(低度利用)建物 412 筆，面積 5 萬餘平方公尺；另查列管資料中包括非屬未(低度)利用或閒置土地，如：防火巷、現有巷道、既成道路等，亟待明確區分實際狀況並積極處理。2. 被占用房地之清理欠積極：臺北市政府經營之非公用財產，截至本年度止被占用土地仍有 524 筆，面積 32,063.37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36 億餘元；建物 3 筆，面積 120.39 平方公尺，取得價格(或評定現值)10 萬餘元。經查該局未及時追蹤列管占用案件清理情形，對於欠繳使用補償金者，延宕提起訴訟，顯示清理(排除)作業欠積極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業於 97 年 2 月訂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提報公用房地需求列管計畫」，建置該府各機關學校對於公用房地使用需求資料，由該局調撥上開釋出之房地資源提供使用，俾增進未來市有房地之使用效能。又該等儲備待用房地，其使用時、點、用途等均需審慎考量，以避免因倉促使用造成蚊子館，反形成更大的投資浪費，另為確實掌握使用狀況，將以航照圖、套繪地籍圖研判使用情形，並勘查閒置土地，以即時釐正使用情形。2. 將檢討人力配置及業務分工，俾儘速辦理訴訟程序，另將確認占用案件執行進度後，再就有疑義之案件確實調卷逐案清理。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8 項，其中：(一)公務用財產之管理核有缺失；(二)公用財產之管理核有缺失；(三)事業用財產之管理核有缺失；(四)閒置及低度利用之市有房地，未積極有效處理；(五)被占用房地清理成效欠佳等 5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其餘(一)部分古蹟維護狀況不佳且未進行修復而閒置；(二)未確實控管財產移撥之帳務處理；(三)非公用財產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清理績效欠佳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五、長期負債目錄之查核

(一)應付借款部分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長期負債目錄—應付借款，計列有東西向快速道路暨鄭州路段地下街工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基隆河整治工程(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段)及臺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等特別預算，暨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預算融資調度、92 及 91 年度預算融資調度、債務基金辦理舉新還舊等賒借收入數，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訂借總額及動支淨額 226,079,781,965 元，償還額 137,128,452,105 元，利息償付總額 24,334,295,260 元，結欠本金 88,951,329,860 元。

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第 1 期及第 2 期等特別預算，應付借款保留數分別為 4,899,011,043 元、966,291,229 元。

(二)應付債款部分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長期負債目錄—應付債款，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列有 86、89、90、93、95 及 96 年度發行之臺北市政府建設公債，實售額 98,000,000,000 元，本年度償還 25,000,000,000 元，結欠本金 73,000,000,000 元，結欠利息 14,408,500,000 元，結欠本息共計 87,408,500,000 元。

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工程特別預算公債收入，其保留數分別為 151,365,000 元及 2,500,000,000 元。

以上各項借款、債款，經抽查相符，茲編列目錄如下：

長 期 負 債 目 錄

中華民國 96

借 款 名 稱	承貸單位	貸款銀行	期 限		本 訂借總額
			訂借日期	清償日期	
合 計					226,079,781,965
東西向快速道路暨鄭州路段地下街工程特別預算	新建工程處	台北富邦銀行	78.07~93.12	80.06~97.06	20,072,779,345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特別預算	捷運工程局	台北富邦銀行	79.06~93.12	80.07~103.06	75,422,313,230
基隆河整治工程(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段)特別預算	養護工程處	台北富邦銀行	80.07~93.12	84.07~98.07	54,239,579,143
臺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	財政局	台北富邦銀行	92.01~106.12	-	81,701,791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預算融資調度賒借收入數	財政局	台北富邦銀行	92.01~106.12	-	14,100,000,000
92年度預算融資調度賒借收入數	財政局	台北富邦銀行	92.09~107.09	-	18,633,408,456
91年度預算融資調度賒借收入數	財政局	台北富邦銀行	93.03~108.03	-	6,530,000,000
債務基金辦理舉新還舊賒借收入數	財政局	臺灣銀行等	91年度起	-	37,000,000,000

註：1. 本表未含賒借收入保留數 5,865,302,272 元。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特別預算(第一期、第二期)本年底訂借總額、動支淨額、結欠本金，

長 期 負 債 目 錄

中華民國 96

債 款 名 稱	期 限		本		
	發行日期	清償日期	發 行 額	實 售 額	償 還 額
合 計			98,000,000,000	98,000,000,000	25,000,000,000
臺北市政府86年度第2期建設公債	86.05.08	96.05.08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臺北市政府89年度第1期建設公債	89.08.15	96.08.15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臺北市政府89年度第2期建設公債	89.09.15	96.09.15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臺北市政府90年度第1期建設公債	90.05.30	100.05.3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0年度第2期建設公債	90.07.18	100.07.18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3年度第1期建設公債	93.03.16	103.03.16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3年度第2期建設公債	93.07.15	103.07.15	9,000,000,000	9,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5年度第1期建設公債	95.03.08	105.03.08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5年度第2期建設公債	95.06.29	105.06.2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6年度建設公債	96.05.07	106.05.07	9,000,000,000	9,000,000,000	-

註：本表未含公債收入保留數 2,651,365,000 元。

一 應付借款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應付利息	利息償付總額	結欠本金
動支淨額	償還額			
226,079,781,965	137,128,452,105	-	24,334,295,260	88,951,329,860
20,072,779,345	19,995,318,417	-	1,601,428,324	77,460,928
75,422,313,230	70,035,806,028	-	15,397,238,290	5,386,507,202
54,239,579,143	47,097,327,660	-	2,949,227,369	7,142,251,483
81,701,791	-	-	7,741,761	81,701,791
14,100,000,000	-	-	931,915,148	14,100,000,000
18,633,408,456	-	-	961,147,925	18,633,408,456
6,530,000,000	-	-	111,287,797	6,530,000,000
37,000,000,000	-	-	2,374,308,646	37,000,000,000

業依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扣除捷運工程局自償性債務 16 億元。

一 應付債款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結欠利息	結欠本金利息合計	說明
結欠額	期限屆滿賸餘繳庫數			
73,000,000,000	-	14,408,500,000	87,408,500,000	
-	-	-	-	
-	-	-	-	
-	-	-	-	
10,000,000,000	-	1,847,600,000	11,847,6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10,000,000,000	-	1,479,200,000	11,479,2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15,000,000,000	-	2,992,500,000	17,992,5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9,000,000,000	-	1,978,200,000	10,978,2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10,000,000,000	-	1,710,000,000	11,710,0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10,000,000,000	-	2,331,000,000	12,331,0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9,000,000,000	-	2,070,000,000	11,070,0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叁、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清理期間收支情形之查核

一、產業發展局「臺北市煤氣有限公司」

該公司於民國 58 年度公告解散並辦理清算，其未了事項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負責清理。茲將該公司本年度清算收支損益及資產負債情形，說明如下：

(一)清算收支及盈虧情形

該公司清算期間，本年度營業費用 82 萬餘元，係管理費用；營業外收入 2,397 萬餘元，係利息收入；上項收支相抵後，產生稅前純益 2,315 萬餘元。

(二)資產負債情形

該公司本年度期末資產總額 16 億 9,254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6 億 9,22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8%，為銀行存款及預付款項；固定資產 2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2%，悉為土地。負債總額 3 億 5,87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1.20%，係應付款項。業主權益 13 億 3,37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8.80%，悉為資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有關該公司本年度結束清理期間，損益與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附表：

臺北市煤氣有限公司結束清理期間損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決 算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支之部		
營業費用		822,253
管理費用	822,253	
營業利益(損失 -)		- 822,253
營業外收支之部		
營業外收入		23,979,169
財務收入	23,979,169	
營業外利益(損失 -)		23,979,169
稅前純益(純損 -)		23,156,916

臺北市煤氣有限公司結束清理期間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銷	%	金 銷	%	金 銷	%
資產	1,692,541,573	100.00	1,669,384,657	100.00	23,156,916	1.39
流動資產	1,692,252,431	99.98	1,669,095,515	99.98	23,156,916	1.39
現金	1,686,650,166	99.65	1,665,888,750	99.79	20,761,416	1.25
預付款項	5,602,265	0.33	3,206,765	0.19	2,395,500	74.70
固定資產	289,142	0.02	289,142	0.02	-	-
土地	289,142	0.02	289,142	0.02	-	-
資產總額	1,692,541,573	100.00	1,669,384,657	100.00	23,156,916	1.39
負債	358,749,349	21.20	358,749,349	21.49	-	-
流動負債	358,749,349	21.20	358,749,349	21.49	-	-
應付款項	358,749,349	21.20	358,749,349	21.49	-	-
業主權益	1,333,792,224	78.80	1,310,635,308	78.51	23,156,916	1.77
資本	7,000,000	0.41	7,000,000	0.42	-	-
資本	7,000,000	0.41	7,000,000	0.42	-	-
資本公積	27,379,208	1.62	27,379,208	1.64	-	-
資本公積	27,379,208	1.62	27,379,208	1.64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299,413,016	76.77	1,276,256,100	76.45	23,156,916	1.81
未指撥保留盈餘	1,299,413,016	76.77	1,276,256,100	76.45	23,156,916	1.81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1,692,541,573	100.00	1,669,384,657	100.00	23,156,916	1.39

二、交通局「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運，並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將客運運輸業務移轉由臺北市政府投資(38%)及員工集資(62%)之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完成業務移轉民營化，其債權、債務之清理及動產、不動產出售等事項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負責辦理。本年度結束清理期間財務報表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 清理收支及盈虧情形

該處結束清理期間，本年度清理收入 4,421 萬餘元，主要係勞保局及國稅局退還前公車處員工勞保補償金與資產變賣之營業稅；清理費用 5 億 3,511 萬餘元，主要係長期借款之利息費用及處分資產產生財產交易損失。收支相抵，計發生清理損失 4 億 9,090 萬餘元。

(二) 資產負債情形

該處本年度期末資產總額 69 億 6,953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4 億 2,450 萬餘元，占 6.09%，主要係預付內湖公車場站土地價購款予土地重劃大隊；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61 億 3,924 萬餘元，占 88.09%，係固定資產管理機關變更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之應收價購款；固定資產 1,479 萬餘元，占 0.21%，為河濱場站未完工程；其他資產 3 億 9,098 萬餘元，占 5.61%，主要係代管 23 筆國有土地。負債總額 117 億 5,50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68.66%，其中流動負債 4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1%，主要係應付帳款；長期負債 113 億 6,64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63.09%，係長期借款；其他負債 3 億 8,82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57%，主要係應付代管資產。業主權益負 47 億 8,549 萬餘元，其中資本 120 億 6,51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73.11%；資本公積 6,93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00%；累積虧損 189 億 1,934 萬餘元；未實現重估增值 19 億 9,92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8.69%，係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準備。

有關該處本年度結束清理期間，清理收支與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附表：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結束清理期間收支計算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計
	小	計	
清理收入			44,211,527
利息收入		33,743	
什項收入		44,177,784	
清理費用			535,119,726
管理費用		979,480	
利息費用		250,370,229	
什項費用		283,770,017	
清理利益(損失—)			- 490,908,199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結束清理期間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銷	%	金 銷	%	金 銷	%
資產	6,969,534,087	100.00	7,356,614,491	100.00	- 387,080,404	5.26
流動資產	424,504,902	6.09	427,746,537	5.81	- 3,241,635	0.76
現金	5,075,981	0.07	8,017,896	0.11	- 2,941,915	36.69
應收款項	840,625	0.01	840,625	0.01	-	-
預付款項	414,500,000	5.95	414,500,000	5.63	-	-
短期墊款	4,088,296	0.06	4,388,016	0.06	- 299,720	6.83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6,139,244,696	88.09	6,499,306,577	88.35	- 360,061,881	5.54
長期應收款項	6,139,244,696	88.09	6,499,306,577	88.35	- 360,061,881	5.54
固定資產	14,796,730	0.21	14,796,730	0.20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14,796,730	0.21	14,796,730	0.20	-	-
其他資產	390,987,759	5.61	414,764,647	5.64	- 23,776,888	5.73
什項資產	390,987,759	5.61	414,734,647	5.64	- 23,746,888	5.73
待整理資產	-	-	30,000	0.00	- 30,000	100.00
資產總額	6,969,534,087	100.00	7,356,614,491	100.00	- 387,080,404	5.26
負債	11,755,028,528	168.66	12,023,008,702	163.43	- 267,980,174	2.23
流動負債	404,689	0.01	33,987,798	0.46	- 33,583,109	98.81
應付款項	404,689	0.01	33,987,798	0.46	- 33,583,109	98.81
長期負債	11,366,405,778	163.09	11,600,536,853	157.69	- 234,131,075	2.02
長期債務	11,366,405,778	163.09	11,600,536,853	157.69	- 234,131,075	2.02
其他負債	388,218,061	5.57	388,484,051	5.28	- 265,990	0.07
什項負債	388,218,061	5.57	388,484,051	5.28	- 265,990	0.07
業主權益	- 4,785,494,441	68.66	- 4,666,394,211	63.43	- 119,100,230	2.55
資本	12,065,169,742	173.11	12,065,169,742	164.00	-	-
資本	12,065,169,742	173.11	12,065,169,742	164.00	-	-
資本公積	69,391,430	1.00	69,391,430	0.94	-	-
資本公積	69,391,430	1.00	69,391,430	0.94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18,919,347,551	271.46	- 18,800,247,321	255.56	- 119,100,230	0.63
累積虧損	- 18,919,347,551	271.46	- 18,800,247,321	255.56	- 119,100,230	0.63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1,999,291,938	28.69	1,999,291,938	27.18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999,291,938	28.69	1,999,291,938	27.18	-	-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6,969,534,087	100.00	7,356,614,491	100.00	- 387,080,404	5.26

註：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負債各有 1,740,239 元及 25,139,877 元。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之審核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

(一)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55 億 2,454 萬餘元，因以前年度重複支付土地補償費 1,869,612 元應予收回，經核准調整增加其他收入科目應收數，合計應收保留數為 55 億 2,641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3 萬餘元(0.06%，超收 317 萬餘元)；減免數 258 萬餘元(0.05%)，係配合歲出之註銷而相對調整；應收保留數 55 億 2,356 萬餘元(99.95%)，係配合歲出之執行進度，尚應收之中央補助收入與公債及賒借收入。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調 整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
83	捷運工程局	552,454	186	-	-	-	-	-	258	343	552,356	99.95		
	財產收入	-	-	-	-	-	-	-	-	3	-	-		
	補助收入	47,296	-	-	-	-	-	-	138	-	47,158	99.71		
	公債及賒借收入	505,158	-	-	-	-	-	-	120	-	505,037	99.98		
	其他收入	-	186	-	-	-	-	-	-	340	160	86.09		

註：以前年度重複支付土地補償費，本年度調整增加其他收入應收數 1,869,612 元，實現數 260,000 元，未結清數 1,609,612 元。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3 億 3,857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74 萬餘元(8.20%)；減免數 284 萬餘元(0.21%)，係準備金不須支用註銷；應付保留數 12 億 2,598 萬餘元(91.59%)，主要係木柵線 CM350A 及 DM350B 標工程，因承商不同意減價收受或帽樑產生裂縫保留款未付，與承商訴訟中；關渡站聯合開發轉乘停車場，投資人申請建照中；淡水線士林站至芝山站間噪音改善工程及月台區軌道侵入偵測預警系統尚未完工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另歲入、歲出未結清數差異原因，係臺北市政府為便利庫款調度與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對於部分歲出款項先以其他庫款墊付，待全案執行完畢後再予歸墊。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83	捷運工程局主管	133,857	-	-	-	284	10,974	122,598	91.59		
	捷運工程局	74,338	-	-	-	284	246	73,807	99.29		
	北區工程處	26,480	-	-	-	-	823	25,657	96.89		
	機電系統工程處	33,038	-	-	-	-	9,904	23,134	70.02		

註：準備金以前年度轉入數原為 477,885,829 元，本年度捷運工程局動支 1,688,200 元，北區工程處動支 32,730,750 元，機電系統工程處動支 613,000 元，故調整各局處以前年度轉入數。

(三)重要審核意見

重複徵收之土地補償費，未積極依法妥處。

捷運工程局委託地政處辦理捷運淡水線工程用地徵收及補償費發放，79 年發現重複發放土地補償費 186 萬餘元，未積極追繳，懸宕至 94 年催繳未果後，始依法處理，未及時維護政府權益，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處。據復：地政處辦理過程核有疏失，計處分記過者 1 人、申誡者 4 人；追繳重複發放土地補償費，義務人採分期繳納方式，預計 98 年 6 月前可全數繳還。另該局對於重複發放土地補償費 186 萬餘元，經核准調整增加其他收入科目應收數，已收回 26 萬餘元，尚有 160 萬餘元待以後年度收回。

本處對於以上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係保留案之執行有欠積極，致決算已逾 12 年迄未結清，經核業依研謀改善措施辦理中。

二、臺北市基隆河整治工程(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段)特別決算

(一)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臺北市基隆河整治工程(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段)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轉入數 58 億 3,415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 億 3,011 萬餘元(99.93%)；減免數 404 萬餘元(0.07%)，主要係配合歲出之減免而相對調整。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之審定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
87	公債及賒借收入	583,415	-	-	-	404	583,011	-	-	-
	水利工程處（原養護工程處）	583,415	-	-	-	404	583,011	-	-	-
	賒借收入	583,415	-	-	-	404	583,011	-	-	-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臺北市基隆河整治工程(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段)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轉入數 502 萬元，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7 萬餘元(19.42%)；減免數 404 萬餘元(80.58%)，因本工程已全數執行完竣，故不再辦理保留。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
87	工務局主管	502	-	-	-	404	97	-	-	-
	水利工程處（原養護工程處）	502	-	-	-	404	97	-	-	-
	交通工程設施補償	502	-	-	-	404	97	-	-	-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

(一)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93 億 1,974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854 萬餘元(1.27%，悉數超收)；減免數 5 億 1,976 萬餘元(5.58%)，係配合歲出之註銷而相對調整；應收保留數 87 億 9,998 萬餘元(94.42%)，係配合歲出之執行進度，尚應收之公債及賒借收入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
93	捷運工程局	931,974	-	-	-	51,976	11,854	879,998	94.42	
	財產收入	-	-	-	-	-	14	-	-	-
	公債及賒借收入	346,629	-	-	-	-	-	346,629	100.00	
	其他收入	585,345	-	-	-	51,976	11,840	533,369	91.12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5 億 8,834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243 萬餘元(6.84%)；減免數 12 億 4,030 萬餘元(22.20%)，主要係南港線、新店線等工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39 億 6,561 萬餘元(70.96%)，主要係木柵線 CM350A 標及南港線 CN253A 標工程因承商不同意減價收受或承商未完成履約，與承商或聯貸銀行訴訟中；投資人應歸墊南港機廠聯開大樓共構之工程費，未屆歸墊時程；小碧潭站電聯車工程已完工測試中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另歲入、歲出未結清數差異原因，係臺北市政府為便利庫款調度與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對於部分歲出款項先以其他庫款墊付，待全案執行完畢後再予歸墊。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
93	捷運工程局主管	558,834	-	-	-	124,030	38,243	396,561	70.96	
	捷運工程局	343,307	-	-	-	47,202	12,967	283,136	82.47	
	東區工程處	69,955	-	-	-	18,061	71	51,821	74.08	
	南區工程處	65,754	-	-	-	54,231	3,927	7,596	11.55	
	機電系統工程處	79,817	-	-	-	4,534	21,276	54,006	67.66	

註：準備金以前年度轉入數原為 2,784,004,040 元，本年度捷運工程局動支 87,569,040 元，南區工程處動支 38,049,506 元，故調整各局處以前年度轉入數。

(三)重要審核意見

未發生權責之保留經費未依議會附帶決議事項辦理。

依 93 年 12 月 16 日臺北市議會第九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交通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附帶決議，捷運工程局已辦理決算之特別預算經同意辦理之保留項目，除權責發生數(合約發生關係)及專案函知交通委員會外，超過 3 年仍未動支或執行賸餘一律辦理註銷或繳庫。該特別預算於 93 年底辦理決算，依附帶決議於 96 年底未有權責發生數即須辦理註銷或繳庫，惟查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轉入民國 97 年度繼續執行，其中準備金除已簽報市府核准動支 8 億 9,725 萬餘元外，尚有 17 億 6,112 萬餘元未發生契約責任，亦未註銷或繳庫，核與附帶決議事項未合，經函請該局檢討改進。據復：因特別預算不得跨期別支用，準備金若全數繳庫遇突發事件則無經費使用，尚未動用之保留項目，業於 97 年 4 月 14 日函報臺北市議會交通委員會備查。

本處對於以上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伍、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96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計畫實施概況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75 年 3 月提報行政院第 1976 次院會核定「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計畫路網」，復依行政院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協調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捷運系統優先路線及後續工程預算，同意以特別預算方式辦理，原則上分三期編列。第三期計畫期程自民國 79 至 100 年度，分 22 年執行，包括板橋線及板橋延伸(土城)線工程，由西門站至府中站並

延伸至土城永寧站，於 95 年 5 月通車；中永和線工程，自南勢角站銜接新店線古亭站，於 87 年 12 月通車；木柵延伸(內湖)線工程，由中山國中站至南港經貿園區，預計 98 年 6 月完工。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 78 年 7 月 12 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 1,804 億 7,628 萬餘元，為板橋延伸(土城)線路線變更、木柵延伸(內湖)線於松山機場增設捷運車站、部分高架車站增設第 2 出入口等，經辦理 5 次追加(減)預算。截至本年度止，除木柵延伸(內湖)線之施工進度實際為 82.81%，較預定超前 3.14% 外，其餘路線工程均已完工通車。

(二)預算執行概況

該特別預算歲入、歲出預算數均為 1,817 億 3,135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1,495 億 7,577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297 億 2,588 萬餘元(86.73%)，分配數餘額 201 億 5,098 萬餘元(13.47%)，主要係公債及賒借收入配合市庫資金調度而緩借。歲出累計分配數 1,495 億 7,577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368 億 9,092 萬餘元(91.52%)，分配數餘額 126 億 8,485 萬餘元(8.48%)，主要係木柵延伸(內湖)線工程進度較預計落後、預付承商捷運系統工程款，須配合工程執行進度轉銷等所致。

(三)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捷運內湖線工程進度落後，延後通車期程迄未經行政院核定。

捷運內湖線南港展覽館站至劍南路站、劍南路站經松山機場站至中山國中站，行政院核定營運通車時程分別為 97 年 2 月 29 日及 6 月 30 日，因高架段施作排水箱涵受制於非防汛期間方能施作、高架橋墩落柱位置之地質狀況變化差異大、管線遷移工程複雜困難、高架段施作時間受限於深夜等情，致工程進度落後，須延後至 98 年 6 月 30 日通車，迄未經行政院核定；另依捷運工程局列管工程進度，截至本年度止預定為 79.67%，實際卻為 82.81%，尚較預定進度超前 3.14%，計畫控管未與行政院核定時程相配合，經函請該局檢討改進。據復：因依契約展延後現況擬訂預定進度，致未與行政院原核定時程配合，日後當注意，並於 97 年 5 月再將相關資料陳報，期能儘速獲行政院核定。

2. 設計規劃瑕疵，致工程變更延宕工進，責任歸屬未積極釐清。

捷運工程局辦理內湖線 DB145 設計標委託技術服務，契約金額 2 億 6,915 萬餘元，因管線設計瑕疵，致代辦軍用電訊管道工程須辦理變更，延宕工程進度。故於 96 年 12 月 28 日開會協商責任歸屬，並依契約基本條款第 5 條第(2)項第 1 款「瑕疵之責任」規定檢討承商疏失責任，

惟承商不表同意，該局遂以現階段已依責任檢討會議結論事項執行中，尚無爭議，如個案有爭議時另專案簽陳辦理為由，未積極釐清。經函請該局儘速釐清雙方權利義務妥處，以確保權益。據復：現階段於未增加額外設計費且細部設計廠商亦配合修正，權益已依約主張；因變更增加工期所造成損失，尚待檢討估算；已蒐集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就工程執行實務面可行性及罰款比例及上限等作公平合理檢討後，修訂細部設計契約基本條款相關瑕疵及違約責任條文。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 1. 捷運內湖線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核有未依規定填寫餘土處理相關表報、運送憑證填寫與管制未臻確實、未落實餘土處理之不定期抽查與稽核，且未善用民間公會委託行政契約協助處理等缺失；2. 臺北縣政府遲延支付工程款，衍生設算利息迄未收取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96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計畫實施概況

為考量三重、新莊、蘆洲地區人口高度成長，與臺北市間之運輸需求量大，積極推動該地區捷運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規劃報告書行政院於 83 年 9 月 17 日核定，計畫期程自民國 88 至 100 年度，分 13 年執行，包括新莊線工程，自中永和線古亭站北彎至新莊沿中正路止於樂生療養院前；蘆洲支線工程，自臺北大橋西端至蘆洲三民路與中正路交叉口附近。鑑於樂生療養院用地移交延遲，影響全線通車時程，重新調整後，預定 99 年 12 月蘆洲線通車至新莊線之忠孝新生站，100 年 6 月再延伸通至東門站，新莊線縣轄段迴龍站至臺北橋站則預定 102 年 12 月通車。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 87 年 7 月 29 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 1,609 億 2,023 萬餘元，因新莊線增設大橋國小站、蘆洲支線原編購地及拆遷補償費預算，公告土地現值各年調幅未達預估值等，經辦理 2 次追加(減)預算。截至本年度止，新莊線之施工進度實際為 69.43%，較預定落後 0.11%；蘆洲支線之施工進度實際為 85.69%，較預定超前 1.23%。

(二)預算執行概況

該特別預算歲入、歲出預算數均為 1,609 億 2,023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951 億 8,477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717 億 2,386 萬餘元(75.35%)，分配數餘額

236 億 6,670 萬餘元(24.86%)，主要係公債及賒借收入配合市庫資金調度而緩借，及原臺灣省政府配合款收入因中央未同意分擔原省府應負擔之自償性經費致短收。歲出累計分配數 951 億 8,477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782 億 4,234 萬餘元(82.20%)，分配數餘額 169 億 4,242 萬餘元(17.80%)，主要係新莊機廠工程用地因樂生療養院遷建延遲與古蹟保存，致影響工程進度；預付承商捷運系統工程款，須配合工程執行進度轉銷等所致。

(三)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用地取得困難或地下隱伏不利狀況，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

捷運新莊線迴龍站至臺北橋站後銜接道岔段至新莊線大橋國小站，因新莊機廠工程用地為樂生療養院現址，遭院民抗拒搬遷及古蹟保存爭議，自 93 年 7 月停工迄今，實際施工進度僅 27.31%，較預計落後 58.75%，原預定 97 年 6 月復工，現因承商於 97 年 1 月解約致需重新辦理招商作業；蘆洲支線經道岔段銜接新莊線大橋國小站至忠孝新生站，因地下潛盾隧道鑽掘遭遇擋土樁、連續壁及徐匯中學站及三民高中站工程沿線污水幹管破損，及新莊線忠孝新生站經東門站銜接古亭站，因東門站出入口民意陳情、位置遷移與擴大施作範圍等，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較行政院原核定通車期程，分別延後 48、12、6 個月不等，經函請捷運工程局研謀善策。據復：已積極與廠商協調提出有效之趕工計畫、加強赴工地督導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工程進度，以利工進。

2. 中央未同意分擔原省府應負擔自償性經費迄未妥擬因應對策，市庫財務負荷沈重。

依行政院於 87 年 7 月 15 日核定捷運新莊及蘆洲支線財務計畫，原臺灣省政府須負擔自償性經費 123 億 2,617 萬餘元，惟行政院以中央補助款僅限於非自償性經費部分，原省府負擔自償性經費並未舉債，不應由中央概括接受為由，應由臺北市政府負責財源籌措，前經本處函請儘速積極協調妥處，據復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依臺北市政府及臺北縣政府於 96 年 10 月 24 日召開會議結論，產權雖歸地方政府所有，係全民皆蒙其利，中央不應以受益者付費原則要求地方政府負擔，仍應向中央請撥，惟迄未有果。截至本年度止市庫墊付高達 63 億 8,267 萬餘元，較 95 年底 57 億 716 萬元，增加 6 億 7,551 萬餘元，市府財務負擔沈重，經函請捷運工程局積極研謀解決。據復：將再函請交通部轉請行政院同意負擔該項經費。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中央未同意分擔原省政府應負擔之自償性經費，尚未妥擬因應對策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2.」，通知再檢討改善外，餘工程監督管理作業疏漏，致延宕工程施工進度 1 項，經核業已依研謀改善措施辦理。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96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計畫實施概況

南港線東延段係接續原初期路網之藍線，營運上與板橋線及板橋延伸(土城)線、南港線一併考量，並為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專案，將昆陽站由高架式改為地下化。南港線東延段規劃報告書行政院於 87 年 6 月 17 日核定，計畫期程自民國 91 至 101 年度，分 11 年執行，由昆陽站以東至南汐公園設置南港站及南港展覽館站，分別預定於 97 年 12 月及 99 年 12 月完工。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 91 年 1 月 18 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 150 億元，因電聯車標、機電系統工程標提前與新莊線及蘆洲支線併案發包，致分年預算不足、數筆市有土地作價列收原未列預算等，經辦理 2 次追加(減)預算。截至本年度止，南港線東延段之施工進度實際為 70.85%，較預定落後 2.02%。

(二)預算執行概況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為 56 億 7,502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為 15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93 億 2,497 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88 億 5,022 萬餘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 億 7,475 萬元予以彌平。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31 億 3,271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24 億 8,314 萬餘元(79.27%)，分配數餘額 6 億 5,064 萬餘元(20.77%)，係中央補助收入尚待配合工程進度撥入致短收。歲出累計分配數 77 億 7,032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61 億 4,818 萬餘元(79.12%)，分配數餘額 16 億 2,213 萬餘元(20.88%)，主要係車站結構開挖遭遇岩盤，致施作未如預期、預付承商捷運系統工程款，須配合工程執行進度轉銷所致。融資調度，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累計債務舉借收入數 2 億元。

(三)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委託技術服務未落實監造簽證，且未確實執行施工查核作業。

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南港線東延段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DE200 設計標)，契約金額 1 億 5,300 萬元，其服務範圍包含區段標工程之設計、施工階段圖說審查，及環境調查監測等；因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變更追加監造簽證服務費 1,205 萬元，核有部分簽證事項與原有顧問服務內容重複，執行簽證亦未落實簽證計畫之重點，且簽證技師未依契約規定派駐工地，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要求簽證技師增加現場材料抽驗頻率及查核結果確實紀錄，對於顧問公司監造簽證未落實辦理部分扣減 52 萬餘元，另材料抽驗不實部份扣減 83 萬餘元，並責成顧問公司區隔細部設計與監造簽證之施工圖說審查，詳實登錄以免混淆誤解。

2. 變更設計施工未及時追加投保工程營造保險，影響保險時效並增加工程風險。

捷運工程局辦理南港線東延段 CE832 標土木及建築工程，契約金額 13 億 2,901 萬餘元，本工程因污水管遷移及臨時出入口敲除復舊事宜，分別於 94 年 9 月、11 月辦理會勘並先行施工，嗣逾 9 個月後(95 年 8 月)由承商加批保單；查依現行「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工程採購廠商投保注意事項」，雖要求廠商應於開工前投保營造綜合險，然對施工階段變更設計之施工，尚未明確規定追加投保之時點；而施工單位為避免影響施工進度，於會勘後多同意承商先行施工，並於完成相關程序確定變更金額後，再由廠商加批保單方式加保；然因變更程序作業需若干時日，造成追加投保時已施工多日，不無影響投保時效之虞；鑑於捷運工程多規模龐鉅且長期施工，事後加保對先前所施作工程之保障均無溯及既往之情事，為利工程保障更臻周延，經建請妥適檢討。據復：將於未來新增工程辦理招標時，若由廠商辦理工程保險投保時，於「廠商投保注意事項」之特定條款加列保險公司應將變更設計保險標的納入承保範圍，以明確規範變更設計先行施工部分之風險。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 96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計畫實施概況

臺北市政府為強化信義計畫區經貿與金融發展功能，提昇國際競爭力並分擔南港線東西向的需求，建構完整之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路網，將信義線列為優先興建之路線。信義線規劃報

告書行政院於 86 年 11 月 21 日核定，計畫期程自民國 93 至 100 年度，分 8 年執行，自中正紀念堂站至信義計畫區中強公園止，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 366 億 3,035 萬餘元，因行政院於 93 年底核定財務計畫，需調整各級政府分擔比例，經辦理 1 次追加(減)預算。截至本年度止，信義線之施工進度實際為 28.08 %，較預定超前 2.01%。

(二)預算執行概況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為 138 億 3,491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為 384 億 7,998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246 億 4,507 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30 億 2,063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9 億 6,915 萬餘元(65.19%)，分配數餘額 10 億 5,468 萬餘元(34.92%)，主要係管線單位應負擔之共同管道工程費用尚未撥入所致。歲出累計分配數 98 億 6,186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68 億 2,793 萬餘元(69.24%)，分配數餘額 30 億 3,393 萬餘元(30.76%)，主要係因民眾陳情或都市設計審議結果，辦理出入口變更，致工程較預計進度落後、預付承商捷運系統工程款，須配合工程執行進度轉銷等所致。融資調度，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尚無執行數。

(三)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

(四)重要審核意見

規劃設計考量欠周，致增加公帑支出及延誤工進。

捷運工程局為儘量避免使用國有財產局土地，規劃象山站出入口 C 設置於中強公園內，投入細部設計費 1,816 萬餘元，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實際使用效益不高，且認為該局為省卻都市計畫變更及國有土地價購等作業程序之理由不成立，故將出入口 B、C 整併，增加施工費及價購土地款約 1 億 1,372 萬餘元，影響工進約 6 個月；另安和路站出入口 B，因住戶陳情後，經辦理變更出入口設計費用 1,090 萬餘元，且因站體變更須提上開委員會審議，延誤工進約 12 個月。綜上，出入口規劃設計考量欠周，致增加公帑支出及延誤工進，經函該局檢討改進。據復：將調整相關工項並積極趕工，以降低對施工時程的影響；後續對於出入口用地取得及都計變更相關事宜當審慎處理。

本處對於以上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補償費節餘偏高，未依

預算法規定妥處，經核業依研謀改善措施辦理中。

五、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 96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計畫實施概況

由於臺北車站及忠孝復興站已出現過度擁擠情況，必須加速推動興建平行之捷運松山線，以強化整體捷運路網運輸功能與績效。松山線規劃報告書行政院於 86 年 11 月 21 日核定，計畫期程自民國 93 至 101 年度，分 9 年執行，由南港線西門站至臺鐵松山車站後站廣場，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 556 億 602 萬餘元，因行政院於 93 年底核定財務計畫，需調整各級政府分擔比例、配合新建工程處公告之共同管道長度縮減、聯開案共構工程等，經辦理 3 次追加減預算。截至本年度止，松山線之施工進度實際為 19.02%，較預定落後 2.04%。

(二)預算執行概況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 161 億 4,975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521 億 5,183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360 億 208 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21 億 4,151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7 億 8,520 萬餘元(36.67%)，分配數餘額 13 億 5,640 萬餘元(63.34%)，主要係補助收入因中央未編預算致短收。歲出累計分配數 106 億 7,992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56 億 4,859 萬餘元(52.89%)，分配數餘額 50 億 3,133 萬餘元(47.11%)，主要係北門站及松山站松山市場出入口用地因古蹟影響辦理變更設計，致較預計進度落後、預付承商捷運系統工程款，須配合工程執行進度轉銷等所致。融資調度，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尚無執行數。

(三)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

(四)重要審核意見

預算及工程執行率偏低，應妥研有效改善措施。

捷運松山線土木建設工程截至本年度止施工進度落後 2.04%，其中 CG590A、CG590B、CG590C 等 3 個區段標，執行進度分別為 2.31%、4.15%、3.64%，主要係北門站古蹟發掘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規定辦理、松山站出入口 A，因松山市場被列為古蹟，須另覓用地，肇致影響工程執行進度；復依各子標預算執行率未達 90%分析，機電系統工程處實現數 613 萬餘元，執行率僅占分配數 3 億 3,291 萬餘元之 1.84%、中區工程處實現數 8 億 4,551 萬餘元，亦僅占分配數 46

億 1,786 萬餘元之 18.31%。綜上，預算及工程執行率顯屬偏低，經函請捷運工程局積極妥研有效改善措施。據復：因遭遇多項不可抗因素，致執行進度落後，已趨趕進度，加強與相關單位協調檢討施工順序，並於提報計畫時將考量前年度未能執行部份據以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本處對於以上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係貿然辦理變更規劃設計，致中途取消興建，虛擲巨額公帑，經核業依研謀改善措施辦理。

六、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 96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計畫實施概況

臺北市政府前奉行政院 81 年 8 月 28 日臺 81 字第 47953 號函指示臺北市應儘速興建巨蛋體育館，經該府研提「臺北文化體育園區規劃暨臺北市興建大型室內體育館修正計畫」(以松山菸廠為基地案) 經行政院 91 年 3 月 15 日院臺體字第 0910009304 號函核復略以：「勉予同意，並請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結論辦理 . . . 」該府為減輕政府部門財政及人事負擔、運用民間經營效率與機制並活絡市場、擴大內需，「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以採 BOT(設定予民間機構興建、營運、移轉)方式辦理。

本案原訂執行期間為 91 年 10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因於 95 年 10 月 3 日始與 BOT 最優申請人所成立之民間機構「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依約，開工時間修正為 96 年 10 月，預計 99 年底完工，100 年 6 月開始營運，故將本案執行期間修正為 91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計畫實施情形，除樹木保護作業將由都市發展局協助安排樹木保護委員會與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召開聯合專案研討會，瞭解部分區域開挖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及古蹟保存規劃由文化局接續辦理古蹟之結構鑑定、修復建議及施作等工程委託事宜外，其餘 BOT 招商、土地撥用、整地及維護、拆遷補償安置等各項作業均已完成。

(二)預算執行概況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為 105 億 9,767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為 248 億 6,496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142 億 6,729 萬餘元，將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105 億 9,767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05 億 9,767 萬餘元(100%)。歲出累計分

配數 248 億 1,896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244 億 9,376 萬餘元(98.69%)，分配數餘額 3 億 2,519 萬餘元主要係 A21 兩層鋼構停車場新建工程經費尚未撥付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古蹟修護作業配合文化園區 BOT 案延後辦理，及臺北市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興建期間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因相關都市設計、樹木保護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審議未通過，相關專業管理服務費尚未支付所致。融資調度，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尚無執行數。

(三)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

陸、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之查核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係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6 條設置，收取未足額進用之義務機關(構)之差額補助費，開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除依法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外，並作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之用。依臺北市政府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94)府法三字第 09427337700 號令制定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基金之資金來源為：一、依第 4 條收取之差額補助費。二、就業基金資金存儲之孳息及運用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基金之資金用途為：一、依本法規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本自治條例所定之主管機關應執行事項。二、管理及運用就業基金之行政費用。三、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及權益保障事項。本年度決算，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本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3 億 2,55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001 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數 4 億 4,71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82 萬餘元，決算短绌 1 億 2,16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绌 3 億 5,083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申請案未獲審查同意補助暨督導工作計畫及創業補助計畫之申請與核定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現金流量之查核

(一)現金流量情形

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6 億 2,834 萬餘元，經業務及其他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 億 4,10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4 億 8,726 萬餘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86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8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萬餘元，約 3.44%，主要係各項設備採購賸餘款。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委外經營庇護工場，允宜督促檢討改進，以提升庇護工場經營能力，增加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機會。

該基金為強化身心障礙者工作技能暨促進其就業機會，自民國 93 年度起陸續開放市有財產委託身心障礙之財團法人經營庇護工場，截至本年度止共計成立 12 所庇護工場委外經營，投入之補助經費合計 2,633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 核撥補助經費，未衡酌庇護工場經營之規模：查 12 個庇護工場，其中 8 個庇護工場由基金編列相關開辦費及營運費用補助經營，經查是項補助款採齊頭式之方式編列預算以委託各財團法人經營，而未審酌各庇護工場場地面積之大小及其經營規模，覆實編列相關經營費用。2. 回饋金之收取，未訂定一致之標準：該基金於核算各庇護工場回饋金時，未訂定一致之收取標準，致有部分係提供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甚或未提供任何財務報表等情事，經函請勞工局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針對公設庇護工場委託費用及契約內容，不定期做檢視，亦於各契約屆滿重新委託時，逐步更新或調整，並繼續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依法適時檢討修訂。2. 新簽訂之合約改以營業額做為訂定回饋金計收基礎，並於收取受託單位報表時皆與其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比對，未來將再爰用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強化比對。

(二)未依規定辦理會計處理事項。

該基金本年度「違規罰款收入」科目決算數 2 億 5,229 萬餘元，經查部分會計事項之帳務處理，核有：1. 退還以前年度溢繳違規罰款案件之收入(金額計 399 萬餘元)及註銷以前年度應收帳款案件之款項(金額計 240 萬餘元)，應帳列「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其他」科目，惟該基金列作「違規罰款收入」科目之減項。2. 本年度實現以前年度未及列帳之資金來源(如：已存入專戶之以前年度無法查證繳款人之不明款項、因行政執行處執行而取得以前年度欠繳款者及由債權憑證收回之款項等)，應列為「雜項收入」科目，惟該基金列為「違規罰款收入」科目等情事，顯示會計事項之處理未依「臺北市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處理規範」之規定辦理，核欠允當，經函請勞工局督促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依規定辦理會計事項之帳務處理。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善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該基金本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決算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金來源	275,490,336	325,504,292	50,013,956	18.15
徵收收入	228,096,000	252,293,848	24,197,848	10.61
財產收入	46,929,936	68,464,599	21,534,663	45.89
其他收入	464,400	4,745,845	4,281,445	921.93
基金用途	747,961,167	447,135,134	- 300,826,033	40.22
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727,712,458	429,978,927	- 297,733,531	40.91
一般行政管理	19,386,309	16,323,494	- 3,062,815	15.80
建築及設備計畫	862,400	832,713	- 29,687	3.44
本期賸餘(短绌一)	- 472,470,831	- 121,630,842	350,839,989	74.26
期初累積賸餘(短绌一)	3,603,578,193	3,702,029,100	98,450,907	2.73
期末累積賸餘(短绌一)	3,131,107,362	3,580,398,258	449,290,896	14.35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 -)	- 472,470,831	- 121,630,842	350,839,989	74.26
調整非現金項目	63,397,093	- 19,726,788	- 83,123,881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409,073,738	- 141,357,630	267,716,108	65.4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其他資產	45,150	-	- 45,150	100.0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3,110,226	3,110,226	-
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9,770,438	- 2,838,126	- 12,608,564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9,815,588	-	9,815,588	100.0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272,100	272,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 409,073,738	- 141,085,530	267,988,208	65.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540,181,100	3,628,347,851	88,166,751	2.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131,107,362	3,487,262,321	356,154,959	11.37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3,628,635,718	100.00	3,759,594,537	100.00	- 130,958,819	3.48
流動資產	3,612,321,697	99.55	3,739,448,466	99.47	- 127,126,769	3.40
現金	3,487,262,321	96.10	3,628,347,851	96.51	- 141,085,530	3.89
應收款項	84,848,862	2.34	60,451,927	1.61	24,396,935	40.36
預付款項	40,210,514	1.11	50,648,688	1.35	- 10,438,174	20.61
長期投資、應收款、貸 墊款及準備金	16,102,529	0.44	13,264,403	0.35	2,838,126	21.40
準備金	16,102,529	0.44	13,264,403	0.35	2,838,126	21.40
其他資產	211,492	0.01	6,881,668	0.18	- 6,670,176	96.93
什項資產	211,492	0.01	6,881,668	0.18	- 6,670,176	96.93
資產總額	3,628,635,718	100.00	3,759,594,537	100.00	- 130,958,819	3.48
負債	48,237,460	1.33	57,565,437	1.53	- 9,327,977	16.20
流動負債	31,372,282	0.86	37,140,309	0.99	- 5,768,027	15.53
應付款項	31,372,282	0.86	37,140,309	0.99	- 5,768,027	15.53
其他負債	16,865,178	0.46	20,425,128	0.54	- 3,559,950	17.43
什項負債	16,865,178	0.46	20,425,128	0.54	- 3,559,950	17.43
基金餘額	3,580,398,258	98.67	3,702,029,100	98.47	- 121,630,842	3.29
累積餘紓	3,580,398,258	98.67	3,702,029,100	98.47	- 121,630,842	3.29
累積賸餘	3,580,398,258	98.67	3,702,029,100	98.47	- 121,630,842	3.29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3,628,635,718	100.00	3,759,594,537	100.00	- 130,958,819	3.48

柒、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創立時政府捐助比率達 50% 以上，且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者總計 4 個，基金總額 6 億 9,15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3 億 6,300 萬元，占 52.49%。又各該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成立皆依民法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未規範決算應送本處審核，其中章程規定預、決算由董事會審核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者有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1 個財團法人，預算及決算書表由董事會審定、決算由監察人審核，並將預、決算陳報捐助人核定及陳報主管機關備查者有二〇〇九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基金會 1 個財團法人，預、決算由董事會審核者有台北病理中心、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等 2 個財團法人。茲將本處審核本年度各主管機關主管決算所列「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一) 市政府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有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3,000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3,000 萬元，占 10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發生短绌。

(二) 教育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有二〇〇九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500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400 萬元，占 8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獲有賸餘。

(三) 衛生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有台北病理中心 1 個，基金總額 6 億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3 億元，占 5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獲有賸餘。

(四)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有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5,653 萬餘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2,900 萬元，占 51.3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因編製主管決算時該財團法人本年度收支尚未經會計師查核，係暫結金額，將俟會計師查核報告送達後再做效益評估，本年度暫結結果，營運獲有賸餘。

二、重要審核意見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比率達 50%以上者，計有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簡稱客家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二〇〇九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基金會(簡稱聽障奧運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病理中心(簡稱台北病理中心)、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簡稱文化基金會)等 4 個，經查其補捐助財團法人情形，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及檢討改進，分述如次：

(一)效益評估機關與預、決算編送程序及審查機制尚待釐清。

該府暨所屬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核有分別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捐助機關之所屬機關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等不一情形，且各財團法人預、決算編送程序及審查機制核有預決算由董事會審核、或預決算由董事會審核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或預算及決算書表由董事會審定，決算由監察人審核，並將預決算陳報捐助人核定及陳報主管機關備查等不一情形。據復：依預算法、決算法、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等規定，辦理政府撥補(捐助)預算之執行後效益評估機關為政府預算撥補(捐助)機關。該府將請各捐助機關，於編列預算撥補(捐助)時，本於權責就捐助之經費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效益評估。另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第 17 條已規定財團法人預、決算編送程序及審查機制，該府並將要求所屬機關編列經費捐助時，檢視受贈之財團法人有無依規定程序進行年度預、決算之編製與送審，以作為評估其運作是否正常、是否得予捐助經費之參據。另預算法第 41 條及決算法第 22 條業分別奉 總統 97 年 5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7101 及 09700057111 號令修正公布，依修正後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業經本處再函請該府注意依上開規定研議是否修正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及其他相關規定。

(二)各財團法人會計制度、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稽核制度是否訂定完備尚待釐清。

依臺北市立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本市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迄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稽核制度等。惟各財團

法人章程核有未記載會計制度、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稽核制度等事項，或記載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陳報捐助人核定後，再行陳報主管機關備查等不一情形。據復：文化及客家文化等 2 基金會應受臺北市立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之規範，該府將請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要求該 2 財團法人董事會依上開管理規則規定修正捐助章程。並將要求所屬機關編列經費捐助時，檢視受贈之財團法人有無依規定之會計制度與稽核程序辦理，以作為評估其運作是否正常，及是否得予捐助經費之參據。

(三)補捐助及委辦基金會執行情形核有缺失。

1. 客家文化基金會核有未依捐助章程規定，派任機關代表、辦理業務與客家事務委員會重疊、原設立宗旨滅失，所辦活動未能凸顯重要性，成效不彰等缺失。2. 聽障奧運基金會核有補助體育活動之審查作業未盡落實、補助經費核銷之審核作業未盡嚴謹、聘用人員及補助經費支用情形與所提報計畫未符等缺失。3. 文化基金會核有未確實作效益評估、委託或補助計畫保留比率偏高等缺失。據復：1. 客家文化基金會原監事因接任該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請辭監事致使基金會董監事中機關代表懸缺，將重新派任機關代表。又基金會為協助該府辦理客家事務之主要民間團體，其角色為持續推動客家文化再造工作，並未因該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成立而停止。另鑑於客家青年人才培育不易，客家文化傳承出現嚴重斷層，因此以「客家影像紀錄」、「培育青年人才」為年度工作重點，並運用有限資源辦理活動，秉持與客家青年人才結合的理念，全力為推廣客家文化。2. 體育處補助聽障奧運基金會體育活動之審查作業爾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已請該基金會儘速辦理經費核銷作業，本年度經費核銷尚符合該基金會計畫預算之編列。另爾後如有聘用人員異動情事，應報該處核備。3. 文化局針對文化基金會年度活動效益評估部分，將組成相關效益評估委員會進行評估。另該局爾後將持續檢討督導，避免保留比率偏高情事發生。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